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三十五卷

##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第三十五卷

##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

陕 西 省 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第三十五卷

固定资产投资  
管 理 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 《陕西省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高仰俊 冯羨云 王为强 孙明才

主任委员 陈一三

委 员 李思白 周虎菴 宫哲仁 胡耀启

编辑办公室

主 编 李思白

副 主 编 宫哲仁 胡耀启

编 辑 李金生

初 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定 稿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固定資產投資管理志

孫山林





1964年4月，国家主席刘少奇（左二）视察“一五”计划时期建成的全国156项重点工程之一的长岭机器厂。



1966年3月，中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邓小平（前左二）视察1951年建成投产的以生产“骆驼”牌搪瓷著称的西安搪瓷厂。





1979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前中)在发掘建设中的秦始皇陵兵马俑博物馆视察。

1993年6月，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前左三)，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书记处书记温家宝(前左四)视察“二五”计划时期建成的宝鸡石油钢管厂。



1989年10月，国务院总理李鹏(前左一)、国务委员李铁映(前右二)和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前右一)在包(头)神(木)铁路通车典礼大会上。





1989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前右二)视察建设中的神府煤田矿区。



1995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胡锦涛(左二),在程安东(左一),崔林涛(左四),冯煦初(左五)等陕西省、西安市领导陪同下视察1971年建成的由上海内迁的陕西标准缝纫机厂。



1986年9月,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前左二)在宝鸡长岭机器厂视察。





1989年，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左三)检查正在建设的商洛冶炼厂。



1989年2月，陕西省省长侯宗宾(前右三)视察扩建的略阳钢铁厂时与轧钢工人交谈。



60年代建成的西安飞机制造厂生产出中国第一架“运七”民用客机。图为总装车间。







60年代在陕西投资建设的航天工业,制造出中国第一枚“长二捆”运载火箭发动机。图为火箭腾空英姿。





60年代组建的西安骊山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制生产出中国第一台双集成电路计算机。

1982年建成并生产出中国第一只彩色显像管的大型企业——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



50年代投资建成的新兴纺织工业基地——西安纺织城。



50年代建成的耀县水泥厂是中国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之一。几经扩建现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水泥160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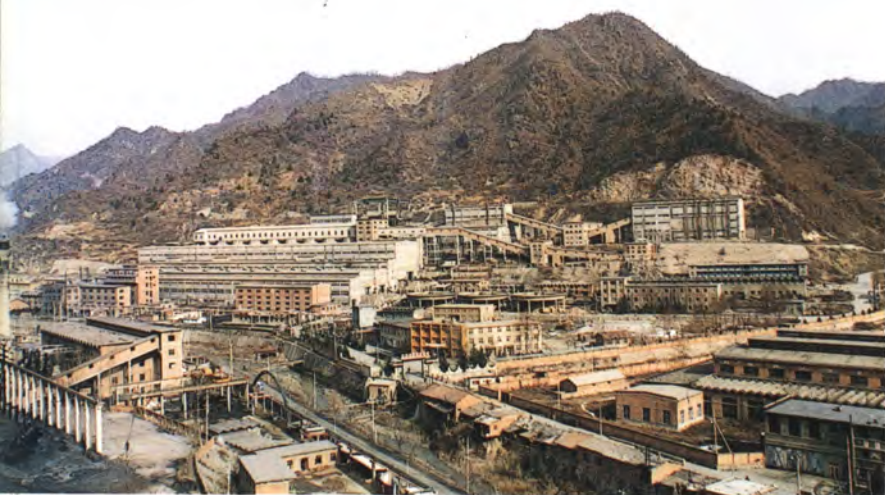
50年代建成的中国三大高压输变电设备生产企业之一的西安电工城。图为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鸟瞰。

1988年中日合资建成的中国第一家生产光纤光缆的企业——西古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图为生产车间一角。





1958年建设的陕西金堆城钼业公司是亚洲最大的钼生产企业。图为百花岭选矿厂。



60年代建设的略阳钢铁厂全貌。



西安钢铁厂1987年建成的30万吨电炉正在炼钢。



1969 年建成投产的铜川铝厂。图为线材车间。



80 年代建设的汉江钢铁厂。



1982 年建成投产的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图为正在加工的钛锭。





70年代建成的陕西飞机制造厂,拥有亚洲最大跨度的飞机总装厂房和配套的生产设施。图为正在总装“运八”飞机。



1985年建成的陕西汽车制造总厂。图为总装车间。



80年代建成的咸阳偏转线圈厂。图为线圈调试车间。



1987年建成的陕西玻璃厂。



50年代建设的化工原料生产企业——西安化工厂厂区。



60年代建设的以生产硝酸铵为主的兴平化肥厂。







70年代建成的陕西首家生产尿素的企业——陕西化肥厂鸟瞰。



80年代建成的陕西复肥厂。

“七五”计划时期立项筹建，“八五”计划初期动工建设的中国第一家以烟煤为原料，采用水煤浆加压气化技术，设计能力为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的大型化肥企业——渭河化肥厂正在建设中。



80年代末中外合资建设的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外貌。





“一五”计划时期建设的 156 项重点工程之一的灞桥热电厂。



秦岭电厂 70 年代建成,80 年代扩建,扩建后总装机容量 105 万千瓦。



渭河电厂是70年代初建成的中型火电厂。1987年开始扩建,扩建后总装机容量130万千瓦,是目前陕西最大的火电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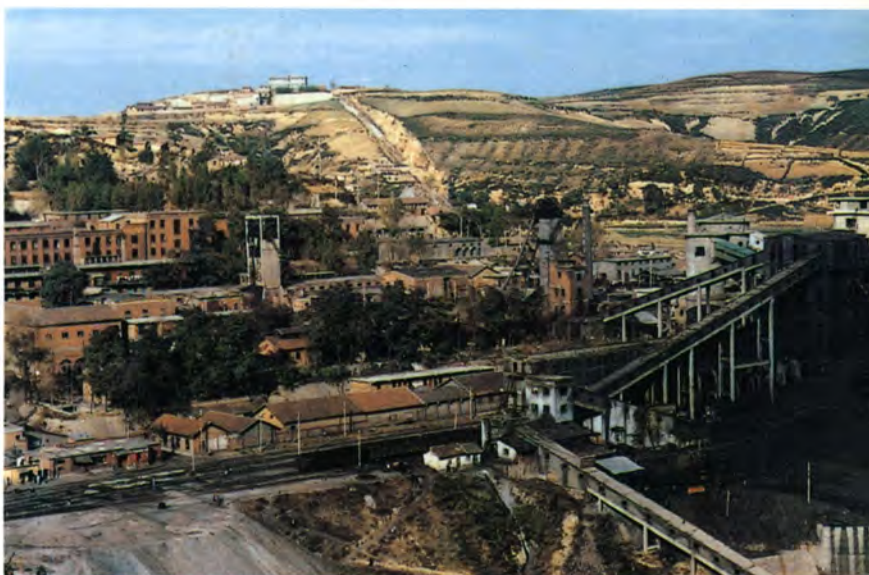
石泉水电站1975年7月建成投产。总装机容量13.5万千瓦,是兼有航运和养鱼等综合效益的水电枢纽工程。

70年代开始建设,90年代初建成投产,总装机容量80万千瓦的安康水电站。





韩城桑树坪煤矿是 80 年代建成的机械化矿井。



神府煤田重点配套项目,年洗煤 1200 万吨的大柳塔洗煤厂。



神府煤田活鸡兔露天煤矿。图为厚达 10 米以上的煤层。





“一五”计划时期建成的宝(鸡)成(都)铁路。1975年全线实现电气化。



70年代建成的襄(樊)渝(重庆)铁路。图为紫阳县汉江铁路大桥。

1973年开始建设，1991年12月建成通车的西(安)延(安)铁路。图为延安火车站。





1985年12月改建、扩建后的  
西安火车站。



80年代建  
成的西安航空  
港咸阳国际机  
场。



1990年开工建设的  
三原—铜川一级公路。  
图为耀县城区段的高架桥。





1990年建成的西安—  
临潼高速公路



80年代建成的延安炼油厂。



“七五”计划末期,陕甘宁盆地发现大规模油气田。图为天然气中心腹地靖边县境内的气井喷火场面。



1971年7月竣工的宝鸡峡引渭灌溉工程,可扩灌耕地270.3万亩。图为渠首进水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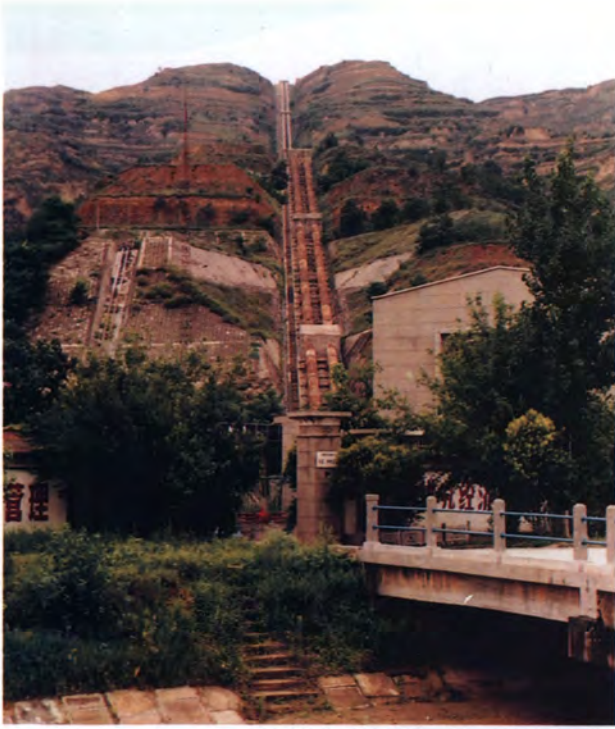
1982年建成的冯家山水库,扩灌耕地136万亩。



1969年开工,1985年建成的眉县石头河水库,总库容1.25亿立方米,是以蓄水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发电功能的中型水利工程。







80年代建成的东雷抽黄灌溉一期工程。扩灌耕地64万亩。

“三北”防护林工程  
榆林段的一部分。



靖边县防护林鸟瞰。







70年代建成的陕西天文台授时台中心工作室。北京时间从这里发出。



1987年5月建成的西安卫星测控中心。



80年代建成的高达245米的陕西广播电视发射塔。





①、②为轩辕黄帝陵一期整修工程。



90年代初建成的炎帝陵。





50年代建成的西安半坡博物馆。



1986年开始建设，1990年建成的陕西历史博物馆。这是周恩来总理生前关心的项目。

1990年在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的关怀下，在临潼华清池唐代皇家温泉浴池遗址基础上修复了杨贵妃等5个御汤池。







“七五”计划时期重新建成的扶风法门寺。



1990年开工建设的

1979年10月正式开馆的秦始皇陵兵马俑博物馆。







耀州窑博物馆。

图为一号坑展厅。



80年代末西北大学新建的教学大楼。



50年代由上海内迁建设的西安交通大学。



80年代建成的陕西省体育馆。





“七五”计划时期投资建成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为缓解西安市区供水紧张状况建成的黑河引水工程曲江水厂,日净水60万立方米。





①

改革开放后,各级建设银行积极筹集资金扶持贫困县,支持地方经济发展。①80年代支持建设的旬阳烟叶复烤厂。②80年代末支持建成的潼关县小口金矿。③90年代初支持建设的礼泉县商业一条街。④1990年扶持建设的安康印刷厂。



②



③



④





90年代初,建设银行支持  
新农村建设。图为三原县东周村  
村民住宅区的一部分。

由建设银行发放商  
品房贷款建成的西安市  
草阳住宅小区,总建筑面  
积 63 641 平方米。



建设银行发放商品房贷  
款建成的延安市居民住宅  
区。



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成立時全體員工合影 1954.9



1954年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全體員工合影。

慶祝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成立三十週年陝西省分行全體同志留念 84.9.28



建設銀行成立30周年時陝西省分行全體同志合影。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初期在  
西安市解放路与西五路口的办公楼。



50年代建设银行西安分行在西安  
市东大街建的办公楼。







建设银行为了广开筹资渠道,支持经济建设,1987年全面开展了居民储蓄业务。图为储蓄机构正在办理储蓄。



储户争相购买建设银行发行的有奖有息储蓄存单。





1981年10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主持工作的副行长高仰俊(左四)接待日本长期投资银行董事长平田敬一郎(左二)。



1986年5月,建设银行总行行长周道炯(前右五)陪同罗马尼亚投资银行副行长切沙利亚(前右六)访问陕西,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行长冯美云(前左四)及其他领导与来宾合影。





1992年7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主持工作的副行长陈金友(右一)会见澳大利亚澳星银行总裁(右二)。



1993年,副省长郑斯林(左一)、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行长王为强(中)会见瑞士信贷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薄龙纳(右一)。





1986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行长冯羨云(前左二)在安康水电站检查工程进度。

1994年4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行长王为强(前左二)在宝鸡中(卫)铁路西山隧道工地检查资金落实到位情况。



1991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主持工作的副行长陈金友(右二)在延安炼油厂工地检查设备安装进度。





1993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行长王为强(右三)在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了解二期扩建工程进度。



1986年6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副行长孙明才(右一)在加拿大考察炼油设备。



1989年10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副行长霍继昭(左二)在延长油矿永坪炼油厂检查技改项目完成情况。





1991年10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副行长陈一三(前左二)深入西延铁路了解工程进度。



1995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副行长雷锁定(右一)在汉江钢铁厂了解扩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



1995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副行长杨军华(左四)在韩城龙门钢铁总厂了解扩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



1994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纪检组长高俊昌(左二)、总经济师吕长根(左三)在秦岭电厂进行贷后调查研究工作。



1989年,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行长张效公(右一)在西安飞机制造公司了解生产情况。



1993年,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行长张优军(右四)考察877厂贷款项目——芯片装配车间。





1990年,建设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领导在渭南热电厂了解施工情况。

建设银行延安地区中心支行领导在黄龙县延安塑木制品厂了解生产情况。



建设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领导在华电电子材料总公司了解生产情况。



建设银行安康地区中心支行领导深入安康印刷厂帮助解决生产中的问题。



建设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领导在宝鸡啤酒厂了解扩建工程情况。



建设银行渭南市中心支行领导深入渭河化肥厂了解建设资金使用情况。







建设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领导在宝(鸡)中(卫)铁路千河车站检查施工质量。

建设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领导在咸阳偏转线圈厂了解建成投产后的生产情况。



建设银行榆林地区中心支行领导到神(木)朔(县)铁路府谷段工地了解工程进度。





建设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领导在城固氮肥厂了解扩建工程进度。



建设银行铜川市中心支行领导在铜川铝厂扩建工程工地了解情况,协助解决资金问题。



建设银行商洛地区中心支行领导在商洛冶炼厂协助解决建厂遗留问题。

建设银行神府煤炭铁道专业支行领导深入神府煤田东线铁路神木北编组站了解施工情况。





建设银行总行原行长武博山、周道炯  
分别为《陕西省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志》题字。

奮力追求積極探索勇于開拓  
努力創新這是應有的革命精  
神編寫史志可以從實踐中總  
結經驗對工作得出啓示引導  
勝利前進祝圓滿成功

武博山

繼承發展創新  
周道炯  
一九九〇年三月廿一日





1991年12月,在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临潼招待所召开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篇》审稿会上,提出该篇独立列入省专业志序列,定名为《陕西省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志》。图为出席会议人员合影。



1994年1月,《陕西省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志》召开审稿会。图为参加审稿会的领导、教授、专家和与会人员合影。





1994年1月,《陕西省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志》编纂委员会部分顾问、编委合影。



1994年11月,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在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活动中心召开《陕西省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志》终审会。出席会议的有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鲍澜(前右三)、《陕西省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志》编纂委员会主任陈一三(前左二)、顾问高仰俊(前左三)、孙明才(前右二)。图为与会人员合影。



## 序 言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兴的一项事业,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40年来,它适应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从无到有,走过了一条曲折的道路。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按照苏联投资管理工作的经验,开始建立制度和办法;60年代以后,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在探索中前进,经过不断总结,闯出了一条自己的道路,为陕西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使用,促进陕西建设和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1949年,陕西全省解放后,为了尽快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全省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及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勤奋生产,厉行节约,集中主要财力、物力,用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到1990年全省全社会用于固定资产的投资累计达到892.27亿元,其中陕西省地方投资324.8亿元,大大改变了陕西以往交通不便,工业基础薄弱的落后局面。这一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达到612.6亿元,较1949年增长了56倍多,人民生活有了很大提高。这些成就都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凝结着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者们的辛勤劳动。

《陕西省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系统地记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在贯彻执行国家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技术改造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监督合理使用投资节约资金等方面的主要工作和成就,是陕西经济建设中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的真实反映。它的完成对于人们了解陕西经济发展过程,探讨陕西今后的投资方向和管理方法,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涉及计划、设计、施工、物资、资金管理等诸多方面,该志重点记述了40年来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与管理的发展与成就。此志始于1949年新中国成立,下限至1990年,由主办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管理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编写,经四次修改,终于成书。中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党组对编写工作十分重视,省地方志编委会,省财政志、金融志编委会给予了支持和指导。

張 斌

1994年1月25日



---

---

## 凡 例

一、《陕西省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陕西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由记、志、图、表、录组成，以志为主，照片、图表为辅。大事记以纪年体为主，依年缀事，对个别重大事件，采用记事本末体。概述总揽全书；专志横排门类，纵述事实；附录辑存全省重大建设项目的投产情况和重要的历史文件。

三、本志上限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记起；下限截止 1990 年底（个别内容延至 1995 年）。

四、全书设篇、章、节三个层次，节以下为正文纪事，部分节因内容繁杂，再按一、二、三设目，层层相辖，先后相因。

五、本志录辑范围，以现行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为编纂内容。主管机构变迁期间，如财政部门、原交通银行和省人民银行主管期间，仍由本志收录。各阶段领导干部只记行政职务，党内任职不记。

六、本志所称新中国成立前后，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所称“解放后”指 1949 年 5 月西安解放之后。第一至第七个五年计划，一律简称“一五”计划至“七五”计划。

七、机关名称，均系当时名称。地名均用现行规定名称。陕西省级主管部门简称省××部门，如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称省计委。

八、各项数据，一般采用省统计局公布的数字，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或财政厅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数字。

九、人物不设专篇。对原交通银行陕西分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正副行长和授予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在机构与职工篇收录名单。

十、数字述写，凡表示数量的，公历纪年的年、月、日，百分比，一律用阿拉伯字；币值一律折合为 1955 年改后的新人民币。

十一、本志以书名号引用的有关条例、办法、规定、通知等，凡是第一次出现者，均写明出处，以后出现者略之。

# 目 录

序言 .....	1
凡例 .....	1
概述 .....	1

## 第一篇 管理体制

<b>第一章 高度集中</b> .....	17	<b>第二节 经济调整时期</b> .....	23
<b>第一节 高度集中管理体制的形成</b> .....	17	<b>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b> .....	25
<b>第二节 高度集中管理体制的发展</b> .....	19	<b>第三章 改革与创新</b> .....	27
<b>第二章 曲折发展</b> .....	21	<b>第一节 恢复与整顿</b> .....	27
<b>第一节 “大跃进”时期</b> .....	21	<b>第二节 探索前进</b> .....	28
		<b>第三节 改革与发展</b> .....	29

## 第二篇 支出预算管理

<b>第一章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b> .....	33	<b>第三章 地质勘探与勘察设计支出</b> <b>预算管理</b> .....	57
<b>第一节 预算成立</b> .....	33	<b>第一节 地质勘探事业费</b> .....	57
<b>第二节 预算执行</b> .....	36	<b>第二节 勘察设计事业费</b> .....	60
<b>第三节 决算编审</b> .....	40	<b>第四章 动员内部资源</b> .....	63
<b>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管理</b> .....	49	<b>第一节 措施</b> .....	63
<b>第一节 更新改造</b> .....	49	<b>第二节 成效</b> .....	65
<b>第二节 其他专项</b> .....	53		



### 第三篇 拨款管理

<b>第一章 基本建设拨款管理</b> .....	71	<b>第五节 其他基本建设拨款</b> .....	93
第一节 拨款沿革 .....	71	<b>第二章 更新改造拨款管理</b> .....	98
第二节 备料拨款 .....	83	<b>第三章 自筹基本建设拨款管理</b> .....	101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拨款 .....	87	<b>第四章 地质勘探拨款管理</b> .....	108
第四节 设备、工具、仪器拨款 .....	91		

### 第四篇 信贷管理

<b>第一章 资金筹集</b> .....	115	<b>第五章 信托委托贷款</b> .....	146
第一节 贷款基金 .....	115	第一节 信托 .....	146
第二节 企业存款 .....	116	第二节 委托 .....	147
第三节 储蓄存款 .....	119	<b>第六章 外资利用</b> .....	150
第四节 债券发行 .....	122	第一节 存款 .....	150
第五节 资金拆借 .....	125	第二节 贷款 .....	151
<b>第二章 贷款决策</b> .....	126	第三节 国际结算 .....	152
第一节 项目评估 .....	126	<b>第七章 周转贷款</b> .....	153
第二节 项目决策 .....	129	第一节 设备储备 .....	153
<b>第三章 基本建设贷款</b> .....	131	第二节 临时周转 .....	155
第一节 拨款改贷款 .....	131	<b>第八章 流动资金贷款</b> .....	158
第二节 信用资金贷款 .....	134	第一节 建筑安装企业 .....	158
<b>第四章 更新改造贷款</b> .....	139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 .....	161
第一节 财政资金 .....	139	第三节 工商企业 .....	162
第二节 信用资金 .....	143		

### 第五篇 财务管理

<b>第一章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b> .....	167	<b>第四节 投资包干</b> .....	200
第一节 财务计划 .....	167	<b>第二章 建筑安装企业财务管理</b> .....	203
第二节 概算、预算与竣工决算 .....	170	第一节 固定资金管理 .....	203
第三节 财务决算 .....	190	第二节 流动资金管理 .....	205
		第三节 专项资金管理 .....	211

第四节 成本、利润管理 .....	215	第二节 资金管理 .....	229
第三章 地质勘探财务管理 .....	227	第三节 成本管理 .....	234
第一节 财务管理 .....	227		

## 第六篇 会计管理

第一章 建设银行会计管理 .....	239	第二章 基本建设与地质勘探会计管理 .....	271
第一节 沿革 .....	239	第一节 建设单位 .....	271
第二节 资金调拨 .....	253	第二节 建筑安装企业 .....	278
第三节 结算 .....	257	第三节 地质勘探 .....	285
第四节 现金管理 .....	262		
第五节 财务管理 .....	264		

## 第七篇 机构与职工

第一章 机构 .....	293	第三章 先进单位与个人 .....	313
第一节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	293	第一节 先进单位 .....	314
第二节 直属单位 .....	297	第二节 先进个人 .....	315
第三节 地市建设银行 .....	300	第四章 职工教育 .....	317
第二章 干部 .....	305	第一节 专业教育 .....	317
第一节 领导干部 .....	305	第二节 成人教育 .....	319
第二节 专业技术干部 .....	307		

## 第八篇 大事记

大事记 .....	323	.....	403
附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通知 .....	404
陕西省 1950~1990 年投产重大项目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建委、	
一览表 .....	367	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试行	
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 .....	383	贷款办法报告的通知 .....	406
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 .....	396	附件一 .....	406
关于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决定		附件二 .....	410
		后记 .....	414



## 概 述

陕西是中华民族的重要发祥地之一,是古代东方文化的摇篮。历史上周、秦、汉、隋、唐等 13 个王朝在这块土地上建都,长期为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1935 年至 1947 年延安曾是中共中央所在地,是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指挥中心。陕西的劳动人民曾为举世闻名的伟大工程——长城、郑国渠、长安城以及当时的主要交通干线等作出过重大贡献。

1949 年以前,陕西由于长期受封建制度、半封建半殖民主义制度的束缚,特别是在国民党统治时期,交通闭塞,百业凋敝,人民生活十分贫困。固定资产投资很微,全省仅有几家纺织厂、机器修配厂、面粉厂、发电厂和火柴厂,大型现代化工业几乎是一片空白。1949 年,陕西工业固定资产原值 0.78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 10.85 亿元,人均 82.38 元,国民收入 7.83 亿元,人均 59.49 元。

陕西地处祖国腹地,是国家的战略后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一个较长时期内是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地区。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完成七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先后出现过三个投资高峰期,为全省经济、文化、科技事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经过三年经济恢复,财政经济状况好转,为国家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创造了条件。1953 年起国家进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全国 156 项重点建设项目,在陕西有 24 项,其中煤炭 1 个,电力 2 个,机械(含军工)21 个,占 156 项的 15.38%,仅次于黑龙江,居全国第二位。在兴建 156 项的同时,国家还在陕西安排配套大中型项目 50 个,并从东北、华东、天津、武汉及部队调来数万建设大军支援陕西,形成第一个投资高峰。

“一五”计划和“二五”计划时期,经过全省人民的努力,建成大中型项目 74 个,新增固定资产 40.9 亿元,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达到 70%。156 项在陕的 24 个项目,平均工期只有 3~4 年,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均在 90%以上,多数项目投资比概算有所节约,投产以后 1~2 年达到和超过了设计能力。这一

时期骨干企业建成的有：东方机械厂、华山机械厂、113厂、114厂等军工企业，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宝鸡石油机械厂。纺织工业建成西北国棉二厂、三厂、四厂、五厂、六厂、七厂和西北第一印染厂、陕西第一毛纺厂等一批大中型项目。煤矿开发建成王石凹、李家塔、史家河、三里洞、焦坪、金华山、桃园、王家河等矿，年新增原煤生产能力387万吨。总投资10亿元的宝成铁路1952年7月1日开工建设，1957年12月31日建成通车。高校建设在扩建西北大学、西北农业大学、西安医科大学的同时，新建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等17所大专院校，使陕西成为一个新兴工业基地和文化教育中心。

1958年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在“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国民经济严重失调，经过后来调整得到了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

从1966年开始，贯彻“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方针，国家进入在内地以“三线建设”为中心的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陕西是“三线建设”的重点地区之一，中央在陕安排了铁道、军工、电子、水利、科研及相配套的一大批骨干项目，五年共完成投资40多亿元，陕西出现了第二个投资高峰。

1966~1978年，陕西经济建设虽受“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影响，但由于陕西属于“三线建设”重点地区，中央在陕安排投资项目400多个，经过广大工人、农民、解放军指战员、知识分子和干部的努力，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在此期间，全省全民所有制单位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75.6亿元，每年平均13.51亿元，比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的投资年均增加8.28亿元，其中1970~1973年每年平均19.66亿元，投资的重点集中于航空、航天、电子、机械和煤、电、路、粮等部门。建成了陕西天文台等科研中心和陕西、西安两个飞机制造厂。机械工业开始向陕南、渭北延伸，共投资30.27亿元，建成大中型机械工厂20个。能源交通建设相应发展，开发了韩城、蒲白、澄合三个新矿区，新增原煤生产能力1300万吨。相继建成石门、石泉两个水电站和渭河、略阳、韩城、秦岭（一期工程）四个火力发电厂，新增装机容量102.5万千瓦。省内新建铁路有西韩线、阳安线、梅七线。西延线开始施工，加上跨省的襄渝线，共铺轨1009公里。宝成线、阳安线实现电气化，全长共510公里。支农项目建成宝鸡、兴平、陕西三个中型化肥厂及县办小化肥厂30个，碳铵、硝铵、尿素等，生产能力达到110万吨。建成宝鸡峡、冯家山、东雷抽黄（一期工程）等水利工程，新增有效灌溉面积473万亩。

为了贯彻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决定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陕西固定资产投资由以外延为主转向以内涵为主的技术改造方面，投资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陕西投资来源多元化，1985年投资规模大幅度增加，完成投资达39.8亿元，比上年增长41.78%。1986~1990年“七五”计划时期，共完成投资313亿多元，比“六五”计划时期增长1.35倍，形成了第三个投资高峰。

1979~1990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487.76亿元，建成投产项目12138个，新增固定资产358.35亿元，每年平均完成投资40.65亿元，比“一五”计划和“二五”计划时期，1966年至1978年分别年平均增加35.42亿元和17.24亿元。比“文化大革命”时期增长1.71倍。这一时期建成的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年产彩色显像管160万只。轻纺工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家用电器、食品、服装、造纸等都有较大发展，年产电视机115万台，洗衣机36万台和电冰箱30万台。酒的生产能力达到18.56万吨。在旅游业方面，秦始皇兵马俑的开发，被誉为世界第八大奇迹，促进和带动了陕西旅游业的发展，西安成为全国旅游的热点城市之一。1986~1990年共接待海外旅游者139.6万人，旅游外汇收入8.32亿元外汇人民币，分别比“六五”时期增长1.16倍和2.9倍。其中1990年旅游人数25.88万人，外汇收入19778万元。

1985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陕西的固定资产投资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1)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比重下降，1978年为92.5%，1985年为63.37%，1990年为57.90%；与基本建设相应的更新改造及其他投资比重相对上升。(2)基本建设投资构成中国家预算拨款(包括拨改贷)的比重下降，贷款和自筹资金投资比重上升。1980年国家预算拨款占基本建设投资的52.5%，1985年占49.3%，1990年占12.7%；国内贷款1980年占3.6%，1985年占13.43%，1990年占26.56%；利用外资1980年占22.4%，1985年占0.89%，1990年占2.16%；自筹资金1980年占21.5%，1985年占29.8%，1990年占43.58%。(3)非生产性建设投资比重上升。生产性建设投资与非生产性投资的比例，1980年为70:30，1985年为47:53，1990年为63:37。(4)国家预算内投资集中于大中型项目。1990年全省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完成42.76亿元，其中大中型项目23.44亿元，占完成投资总额的54.82%，特别是中央大中型项目投资完成17.01亿元，占完成中央投资额的67.82%。

新中国成立42年来，陕西全民所有制单位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34.27

亿元,其中地方投资完成 324.81 亿元,新增固定资产 527.29 亿元,占完成投资的 71.81%,建成重大建设项目 228 项(见附录一),基本上改变了陕西穷困落后的面貌。到 1990 年底,全省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612.6 亿元,较 1949 年增加 56.46 倍,年平均递增 9.3%。粮食年产 1 070 万吨,较 1949 年增加 2.23 倍,年平均递增 3.3%。发电总量较 1949 年增加 459 倍,化肥、水泥、手表、电视机、汽车、拖拉机、飞机制造等工业从无到有,且具有了相当规模。农、轻、重的产值比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1949 年陕西农、轻、重的产值比重为 73.6 : 20.8 : 5.6;1990 年为 27.7 : 30.7 : 41.6。自 1965 年起工业产值超过农业,重工业低于轻工业的局面已经改变。旅游业得到了长足发展,1988 年陕西接待的旅游人数最高达到 36 万人次,收入 2.13 亿元。到 1990 年新建高等院校 47 所,中等专业学校 107 所,普通中学 3 041 所,小学 37 155 所;新建自然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 332 个(西安市区),各类卫生机构 6 416 个,床位 85 491 张,城镇住房面积由 1981 年的人均 3.5 平方米,提高到 6 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的不断增长,为陕西人民摆脱贫困,解决温饱和奔向小康创造了条件。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是指对外延扩大再生产(基本建设投资)和内涵扩大再生产(更新改造投资)资金安排、使用过程的管理工作。其主要是通过强化管理,使国家建设资金得到合理使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国家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专业银行,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具有特殊职能的全国性的金融实体,执行国家赋予的财政和银行的双重职能。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 1952 年以前主要由财政部门负责,1954 年 10 月以前由交通银行负责,以后由建设银行负责。这是一项崭新的事业,由于经验不足,在前进的过程中也曾经走过一段弯路。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经济工作的重心是支持抗美援朝战争,平抑物价,稳定经济。在此期间,陕西的固定资产投资很少,三年投资总额 1.81 亿元。投资管理规章制度,学习苏联的经验,开始创建,没有专职监督机构,各级政府批准安排的企业、事业投资由财政部门直接掌握拨款。1951 年国家确定交通银行为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的专业银行,同时办理公私合营企业中公股公产的清理和管理工作的。1952 年 6 月成立了交通银行陕西支行(9 月改为分行),10 月开始办理陕西基本建设拨款监督。

陕西经济经过三年恢复,物价趋于稳定,人民生活得到初步改善。从 1953 年起,执行国家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4 年 9 月,为保证基本建设资金的及时供应和合理使用,促进建设单位按国家计划完成基本建设任务,



政务院决定在财政部系统内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同年10月,陕西省在交通银行的基础上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结算,向施工企业发放短期放款,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资金运用、财务管理、成本核算以及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设银行成立后,认真执行中财委颁发的《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国务院颁发的《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和省人委颁发的《陕西省地方级基本建设拨款暂行规定》,建立健全拨款制度。主要工作是核定建设单位预付备料款额度;审查基本建设预(概)算;执行按工程进度结算工程价款;动员建设单位利用上年结余资金减少预算拨款(以下称动员内部资源);加强施工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加强成本核算,促进降低工程造价。以往全省施工前预付备料款由于没有额度控制,高达当年投资的40%~50%,核定后平均占年度施工合同价值的20.05%,有效地控制了拨款支出。1954年开始试点审查工程预(概)算,1955年审查价值21 482万元,1956年审查预算价值76 788万元。1955年已有90%的工程按分部分项已完工程部分结算工程价款。1953~1957年共督促建设单位实现动员内部资源9 923万元(地方级单位875万元),向施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周转贷款11 902万元。通过检查帮助,1956年建筑、电力等五个系统16个施工单位共降低成本1 583万元,占预算成本的5.5%。建设银行成立四年,为国家节约了大量投资,促进了建设事业的发展。通过建设银行拨付的基本建设资金25.03亿元,新增固定资产16.69亿元,相当于1949年末固定资产原值的21.4倍。

1958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基本建设战线广泛执行投资包干,大搞群众运动,已建立的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制度被视为“绊脚石”。同年9月按照省人委贯彻国务院《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的决定,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与省财政厅合并,在财政厅内设立基本建设财务处(对外保留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名义),省以下财政部门设立基建财务股和专职拨款员。全省各行、处业务干部2/3被调到其他单位,基建投资管理力量大为削弱。1959年,中央对地方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把地方管理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1958年下放地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列入地方计划管理,属于中央各部门的企业、事业的基本建设投资全部划归地方管理,列入地方财政支出,扩大了地方政府对基本建设投资的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这一时期由于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放松,基本建设出现了严重混乱。工程项目“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资金敞口

供应,乱拉乱用生产资金,致使建设规模失去控制,战线越拉越长,损失浪费很大。陕西地方财政 1958、1959、1960 三年基本建设支出高达 138 874.6 万元,为 1950~1957 年八年地方财政基建支出 125 816.4 万元的 110.38%。这三年基本建设支出分别占财政总支出的 57.89%、49.96%和 52.54%,超过了地方财政的承受能力,1960 年陕西财政第一次出现赤字。由于投资规模失控,造成建筑材料全面紧张,投资效益大幅度下降,三年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仅为同期投资的 65%,比“一五”时期下降 5 个百分点。用于基本建设的储备资金,在建工程和应核销投资支出比重逐年上升。为控制基建支出,1961 年地方基本建设支出改由中央专案拨款,与地方财政预算脱钩。对截至上年滚存的年终结余实行“一刀砍”,不再结转使用,并规定此后七年内不准修建“楼、堂、馆、所”。1962 年,中央颁发加强财政和银行工作两个“六条决定”,财政部发出《关于恢复建设银行机构和加强领导的通知》,规定基本建设一律要纳入国家计划,计划外的不拨款;冻结基本建设单位 1961 年结余资金,不经批准不能动用;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要严格划分,禁止互相挪用。陕西建设银行机构恢复后,认真执行财政部颁发的《基本建设财务拨款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和省人委作出的 10 条补充规定。坚持拨款有依据,花钱按计划。1963 年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的指示》,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预算、按进度拨款(简称四按拨款)。在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指引下,建设银行陕西各分、支行、办事处充实力量,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协助各部门认真清理在建项目和停、缓建项目,压缩建设规模,经过清理停缓建了 500 多个工程项目,1961~1965 年陕西固定资产投资由“大跃进”三年(1958~1960)的年均 10.22 亿元压缩为年均 3.34 亿元。交付使用财产则由占完成投资额的 65%,提高为 95.87%。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对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在日臻健全的时候,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了,使刚恢复的规章制度又被作为“管、卡、压”的活靶子遭到批判,拨款监督机构受到严重冲击,管理工作陷入瘫痪、半瘫痪状态。这种情况在 1969 年以前尤为突出。陕西 1966~1969 年四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3.23 亿元,而同期新增固定资产 9.9 亿元,新增固定资产仅占完成投资额的 42.62%,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投资效益最低时期。陕西是“三线建设”的重点地区之一,1970 年以后,国家在陕西的固定资产投资猛增,1970~1976 年七年固定资产投资共 121.36 亿元,年均 17.34 亿元,较前四年每年平均增加 11.53 亿元,增加 1.99 倍。在此期间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并没有相应加强,而是削弱了。1970年8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并入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省以下建设银行分、支行、办事处亦并入各地人民银行,各级建设银行大批业务干部被下放劳动或调去搞其他工作。这一次建设银行被撤,比1958年并入财政部门,损失和影响更大,建设银行名实俱亡。固定资产投资拨款按一般银行存款进行管理,失去监督,形成地方基本建设投资敞口花钱,基本建设规模膨胀。1972年,预算安排、上年结转、地方财政自筹、企业自筹等共投资7.24亿元,比当年国家计划大1.2倍,占陕西财政预算支出的61.03%,共上大小项目3699个,加剧了各方面的紧张。整个固定资产投资战线出现只讲投入,不讲效益的局面。据调查统计当时建设单位的结余资金总额高达11.7亿元。1972年7月,陕西执行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恢复建设银行的报告》,省及各地、市、县的建设银行机构于10月底以前先后恢复,对外办理业务,逐步加强了拨款监督和财务管理。1973~1975年,在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部署下,在基本建设战线开展清仓挖潜,截止1975年共清查处理积压物资总值6.1亿元,解决了部分重点建设项目和计划内工程的投资不足和所需的短缺材料。1973~1976年,建设银行和计划部门同心协力,协助建设单位压缩在建工程27亿多元,调剂基本建设投资余缺14330万元,实现动员内部资源11790万元。1974年,陕西严格控制基建拨款,规定土地已征购,设计预算已编出,三大材料(钢材、水泥、木材)已基本备齐,列入当年计划的才能拨款。

“文化大革命”期间,经建设银行拨出的国家预算内投资达141.34亿元,地质勘探事业费拨款6.08亿元,1976年底施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973万元。从总体上说,陕西的建设是有成就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做了艰苦的工作。但是,在“山、散、洞”的错误方针指导下,固定资产投资损失浪费严重,许多建设项目长期“建”而不“成”,“投入多,产出少”。全民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平均仅为1827元,较1965年减少1265元,下降40.9%,1968年仅为735元,为新中国成立后40多年的最低点。1966~1976年,陕西全民所有制单位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44.59亿元,新增固定资产78.49亿元,为完成投资总额的54.28%,比正常年份的75%下降20.72个百分点,巨额投资,推迟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给以后的建设工作留下许多后遗症。据不完全统计,10年“文化大革命”使陕西固定资产投资损失浪费10亿元左右。仅地方级建设单位,1966~1976年列入基本建设财务决算,需要核销的基本建设库存材料和设备就有5098万元,应核销投资及

费用 27 136 万元。据对已投产的 32 个大中型项目的调查,能够达到设计能力的仅有 8 个,占 25%。

1976 年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国家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78 年 5 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管理工作的报告》,重申建设银行是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财务,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结算和放款,进行财政监督的国家专业银行。各级建设银行要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支持基本建设集中力量打歼灭战,促进企业挖潜、革新,提高投资效果。建设银行多年形成的“管理基本建设预算和基本建设财务;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结算、贷款及监督工作”的工作任务得到了肯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从 1979 年起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79 年 8 月,陕西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试行贷款办法的报告》及《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试行基本建设投资由无偿投资改为有偿使用。为适应工作需要,1979 年 11 月陕西将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改为厅局一级单位,1980 年 8 月成立局一级领导班子。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导下,在调整机构,充实干部,强化银行信贷职能,增强筹资能力,开拓业务领域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1)突破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固定资产投资由国家财政或主管部门无偿拨款的供给制模式,逐步建立了由银行贷款、利用外资、单位自筹多渠道供应资金和有偿占用的新体制。1990 年末,陕西省国家预算拨款改为银行贷款的余额共 28.08 亿元,到 1990 年建设银行基建贷款余额 23.7 亿元。(2)从 1985 年起,建设银行的信贷纳入全国信贷计划,固定资产投资信贷成为国家信贷的重要组成部分,到 1990 年陕西各级建设银行发放贷款有 30 多种,放款余额 95.62 亿元。(3)改革施工企业的流动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从 1979 年起对国营施工企业的流动资金逐步推行全额信贷,除按规定将原国家财政拨给的流动资金转为银行贷款外,对企业应收的预付备料款和预收工程款由银行用贷款解决,不再向建设单位预收,1990 年施工企业贷款余额 9.24 亿元。改进工程价款结算,推行竣工一次结算和按工程进度分次结算的办法。(4)完善银行功能,开拓新业务。1985 年办理现金出纳业务;1987 年开办城镇居民储蓄业务;1990 年储蓄存款余额达到 18.02 亿元,占全部存款的 46.24%。1987 年建设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率先建立长期金融市场;建设银行试办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和西安市分行开办国际金融业务。

1980 年后,固定资产投资转变为多渠道供应资金,投资规模逐年扩大。1981~1985 年,五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8.66 亿元,年均 25.73 亿元。这期



间地方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增大,完成 63.28 亿元,占同期陕西全部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数的 49.18%。1983 年 5 月,开始严格控制自筹投资,规定自筹基本建设投资突破国家批准计划指标的,超过部分加收 30% 的能源交通建设基金。9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的《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规定,从是年 10 月 1 日起,对自筹基建全部投资和更新改造项目中建筑工程投资开征建筑税。1985 年规定,自筹基本建设资金 6 月份以后存入银行的,下年才能安排使用。

1985 年以后,改革经济体制,对外开放进一步深入,经济建设跨入了新阶段。固定资产投资管理采取了一系列适应措施,1986~1990 年,陕西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13.42 亿元,其中利用外资 14.16 亿元,新增固定资产 228.47 亿元。每年平均完成投资额 62.68 亿元,新增固定资产 45.69 亿元,占年均完成投资额的 72.89%,较“文化大革命”时期年均完成投资额增加 49.54 亿元,新增固定资产增加 38.55 亿元,建设规模扩大,建设效益提高,建设速度进一步加快。

新中国成立后,陕西经济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各有关部门,在组织供应资金,监督合理使用投资,协调基本建设内部矛盾,促进完成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保证重点建设,提高投资效益,发挥了卓有成效的作用。

陕西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走过了一条曲折的道路,经验教训都十分宝贵。40 多年的实践说明,建设规模一定要与国力相适应,并且要留有余地,越是在经济建设快速发展的时候,越要牢记这一经验,否则就会重复过去工作中的教训。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状况,直接关系到陕西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和成效,关系到人民的根本利益。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重视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调控,强化管理,决不可掉以轻心。

陕西 1950~1990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统计表

表总 1

单位:亿元

年份	完成投资总额	其中:		其中:地方 完成投资总额
		基本建设	更新改造及其他	
1950	0.13	0.13		0.03
1951	0.64	0.64		0.17
1952	1.04	1.04		0.30

续表一

年份	完成投资总额	其中：		其中：地方 完成投资总额
		基本建设	更新改造及其他	
1953	2.11	2.11		0.62
1954	2.42	2.42		0.57
1955	3.61	3.61		0.53
1956	7.94	7.94		0.92
1957	5.64	5.64		0.83
1958	7.72	7.72		4.15
1959	10.84	10.84		5.47
1960	12.09	12.09		6.17
1961	3.51	3.51		1.48
1962	1.82	1.82		0.43
1963	2.41	2.41		0.85
1964	3.42	3.42		1.27
1965	5.55	5.55		1.74
1966	7.84	7.84		2.06
1967	3.95	3.95		1.29
1968	3.20	3.20		1.17
1969	8.24	8.24		2.73
1970	17.13	17.13		5.10
1971	22.50	21.03	1.47	5.00
1972	21.25	20.08	1.17	5.14
1973	17.75	17.00	0.75	4.91
1974	14.98	14.10	0.88	4.88
1975	14.87	13.93	0.94	5.21
1976	12.88	11.19	1.69	4.73
1977	13.81	11.94	1.87	5.36
1978	17.20	15.91	1.29	7.31
1979	17.46	15.69	1.77	7.67



续表二

年份	完成投资总额	其中:		其中:地方 完成投资总额
		基本建设	更新改造及其他	
1980	23.24	20.52	2.72	10.00
1981	17.48	13.34	4.14	8.54
1982	23.32	16.67	6.65	10.71
1983	24.99	16.52	8.47	11.08
1984	28.07	18.61	9.46	12.94
1985	39.80	25.22	14.58	20.01
1986	47.25	29.07	18.18	25.88
1987	58.11	34.36	23.75	33.01
1988	67.08	39.30	27.78	36.57
1989	67.13	40.14	26.99	33.35
1990	73.85	42.76	31.09	34.64
合计	734.27	548.63	185.04	324.81

陕西 1950~1990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效果统计表

表总 2

单位:亿元

年份	新增固定 资产	其中:		新增固定 资产占完 成投资总 额(%)	交付使 用财产	其中:地方		建成大中 型项目数
		基本建设	更新改造 及其他			新增固 定资产	占地方完 成投资总 额(%)	
1950	0.10	0.10		76.92	0.02	0.03	100.00	
1951	0.38	0.38		59.38	0.19	0.13	76.47	
1952	0.94	0.94		90.38	0.54	0.27	90.00	
1953	1.69	1.69		80.10	0.88	0.56	90.32	1
1954	1.73	1.73		73.55	1.72	0.53	92.98	4
1955	1.84	1.84		50.97	3.27	0.58	109.43	4
1956	4.36	4.36		54.91	5.22	0.78	84.78	9
1957	7.02	7.02		124.47	4.55	0.71	85.54	29
1958	5.55	5.55		71.89	5.61	2.93	70.60	10
1959	6.93	6.93		63.93	8.49	4.38	80.07	8
1960	7.17	7.17		59.31	6.66	3.66	59.32	6
1961	2.33	2.33		66.38	5.07	1.17	79.05	3

续表

年份	新增固定资产	其中:		新增固定资产占完成投资总额(%)	交付使用财产	其中:地方		建成大中型项目数
		基本建设	更新改造及其他			新增固定资产	占地方完成投资总额(%)	
1962	2.18	2.18		119.78	3.10	0.45	104.65	
1963	2.39	2.39		99.17	2.46	0.70	82.35	1
1964	3.30	3.30		96.49	2.50	1.03	81.10	1
1965	5.24	5.24		94.41	2.89	1.43	82.18	14
1966	5.39	5.39		68.75	4.80	1.35	65.53	10
1967	1.78	1.78		45.06	3.35	0.80	62.02	9
1968	0.73	0.73		22.81	3.01	0.46	39.32	5
1969	2.00	2.00		24.27	3.07	1.06	38.83	8
1970	7.93	7.93		46.29	11.87	2.46	48.24	13
1971	8.89	8.01	0.88	39.51	10.34	2.81	56.20	11
1972	7.37	6.64	0.73	34.68	11.89	2.17	42.22	14
1973	16.56	16.00	0.56	93.30	12.90	3.42	69.65	11
1974	9.45	8.81	0.64	63.08	20.54	3.27	67.61	6
1975	11.04	10.38	0.66	74.24	12.20	3.41	65.45	9
1976	7.35	6.20	1.15	57.07	9.92	2.87	86.88	4
1977	9.28	7.97	1.31	67.20	22.68	3.50	65.30	6
1978	27.97	27.33	0.64	162.62	16.89	4.43	60.60	9
1979	13.46	12.58	0.88	77.09	13.20	4.77	62.19	5
1980	14.36	12.47	1.89	61.79	11.33	4.78	47.80	6
1981	13.78	10.88	2.90	78.83	10.53	4.98	58.31	1
1982	22.31	17.70	4.61	95.67	17.93	5.16	48.18	3
1983	20.72	14.72	6.00	82.91	18.81	4.56	41.16	3
1984	21.78	13.76	8.02	77.59	19.48	6.36	49.15	4
1985	23.67	14.42	9.25	59.47	16.54	7.09	35.43	3
1986	32.50	19.81	12.69	68.78	18.80	18.86	72.83	3
1987	40.25	23.48	16.77	69.27	25.03	21.12	63.98	1
1988	44.89	26.36	18.53	66.92	23.66	24.36	66.61	9
1989	43.21	24.70	18.51	64.37	19.35	27.11	81.29	3
1990	67.42	37.05	30.37	91.29	13.44	29.61	85.48	5
合计	527.29	390.30	136.99	71.81	404.73	210.11	64.69	251



- 资料来源:**1. 两表地方栏 1950~1976 年数字摘自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1983 年 10 月编印的《陕西省基建财务拨款统计资料》。
2. 新增固定资产中地方栏 1981~1985 年数字摘自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整理的《基本建设投资主要资料》。
3. 其余 1950~1988 年各项数字均摘自陕西省统计局编的《陕西四十年》,1989、1990 年数字摘自省统计局提供统计资料。

# 第一篇

## 管理体制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的计划、设计、项目、施工、财务、统计、资金、物资等管理,它分别由不同的部门负责。新中国成立前,固定资产政府投资不多,工矿等生产企业投资多为私人或合伙投资,没有比较完善的管理体制。新中国成立后,以公有制经济为基础,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来源于政府,投资管理工作经过40年的探索和实践,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管理体制。本篇着重记述新中国成立以来的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管理体制,同时也涉及到投资计划体制和施工体制的演变情况。



## 第一章 高度集中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作出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实行财政经济集中管理，规定财政收支集中到中央，现金调度集中于银行。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学习苏联的办法，严格按照计划办事，年度投资指标由中央政府控制，人、财、物由中央统一分配，拨款监督由指定的专业银行办理，形成了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

### 第一节 高度集中管理体制的形成

1950年1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面临农业遭到破坏，工业十分落后的形势，百废待兴，急需进行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建设。50年代初，政府能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固定资产投资十分有限，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财政资金由中央统一分配，地方分配权集中于西北军政委员会。当时由于固定资产投资缺乏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法规，建设过程中不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粗估冒算，盲目施工，中途改变计划，工程不能按期完成。因而着手建立固定资产（主要是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体制势在必行。

#### 一、建立统一的基本建设计划体制

1952年1月，陕西执行中财委《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基本建设计划采取“两下一上”的编报办法，自上而下逐级颁发年度控制数字，由建设单位根据控制数字编报计划草案，逐级上报，最后自上而下审批定案。建设项目按投资大小分为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甲、乙、丙、丁四类。西北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北财委）《一九五二年度西北区国民经济计划编制办法》及《一九五二年度西北区地方基本建设工作程序暂行办法》规定，地方各级基本建设单位，按其建设规模所需全部总投资数分为限额以上，限额以下两种，除大行政区投资的一律作为限额以上建设单位，省（市）投资项目的限额规定工

业为 60 万元,交通为 30 万元,农林、水利、畜牧为 15 万元,不满限额者为限额以下建设单位,超过或等于限额者为限额以上建设单位。性质重要的建设单位,虽不满限额,经西北财委特别指定,也作为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全部建设投资,工业、交通 5 万元,农林、水利、畜牧 2 万元以下的为零星基本建设。大行政区及省(市)领导的建设单位,其投资总额在规定限额以上的,由西北大区主管部报西北财委后再报中央主管部核转中财委批准。在中央规定限额以下的,计划任务书的审批程序,由省(市)主管厅(局)报省(市)财委批准,并报西北财委及西北大区主管部备案。大行政区投资在限额以上的,由西北大区主管部核报西北财委批准,省(市)投资的,由省(市)主管厅(局)报经省(市)财委核转西北财委批准。限额以下的,省(市)主管厅(局)报省(市)财委批准并报西北财委及主管部备案。1953 年 6 月,省财委对财经系统及一般机关,以国家投资或贷款举办的基本建设规定:(1)重点建设的城市规划及机关建设计划等,均由省建筑工程局(以下简称省建工局)统一管理。(2)机关建设任务确定后,无论大小工程,其计划设计任务书、设计书、施工详图均由省建工局审批。(3)为便于对建设项目的计划、设计、施工等的管理,工业、交通 10 万元,农林、畜牧 5 万元限额以下的建设项目,计划任务设计书、设计书、工程进度、财务计划等,经省财委确定后,均由各主管厅(局)批准,报省财委备查。(4)物资供应由省财委统一分配调剂。

## 二、建立统一的资金管理制度

1951 年 7 月,执行《西北区一九五一年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临时试行办法》,西北地区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由交通银行办理,西北财政部将各单位的基建计划和核定预算送交通银行,据以办理拨款监督。1952 年 8 月,中财委颁发《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中央、大区及省(市)由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由财政机关授权交通银行办理拨款。建设单位向拨款的银行送工程预算、年度基建计划、工程项目一览表等。财政机关根据计划将款项拨入交通银行,建设单位凭合同、发票等单据在拨款限额及工程预算范围内用款。当年陕西省各企业主管部门的综合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批准很迟,拨款按核定的年度控制数字办理。

## 三、建立基建投资管理机构

1950 年开始进行基本建设,从中央到地方基本建设计划管理、资金安排,均由各级财委管理。1952 年 12 月成立了国家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计委),把限额以上项目决策权和设计审批权集中到中央。物资管理体系于 1950 年建立,当时基本建设方面仅管木材、钢材、水泥及地方建筑材料等 8 种物资



的统一分配,“一五”计划前夕发展到 55 种,逐步形成全国统一分配物资的网络。随着建设任务的逐年增加,施工队伍不断扩大,1952 年国家成立了建筑工程部,西北区成立了西北建筑工程管理局,陕西成立了省建工局,负责管理施工力量,城市建设规划,机关建设计划和设计审批。基本建设投资资金管理,1951 年以前,国家预算内投资拨款由财政部门直接拨给各主管部门分配使用,1951 年 2 月交通银行经指定为兼办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的专业银行,从中央到地方,有了统一管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的专业机构。陕西省的基本建设 1950 年开始,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管理。1952 年 6 月陕西交通银行成立,先办理中央和西北区在陕西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10 月 1 日接办了陕西省地方级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与监督。交通银行陕西分行在重大项目所在地设了办事处或委托代理处,陕西省初步形成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监督体系。

## 第二节 高度集中管理体制的发展

1950~1952 年,陕西省完成了恢复和改组国民经济的任务,从 1953 年起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处于重要地位。“一五”计划时期,全国骨干重点建设在陕西省就安排了 24 项,居全国第二位。为完成这些任务,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

### 一、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

“一五”计划和年度计划的投资总规模由国家确定,统一分配给各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归口包干使用。限额以上项目的设计任务书,由政务院审批,限额以下丙类项目由中央主管部和地方工业部门审批。计划内项目的年度投资额,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进度,均作为指令性指标,部门和单位不得调整。在此时期绝大部分基本建设项目由中央各部管理,投资和建设任务由中央各部直接安排,少数地方项目,也分别由中央和地方工业部门和城市建设部门直接安排。地方投资中的限额以上项目,也经过西北区有关部门审定。“一五”计划时期陕西基本建设投资总额 21.72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项目 18.26 亿元,占 84%。

### 二、设计、施工由国家统一分配任务和管理

1952 年国家建筑工程部在西安设立西北建筑工程管理局,直接管理陕西的设计部门和综合性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集中技术力量、组织野战施工队伍,确保重点建设。中央有关部还组建了冶金、煤炭、电力、石油、铁道、公路、邮电、

纺织等专业工程公司,承担本系统施工任务。陕西省建工局 1952 年成立了陕西省建筑工程公司,但主要施工任务仍靠中央所管综合工程公司和专业公司承担,建设单位的设计任务由西北建筑工程设计院承担。除零星基建外,从设计到施工均采取统一分配任务的办法。“一五”计划时期,全省完成建筑安装工程总量 13.65 亿元,中央建筑企业完成 11.23 亿元,占 82.3%。地方施工企业完成仅占 17.7%。

### 三、统一管理和分配物资

基本建设所需主要材料由中央统一分配,实行计划调拨。所需主要设备由国家物资部门统一组织订货,成套分交。基本建设材料划分为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简称统配物资);主管部门分配物资(简称部管物资);地方物资;市场采购物资四类。陕西省地方投资的建设项目,统配物资和部管物资,由国家有关部门分配给省物资局,再逐级分配给各厅(局),各地、市的建设单位。地方材料:砖、瓦、灰、砂、石,由地方建筑材料部门组织供应。一些用量不大的零星物资,由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就地在市场采购。

### 四、建立基本建设计划和投资管理部门

1954 年 9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了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计委),各地、市计委也相继成立,基本建设计划有了专门管理部门。1954 年 10 月 1 日,各地成立了建设银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共设分支机构 13 处,重点建设项目所在地都设了机构,专门办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与监督,形成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管理网络。



## 第二章 曲折发展

高度集中统一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随着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逐步暴露出许多缺点和不足,主要表现是权力集中,束缚了地方和建设单位的积极性,影响部门之间和地区之间的横向联系和相互配合,管理手续繁琐,在计划管理、资金供应、物资分配、设计、施工安排等诸多方面,适应不了高速发展经济的要求,出现了许多急需研究解决的矛盾和问题。

### 第一节 “大跃进”时期

1958年5月,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接着全面开展了“大跃进”运动,经济建设速度加快,“左”的急于求成的思想也开始抬头。1958年2月,中共陕西省委提出,五年内地方工业总产值提高五倍,“二五”计划时期陕西省新建和扩建中、小型企业8000个。10月全省计划会议确定1959年基本建设国家投资128510万元,自筹资金25000万元,比1958年总投资77200万元增长将近一倍,这种“大跃进”的计划,与集中统一的投资管理体制极不适应。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必须相应地进行调整:

#### 一、改变投资计划决策集中于中央的做法,下放投资计划管理权限

1958年9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改进了计划管理体制,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加强协作、共同负责,扩大地方管理权限,把中央集中统一的计划体制改为“以地区综合平衡为基础的,专业部门和地区相结合的计划管理制度”。同年,省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委)规定:(1)重大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由主管厅(局)提出,经省计委与省建委审核,报省人委决定后,上报中央审批。(2)生产由省平衡的工业产品的重要建设项目,在省内及和邻省有重大协作关系的建设项目,对生产力的地区分布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地方铁路,主要公

路和主要航道的设计任务书,由省计委会同建委和有关厅(局)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委批准。(3)在省批标准以下,全部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按照隶属关系,属于各地、市管理的,由西安市、宝鸡市及各专区审批,报省计委、建委和主管厅、局备案。(4)全部投资不满 50 万元的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审批办法由西安市、宝鸡市、各专区、各厅、局自行规定。(5)总投资不满 20 万元的建设项目,不编设计任务书。(6)设计任务书的内容要力求简化。同时,还对基本建设工程设计和预算的审批也作了变通,除限额以上的主要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概算,由主管厅、局审核,报省人委批准(或报中央有关部门批准)外,其余均由西安市、宝鸡市、各专署及省级各厅、局审批。

## 二、改变基本建设投资资金管理体制,实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办法

1958 年 7 月,执行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年度预算确定的基本建设投资,在保证不降低生产能力,不推迟交工日期,不突破投资总额,不增加非生产性建设的条件下,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统一掌握、自行安排、包干使用。建设部门和单位,在确定的投资总额范围内,有权因地因事制宜,修改设计定额,调整建设项目,并在各项目之间调剂使用资金。原定的建设项目竣工后,资金如有结余,仍留建设部门和单位使用。年度终了,工程未完竣,结余资金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不再收回。省人委 1960 年 5 月制定《陕西省基本建设包干暂行办法(草案)》,投资实行层层包干。实行投资包干的单位年终结余资金可以继续使用,节约的资金归主管部门或单位自行支配。工程竣工后结余资金由主管部门统一掌握支配,不交回财政。包干工作 1958 年试点,1959 年在全省推行,1960 年 5 月全省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 92% 采取了包干办法。

## 三、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行“两闸”并“一闸”的管理体制

1958 年前基本建设投资预算和财务决算的审批,预算结余处理,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等,由各级财政部门直接管理,此为第一闸;建设银行根据基本建设计划和财政支出预算,审查拨付资金并监督其使用,这是第二闸。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改革后,建设银行并入各级财政部门,提出一闸抓紧,二闸简化,实际上是“两闸”并“一闸”,强化了财政职能,放松了拨款监督。

“大跃进”时期,实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下放计划和项目管理权限,调动了各级建设部门和地方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符合了人民迫切要求发展生产力和加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愿望,但“大跃进”运动,使得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产生了不少消极后果,下放



了投资计划管理权,没有一套有效管理办法,破坏了国民经济统一综合平衡;下放了建设项目审批权,失去了约束,削弱了对基本建设的统一管理;投资包干出现了浮夸,因而计划外工程和重复建设增加,人力、财力、物力分散,拉长了基本建设战线,合理的规章制度遭到冲击,使正常工作无章可循。

## 第二节 经济调整时期

1961年1月,中共中央八届九中全会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把经济管理大权在两三年内更多地集中到中央和中央局,所有生产、基建、物资、劳动、财务等执行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本帐。1962年1月中共中央召开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后,国务院相继发出了《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工作六条决定)和《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即财政工作六条决定)等文件。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在经济调整中处于重要地位。在调整管理体制时重建了集中统一的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制度。1964年9月,全省计划编制中贯彻了“大权独揽,小权分散”,“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计划管理体制有较大的改进。

### 一、收回了下放的投资管理权限,恢复集中统一的投资管理体制

1961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调整管理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将1958年以来下放的不适当的权力一律收回,限额以上的建设项目和投资,由中央管理。1962年5月,执行《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的几项规定》、《关于编制和审批基本建设计划任务书的规定》、《关于基本建设设计文件编制和审批办法的几项规定》,将1958年下放的计划管理决策权重新集中到中央,大、中型项目全部收回中央直接管理,立项决策权集中于国务院,大、中型项目一律由国务院和国家计委批准。一切基本建设均要按照审批权限,申请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经过批准,才能列入年度计划,所有建设项目在设计文件经过批准,各种建设条件落实后才能动工。1962年4月,《陕西省建设任务书的编制和审批办法》在全省执行,地方投资的大、中型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由省计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查意见,经省人委同意后上报审批。地方小型项目设计任务书,凡投资在50万元以上的重工业、水利建设项目,30万元以上轻工业、交通建设项目,20万元以上其他非工业建设项目,均由省计委审批(报省人委同意)。计划管理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家投资的基本建设计划,由省一级编制,地、市可提出意见报有关厅、局参考。自筹资金项目,由省计委、

财政厅审核,经省人委审查报上级批准,纳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1963年4月将原规定投资不足10万元的小型项目不编设计任务书更改为投资不足5万元或纯属设备购置的项目,但要编制设计文件或设备清单。1963年《陕西省基本建设设计文件编制和审批试行办法》规定,要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工业与民用建设,一般按两段(扩大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采用新工艺、新设备而且技术上特别复杂的建设,规模特别大,或缺乏设计经验的大、中型项目,按三段(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省属重大建设项目的扩大初步设计和总概算或初步设计和总概算,由省计委会同主管厅、局审查,经省人委同意后,报中央主管部批准。省属一般大、中型项目和投资50万元以上的重工业、水利建设项目,30万元以上的轻工业、交通建设项目,20万元以上其他非工业小型建设项目,扩大初步设计和总概算或初步设计和总概算,由主管厅局审查经省计委报省人委批准,抄送中央主管部。专区、县、市全部投资不满10万元的小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由专署审批报省主管厅、局备案。

## 二、加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 and 恢复基建拨款监督机构

新中国成立后建设的实践证明,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没有稳定自成体系的投资拨款监督机构不利于控制投资规模和合理使用投资。1960年以后,由中央到地方重新组建各级建委、建工局、物资局。1962年3月,陕西各地建设银行相继恢复。建设银行在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管理方面采取了四条措施:(1)从1961年开始,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一律同地方财政预算脱钩,由财政部通过建设银行总行对各地区实行专案拨款。(2)国家批准的各地区、各部门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由建设银行总行和省分行逐级抄转下达,作为经办行办理拨款的依据。经办行严格按照抄转的计划拨款,部门和地方及建设单位自编的计划,一律无效。(3)由财政部门拨出专项资金,解决调整期间大批停缓建建设项目资金周转的问题。(4)实行年终预算结余“一刀砍”,改变1958年推行投资包干预算结余继续结转使用的办法。

## 三、统配物资和部管物资分配和管理权限陆续上收

1958年统配和部管物资仅保留了132种,到1959年后陆续增加到285种,其后为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物资管理由国家计委和各部、委统一分配平衡。重点建设项目的统配物资,按照建筑安装工程量核实,直接把指标分配到使用部门。

经过调整,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吸取了前一时期的经验和教训,改进了管理



的规章、制度。对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体制,在继续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同时,又将一些管理权限下放给地方。物资管理打破按行政区划分条分级的组织形式,试行按经济区供应物资,在大城市和工矿企业区成立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办理代购、代销、加工和托运。基本建设资金管理,解决了财政部门管两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成立和调整,决算审批),建设银行管中间(拨款监督)的问题。建设银行既管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又审批财务计划和决算,全面管理了基本建设投资资金的分配和使用。

###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正常的建设秩序被破坏,重新建立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又陷入了瘫痪,基本建设形成投资大敞口,花钱大撒手的严重局面。

**一、否定已经建立的投资管理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把一些正确的方针、政策和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诬为修正主义路线的产物,统统加以批判和否定**

在“不破不立”的口号下,首先“砸烂”了基本建设正常程序,把“大跃进”时期一度发生过的“三边”(边设计、边施工、边生产)项目,戴上政治挂帅的帽子,作为新鲜事物加以推广。在项目决策上,不调查研究,不考虑经济效益,搞“政治项目”、“拍板项目”。选择厂址不进行分析对比,跑马定点,违反了基本建设程序。在建设过程中,设计不报经审批,边想边干。生产建设只抓主要项目,不抓配套,只抓生产项目,不考虑生活设施,造成一些项目长期不能竣工,竣工后不能正常生产。在三线建设中执行“山、散、洞”,分散建设,给以后生产、运输带来了困难,又不得不重新投资进行迁建或改造。

#### **二、下放管理权限,再度造成管理混乱**

“文化大革命”时期,在打破条条专政的口号下,片面强调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实行“以块块为主”的计划管理体制,扩大地方的计划和投资管理权限。从1967年起,地方企业基本折旧基金留给企业和主管部门,并且下放了一大批中央管理的企业给地方,省下放一些企业给地、县,财权分散。1971年除第二机械工业部、水电部外,其余部门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下放给地方。1974年总投资改为按“四三三”的比例分配,即投资总额的40%由中央主管部门直接安排,30%由中央部商同地方进行安排,其余30%由地方统筹安排,扩大了地方投资管理权。

### 三、建设银行一度并入人民银行,拨款管理削弱

当时,提倡人民当家群众理财,建设银行被斥为“管、卡、压”的工具,1967年群众组织“夺权”后,建设银行的业务运行系统被打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和大部分地、市、县建设银行的机构受到“造反派”和经济主义歪风的冲击,很难发挥投资拨款管理和监督的作用。大部分工作人员“闹革命”或下放劳动,少数人应付日常工作。1970年8月,陕西省各级建设银行并入当地人民银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财务管理由财政部门办理,银行对基建投资按一般存款办理拨款,放弃了监督和检查。这次撤销投资拨款机构,比1958年并入财政部门造成的损失更大,多年来建立的规章制度被废弃,预算管理 with 拨款由两家办理,加上人员减少,彼此联系不够,形成了只花钱,不报帐,资金使用情况不能及时反映,超支无人管,工程长期不能竣工投产。1972年8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及分、支行又陆续恢复了业务。但专业银行职能仍不能充分发挥,管理被限定在一定范围。

### 四、工程承发包制度和核算制度被破坏

1967年开始,国营施工企业改为部队编制,所需经费国家按照基本建设总投资直接拨给,不再按完成工程量结算取费。地方国营施工企业也改为由财政部门拨“经常费”,承发包制度名存实亡。此后,进一步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拨款单位合为一体,统一组织工程指挥部,设计、施工、拨款统一管理,失去制约和监督,工程费用开支按实报销,“吃大锅饭”,直到1973年才恢复了原来的管理办法和结算制度。



## 第三章 改革与创新

1976年10月,粉碎了“四人帮”,结束了长达10年之久的内乱,全国出现了安定团结的新局面。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要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出现了新的格局。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再次为全面改革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指出了方向,创造了条件。

### 第一节 恢复与整顿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的头两年,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的重点是恢复和整顿管理秩序,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制度。

#### 一、集中力量保证重点

为了扭转基本建设力量分散,长期打消耗战的状况,集中力量保证重点,使重大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对这些项目所需钢材、木材“重点安排,戴帽下达”,资金优先供应,施工优先安排,定期检查,确保工程质量。

#### 二、整顿投资管理

1978年4月,执行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规定,对基本建设程序,基本建设自筹资金管理,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费用划分,大中型项目划分标准,都作了明确地规定,初步理顺了陕西省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

#### 三、严肃基本建设财经纪律

针对“文化大革命”期间财经纪律松弛,不重视经济核算造成的消极后果,1977年6月全省组织了基本建设财务大检查,历时两个多月,推广了财务管理的先进经验,处理了一批违纪问题。接着又执行国务院布置的关于对计划外工程和“楼、堂、馆、所”建设的调查和处理,冻结存款、严禁年终突击花钱,加强

现金管理,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对于10年内乱期间泛滥起来的任意自立政策,无视财经纪律,花钱大撒手的歪风,进行了有力的遏制。

## 第二节 探索前进

10年内乱之后,由于急于改变经济落后的局面加快建设步伐,1978年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安排过大。1979年1月陕西省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开始执行“边调整、边前进、在前进中调整”的原则,进行国民经济调整,将基本建设由原定投资15.26亿元调整为12.19亿元。

### 一、继续健全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

1981年3月,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若干规定》,对国家基本建设总规模及地方计划的审批作了规定,明确扩大社会生产主要靠现有企业技术改造。试行基本建设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利用外资安排基本建设和改进物资供应方式等。为制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全省执行了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规定的12个不准:(1)不准搞资源不清的项目。(2)不准搞工程地质、水文地质不清的项目。(3)不准搞工艺不过关的项目。(4)不准搞工艺十分落后,消耗过高的项目。(5)不准搞协作配套条件不落实的项目。(6)不准搞污染环境而无治理方案的项目。(7)不准搞长线产品项目。(8)不准搞重复建设项目。(9)不准搞“大而全”、“小而全”的项目。(10)不准搞与现有企业争原料的项目。(11)不准盲目引进项目。(12)不准搞楼堂馆所。试行基本建设包干经济责任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办法。

### 二、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统一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从1981年起固定资产投资逐步从外延扩大再生产为主转向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二者统筹安排。从1982年起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纳入统一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有了完整的内容。是年列入陕西省国民经济计划的固定资产投资23.23亿元,其中更新改造资金6.65亿元,占29%。地方投资中更新改造投资占75%。

### 三、合理调整投资计划审批权限,简化项目审批程序

1984年执行《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全面推行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工程招标承包制;建立城市综合开发公司;勘察设计企业化、社会化;改变建筑材料、设备供应方式;改革项目审批



程序;实行征地由地方政府统一负责。计划体制除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外,一般性经济活动实行指导性计划,对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按计划进行控制,预算内拨款改贷款和银行的各项投资贷款,纳入国家信贷计划,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安排的基本建设,由国家负责平衡。地方自筹资金投资和由国家统借地方自还,以及地方、部门自借自还的外资基本建设投资,由地方、部门负责平衡,由国家计委审定额度。生产性建设属于大、中型项目,由国家计委核报国务院审批。国家计委审批投资的限额由1 000万元以上提高到3 000万元以上,国家计委只审批大、中型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由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审批。国家利用外资安排的技术改造实行指令性计划。地方、部门、企业自筹安排的技术改造实行指导性计划,国家计委的审批限额也由1 000万元以上提高到3 000万元以上。国家在物资管理方面,只对部分煤炭、钢铁、木材、水泥等少数物资实行计划分配。1984年陕西省开始在全省全面推行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承包制度,基本建设投资包干责任制,建筑企业普遍推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

#### **四、改固定资产投资无偿为有偿,施工企业试行主要材料直供和流动资金实行全额信贷**

1979年8月国务院批转了《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办法》,1980年在全国试行,逐步改基本建设无偿投资为有偿,改变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投资的格局。是年11月陕西省动用省级预备费1 100万元,在轻纺工业的一些单位试行,取得了工程进度快,建设单位节约使用资金,人人关心建设的效果。1981年起,全省独立核算,有还款能力的企业均实行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以下简称拨改贷)。1985年曾将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实行拨改贷,1986年起对拨改贷的范围又作了调整。1981年起更新改造拨款也有一部分由国家拨款改为银行贷款,陕西省财政厅拨出资金602万元,作为银行贷款基金并制定贷款办法。1980年陕西省对基本建设主要材料实行由物资部门直供到工地的办法,改“千家备料,一家施工”为施工企业统一调剂用料。配合这种办法,对施工企业试行了流动资金全部由银行贷款的办法。经过试行,1982年3月在省属施工企业开始全面推行。

### **第三节 改革与发展**

1985年以后,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进一步深化。

### 一、改革完善投资决策体制

项目决策,改变了过去靠上级拍板定案的方法,普遍建立起投资咨询机构和项目评估审议制度。1986年陕西省成立了工程咨询公司,计委、建设银行在内部设立了项目处,对项目进行经济调查和评审。项目可行性报告,正式列入了基本建设程序,没有经过评估的项目不能立项,银行不予贷款。同时,还制定和完善建设项目效益标准、评估方法等为建设部门服务。在宏观决策上,改变了过去单靠行政部门定项目作决策的办法;在微观决策方面,合理分工,下放一部分权限给部门和地方。初步形成了科学化,多层次的固定资产投资决策体系,克服了行政命令,责任不清,手续繁琐的积弊。

### 二、改进计划管理模式

改行政指令直接管理为通过指导性计划与指令性计划相结合的措施调控投资计划,用经济杠杆,引导资金流向和投资行为。

### 三、改革资金管理办

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投入方式,分为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拨款由财政预算进行控制,银行贷款通过信贷计划进行控制。1990年起改进经营性投资基金管理和资金供应,基建支出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给省投资公司成立预算,省投资公司根据建设项目进度向建设银行发出贷款委托通知。自筹资金实行“先存后批、先批后用”,存足半年的原则,建设单位把资金存入建设银行,计划部门根据资金存入情况下达投资计划,依据计划从银行用款,并交纳投资调节税。成立中国投资银行陕西分行吸收和办理国外投资,为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在陕西投资推荐项目和配套服务。建设银行为了扩大资金实力,1987年普遍开展了储蓄业务。1986年成立了信托投资公司,办理委托投资信贷。1988年开办了国际金融业务,开拓金融市场。1986年试向投产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建设银行业务开始进入生产领域。工商、农业、中国等专业银行,除发放更新改造贷款外,也以部分资金投向基本建设,形成了专业银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资金信贷的新格局。

**四、全面推行投资包干责任制。**从1984年9月起对新建项目实行以五包(包投资、包工期、包质量、包主要材料用量、包形成综合生产能力)、五保(保资金、保设备材料、保外部配套条件、保生产定员配套、保投产试车条件)为核心内容的投资包干责任制,发包单位实行五保,施工企业负责五包。建设银行在资金供应上予以优惠,施工进度提前,资金不受当年贷款指标的限制,保证所需资金供应。



## 第二篇

# 支出预算管理

国家预算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它反映一定时期财政用于固定资产再生产的财力,是财政预算支出中比重相当大的一项。

1950~1980年,陕西地方级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的预算,平均占陕西财政总支出的31.70%和4.76%。1981~1990年,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固定资产投资来源多元化,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的投资预算相对缩小,平均占财政总支出的9.78%和3.85%。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管理状况直接关系到财政收支平衡和财政预算的稳定。

## 第一章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是国家财政用于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财力保证,反映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建设要求,反映各年度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分配的数量和方向。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包括分配基本建设资金,审核基本建设支出预、决算,监督资金合理使用,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等。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原则,中央各部门的基本建设支出,列入中央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地方统筹和地方机动财力等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列入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

### 第一节 预算成立

陕西地方级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成立,从新中国成立后的1950年开始到1957年止,由省财政厅办理;1958年到1990年,除1970年到1972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并入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期间由省财政局办理外,均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办理。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编制,按国家和陕西省规定的编报和审批程序,实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预算年度采用依公历年次为预算年度,在国家和省基建计划下达的投资额和预算控制指标范围内,由建设单位按照预算级次编报年度基本建设财务计划,经主管部门或地、市、县财政部门审查汇总,报省财政部门或建设银行审查成立预算,1980年以前,国家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全部实行拨款制度。年度预算支出数额=年度计划投资额-动员内部资源+为下年储备设备、材料所需资金等。国家在不同时期对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采取不同的方针、政策,各年度预算成立的方式也不尽相同。

1950~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为了集中财力确保国民经济恢复,避免资金分散使用,国家对基本建设采取一个资金渠道(中央财政),一个计划口

子(国家计划),一个银行拨款(交通银行)和一个核算制度的管理办法,基本建设投资都集中于中央,由财政部统一办理,逐级拨付资金。

1953~1957年的“一五”计划时期,与“划分收支,分级管理,侧重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相适应,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每年由财政部核定,成立地方级预算,其支出由地方收入抵补,不足部分由中央财政划给地方的调剂收入弥补。这个时期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一直由财政部门直接管理。

1958年,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由财政部统一核定,不计算在地方正常支出的基数之内,由中央专案拨款。陕西按中央核定的专案拨款总额扣除5%的节约后,由省专案拨款。是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在省财政厅内部改为基建财务处。从此,基本建设投资预算从成立、拨款、决算、审批到整个投资运行全过程统一由建设银行管理。

1959~1960年,中央企事业单位大量下放地方,地方财力扩大,国家财政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管理体制,不再区分地方正常支出和中央专案拨款,基本建设支出列入地方级财政预算,相应扩大了地方基本建设投资权限。但由于财权下放过多,又缺乏必要的财政监督,投资过度分散、规模过大,陕西地方级基建支出预算三年平均占预算总支出的52.84%,超出了地方财力的负担能力。

1961~1964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和“缩短战线、保证重点”的方针,财权再度集中于中央、大区(行政区)和省三级,国家预算内用于地方基本建设的投资,由中央扣除地方动员内部资源指标后,即为核定的年度预算,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不计算在地方财政正常支出基数之内,由中央专案拨款。陕西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成立于省、地市两级,由省专案拨款。这4年,陕西地方级国家预算内(含机动财力)年度基本建设支出,占地方级财政总支出的比重分别下降到15.35%、9.76%、15.88%和24.39%。

1965年,地方级基本建设投资不再由中央专案拨款,列入地方预算,西安市、各专署的基本建设支出,列入西安市、各专署财政预算,不再由省专案拨款。动员内部资源改为收支两条线,不再抵充财政预算拨款,在同级建设银行专户储存,按规定用途使用。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制度被当作束缚群众的条条框框加以破除。从这一年起,陕西地方级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按照省计委下达的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数核定,按建设项目的隶属关系进行管理。省级主管部门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由省财政厅核定下达;各地、市的由



省政府核定下达。这种成立预算的方式一直延续到 1970 年。

1971 年,是“四五”计划的第一年,由于盲目追求“四五”计划纲要中规定的高指标,过多过快地下放企业管理权限,地方财政收支范围扩大,用于地方的基本建设投资由财政部统一下达预算指标,专款专用。陕西地方级的基本建设规模并没有压缩,在建工程高达 64 414 万元,为当年投资的 126.14%。

1972~1978 年,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根据省计委下达的地方级基本建设计划和财务隶属关系,由省财政局向省级主管部门、各地市成立预算。这种办法一直延续到 1978 年。

1979~1980 年,根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陕西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省属和地、市、县建设项目,其年度支出预算由省财政局统一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再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分别向省级主管部门、各地市成立预算。

1981 年,进入“六五”计划时期,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单位《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报告》,陕西从是年起对凡是实行独立核算,有还款能力的企业实行基本建设“拨改贷”的制度。1985 年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国家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由财政拨给建设银行作为贷款基金。陕西地方级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仍由省财政厅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在年度支出预算范围内,根据省计委下达的地方级年度基本建设计划以及建设项目的财务隶属关系,向省级主管部门、各地市建设银行成立预算。

1986 年,进入“七五”计划时期,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指导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过快的势头得到遏制。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由地方在预算包干范围内统筹安排。1986 年起,对科学研究、学校、行政单位等没有还款能力的建设项目,又恢复了拨款办法。1990 年起,省计委下达的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投资计划,其支出预算由省财政厅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再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向省投资公司成立,由省投资公司根据批准的投资计划委托建设银行办理贷款。对非经营性基金投资计划,其年度支出预算仍由省财政厅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再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按计划所列建设项目的财务隶属关系,向省级主管部门、各地市建设银行成立预算。

## 第二节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主要是在成立的预算范围内审批基本建设季度分月用款计划,下达拨款限额,调度与合理供应资金以及办理预算的追加、追减和划转手续等。

1950~1952年,预算执行由财政部统一管理,按工程进度逐级拨付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相互调剂。

1953~1957年,基本建设工程,在年度内提前完成核定计划,增加新的建设计划,所增加的预算支出在年度预算余额内追加预算。其追加数额不满50万元者,由省政府批准,报西北大区备案;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者,由西北大区批准,报财政部备案;100万元以上者,报财政部批准。但所追加的预算,不得超过本级年度预算总额的4%,如本级预算余额不足抵补,报财政部批准。从1953年起,基本建设年度支出预算拨款实行限额管理,企业向同级财政上缴的利润和折旧基金,凡有基本建设任务的,实行抵充预算拨款的办法。1956年规定,凡建设单位的利润和节约额、附属企业的利润净额、折旧基金、其他收入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一律抵作当年预算拨款;抵拨后仍有不足,由国家补充预算拨款。在预算执行中,超收和节支部分,可安排新的建设项目,但须经过计划、财政部门平衡后并报经省人委批准。

1958年,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新的基本建设支出,属于中央各部要求地方或省级各部门要求市、县举办的建设事项,由中央和省级各部门在当年本级预算内解决,并通过财政部门办理预算追加、追减手续;属于中央各部建议地方或省级各部门建议市、县举办的建设事项,由地方和市、县考虑,如同意举办的,由地方和市、县自行解决资金。省与市、县支出预算的调剂,凡是涉及基本建设的,省级单位由省计委、建委、财政厅审批;市县由省计委、建委、财政厅提出意见报省人委批准。调剂预算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0月底。

1959~1960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继续实行专款专用的原则。在预算执行中,项级以上科目的调剂,由省财政厅、计委批准。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完成后的预算结余,仍可用于扩大基本建设。当时在急于求成的思想指导下,盲目追求高速度、高指标,扩大了基本建设规模,超越了客观实际的可能。这两年的基本建设预算支出,相当“一五”计划时期预算支出的3.2倍。

1961年,为把膨胀的投资规模压缩下来,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改为

由财政部通过建设银行总行对省实行专案拨款；国家预算投资安排地、市、县的建设项目，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对地、市实行专案拨款。同时决定，建设银行总行和省分行根据国家批准各部门、各地区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逐级抄转下达，作为预算拨款的依据。对上年应完未完工程的预算结余，确需继续使用的，经过批准后，纳入当年预算之内。1963年，执行《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的指示》，保证了预算的正确执行。1961~1964年，陕西地方级基本建设预算支出累计只占1959~1960年地方级基本建设预算支出累计的25%。

1965年起，列入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不再实行专案拨款，陕西地方级建设项目的拨款，按建设项目的财务隶属关系，分别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地市建设银行向同级财政部门请领预算资金，在拨存的资金范围内，按工程进度供应资金。陕西省是国家“三线”建设的重点地区之一，基本建设规模开始扩大，年末，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执行数比上年增长63%。

1966~1970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基本建设只花钱不报帐，除1966和1970这两年预算执行数和成立的预算基本持平以外，1967、1968、1969三年，预算执行数比成立的预算数分别超支48.74%、32.68%和30.36%。

1971年，实行财政收支包干，把属于一些简单再生产的“五小工业”补助、油田维护费、煤炭矿井开拓延伸费、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林业采伐开拓费、商业网点投资、简易仓棚投资、小粮仓、小油罐投资等，从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中分离出去，形成了固定资产投资的第二战场，掩盖了投资规模膨胀的矛盾。

1972年，执行财政包干的补充规定，注意留有余地，防止“满收满支”，把机动财力全部花完。但在预算执行中，基本建设投资失控，战线过长，国家当年安排和上年结转投资，地方财政自筹、企业自筹、各级用“五小工业”补助及商业网点补助投资等，使陕西地方级基本建设投资高达72400万元，比国家下达的计划大1.2倍，占当年财政预算支出的61%，大小建设项目3699个。

1973~1975年规定：在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没有批准以前，地方级建设单位如急需用款，在具备建设用地已征购、设计预算已编出、三大材料已落实并列列入年度计划后，建设银行才能予以拨款。对计划外工程坚决不予开户和拨款。由于采取了以上措施，基本建设预算执行数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比重分别下降为33.17%、30.44%和29.70%。

1976年10月31日中共陕西省委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冻结各单位存款的紧急通知》，按中央和省上规定减少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年末，地方级基本



建设支出预算执行数比上年下降了5%。1977年继续贯彻紧缩开支的规定,预算执行数和上年基本持平。

1978年,陕西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管理工作的报告》,对全省2973个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清理整顿,乱搞计划外工程和楼堂馆所等不正之风有所收敛。同时对预算执行加强月检查、季分析制度,发动工人群众监督支出、监督消耗,保证了预算的正确执行。

1979年,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清理在建项目,缩短战线,把基本建设支出控制在核定的预算之内,不许突破。陕西地方级停、缓建了新耀氧化铝厂等62个建设项目,并将用机动财力及自筹资金安排的工程全部纳入年度计划。年末,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结余15040.40万元,占预算数的24.25%。

1980年,陕西进一步压缩基本建设规模,调整投资方向,加强建设管理,坚持按程序办事,扩大“拨改贷”试点。12月省政府发出紧缩基本建设支出的紧急通知。从12月1日起,基本建设计划不再追加;尚未开工的项目,暂不开工;所有办公大楼、机关礼堂、招待所、宾馆、旅游饭店等,停下来重新审查,建设银行不再拨款;当年建设项目投资用不完的,不得调给其他项目。年末,地方级基建支出预算执行数由上年的75.75%,下降到47.63%。

1981年,陕西在上年压缩基本建设规模的基础上,又作了大幅度的压缩,停、缓建项目87个,压缩建设规模16000万元。各地、市建设规模和地方级建设项目一律报省上批准,纳入全省综合建设计划;新建大、中型项目开工,经省审查报国家批准,不经批准的不准开工。随着国民经济的进一步调整,基本建设支出结构较上年也有了大的变化。重工业较上年下降了7.14%,轻纺工业较上年上升了1.51%,文教、科学、卫生较上年增长了9.36%,其他较上年增长了3.85%。年末,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执行数仅占上年执行数的53.98%,预算内建设规模得到了控制,而部门和企业自筹、银行贷款、利用外资等方面用于固定资产的投资却大大增加。

1982年9月份起,除经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的项目外,停止追加新的预算支出。对建设条件好、生产急需、差少量投资即可建成投产,增加财源的在建项目,在预算范围内调剂余缺或允许以结余资金继续完成。全年完成销号的10万元以下的收尾项目350个,工作量2300万元。年末,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执行数比上年增长7.8%,其中用于生产部门的支出较上年增长5.5%,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比上年增长3.9%。

1983年,陕西把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作为第一位的任务来抓,超过计划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初步扭转了盲目铺摊子上项目,随意扩大投资规模的势头。上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结余1 974万元,一律作为财政自筹纳入本年预算。超过计划的基本建设投资,财政和银行停止拨款和贷款。

1984年,对国家预算投资用于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的计划安排逐项检查落实。在全省范围内建立大中型建设项目和省定重点项目经济资料档案卡。上年结转、动用库存物资扩大工作量纳入当年的投资计划,不能甩在计划之外。建设内容必须符合国家计划和批准设计,不得自行增加单项工程或擅自超标准、超面积、超投资规模。投资安排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不能层层加码,留硬缺口,等待增加投资和追加预算。对未纳入本年计划的上年结转工程及计划外工程,一律不予拨款和贷款。年终预算结余,坚持有钱才能结转,不搞赤字结转。

1985年,省政府决定,从9月16日起到次年春节前止,在全省开展基本建设规模大检查,重点检查国家预算内及省机动财力安排的项目有无超过下达的规模指标。对于资金、材料、施工、设计未落实的计划内项目,调减规模指标,收回投资,核减年度预算。通过大检查,投资规模、预算执行都控制在核定的范围之内。

1986年,严格控制新上项目。对资金、材料不落实,建设和生产条件不具备、不配套,投资效益差,工艺技术落后的,以及重复建设项目,先停下来逐项清理,在清理的基础上分别确定停建或缓建。年末,省、地、市、县机动财力安排的建设,控制在下达的自筹基建年度规模指标之内。

1987年,陕西实行“三保三压”的方针(保计划内项目,压计划外项目,保重点项目,压一般项目,保生产性项目,压非生产性项目),除少数能源、原材料、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和经国务院批准的急需项目外,再不上新项目。压缩结余资金,压缩库存器材,限期清理债权债务和核定交付使用财产指标,控制了预算支出。年末,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执行数比上年减少13.2%。

1988年,陕西继续执行“三保三压”的方针。结合财税、物价、信贷大检查,推动建设单位“双增双节”(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深入开展。年末,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执行数比上年减少14.9%。

1989~1990年,陕西继续清理在建工程和“楼堂馆所”,加强对重点项目的管理,及时调剂、解决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不足。1990年为重点建设项目解决了14 300万元的资金缺口,加快了工程进度,年末,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预

算执行控制在核定的年度预算之内。

### 第三节 决算编审

决算是预算执行的总结,它集中反映基本建设支出的成果。准确、完整、及时地编报基本建设支出决算,是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

1950年,陕西财政管理及会计核算采取收付实现制。基本建设年度支出以各用款单位已开支者为限。年终决算整理期为20天,整理期满后停止支付。结算后的结余,全部交还金库,报解中央。经批准下年继续施工的基本建设工程,先就本年度实际支出数,编造年度总决算,俟工程竣工后,再编造支出决算。本年预付下年度的基本建设拨款,不列入本年决算,悉数转入下年,本年基本建设工程结余材料依照原值转入下年度处理。

1951年,根据政务院《预算决算暂行条例》建立决算制度。依公历年次为决算年度。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省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审核、汇总全省基本建设支出决算,列入全省财政总决算报西北大行政区。经批准的跨年度工程预算及本年度工程预算的结余现金和粮食报财政机关转帐后,仍在下年度继续使用。

1952年,实行三级财政(中央、大区、省)体制,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由哪一级成立,决算亦向哪一级编报。基本建设工程,不论在本年度内已否全部完成,年度终了都要及时对现金、物资及往来帐款进行清理。凡工程在本年度内已全部完成者,结存现金,悉数缴库;结存物资变价处理后缴库。属跨年度工程,其进度在本年内已完成或超额完成工作量者,所结存之现金、物资,由建设单位留用,并报同级财政扣抵下年度预算。本年度尚未完成的,不论年度支出与否,其所结存之现金、物资,在下年度内继续使用。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支出,在本年度内已经竣工者,按工程实际开支编列决算;尚未竣工属于专业银行监理者,按专业银行拨款支出编列年度决算,不属于专业银行监理者,以财政拨款数编列决算。

1953年规定,年终按建设单位开支列入决算,其结余部分通过交通银行缴回财政,以减少本年度拨款,所有剩余材料一时不能处理变价者,列入决算报销,次年变价后作为预算收入。未经交通银行监理的,按一般经费报销办法处理。

1954年,基本建设不论已完或未完工程,到12月31日止,未拨出的拨款



限额结余,一律注销,不再作为下年度的拨款。已完工程的应付未付款项,在年终前尽先支付,下年度支付的,在下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内解决。已完或未完工程的现金结余,在年终前缴回财政。已完工程结余材料处理变价款,缴回建设银行减少本年支出(未经建设银行监理的缴回财政);下年度处理的材料收回的变价款,缴回主管机关按“以前年度支出收回”缴库。应完未完或跨年度工程的结余材料,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1955~1957年,基本建设工程结余的现金和材料,可结转到下年度作为动员内部资源使用,抵扣下年度预算拨款。收尾工程或基本建设虽已完工,但财务手续尚未结算的应付未付款项,年终前不能清结时,可按预提款项专户存储。

1958年,年终基本建设拨款限额结余,不再采用注销的办法,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已完工程的基建结余,下年可以用作别的投资。省专案拨款的未完基本建设工程,下年继续包干完成。

1959年,基本建设资金一律按银行支出数列报。通过建设银行拨款的,以建设银行支出数列入决算;通过人民银行拨款的,以人民银行支出数为准。截止12月31日,未支用的拨款限额结余,结转下年使用。实行投资包干的支出,以包干单位的银行支出数列报决算,包干结余结转下年使用。

1960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年终未支用的结余,一律注销,下年度不再继续使用,基本建设结余资金,可全部抵作下年度预算拨款。实行投资包干的单位,完成包干任务后的投资节约,其实际支用部分,列入年度决算,未使用部分不得列入决算,也不能预先提存,由同级财政收回。如果包干单位下年需使用包干结余时,由单位提出申请,由拨款的财政部门审查,报主管部门批准,纳入基本建设计划,才能拨款。没有实行投资包干的结余,一律收归同级财政。

1961年,单位年终预算拨款结余,一律不能结转。年终保留一个月的整理期,在年终预算拨款结余范围内,清偿是年设备、材料欠款。整理期结束后,限额结余全部退回注销。在整理期内清偿的上述债务,作为当年支出数,编入决算,属于西北局分配的投资结余,经过批准可结转下年使用。实行投资包干单位的竣工结余,按规定属包干单位所有,但应专户存储,继续冻结。未竣工项目的包干结余,一律作为基本建设结余资金处理。

1962年,基本建设拨款,包括工程投资、停建工程维护费、下年度储备,截止12月31日止,单位以建设银行支用数编列决算,各级财政和建设银行在年终以前督促单位归还新的拖欠贷款,并会同有关部门在批准的全年投资总额

内核定处理材料差价,列入决算,不得作为基本建设遗留问题挂帐。其年终拨款结余,由省专案拨款的,除用于结转下年使用外,其余一律交省,其他结余留给各级财政。经批准的停建工程维护费,如果下年需要,经批准结转使用;其余部分专户存入银行,非经批准不得动用。

1963年,基本建设拨款,年终以单位从建设银行支用的数额编列决算。年终基建结余,包括停建工程维护费、精减职工办农场投资、水库移民建房费,可结转下年使用,但不得扩大结转项目与结转数额。未经批准的工程支出不得列入决算。

1964年规定,以建设单位年终的“银行支出数”列报决算。不准以拨作支,以领代报;更不准将预算外支出列入预算内报销;不准将预付下年度支出列入本年度决算。年终预算结余,可结转到下年使用,但对设备、材料不落实的建设单位,其结余未经省计委、财政厅审查批准,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1965年,年度终了后,设置15天的决算整理期,以经过清理后的拨款支出和实际支出两个数字编报决算。银行拨款支出数编报到“项”级;实际支出数编报到“目”级。预算拨款结余,除设备材料不落实的项目和待分配的投资不予结转外,其余可以结转下年使用。

1966年,决算按各单位在建设银行和农业银行支用的数额编列。年终结余除设备、材料不落实的工程项目不得结转外,待分配的省机动财力基建投资收归省财政,其他可结转下年使用。

1967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决算编报设置一个月的整理期,中央给地方计划内基本建设预算拨款,年终结余由省上交中央。下年地方需要安排的结转投资,根据本年各地区上交的结余数额,由中央在下年国家预算内统一安排。商业网点和副食品基地投资,用于基本建设的,视同国家计划内拨款处理。各地计划内上年结转工程和是年新安排工程拨款结余上交省财政,下年结转工程所需资金由省统一安排。各地区以机动财力安排的拨款结余,可结转下年使用。本年各部门下达的基本建设拨款限额结余不注销,1968年继续使用。

1968年,省用国家投资、大区机动财力、省自筹资金给省级各部门、地、市、县的基本建设投资(不包括地、市、县自筹资金安排的投资),以及没有列入1968年度计划内的结转项目,年终按银行支出数列报决算。年终预算结余和限额结余一律注销。需要结转到次年的续建工程,所需投资由省在下年基本建设计划中统筹安排。

1969年,省和地市共同安排的基建投资项目其基本建设预算支出,按省、

地市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分别计算列报决算。

1970年,中央、省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结余(包括拨款限额结余)注销,分别上交中央和省。本年滚存结余的积压,呆滞设备、材料,下年处理收回的资金,在建单位直接进入拨款户,用于计划内工程。竣工、停建单位全部上交主管部门,作为储备资金,财政部门不再收回。

1971年,省级建设单位年终拨款限额结余及主管部门未分配的预算结余不予注销,可以继续用于续建工程。个别工程不需要结转使用拨款限额结余时,由主管部门调剂。省下达各地市的基建预算结余全部留归地市。

1972~1973年,国家投资、省机动财力安排给省级单位和各地、市、县的基本建设投资,年终预算结余和拨款限额结余上交省财政。地、市、县财政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结余也不得结转。有的项目投资用省下达的国家投资或省机动财力和地、市、县机动财力共同安排的,其拨款结余按各占年度总投资的比例划分,属于省下达的拨款结余交回省财政;属于地、市、县的留归地、市、县。

1974~1975年,国家投资和省机动财力安排的基本建设拨款,年终结余分别上交中央和省。需结转下年继续建设的工程,由省在下年基本建设投资中统筹安排。

1976~1977年规定,以基层单位12月31日从银行支取的数额为准,编列决算,年终结余上交省财政。未经批准纳入当年计划的上年结转工程和计划外工程,其支出不得列入年度决算。

1978年,国家投资、省机动财力安排的基建项目,其投资结余年终“一刀砍”,拨款限额结余年终注销,上交省财政。各地、市、县机动财力安排的项目,其结余留归各地、市、县。

1979年,年终基建结余结转下年使用。建设项目的暂存、应付、暂收等往来款项,在决算整理期内进行清理。对违反国家财政制度的支出,不得列入决算。经批准用退库解决小化肥厂基建遗留问题4000万元,作为减少财政收入处理,不进支出决算。是年,通过编审陕西省地方级决算制止和追回各种转移资金103.9万元;剔除擅自提高开支标准25.8万元;剔除计划外完成投资63.3万元;剔除虚报完成投资664万元;清理职工借用公款23万元。

1980年规定,用国家预算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拨款,列作“当年国家预算拨款”;用上年财政结余、调入其他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拨款,列入“地方财政自筹拨款”,年终结余不结转。财政预算拨款试行贷款,按财政拨给建设银行贷



款基金列报决算,并按建设银行实际发放数列入“基本建设拨款类”中相应的“款”级科目反映,财政拨付建设银行贷款基金余额,以“基本建设贷款基金”项目,列在“其他部门基本建设拨款”。财政当年拨给建设银行的基建储备贷款基金,列入“基建拨款”决算,以“基本建设储备贷款基金”列支。通过决算编审,陕西省地方级制止和追回各种转移资金 226.7 万元;剔除计划外完成投资 177.6 万元;剔除虚报完成投资 446.6 万元;清理职工借用公款 25.9 万元。

1981 年,省财政向省建设银行成立基建预算的年终决算,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编报,地、市、县财政向地、市、县建设银行成立基建预算的年终决算,由地、市、县建设银行编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汇总上报。通过对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决算审查,制止和追回各种转移资金 22.4 万元;剔除计划外完成投资 25.4 万元;剔除虚报完成投资 37.1 万元;清理职工借用公款 1.2 万元。

1982 年,“拨改贷”的项目,按计划所列的当年投资,由省财政拨给建设银行,作为贷款基金,按照分部门的实际发放贷款数列报决算。年终结余部分留建设银行贷款基金户,下年继续使用。采用拨款的基建项目,其拨款结余,除部商投资结余可结转下年使用外,其余项目一律不结转。通过决算编审,制止和追回各种转移资金 12.1 万元;剔除虚报完成投资 177.4 万元;剔除计划外完成投资 27.3 万元。

1983~1984 年,省财政拨给建设银行的“拨改贷”基金,年终按银行实际发放数列报决算,未贷出部分,作为贷款基金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列入决算。建设银行收回的基建贷款,按谁拨的贷款基金还给谁的原则,分别上交中央或地方财政。实行拨款的项目结余,除部商地方基建投资、抗震加固、老干部和军转干建房补助费可结转下年使用外,其他项目不予结转。1983 年,制止和追回非法盗取国家资金 11.2 万元;剔除擅自提高开支标准 85.8 万元;剔除虚报完成投资 39.5 万元;清理职工借用公款 7.3 万元。

1985 年,超过国家核定计划的“拨改贷”支出,不列入本年决算。国家预算拨给建设银行的贷款基金,按实际发放贷款数列报财政支出决算。不得以领代报,以拨代支。“拨改贷”投资支出和用银行存款及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按不同资金来源,分别汇入各自的年度决算。建设银行收回的贷款基金,年终前按基本建设预算级次上交中央或地方财政。年终贷款基金结余,除部商地方基建“拨改贷”外,一律不结转。

1986 年规定,用预算拨款和“拨改贷”的基本建设支出,年终按资金渠道编列决算。上年实行“拨改贷”,本年改为预算拨款的项目,按规定转销。国家

预算内、省机动财力拨款限额和预算结余年终注销。其应完未完工程纳入下年计划,资金由下年度预算拨款解决。国家预算内和省机动财力“拨改贷”指标结余,年终全部注销。地、市、县基建预算、机动财力拨款限额和“拨改贷”指标结余,由地、市、县自定。

1987~1989年,国家计划安排的预算拨款限额结余和预算基建贷款、煤代油专项贷款、设备储备贷款年终结余全部注销。省机动财力拨款限额,地、市、县的省机动财力拨款限额结余,以及用省机动财力安排的省、地、市、县级的基建贷款和省级设备储备贷款指标年终结余一律注销。地、市、县预算拨款限额,机动财力拨款限额结余和基建贷款指标年终结余由地、市、县自定。

在年度决算编审中,全省各级建设银行贯彻执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1987年5月28日转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在基本建设战线开展清仓挖潜、推动“双增双节”运动的报告》。1988~1989年共压缩非生产性支出279.3万元;制止不合理开支942.8万元。

1990年,中央、地方级基本建设基金(预算)拨款限额结余,中央基建专项拨款限额结余,基建基金部门贷款和建设银行总行对国家专业投资公司的基建基金贷款,煤代油专项贷款,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专用投资基建基金贷款,建设银行基建贷款,基建临时贷款以及基建设备储备贷款指标结余,年终全部注销。建设单位实际支出数,按建设银行实际发生额如实列报。建设项目应完而未完工程须纳入下年基建计划,所需资金列入下年基建财务计划或支出预算。

国家专业投资公司的“基建基金委托贷款”、“其他委托贷款”和省投资公司的“地方投资公司委托贷款”指标结余,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但须纳入下年度本公司基本建设计划。在决算编审中,制止不合理开支36.3万元;制止和追回转移资金15万元;剔除虚报投资完成150.9万元。

1950~1990年陕西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见表2.1。

陕西省 1950~1990 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表 2.1

年度	基本建设 支出合计	工 业	交通邮电	城市公用	建筑工程	粮食商业	农林水气象		文教科学卫生			行政	其他
							小 计	其中: 水 利	小 计	其中:			
										教 育	卫 生		
1950	24.00											24.00	
1951	2 570.70	1 557.90		262.00			27.40	22.20	194.80	145.90	47.00	528.60	
1952	3 296.40	914.70	305.60	736.30			259.80	194.30	724.90	432.70	105.10	285.70	24.40
1953	4 129.60	647.00	99.80	540.10	127.80		365.50	273.50	1 599.50	811.80	453.00	536.80	213.10
1954	6 030.90	982.80	294.60	993.60	133.60		264.90	176.40	2 224.80	980.50	686.90	666.00	470.60
1955	5 542.10	600.60	605.90	1 257.40	134.50		504.30	342.40	1 718.60	733.70	428.30	361.00	359.80
1956	10 011.80	717.50	1 195.90	2 237.60	249.10		2 187.80	1 300.40	2 475.10	1 617.00	316.70	948.80	
1957	7 185.50	1 512.20	722.40	2 133.20	98.30		1 183.10	576.20	1 279.90	782.90	168.70	242.30	14.10
1958	34 126.10	22 022.90	4 328.10	1 414.00	282.40	55.00	3 425.20	2 285.40	2 307.00	1 350.50	317.80	65.10	226.40
1959	46 089.40	27 122.20	3 470.40	1 458.10	2 227.50	804.80	6 832.90	5 280.10	2 891.40	1 675.20	530.00	1 085.60	196.50
1960	58 659.10	29 509.70	6 306.80	2 170.40	232.90	955.50	13 347.40	983.80	4 330.50	3 117.40	573.60	1 678.70	127.20
1961	7 221.80	2 646.00	629.90	379.70		18.90	3 114.50	1 996.10	414.50	362.50	50.90	1.20	17.10
1962	3 069.80	1 074.40	279.00	89.10	1.10	87.60	1 372.40	448.70	144.50	57.50	37.00	5.60	16.10
1963	6 075.90	1 265.60	344.20	353.70		138.90	3 416.20	1 968.30	403.70	245.50	53.80	11.20	142.40



续表一

年度	基本建设 支出合计	工 业	交通邮电	城市公用	建筑工程	粮食商业	农林水气象		文教科学卫生			行政	其他
							小 计	其中： 水 利	小 计	其中：			
										教 育	卫 生		
1964	10 553.90	2 426.60	1 210.40	1 208.40	31.50	301.10	4 199.00	2 256.20	742.00	491.60	177.30	106.90	328.00
1965	17 203.10	6 113.60	1 979.60	1 430.70	338.10	621.80	4 588.90	2 377.70	1 108.50	552.90	277.90	322.30	699.60
1966	20 124.50	9 771.80	1 914.70	1 622.30	195.50	426.10	4 191.20	3 037.10	1 140.00	597.70	306.60	233.10	629.80
1967	19 137.10	9 270.00	1 497.90	770.50	950.40	457.00	4 678.30	3 640.10	1 004.40	382.60	303.70	57.60	451.00
1968	15 562.40						3 067.00	1 441.60					12 495.40
1969	35 586.70						7 471.80	4 972.50					28 114.90
1970	50 499.60						14 078.30	11 108.40					36 421.30
1971	39 958.50	18 719.90	2 556.40		1 573.60	790.60	13 432.10	11 072.80	1 442.40				1 443.50
1972	43 874.10	23 545.70	2 740.80		548.10	1 072.00	12 360.00	11 249.20	2 316.20				1 291.30
1973	40 333.60	20 098.30	1 891.20	1 128.50	458.10	841.90	11 567.20	10 171.10	3 127.10	1 269.50	848.00	761.50	459.80
1974	38 627.60	19 721.30	1 339.90	1 003.70	270.40	1 222.50	10 354.90	8 662.80	3 240.20	1 329.40	850.00	46.70	1 428.00
1975	38 135.60	16 834.00	1 407.30	1 262.10	1 217.10	1 507.20	10 527.90	8 993.20	3 670.10	1 353.60	1 032.60	337.80	1 372.10
1976	32 237.80	14 276.30	2 024.20	722.10	580.40	957.70	9 242.00	7 492.10	3 353.90	1 294.80	917.70	361.80	719.40
1977	32 853.20	12 216.30	1 586.20	700.50	323.90	1 044.20	10 103.30	8 393.80	3 619.50	1 367.10	1 025.20	239.20	2 930.10

续表二

年度	基本建设 支出合计	工 业	交通邮电	城市公用	建筑工程	粮食商业	农林水气象		文教科学卫生			行政	其他
							小 计	其中： 水 利	小 计	其中：			
										教 育	卫 生		
1978	43 783.20	15 800.00	1 429.50	1 552.40	2 002.90	1 000.20	14 224.10	11 707.70	3 667.90	1 300.80	786.80	642.90	3 462.80
1979	47 020.60	13 794.00	1 486.10		1 312.40	1 469.80	16 114.00	10 365.90	5 340.10	2 308.70	1 070.80	1 641.90	5 862.30
1980	33 763.60	7 156.80	962.40	2 405.60	202.60	1 187.20	11 524.50	7 838.90	5 270.60	2 110.70	1 120.40	2 042.50	3 011.40
1981	18 225.50	2 803.50	381.60	1 506.70		842.70	4 920.40	2 877.80	4 457.70	2 143.40	1 058.30	2211.70	1 101.20
1982	19 640.90	2 886.30	384.00	1 716.90		766.70	4 966.20	3 039.80	4 873.10	2 092.80	1 125.00	2 389.70	1 658.00
1983	25 707.70	5 452.60	214.30	2 238.30	1.80	820.20	5 901.30	3 981.00	7 092.90	3 338.90	1 829.40	1 643.60	2 342.70
1984	33 049.20	8 098.40	1 319.70	2 910.30	36.30	1 297.20	5 784.90	3 930.60	7 043.20	3 270.70	1 462.40	1 756.20	4 803.00
1985	41 858.10	4 079.90	1 431.40	5 197.60		1 378.50	5 438.50	3 044.30	11 614.80	4 310.10	2 743.70	7 623.20	5 094.20
1986	45 734.90	6 324.20	2 913.60	5 229.50	9.00	1 593.10	5 073.50		11 788.20			7 418.90	5 384.90
1987	36 450.20	5 035.10	1 842.40	3 556.00		956.70	6 004.20		12 395.40			2 995.00	3 665.40
1988	31 752.80	5 200.10	1 140.80	16 348.80		843.00	5 092.60	3 179.00	10 994.10	3 539.90	857.20	1 458.50	5 388.90
1989	38 971.00	7 288.40	1 050.30	1 267.00	3.10	397.20	8 172.90	5 075.00	13 947.60	5 228.70	1 330.30	2 190.40	4 654.10
1990	33 432.00	5 164.90	925.30	789.90	6.40	458.50	8 194.80	5 058.00	11 307.70	3 364.50	1 222.10	1 814.70	4 814.80

资料来源：《陕西财政四十年》统计资料(1950~1990年)

##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管理

在固定资产投资中,除了基本建设预算拨款和“拨改贷”外,还有专项资金。此类资金名目多,内容比较复杂。有时纳入预算,有时又不纳入。有的是为适应某一时期建设需要而设立的。由于各专项资金来源、使用要求不同,其管理的形式和内容也有所区别。

### 第一节 更新改造

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是实现固定资产再生产的重要手段。更新改造资金的主要来源是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财政预算安排的更新改造拨款,随着企业折旧基金管理方式的变化而有所不同。

1958年以前,企业的折旧基金上缴国家作为财政收入,集中使用。当时,新建国营企业更新改造任务不大,老企业所需的更新改造资金(以下简称更新资金),由财政以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零星基本建设拨款(简称“三项费用”)解决。1954年以前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从1955年起,不再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由财政专项拨款。1958年规定,把原预算拨款的“三项费用”改为与企业利润挂钩,在企业利润留成中解决。1961年,废除了利润留成办法,1962年对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安全保护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和零星土建工程费(简称“四项费用”)实行预算拨款办法。是年,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利用省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开办了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形成了拨款和贷款并存的新格局。

1965年,陕西将中央分配的固定资产更新资金,划交企业主管部门在建设银行开立“固定资产更新”帐户存储,企业在使用资金时,向开户的建设银行报送经批准的固定资产更新项目计划,由建设银行监督使用。当年,固定资产更新支出955.90万元。1966年改为设备更新资金,年末支出278.90万元。



1967年,改革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办法:(1)把“四项费用”中的技术组织措施费、劳动安全保护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与固定资产更新资金和基本建设中属于简单再生产性质的投资,合并为一个资金渠道,统称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2)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实行基本折旧基金抵留办法,不再采取由预算拨款。新产品试制费也由提留的基本折旧基金中解决。(3)延长油矿、煤炭、林业、冶金等采掘、采伐企业的开拓延伸费和油田维护的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按产量提取,摊入成本。(4)取消短线产品措施费,锅炉、柴油机、汽车的设备更新费等专款,并入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开支。(5)基本折旧基金留给企业的部分,由企业掌握使用。(6)实行基本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分提合用。(7)1966年以前结存的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可以继续使用。存在各级建设银行的资金,于当年6月底全数划归各级人民银行,建设银行不再办理此项资金的监督拨付。

1968年,省级各部门所属企业提留基本折旧基金压缩30%~50%,由省集中掌握统一安排。西安、宝鸡、铜川市及各专区企业提留的基本折旧基金,也按30%~50%压缩(国营商业除外),压缩下来的资金,由地、市集中掌握使用。重点用于地方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更新和“五小”企业(即小钢铁、小矿山、小煤窑;小机械、小五金;小化工、小化肥、小农药;小建材、小水泥;小水电)的建设。

1969年,企业的房屋建筑物推倒重建、移地重建、零星添置的机器设备,不能作为大修理费列入生产成本,在固定资产更改资金中开支。基本折旧基金大部分留给企业,用于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原来用贷款解决的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费,从是年7月1日起停止执行。原由国家拨给陕西的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基金,用于老企业进行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

1970年,企业未归还的小型技术组织措施借款,在年终前归还。盈利企业减少上交国家利润;亏损企业增加亏损,由同级财政予以弥补。

1971年,陕西地方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提取、使用实行新的管理办法。折旧基金按规定比例提取抵留。更改资金主要来源是留给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上级拨给的更改资金。更改资金的使用,按规定报经批准。年末更改资金支出2791.70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2.70%。

1972年,对为农业服务的县办“五小”工业的技术改造资金,改为县办“五

小”企业补助。县办“五小”企业从正式投产之日起的头三年,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作为更改资金使用。是年,更新改造资金支出 2 553.90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2.2%。

1973 年,将县办“五小”企业补助,又改称“五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陕西对地方集中的更新改造资金的使用范围和要求又作了如下补充规定:(1)省集中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中,划拨的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科学研究费(简称“三项费用”),重点用于省属企业、单位没有进行过的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由省科技局会同财政部门分配。(2)地市和省级主管部门安排的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和重要科学研究项目,其费用主要由地市和省级主管部门集中的固定资产更改资金中划出一定数额,由财政和技术管理部门共同掌握分配。(3)“三项费用”专款专用,项目完成后作出决算,剩余款项上交原拨款单位。年末更新改造资金支出 1 778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5%。

1974~1975 年,更改资金执行合理安排,报经批准,专款专用的规定。更改项目所需物资和设备,纳入物资分配计划,统一平衡。企业结合固定资产大修理对生产设备进行小型技术改造,其费用不超过该项设备原值 10%的,在大修理基金中开支;超过 10%的,全部费用在企业的更改资金中开支。同时,试行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办法,用于解决国营工业和建筑企业的更改资金不足。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974 年支出 2 416.3 万元,1975 年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出 2 577.4 万元,分别占财政总支出的 1.9%和 2.1%。

1976 年,企业更改资金试行“三三四”分管办法,即由国家集中安排 30%,地方、部门调剂使用 30%,企业留用 40%。是年,国家集中安排的部分,与财政拨款的技措费用合并为挖潜改造资金。省分配给各地市、各部门的挖潜改造资金,用应上缴省的更改资金抵拨。省、地市所属国营工业、交通、邮电企业的更改资金,按当年提取的 30%,由国家集中统筹安排。按产量提取的矿山、林业和商业、粮食、城市公用、物资供销等企业及县属企业不予集中。省分配给各部门、各地市的挖潜改造资金,除列入各地市、县办“五小”技术改造补助外,其余上交省财政。省、地市的挖潜改造资金,由建设银行按照省下达的项目计划,工程进度和先存后用的原则,监督拨款。是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2 784.1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2.1%,县办“五小”技术改造补助支出 2 085.4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6%。

1977 年,从省集中的更改资金中拿出 1 000 万元,作为省自筹资金安排略阳钢铁厂 300 万元,兴平化肥厂 200 万元,西安化工厂 240 万元。剩余 260

万元,由省工交办安排重点技措项目。当年,财政拨付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5 148.1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3.7%。

1978年,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实行“五五”分成制,50%上缴财政,50%留给企业,用于企业更新改造。财政集中的50%中,30%由中央集中使用,20%由地方安排。新建企业在建成投产后的三年内,所提取的折旧基金全部上交。中央财政返还给地方的企业挖潜改造资金,不再逐级拨给企业,由省、市地财政按预算级次通过增加支出预算,将资金拨给同级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按批准的计划项目监督拨款。是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15 146.6万元,“县办五小技术改造补助”支出3 017.4万元,分别占财政总支出的8.27%和1.65%。

1979~1980年,财政集中的50%基本折旧基金中,60%纳入预算上交中央;40%作预算外管理。安康、商洛、榆林地区所属企业基本折旧基金,按企业隶属关系,上交地区财政局,由地区有关主管部门安排重点技改项目,通过建设银行监督拨款。西安、铜川、宝鸡市和渭南、延安、宝鸡、汉中地区所属企业,由企业按月上交地、市财政局,然后汇总上交省财政局。省级四机、五机、建工、建材、林业、劳改(工业)、文化、教育、出版局等系统的所属企业,按照企业隶属关系上交主管部门安排使用。省级冶金、煤炭、石化、电业、机械、邮电、纺织、轻工、交通局系统的所属企业,由企业按月上交主管局汇总上交省财政局。挖潜改造资金支出1979年为12 583.4万元,1980年为15 119.9万元,分别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6.4%和8.3%。

1981年,陕西执行国家经委、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工业交通企业挖潜改造资金试行贷款的暂行规定》。属于贷款项目,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签发“核定贷款指标通知”,经办行办理贷款。属于拨款项目,将原实行的限额管理改为下拨资金办法,由主管部门填制汇款单,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根据批准计划,按工程进度分次汇拨资金,由经办拨款的建设银行监督拨款。属于用自筹资金安排的,经办拨款的建设银行按先存后用的原则,监督拨款。由于部分挖潜改造项目实行贷款,当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8 123.4万元,比上年下降了46.3%。

1982年,陕西执行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建设银行总行《关于企业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通知》。(1)国营工业、交通、商业企业的更改资金,只能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不能用于新建项目和其他支出。(2)各级财政、主管部门以及建筑施工企业的更改资金,全部存入建设银行,由建设银行进行管理。(3)国营工业、交通、商业企业更改资金,凡已确定用于当年更改项目的,按提取进度存入建设银行,先存后用;凡未确定用于更改的,仍在人民银行专户存储。(4)



企业的更改资金,同人民银行贷款合用的,由人民银行管理;同财政拨款、建设银行贷款合用的,由建设银行管理;同人民银行、建设银行两家贷款合用的以现在谁管理的归谁管理。(5)企业更改资金历年的结余,已参加流动资金周转,不再划转建设银行。是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11 357.5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6.6%。

1983 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10 450.3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5.6%。共安排挖潜改造项目 1 301 项,新增产值 5 亿元,增加积累 7 000 万元。

1985 年起,基本折旧基金中央财政不再集中。省、地市所属固定资产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由省财政集中。采掘、采伐企业按产量计提的更改资金和经批准提高综合折旧率的重点机械、电子、化工等行业,按规定比例增提的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使用。省财政集中部分,由省经委和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安排,重点用于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技术进步和增添设备的项目。当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8 458.3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3.1%。这一年财政拨付企业的挖潜改造资金连同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共安排技术改造项目 1217 个,其中重点项目 23 个,有 80% 的项目当年完工,新增产值 9 亿元,增加税利 1800 万元。

1986 年,陕西执行财政部《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实施细则》。更改项目事前进行可行性研究和技术效益分析,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是年,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11271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3.20%。

1987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实行分类折旧办法。增提的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由企业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不经批准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国营施工、商业、粮食、外贸、金融、保险企业也于 1988 和 1989 年先后实行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办法。企业提取的折旧除交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按规定用于归还贷款以及用于交纳租赁费外,由企业按照规定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1987~1990 年,挖潜改造资金共支出 68724.4 万元,分别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 2.95%、5.74%、3.19% 和 2.59%。

## 第二节 其他专项

### 一、煤代油专项资金

此项资金主要为压缩烧油任务而进行的能源、交通开发建设和有关费用支出。从 70 年代开始,陕西烧用重油的企业共 25 户,其中中央在陕企业 5 户,

地方企业 20 户。1981 年烧用重油 133 700 吨,在资源使用和经济上都造成浪费。国家规定从 1982 年 7 月起开征烧油特别税。以煤代油,压缩烧油,省下来的资金,由国务院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以下简称“煤代油”办公室)用于能源建设。

煤代油资金的来源。1984 年以前从“改烧油为烧煤专项收入”中拨入。煤代油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管理,除国家下达基本建设计划外,所有使用煤代油专用资金的主管部门,同“煤代油”办公室签订总协议。对压油工程规定了合理工期和投资额,按工期完成的给予奖励,提前完成的给予加倍奖励,拖延工期的用自有资金购买高价油补偿,因自身原因超过概算的,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偿付。

煤代油专项基建项目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资金由“煤代油”办公室拨交建设银行总行专户存储,按照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和签订的协议书拨付资金。资金坚持先存后用,用款不能超过存款,如无存款,建设银行不予垫款。财务拨款、计划审查、资金安排和决算编报等,均视同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由建设银行办理,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

煤代油专项资金从 1984 年起纳入国家预算,在管理上实行列收列支的办法。国家根据实际需要每年安排一部分预算资金。

煤代油安排的更新改造项目,也由建设银行按照更新改造拨(贷)款的相关规定管理。1985~1987 年,国家预算内用于陕西地方级煤代油专项投资拨款支出共 2627 万元。

1988~1990 年煤代油专项投资,由专项拨款改为贷款(即煤代油投资借款)。

## 二、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为集中必要的资金,进行能源、交通建设,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协调地发展,陕西 1983 年 1 月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规定征集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全部上缴国家财政。地方超额完成任务的部分,留给省使用。此项基金,按规定只能用于煤矿、电站(厂)、港口、码头、铁路、公路等项目及其直接配套工程(包括节能措施)的建设,专户存入建设银行。当年存入的资金,只能在下一年度专款专用。资金存满一年后,建设银行即可根据国家批准(地方小型项目,由省批准)的计划拨款,按基本建设拨款办法进行管理和监督。到 1986 年止共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1151.4 万元,财政部全部返还陕西,保证了陕西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的资金需要。

1988年起,对中央与地方能源基金的分配,由原来超收分成的办法,改为实行总额分成办法,全国采用统一比例,即:省和计划单列城市征收的地方单位能源基金总额中,30%留归地方财政,用于地方能源交通建设;70%上交中央财政,用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对于当年超额完成任务的部分,多给地方分成20%,留归地方部分,在年终结算时返还。到1990年止,共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23 077万元,其中:中央返还给陕西超收分成7644.4万元,占征集数的33.13%。全部用于交通、能源基建投资。

1983~1990年陕西省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情况见表2.2。

陕西省1983~1990年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情况统计表

表2.2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合 计	1 343.30	3 481.30	2 542.50	3 784.30	4 724.50	6 152.00	7 954.70	4 245.80
中央返还超收分成	1 343.30	3 481.30	2 542.50	3 784.30	4 724.50	831.40	1 555.60	532.90
地方国营企业 上缴数						4 120.50	4 860.00	2 648.00
地方行政事业单 位上缴数						653.00	549.80	312.30
地方财政上缴数						61.30	125.00	80.80
城镇集体企业 上缴数						391.00	705.70	590.40
城乡集体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上缴数						72.50	123.10	62.50
地方其他单位 上缴数						22.30	34.80	18.80
能源交通基金罚款 和滞纳金收入							0.70	0.10

资料来源:《陕西财政四十年》统计资料(1950~1990年)。

### 三、城市维护建设资金

50年代,陕西省根据国家规定曾先后开征城市房地产税、工商税附加和地方公益事业费附加,用于城市维护和建设,尽管资金有限,还是逐步加强了城市的维护和建设。1956年,结合陕西实际,对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的管理提出了“以收定支,先收后用,统筹安排,合理使用”的原则。1958年以后因受“左”的思想影响,片面强调“先生产,后生活”,削弱了城市的维护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针对城市失修严重的情况,规定从1979年起,在全国47个城市试行从上年工商利润中提取5%作为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的规定,



西安市、延安市属全国 47 个试行城市之列。是年执行省革委会关于工业比较集中的县镇开征公用事业费附加的通知,全省有安康、商县、榆林、长安、宝鸡等 24 个县开征公用事业费附加。以上两项资金的使用范围,限于城市的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防洪、市内公共交通、煤气、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以及直接为城市维护和建设服务的城建企业。也可用于城市“三废”治理和城建部门利用城市废渣等制作新型建筑材料的所需投资,并可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城市住宅建设。此项资金,由各城建部门归口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1984 年,第二步“利改税”中,取消了按工商利润 5% 提取城市维护费,相应增设了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 年 1 月起,执行国务院《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陕西省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实际交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税率随纳税人的所在地区分订不同税率,纳税人在市区的为 7%,在县城及镇的为 5%,在市、县镇以外的为 1%。

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按需要进行分配,凡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部分,均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管理。

1950~1990 年陕西省城市维护和建设支出见表 2.3。

陕西省 1950~1990 年城市维护和建设支出统计表

表 2.3

单位:万元

时 期	支 出	占同期财政总支出(%)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	215.30	0.98
“一五”计划时期	470.20	0.44
“二五”计划时期	283.20	0.08
1963~1965 年	2 600.20	1.86
“三五”计划时期	3 448.70	1.07
“四五”计划时期	9 348.20	1.57
“五五”计划时期	20 434.60	2.41
“六五”计划时期	44 274.10	4.37
“七五”计划时期	8 845.10	3.68

资料来源:《陕西财政四十年》统计资料及财务决算(1950~1990 年)。

## 第三章 地质勘探与勘察设计 支出预算管理

地质勘探事业在经济建设中处于前驱地位,是工业、交通建设的先锋和尖兵。勘察设计则是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实施过程的首要环节。为了寻找和查清矿藏资源以便对资源的合理利用,国家每年都以大量的预算资金用于地质勘探和勘察设计。地质勘探和勘察设计事业费支出预算管理是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一节 地质勘探事业费

1952~1956年,陕西地质勘探事业费,按财政预算收支科目规定,分别包括在石油、地质和煤炭支出三个项级预算科目以内。从1957年开始,正式设置“地质勘探支出”款级预算科目。1980年,地质勘探单位上划中央管理,地质勘探支出相应上划。

#### 一、地质勘探事业费的来源

主要是中央、省两级财政预算拨款。通过建设银行以下达限额的方式进行管理。对黄金地质勘查基金,通过汇拨资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地质勘探单位管理体制下放省领导后,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对地质勘探费支出预算,比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管理办法管理。中央将地质勘探事业费支出指标分部门下达陕西,列入地方预算管理,省财政按照下达数,核定各地质勘探部门年度支出预算。各地质勘探部门根据年度支出预算编制季度分月用款计划,经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审查同意,作为下达拨款限额的依据。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汇总各部门用款计划向省财政请领资金,办理下达拨款限额,由经办行监督拨付。年度终了,省财政厅审查批复各地质主管部门年度决算。

地质勘探费列入中央预算管理后,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在下达限额范围

内,按照地质工作计划拨款或办理转、分拨限额到经办行,由经办行按计划监督支用。年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对年度财务决算审查汇总后,上报建设银行总行审批。

地质勘探事业费年度支出预算结余(含限额结余),1979年以前年终注销。1980~1982年财政部和建设银行总行考虑到地质勘探单位的实际情况,允许其留用于补充地质勘探单位流动资金的不足、或解决地质勘探工作的遗留问题。1983~1990年规定,黄金地质勘查基金年终结余,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二、对地质勘探单位的预算管理

50年代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法。地质勘探收入,除个别留成外,一律上交财政,其支出由财政按预算拨款。60年代初期,各级财政部门为了减少预算拨款支出,1963年规定地质勘探单位的利润、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和其它收入的60%抵拨预算拨款,由于执行中困难较多,不久停止了抵拨办法。1964年规定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全部留给单位。从1979年起,为了扩大地质勘探单位的自主经营权,基本折旧基金和其它收入不再上交财政,实行国家统管支出,收入留地质勘探部门自行管理。1981年起试行任务预算包干,节约分成办法。这是陕西省首创的地质勘探事业费预算管理方式,已在绝大多数地质勘探单位形成制度。具体办法是:凡是国家地质勘探费拨款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单位,作为承包对象,以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地质工作计划或地质设计预算为依据,负责向主管部门包干完成国家地质计划任务。

1952~1990年陕西省地质勘探事业费支出见表2.4。

陕西省 1952~1990年地质勘探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表 2.4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中 央 级	地 方 级		
			小 计	省 级	地 市 县 级
1952	1.00		1.00	1.00	
1953	15.00		15.00	15.00	
1954					
1955					
1956					
1957	35.00		35.00	35.00	



续表一

年 度	合 计	中 央 级	地 方 级		
			小 计	省 级	地 市 县 级
1958	2 305.00	382.00	1 923.00	1 923.00	
1959	2 044.00	2.00	2 042.00	2 042.00	
1960	3 175.00	849.00	2 326.00	2 326.00	
1961	2 468.00	959.00	1 509.00	1 509.00	
1962	1 965.00	1 947.00	18.00	18.00	
1963	1 871.00	1 855.00	16.00	16.00	
1964	2 324.00	2 294.00	30.00	30.00	
1965	2 405.00	2 363.00	42.00	42.00	
1966	3 420.00	3 359.00	61.00	61.00	
1967	4 383.00	4 295.00	88.00	88.00	
1968	3 225.00	3 166.00	59.00	59.00	
1969	4 755.00	4 663.00	92.00	92.00	
1970	5 185.00	4 616.00	569.00	549.00	20.00
1971	6 849.00	2 677.00	4 172.00	4 142.00	30.00
1972	6 079.00	1 726.00	4 353.00	4 309.00	44.00
1973	6 315.00	1 575.00	4 740.00	4 696.00	44.00
1974	6 714.00	1 721.00	4 993.00	4 963.00	30.00
1975	7 553.00	2 596.00	4 957.00	4 919.00	38.00
1976	6 303.00	1 461.00	4 842.00	4 305.00	37.00
1977	8 389.00	3 348.00	5 041.00	5 011.00	30.00
1978	7 692.00	2 343.00	5 349.00	5 319.00	30.00
1979	7 479.00	3 415.00	4 064.00	4 014.00	50.00
1980	9 622.00	9 622.00			
1981	9 395.00	9 395.00			
1982	9 689.00	9 699.00			
1983	10 276.00	10 276.00			
1984	11 997.00	11 997.00			

续表二

年 度	合 计	中 央 级	地 方 级		
			小 计	省 级	地 市 县 级
1985	13 857.00	13 857.00			
1986	16 088.00	16 088.00			
1987	16 053.00	16 053.00			
1988	18 284.00	18 284.00			
1989	20 040.00	20 040.00			
1990	22 580.00	22 580.00			

资料来源:1. 1952~1979年来自《陕西省基建财务拨款统计资料》。

2. 1980~1990年来自地质勘探事业费年财务决算。

## 第二节 勘察设计事业费

勘察设计的建设项目决策后的建设前期工作,构成一个独立的工作阶段,发生独立的费用开支。国家每年都要安排一定数额的勘察设计经费,供勘察设计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勘察设计单位事业费预算管理,经历了由财政核拨事业费到按承担任务收取勘察设计费的发展过程。

1951~1952年,陕西执行《基本建设工作程序暂行办法》,勘察设计机构的经费,由财政部门根据勘察设计机构职工人数按年核定事业费预算。

1953年,随着国家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对勘察设计机构实行由财政按人头核拨事业费的办法,已不适应事业发展的需要,出现了勘察设计赶不上施工进度状况,给国家造成了资财的浪费。1954年8月,在陕西的第一、第二机械工业部等三个部门的直属勘察设计机构进行按设计工程总造价向委托单位收取一定勘察设计费的试点。地方所属的勘察设计机构也随之进行了试点。但为时不久,就遭到当时派到中国帮助工作的苏联专家反对,没有继续执行下去。

1955年,中央在陕西的直属勘察设计机构又恢复了由财政按人头核定事业费预算的管理办法。1956年陕西地方独立的勘察设计机构的经费从1月1日起,由财政开支。但为合作社、社会团体、公私合营建设单位或企业进行技术援助、施工组织设计、非标准设备和金属结构的设计,用大修理基金进行建设的工程设计,则收取设计费。所收设计费全部上交同级财政。

1959年,规定凡国家或地方财政预算开支事业费的勘察设计机构进行的勘察设计工作,一律不再向委托单位收取勘察设计的费用。这种管理办法一直延续到1978年底。

1979年,执行勘察设计单位实行企业化取费试点的规定,设计费为:工业建设项目控制在设计概算总投资额的2%以内,其中有色冶金项目控制在2.5%;民用建设项目控制在1.5%;采用标准设计(复用设计)的取费率不超过0.8%。勘察设计单位按单位工程工作量采取定额取费的办法。建设单位支付给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列入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概算总投资内。财政已经核拨的事业费,暂留作试点单位的周转金。因超额完成任务,精减人员,形成的盈余,60%留给试点单位,40%上交主管部门。上交主管部门的部分如有盈余,主要用于勘察设计单位的设备更新和小型基本建设等。

1983年,执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若干规定》:(1)原来实行事业费制度的勘察设计单位,在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后,不再按人头拨给事业费,改为按承担任务的数量、质量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勘察设计的费用。凡是有条件的项目都制订按生产能力或实物工作量为基础的收费定额。凡是未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勘察设计单位,仍实行由财政核拨事业费的办法,不得收取勘察设计的费用。(2)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勘察设计单位,仍为事业性质,执行事业单位的财务制度和职工劳保福利制度,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工商税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原来财政预算安排的勘察设计事业费仍予保留。由国家或地方计划部门按照勘察设计任务情况,统一安排,由财政部门核拨给主管部门,主要用于勘察设计单位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和勘察设计的费用;本部门组织的技术开发标准规范、定额、标准设计和人员培训等方面的费用。(3)勘察设计单位保证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特别是重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和各项考核指标,包括勘察设计能力(即应完成工作量)、质量要求、采用先进技术、收入指标、支出控制额等要求。

1984年,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工程设计改革的几点意见》和《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营、集体和个人设计并存,开展竞争;国营勘察设计单位逐步实行企业化,推行设计招标投标制,打破地区、部门的界限,逐步改变用行政手段下达设计任务的办法,进行竞争和国际合作设计。对暂不实行企业化的勘察设计单位,实行事业单位企业经营的办法。对外承担任务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技术经济责任,收取勘察设计的费用。原来的事业费,由国家和地方计委提出分配意见,由财政部核拨,主要



用于建设前期工作和设计技术开发等的支出。

1985年,执行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工程设计收费标准,采用以定额收费为主要内容的收费办法,各单位在执行中,凡采用定额收费的,一律不得改按投资额百分比收费。任何未持有国家统一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证书的单位和个人,都不能承担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不能收取勘察费。勘察费通过银行拨付,对不具备勘察资格或不符合收费条件和标准的,银行予以拒付。

1986年,执行《关于勘察设计单位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对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勘察设计单位,其勘察设计事业费仍执行原规定和拨付办法。各部门对所属勘察设计单位的事业费要提出使用计划,由国家计委对照各部门以往水平及各部门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和技术开发、基础工作任务等,提出分配意见,由财政部核定并发给主管部门,各地所属勘察设计单位的事业费,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1987~1990年试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等部门《关于设计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总承包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扩大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总承包试点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西北电力设计院为第一批全国批准试点单位,中国西安化学工程公司(化工部第六设计院)、机械电子工业部第七设计院为第二批全国批准试点单位,在试点期间仍为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

陕西勘察设计事业费支出预算,1971~1975年列为勘察费,1971年为741.7万元,1972年为918.1万元,1973年为944.9万元,1974年为1011万元,1975年为963.4万元。其他年份列在“工交商事业费”预算科目中反映。

## 第四章 动员内部资源

基本建设动员内部资源,包括以前年度已经储备可以用于本年的设备、材料;储备过多或积压的物资,通过清仓查库调剂处理的部分;清理债权收回的资金等。对这类资财经查实后,作为年度动员内部资源,抵充当年预算拨款,减少基本建设年度预算支出。

### 第一节 措 施

1953年,陕西由交通银行经办行协助建设单位清仓查库,落实当年动员内部资源任务,减少预算拨款。

1954年,执行建设银行总行监督建设单位、建筑企业充分动员内部资源挖掘潜在力量的通知,结合陕西基本建设上年结余资金实际,在参与审查年度基本建设财务决算的基础上,协助单位编制基本建设财务收支计划,确定当年动员内部资源指标。

1955~1957年,陕西执行《关于基本建设工作中全面开展监督动员内部资源的指示》和编制基本建设财务收支计划的规定,对当年核定动员内部资源指标的范围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即:以前年度为本年建设工程所储备的材料、设备,上年应完未完工程结余资金,上年拨入自有流动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工程结余资金的总和剔除当年不能使用或不能销售的余额,就是本年动员内部资源。

1958~1960年,在“大跃进”运动的影响下,把借鉴苏联经验开展的动员内部资源工作予以破除,许多单位花钱不报帐,年终不报决算或决算不实,基本建设年度财务收支计划难以编制。因此,动员内部资源工作处于停顿状态。“大跃进”运动之后,基本建设战线出现了诸多的遗留问题,最突出的是战线长、在建工程大、储备资金占用多。1960年末,地方级基本建设占用资金高达

111566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储备资金分别占到 39.45%和 19.25%。

1961 年,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结合陕西基本建设的具体情况,省财政厅发出《关于动员基本建设内部资源工作中若干问题的通知》,就动员内部资源指标的分配、抵充预算拨款等问题再次予以明确。

1962 年,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彻底清仓核资、充分发挥物资潜力的指示》和省财政厅《关于动员内部资源抵充基本建设预算拨款的规定》。全省建设银行经办行在协助建设单位清仓查库核实库存物资,帮助编制审查年度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和结转工作量等项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年度基本建设财务收支计划,确定当年可抵充预算拨款的动员内部资源任务。

1963 年,执行省财政厅《关于地方级 1963 年动员内部资源的规定》和《关于编制 1963 年基本建设财务收支计划的通知》。对计划动员内部资源指标的分配原则、编制财务收支计划的范围和当年所需储备资金的核定及资金来源等问题,结合陕西省基本建设工作实际作出具体规定。

1964 年,执行省人委批转省计委、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的指示〉的意见》。针对陕西储备资金占用大,积压物资处理慢等问题,各级建设银行把大力动员内部资源,处理库存积压物资作为全年的一项主要工作来抓。

1965 年,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发送地方级基本建设单位、地质勘探单位、建筑安装企业编制 1965 年财务收支计划办法的通知》,从是年起,由于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方法的改变,不再用动员内部资源抵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动员内部资源改为“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动员的内部资源全数上交财政。各建设单位仍大力动员内部资源,复活建设资金。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动员内部资源工作被当作“修正主义”的产物,再次受到严重冲击,处于自流状态,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 1972 年。这一时期,无法向建设单位分配动员内部资源指标。1972 年底陕西地方级基本建设储备资金高达 31 641 万元,为当年基本建设预算拨款支出的 72.12%,为 1965 年储备资金的 6.63 倍。

1973 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根据省财政局《关于编制地方级基本建设财务计划的通知》,结合审查上年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对省级 27 个主管部门,10 个地、市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所列储备资金进行逐项核实,在此基础上,提出可以动员数为储备资金总数的 66.05%。

1974~1977 年,由于基本建设规模失控,陕西地方级基本建设储备资金



平均占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 89.65%，资金使用效果差。各级建设银行针对储备资金占用多，损失浪费大的实际，把大力动员内部资源，减少积压，提高资金使用效果，作为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一项主要内容来抓。从 1974 年起，又恢复了用动员内部资源抵充预算拨款的办法。

1980 年起，随着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体制的改革，陕西列入地方级基本建设国家预算的投资比上年减少 39.26%。有偿还能力的在建项目由财政拨款陆续改为贷款，在此情况下，没有再下达抵充预算拨款的动员内部资源任务。

1981~1984 年，执行《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若干规定》，结合地方级基本建设储备资金偏大的实际，又继续把大力动员内部资源列为主要工作，并制定了完成分配指标的考核办法。

1985~1990 年，其中 1985 年执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1986 年以后，对没有还款能力的建设项目由“拨改贷”又恢复了拨款制度。由于贷款项目增多，建设单位重视资金利用，因此，这六年未再向建设单位分配动员内部资源任务。

## 第二节 成 效

1953 年，随着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交通银行陕西分行及所属经办行对监理的基本建设工程，凡是已竣工的，其结余资金通过动员处理，将复活的资金上交同级财政。凡是继续建设的基本建设工程，其结余物资抵充当年预算拨款。是年共实现动员内部资源 320 万元，为分配任务的 106.27%。

1954 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及所属经办行，根据省分配给所经办建设单位的动员内部资源指标，在拨款监督工作中通过对器材供应计划和会计、统计报表的审查，结合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充分动员内部资源，挖掘物资潜力。年末共实现动员内部资源 700 万元，为分配指标的 2.3 倍。

1955~1957 年，各级建设银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深入施工现场，对上年结存的物资按照批准的财务收支计划、分配的动员内部资源指标，及时督促用于工程，减少当年预算拨款，对于本单位工程不能使用的，召开物资调剂会进行处理，促进了及时发挥物资潜力。1955 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配合省计

划、物资等有关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动员内部资源复活建设资金 4 835 万元,为分配指标的 3.23 倍,其中抵充当年预算拨款 514.5 万元,上交财政 4 320.5 万元。这三年,共实现动员内部资源 8 903 万元。

1961 年,全省计划、物资部门和建设银行对基本建设工程进行普查。通过普查,针对基本建设储备资金占用大的实际,为保证省分配的动员内部资源指标的实现,采取对停建单位的设备、材料,经批准调剂给本单位或本系统生产上留用的,坚持作价收回价款;对续建工程利用上年结存物资完成工作量的,抵充预算拨款等措施,年末实现动员内部资源 7574 万元,超过财政部、省财政厅分配指标的 89.35%和 51.48%。是年用实现的动员内部资源资金支付停、缓建工程维护费、设备到货款和处理基本建设遗留问题等共计 5 567 万元,占实现数的 73.5%,对减少财政支出,平衡财政预算,起到了重要作用。

1962 年,各级建设银行在坚持守计划,把口子,加强财务管理和拨款监督工作的同时,积极协助 912 个建设单位开展以清财产、清物资、清债权债务为主要内容的“三清”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年末共实现动员内部资源 1 452 万元,为分配任务的 121%。是年,财政部门用实现动员内部资源历年结余,解决 1962 年底以前基本建设遗留问题 2 400 万元。

1963 年,省计划、物资、施工部门和建设银行紧密配合,采取定期召开物资交流会,建设单位赴会赶集摆摊设点,加快了物资处理的进度。年末共实现动员内部资源 1 886 万元,为分配指标的 164%。

1964 年,省财政厅重申:基本建设结余资金属国家资金,不能作为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自筹资金,不准乱拉乱用。按规定用作抵充预算拨款的部分,在省下达的抵充指标范围内,分次由“清理资金户”转入单位“拨款户”抵充预算拨款;用作偿还债务的,从“清理资金户”直接支付,冲减动员内部资源实现数。各级建设银行发挥自身联系面广、信息灵通的特点,为建设单位处理积压物资搭桥挂钩,加快了动员内部资源指标的实现。年末实现动员内部资源 1 763 万元,为分配任务的 251.9%。

1965 年,省财政厅及时规定了计算动员内部资源实现的范围及用途的审批权限,保证了动员内部资源指标的实现和按规定用途报经批准使用。计算动员内部资源实现的范围是:在建单位上年结存的设备、材料等结余资金范围的物资,直接用于当年计划内工程的价值;在建单位,停、缓建单位和竣工单位调剂处理属于结余资金范围以内的物资收回的资金;在建单位,停、缓建单位和竣工单位清理债权抵掉债务以后收回的资金;建设单位 1964 年以前已实现的

动员内部资源在开户银行帐户上的货币资金。用途和审批权限是：用于基本建设的储备资金和停、缓建工程的维护费，报省计委、财政厅审批；用于利用库存积压设备所需的加工、改制费及用于销售物资所发生的包装、修理、添配零件费用，省属单位报财政厅审批，地、市、县属单位报地、市财政局审批；用于抵充1964年结转工程预算拨款的，按批准的结转投资计划执行。年末实现动员内部资源2020万元，为分配指标的202%。

1966~1972年，省上未向各部门、各地市分配动员内部资源指标，亦未统计实现数。省财政厅规定，实现的动员内部资源，农口建设单位在同级人民银行开立专户储存，每半年交同级建设银行集中储存。地、市、县级建设单位实现的动员内部资源，仍留归西安市和各专区，按照规定使用。

1973年，各级建设银行，按照省下达的动员内部资源指标，协助建设单位逐项进行落实，督促实现。对本单位工程不能利用的物资，配合单位抓紧处理。对互相拖欠的债权债务，主动协助清理。对以物换物，计划外采购的物资拒绝付款。对因设计、计划变更等原因造成的物资积压，及时督促单位上报主管部门进行调剂处理。年末实现动员内部资源8290万元，为分配指标的102.3%。其中：用于省计划安排工作量6223万元，上交财政2067万元。

1974~1979年，对自行用动员内部资源资金扩大工作量的，及时进行了制止，并继续督促建设单位挖潜和处理积压物资，保证了省分配动员内部资源指标的实现。共实现动员内部资源9320万元，为分配指标的152.79%，其中用于抵充预算拨款6100万元，为实现数的65.45%。

1980年，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重点转向“拨改贷”试点。至1984年末，四年共实现动员内部资源1600万元，为分配指标的114.2%。

1985~1990年，随着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无偿使用国家建设资金的情况逐年减少，以前年度国家预算拨款形成的基本建设储备资金，陆续转作了建设单位有偿占用。因此，这五年未统计动员内部资源实现数。

1953年以来全省地方级建设单位实现动员内部资源见表2.5。



陕西省 1953~1984 年实现动员内部资源统计表

表 2.5

单位:万元

年 度	实现动员内部资源	备 注
1953~1957	9 923.00	1958~1960年;1966~1972年未开展此项工作。1980年未统计实现数。从1985年起,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的不断改革,投资来源的多渠道,未再统计实现数。
1961~1962	9 026.00	
1963~1965	5 669.00	
1973~1975	11 540.00	
1976~1979	6 070.00	
1981~1984	1 600.00	
总计	43 828.00	

资料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统计资料和年度基本建设财务决算报告。

# 第三篇

## 拨款管理

固定资产投资拨款管理,包括基本建设、更新改造、自筹基本建设、其他投资、地质勘探事业费等拨款。基本建设拨款是固定资产投资拨款管理的主要部分。陕西固定资产投资拨款管理,从1950年起,先后由省财政厅、交通银行西北分行、交通银行陕西分行办理,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后接办此项业务。

## 第一章 基本建设拨款管理

基本建设拨款,是国家通过专业银行对基本建设资金进行审核、支付和监督资金有效使用的科学管理方法。从新中国成立到70年代末,基本建设拨款管理,基本上是在产品经济模式计划高度集中及财政统收统支的管理体制下进行的,主要采取行政手段。从80年代初起,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拨款管理观念逐渐更新,建立和完善了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基本建设拨款管理体系。

基本建设拨款,按资金用途分为备料拨款、建筑安装工程拨款、设备工具有器拨款和其他基本建设拨款等,这些类别的拨款各有特定的管理要求和方

### 第一节 拨款沿革

1950年,陕西的主要任务是搞好经济调整与恢复,为以后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作准备。全年地方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支出24万元。拨款手续由省财政厅按照省财委批准的用款计划和核定的预算控制指标,向建设主管部门拨款,主管部门再拨到建设单位。

1951年初,人民银行总行指定交通银行为办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的专业银行。财政部决定,自6月1日起,将中央基本建设拨款交由交通银行办理拨付及监督。规定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根据中财委核准的月份计划及用途监督使用。交通银行总管理处随即接办了中央级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包括工矿、交通、运输、公用(市政建设)、财政及贸易建仓、地质勘测等,还代办国家对农业水利的投资拨款。7月,交通银行西北分行接办中央在陕西和西安的西北国棉一厂、公私合营新西北印染厂、西北大学(扩建)等建设项目的拨款。地方基本建设拨款仍由省财政厅直接办理。



1952年6月1日,交通银行陕西支行成立,接办了由交通银行西北分行经办的在陕的中央级、大区级和省级九个建设单位,共计基建投资拨款1375万元。8月执行《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凡中央、大区及省(市)预算的基本建设拨款,财政机关授权交通银行办理,交通银行经办行对建设单位按规定提交的批准文件,经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始能拨款:(1)工程项目已列入基本建设计划或工程项目一览表;(2)工程技术设计及预算已经批准;(3)工程用款已列入拨款许可通知。9月,省财政厅通知,自本年10月1日起,将省级基建投资委托交通银行拨款并监督使用,财政厅不再直接拨款。是月,省财政厅转发《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中财部《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若干注意事项》及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制定的《交通银行办理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处理手续》,并规定:(1)基本建设拨款以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为依据。后因“三反”运动及其他原因,第四季度的基建拨款,暂按核定的年度控制数办理,各主管部门编送季度分月用款计划,经财政厅通知交通银行据以拨款。(2)零星基本建设拨款亦按上述规定办理。(3)非财经部门的基建拨款暂不通过交通银行。

1953年,是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这一年,陕西地区的基本建设拨款支出16665万元,其中,中央级12535万元,地方级4130万元(县级基建拨款,暂不通过交通银行拨付)。年初,中央指示,“把基本建设放在首要地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行经济核算制,明确交通银行的基本任务是及时供应基本建设资金与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要求:(1)加强对工业、交通、水利投资重点建设单位的拨款管理。(2)深入现场检查。(3)改进拨款办法。(4)管理国营包工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举办短期信贷。同时执行《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修订草案)及西北财政管理局转发《暂行办法》制定的《暂行处理事项》规定,对出包建筑安装工程拨款、工程价款结算、短期放款以及对建设单位和包工企业在检查和奖惩方面进行监督管理。是年,地方级基建单位203个,通过监理,纠正了一些单位的资金积压浪费现象。

1954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原由交通银行办理的基本建设拨款和监督业务,交建设银行接办。这一年对全省基本建设计划执行进行了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中财部《关于修正补充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修订草案)的意见》和《基本建设拨款实施细则》,对基本建设拨款依据变通为:(1)建设单位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及所附的工程项目一览表与工程预算已按规定批准送达者,即据以在拨款限额范围内拨款。对计划没有列明的工程项目和建设内容,实际施工的工程数量超过计划或建筑标准超过的部分不予付款。

(2)基本建设计划与工程预算尚未批准的,经办行得在拨款限额范围内拨付施工前预付款项及机械设备等用款;如需正式施工,由建设单位专案报请主管部门或授权机关批准,将批准施工的工程项目及其所需费用连同原文抄送经办行,在拨款限额范围内拨款。对按工程进度拨款和结算也都作了变通规定。为不影响财政资金调度,建设银行开展了预付款的实需数额的审定工作。

1955年,贯彻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方针,在基本建设方面,纠正在非生产性民用建筑建设中,忽视“适用、经济、可能条件下的美观”的原则,以及盲目追求“民族形式”、讲究装饰而造成浪费的现象。全省建设银行开展基本建设预算审查工作,全年审查预算21 482万元,核减高估金额981万元。同时,为了防止财政资金集中和过早支付,继续开展了预付款额度的查定,并推行按分部分项工程完工部分结算,坚持按工程进度拨款。是年初,经省财政厅批准,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设立第三拨款科,开始专门办理军事工业基建拨款。

1956年,陕西执行《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草案)》。一切列入国民经济计划的基本建设,都由建设银行办理拨款。拨款的依据是:年度基本建设计划;设计文件;年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表;基本建设拨款季度计划。没有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和拨款计划,不能拨付款项,但年度开始,基本建设计划未经国务院批准,暂凭各部、省属各厅、局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年度基本建设计划草案拨款。对于按三段进行设计的工程,在技术设计预算尚未批准前,如因工程紧急,由主管部门批准,暂按初步设计概算拨款。是年,对全省713个建设单位投资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经办行还协助单位进行资金平衡,解决了后期工程用款。这一年基本建设出现了急于求成的倾向,规模急剧扩大,全省基本建设投资94 109万元,比1955年增长161.34%。

是年5月,建设银行总行针对拨款监督工作中存在的手续繁琐,机械执行制度,缺乏协商精神等现象,要求各级建设银行切实改进工作方法和作风。

1957年,省人委颁发《陕西省地方级基本建设拨款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明确由建设银行分、支行、办事处监理下列拨款:由省、西安市、县(市)级财政预算拨款的基本建设投资;各级预算拨款和单位自筹资金共同进行的基本建设投资;地方国营企业的四项投资(即技术组织措施、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试制新种类产品、零星基本建设投资);地方级勘察设计及地质勘探机构的事业费拨款。建设银行经办行在单位提送下列文件后,据以在下达限额范围内办理拨款:(1)按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副本,拨付预付款、设备购置及其他基本建设款项。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尚未批准,将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

同意的基本建设计划草案送经办行,据以拨付。(2)按批准的基本建设预算副本,拨付建筑安装工程价款。建设预算未经批准或尚未编出,工程急需用款,将批准机关或主管部门批准施工的工程名称及所需费用文件抄送经办行,据以暂行拨付工程价款。(3)经主管部门规定不编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或设计任务书)及建设预算的建设单位,将批准的投资项目及所需费用的文件抄送经办行凭以拨款。(4)以出包方式施工的建设单位,将与建筑安装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书)副本送经办行,监督双方履行合同。(5)按地方国营企业提送的四项投资计划文件,勘察设计及地质勘探机构提送的年度单位预算,经办行据以办理拨款。对规定中未包括的内容,如建筑安装企业承包中央级基本建设工程,明确按国务院颁发的《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草案)》办理。建设银行在贯彻《暂行规定》中对9个建设单位投资分配进行了检查,协助其作了合理安排,节约投资415.8万元,发现多购土地349亩,暂时退还农民耕种。这一年,陕西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效,超额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

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已建立起来的一套规章制度和监督管理办法,被当作“框框”冲破。陕西执行《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并结合本省实际规定:(1)基本建设投资,实行层层包干制度。(2)各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年终结余资金不予冻结,继续使用。(3)实行投资包干的单位,有权改变设计定额,调整建设项目,调剂使用资金。(4)财政部门在确定的投资总额范围内,根据建设单位的分季分月用款计划,分期办理拨款。(5)基本建设拨款机构,与各级财政部门合并,基建拨款由各级财政部门直接管理。还规定,过去有关基本建设拨款的一切规章制度,凡是同上述规定不符的,作必要的改变。陕西各级建设银行原办理的建设单位及包工企业存放款业务移交人民银行办理。

1959年1月,省财政厅、煤炭局联合在铜川矿务局金华山矿井召开全省基本建设投资包干现场会,促进了陕西投资包干的广泛开展。5月,省财政厅为进一步改进基建财务拨款管理,贯彻“全国一盘棋”,合理使用资金,促使基本建设多快好省地发展,规定各级财政部门以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为拨款依据,计划未批准前由当地党政领导或主管部门决定,根据排队先后,在拨款限额范围内拨款,没有拨款限额不能拨付任何款项。工程价款和预付款的拨付办法,也作了改变。为加强对基建拨款使用的掌握,建设单位和包工企业的存放款业务,仍交回建设银行办理。是年,由于基建战线过长和积累率过高,国民经济出现严重失调局面,因此,下半年全省停缓建103个项目,比原安排基

本建设投资削减19 727万元。省安排的停缓建项目已用于工程的投资和所需处理费,全部包括在各主管厅(局)的总投资内,各专、市、县自行安排的工程项目所需停缓建费用自行解决。

1960年初,全国基本建设投资包干广州经验交流会后,陕西省投资包干掀起高潮,5月20日,全省投资包干单位已达到1 105个,占已施工项目的93.6%。下半年,为了改变基本建设战线拉得过长,原料、材料、设备、劳动力供应和运输力量紧张的局面,陕西省决定,没有开工的限额以上建设项目,一般不再开工,已开工的,除确保一批增产原材料和支援农业等项目外,其余停建或推迟。非生产性的公共建筑和文化福利设施,除必要的学校、宿舍外,尚未开工的不再开工。12月,省人委决定,从25日起,基本建设单位的已完工程包干结余资金存款和自筹资金存款,予以冻结清理,资金来源不正当的,交回财政。

1961~1962年,从1961年开始,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大幅度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和拨款监督。这一年,全省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支出由1960年的125 554万元,下降到22 296万元,压缩幅度为82.24%。由于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编制的基本建设计划有意留缺口,少列投资,针对这一情况,建设银行在全省开展了以平衡投资缺口为重点的落实投资工作,按落实投资以后的计划拨款。为控制基本建设拨款,还决定,坚决执行国家基本建设计划,没有列入国家计划的不得拨款;严格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拨付工程款;加强对备料款监督,坚持货到付款。是年起,省对各地、市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改由省专案拨款。建设银行将国家和省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按建设单位列出年度投资额和主要建设内容抄转经办行作为拨款依据,各经办行按上级行抄转的计划拨款。部门、单位自行编制下达的计划,一律无效,严禁搞计划外工程。1962年执行的《基本建设财务拨款管理暂行办法(草案)》,是制定的临时性拨款办法,省财政厅转发时,作了10条补充规定。为了严格执行国家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规定建设单位提送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和工程项目一览表、年度基本建设财务计划、建设预算或概算、基本建设用款计划,计划未经批准前,建设银行不得拨付任何款项。如果建设单位急需用款时,大、中型项目须具备国家下达的基建控制数字和主管部门或省人委批准施工的正式文件。小型建设项目,须具备主管部门或省人委批准的施工文件。随后,省内各建设银行机构相继恢复,下半年,基本建设拨款工作主要抓了停缓建项目的维护和处理,全省先后停建的项目639个,其中,中央级69个,地方级570个,需要维护项目397个,支出维护费



13 240万元,其中地方级 340 个项目,支出维护费6 800万元。

1963年,陕西基本建设拨款管理总结了“一五”计划时期和“大跃进”时期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提出:(1)进一步加强基建拨款监督,守住国家计划,把住预算口子,提高投资效果。具体是:正确执行国家计划,加强基建支出预算管理;管好农业投资,支援农业生产;严格按照基建程序监督拨款,加强检查投资效果;全面审查建设预算,动员内部资源;协助企业扭转亏损,严格结算纪律;管好用好停缓建项目维护费用,处理好以前年度基建遗留问题。(2)明确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费用划分,计划内与计划外基本建设的界限,基本建设计划的组成,包括国家基本建设预算安排的投资和国家基本建设预算拨款以外用各项资金安排的投资。对计划外基本建设采取措施严加制止,凡是增加整个生产线,新建、扩建独立车间或附属企业,全厂或车间进行整体技术改造,以及增添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均列入基本建设投资;凡房屋和建筑物,就原有规模,原有地点,原有结构,利用原有材料进行翻修,不属于基本建设而属大修理性质;扩大建筑面积,增加建筑层次,移地重建,按基本建设办理。(3)9月,开展清理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建设银行西安市、渭南、宝鸡、咸阳、汉中、延安等行共清理各级建设单位703个(其中中央级96个,省级114个,专区县市级493个)。其中有问题的单位309个,投资完成额56 666万元。主要问题:有197个建设单位长期动用了24 858万元和设备,没有按规定办理转帐手续;有135个建设单位虚报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1 232万元;有两个建设单位的36万元已完工程,移交其他单位使用,未办调拨手续;有22个停建单位,报废工程364万元;还有一些单位基建物资无人负责,损坏、丢失十分严重。西安开关整流器厂丢失、损坏的设备及器具计189台(套、件),损失28.9万元。

1964年,国民经济开始全面好转。陕西执行《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的指示》(即拨款六条)和国务院《关于基本建设拨款的几项规定》。确立了基本建设拨款的“四按”原则,即按照国家基本建设计划拨款,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拨款,按照国家批准的预算(财政)拨款,按照工程进度拨款。陕西针对当时存在的问题,采取:(1)开展全面检查,建立健全计划、物资、施工、财务管理和拨款监督的规章制度。(2)不许搞计划外工程;不许分散投资或故意留投资缺口。(3)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加强预算审查。(4)大力动员内部资源,处理库存积压物资。(5)加强基本建设财会工作。(6)加强建设银行机构,充实人员。省人委在贯彻执行基本建设拨款的几项规定时提出以下补充规定:建设单位向建设银行提送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基本建设预算和基本建设财

务计划作为拨款监督的依据;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的拨付,根据完成多少工程给多少钱的原则;各部门、单位为下年度工程储备设备、材料所需资金,实行定额管理;建设单位的管理费用,征用土地费用,培训职工费用等,在批准的计划范围内,按标准节约使用;建设单位和建筑安装企业须执行经济合同,遵守结算纪律;基本建设资金同其它资金须划清界限,分别管理,专款专用;建设银行严格审查年度决算和竣工决算;建设单位工程竣工后,结余的财产和物资,限期清理,上交主管部门。另外,陕西从9月1日起,将建设银行经办的农业基本建设拨款移交中国农业银行办理,交接范围包括:农(牧)业、农垦、林业、气象4个系统的全部基本建设拨款和水利、公安、水产等系统的部分基本建设拨款。

1965年,对基本建设拨款制度进行改革:(1)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双方成立现场指挥部,实行财务统一管理,或者同属于一个部门领导的自营工程、内包工程,不再实行预付款制度,改由投资中直接拨付。(2)取消每月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改为单项工程竣工后办理结算。施工期短的,在全部工程竣工以后办理结算,工程用款在施工过程中分次拨付。(3)对设备价款,改按设备供应计划和订货合同,货到付款。(4)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的管理费开支,不再事先逐项逐笔审查拨款。

1966~1970年,在“文化大革命”初期,一些行之有效的基本建设拨款管理和监督制度,均被视为“修正主义”和“旧条条框框”遭到破除。1967年在造反派夺权的冲击下,拨款管理运行系统基本停顿,建设银行上下联系中断。1968~1969年,基建拨款管理仍处于瘫痪状态,施工无计划,花钱不算帐,完工不报帐。1970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并入省人民银行,拨款监督进一步削弱。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边生产,取消承发包制度,改变施工队伍建制,取消经济核算制,基本建设管理松弛。出现设计无概算、施工无预算、竣工无决算和投资大敞口、给钱大撒手、花钱吃大锅饭,基本建设战线长、浪费大、效果差。

1971年,经济建设高指标有所发展,国民经济比例失调进一步加剧。陕西根据客观可能,执行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的原则,坚持按照国家计划,财政预算和工程进度拨款,按照概算控制投资,再次推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开展清仓查库,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

1972年,省革委会决定:(1)恢复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机构。(2)恢复基本建设财务拨款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向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的建设银行,提送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和财务计划(或年度拨款指标),批准的设计概算或预算,上报的统计、会计报表。建设银行根据上述批准文件,在拨款限额范围

内,按照工程进度拨款,对计划内的工程,保证资金供应,对计划外工程,有权拒绝拨款。大、中型项目没有编好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的,不能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不许乱拉资金,乱挤物资搞自筹项目。(3)省财政局对地方级基本建设投资规模进行了调查。是年底地方级实际投资规模73 500万元,为国家下达计划的2.2倍,大小建设项目3 699个,全年要建成投产的项目55个,实际建成的只有10个。

1973年1月1日起,全省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取消了吃经常费,恢复了向建设单位取费的办法。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及所属支行、办事处积极协助建设单位落实投资,通过计划、财政部门调出多余投资3 300万元,调剂平衡弥补投资缺口8 200万元。7月,为进一步加强国防工业基本建设拨款管理,建设银行根据各地区国防工业基本建设单位的多少、任务大小和分布情况,设置必要的专业拨款机构,配备专业拨款人员,建立健全保密制度。是年10月,全省试行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拨款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重申“四按”拨款原则和办法。各地区、部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计划,合理安排投资,编制基建财务计划,纳入国家预算。所有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办事,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先设计、后施工。建设银行按照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和工程进度拨款。

1974年1月,省计委、建委、财政局试行《关于基本建设拨款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时,对地方级基本建设拨款管理,作了八条补充规定:(1)在年度计划没有批准前,地方级建设单位如急需用款,按省有关规定报批后,由建设银行拨款。(2)对计划外工程,设计部门不得设计,物资部门不供应材料、设备,施工企业不施工,银行不开户和拨款。(3)批准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4)地方级建设单位为下年度工程储备设备所需资金,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解决。(5)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和施工所需备料资金的拨付,按现行规定办理。(6)建设单位订购设备的订货合同副本,抄送建设银行经办行。(7)施工合同(协议)未签订前,建设银行不得办理出包工程备料资金的拨付。(8)竣工决算送建设银行一份,据以审查。

1975年,贯彻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针,保重点,促投产,切实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并上报本省擅自修建“楼堂馆所”的处理情况,1972~1974年,未按程序批准擅自修建“楼堂馆所”工程78项,已花投资1 972万元。

1977年,是粉碎“四人帮”后走向大治的一年。陕西贯彻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针,加强基本建设财务拨款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计划,坚持有多少

钱办多少事和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保重点,保投产,集中使用资金,充分发挥投资效果。坚持“四按”拨款原则,对擅自提高建筑标准,讲排场,搞特殊化,请客送礼,铺张浪费,进行劝阻和制止。对违反政策和制度法令,乱收费用,乱搞摊派,乱挤成本,给予揭露处理。对虚报冒领,偷工减料,多收费用,抬高价格,加强审核予以剔除和制止。对于黑包工,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破坏活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打击。对计划外工程,乱搞以物易物,盲目采购设备材料,突破工资基金总额的,一律不拨款。11月执行国务院《关于严禁年终突击花钱的通知》,对基本建设拨款严格控制。计划外的基本建设不拨款,计划内的基本建设按工程进度拨款。各地的自筹基本建设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之内。

1978年5月,执行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规定》、《关于基本建设程序若干规定》、《关于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划分标准》、《关于加强自筹基本建设管理的规定》、《关于基本建设投资 and 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规定所有基本建设都纳入国家计划,计划下达后,严格执行,不准搞计划外工程,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严格按基建程序办事,从计划到建成投产,经过四个阶段:编制计划任务书,选定建设地点;经批准后,进行勘察设计;初步设计经过批准,列入国家年度计划后,组织施工;工程按设计内容建成,进行验收,交付生产使用。是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对基本建设和挖潜、革新、改造项目要进行彻底普查的指示》,省有关部门组成基本建设和挖潜、革新、改造项目普查办公室,规定普查范围,到7月底全省共普查基建项目2973个,总投资90.69亿元,实际需要投资148.47亿元;挖潜、革新、改造项目1327个,批准措施费5.82亿元。10月底,省革委会发出《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各级建设银行把基本建设和挖潜改造的拨款全面管起来,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支持基本建设集中力量打歼灭战,促进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努力提高投资效果。各县(市)设立建设银行支行,大、中型项目所在地设立建设银行办事机构等。从此,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由过去单一的管理基本建设投资,开始向全面管理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的方向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国民经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1979年初,执行对基本建设投资规模要作较大范围压缩的规定,属于下列六种建设项目的,坚决停建或者推迟进度:(1)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资源条件没有弄清楚的;(2)没有设计和工艺不过关的;(3)建设材料、设备、资金、施工力量不落实的;(4)建成后



燃料、动力、原材料、水源、运输没有保证的；(5)技术落后，消耗过大，建成后就得改造的；(6)污染问题没有解决，建成后就得改造的。4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发出加强基建拨款管理通知，对新开工的建设项目要具有批准的计划设计任务书、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没有批准的年度基建计划，不拨付款项；出包工程签订经济合同，明确双方经济责任；坚持按工程进度结算工程价款。5月，省计委、建委、财政局发出《关于1979年地方级基本建设停缓建项目和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决定停缓建新耀氧化铝厂等62个工程项目。6月，执行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财务拨款管理的通知》。把基本建设拨款控制在国家预算指标范围内，投资不能留缺口，不能只是减投资，留项目，上土建，甩设备，搞拖欠，压财政。按照国家计划供应资金，已经列入当年计划的项目，分别轻重缓急进行排队，实行资金、材料、设备、设计、施工力量五落实，对计划竣工投产的项目和重点续建项目，优先供应资金，集中力量打歼灭战，迅速建成一批国家急需的项目。坚决纠正边设计、边施工、边生产的错误做法。计划内的续建项目，凡不符合基建程序或拨款超过概算的，建设单位在三个月内补办批准手续，逾期不办的，建设银行停止拨款。11月，执行省革委会《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办法报告的意见〉的意见》，是年先在省属纺织、轻工等基本建设单位试办。同年，在全省两次开展了落实基建投资工作，第一次调查了729个单位的投资，发现投资缺口9173万元，投资多余13417万元，协助单位内部平衡1438万元，建议上级增加投资590万元，减少投资8006万元；第二次抓了大、中型和重点项目，对197个单位78589万元的投资进行了落实，发现69个单位投资缺口3850万元，77个单位投资多余5390万元。对51个单位投资余缺自求平衡。截止10月底，陕西基建计划内年初安排154374万元，调整为132400万元，压缩了21974万元，其中，中央级调整为95400万元，压缩了15542万元，地方级调整为37000万元，压缩了6432万元。还根据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关于未列入1979年基本建设计划的大、中型项目应立即停止拨款的通知》精神，从9月1日起，对西安冶金机械厂等40个未列入基建计划的大、中型项目停止了拨款。9月未经再次审查确定了西北轻工学院等3个续建项目，秦始皇陵兵马俑博物馆等4个本年投产销号项目，恢复拨款。

1980年，陕西执行财政部、国家计委、建委联合颁发的《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对“四按”拨款、“三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决算）管理、落实投资、审查预算、自筹资金先筹后用等做法给予了肯定。对拨款超过总概算的，

限期报批,否则拒绝拨款;认真执行经济合同,无故拖欠结算款的,建设银行有权扣款;审查设备订货合同,对盲目采购设计外设备材料,拒绝拨款。陕西还结合实际情况,对地方级建设单位计划编制、审批、预付备料款拨付和工程价款结算等作了补充规定。12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紧缩基本建设支出的紧急通知》规定:(1)从12月1日起,本年不再追加基建计划。(2)当年计划内尚未开工的项目,一律暂不开工。(3)所有办公大楼、机关礼堂、招待所、宾馆、旅游饭店等,一律停建,重新审查,银行不再拨款。(4)本年所有建设项目,投资用不完的,不得调给其他项目。(5)已经确定停缓建的项目,除人员工资和维护费用外,银行不予拨款。(6)凡属原材料、燃料动力不落实,工艺技术不过关,地质资源不可靠,“三废”污染严重或建成后产品无销路,由国家补贴亏损的,以及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等项目,一律停止拨款。

1981年,根据《关于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报告》,决定从本年起,凡是实行独立核算,有还款能力的企业,都实行基建拨款改贷款的制度。对继续实行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建立经济责任制,实行投资包干。执行国务院《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一切基本建设资金,都纳入国家统一的基本建设计划,由建设银行监督拨付。所有大、中型基建项目按规定的审批程序,报经国务院批准,未经批准,财政部门不拨款,银行不贷款。一切基建项目,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决定停缓建的项目坚决停下来,物资部门不给物资,建设部门不予施工,除必要的工程维护费和人员工资外,停止拨款和贷款。批准施工的项目,发现有任意改变设计,增加建设内容,以及资金使用不当,造成损失浪费的,建设银行有权制止,必要时可以冻结资金。4月,全省贯彻执行制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12个不准”的规定。是年,在基本建设拨款工作中正确处理了“严”与“活”的关系,对上年计划内安排的扫尾工程在5万元以下的277个项目,允许单位继续完成,到年底有220个项目建成投产,同时还停缓建了87个项目,压缩基建规模16000万元。

1982~1985年,国民经济经过调整,经济比例失调的状况逐渐得到改善。陕西对固定资产投资拨款采取了以下措施:(1)为切实保证基本建设重点工程,搞活技术改造项目,全省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进一步明确设备大修,房屋翻修和搬迁,农田水利工程和堤防、水库的岁修,油田维护,采掘采伐工业开拓延伸,市政工程维护,铁路大修及水毁工程的修复,航道和公路桥涵养护,商业、粮食、供销部门用简易建筑费搞的简易仓棚,以及单台设备单项工程在5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或建造,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即10个

不算)。(2)根据陕西省在建工程多和工程进度加快等具体情况,提出促进竣工投产的措施,对10万元以下的收尾工程,利用结余物资,年内可以竣工的,允许继续施工销号。全年建成销号的10万元以下的收尾项目350个,工作量2300万元。(3)进一步扩大基本建设“拨改贷”范围。1982年凡是实行独立核算,有还款能力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财政预算拨款,都改为银行贷款。从1985年起,凡是由国家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全部实行“拨改贷”。但对国防科研项目,各级各类学校项目,医院、科学研究、行政机关和物资储备项目,防洪排涝工程、市政工程 and 国防边防公路,边境县以外邮电通讯项目,其他非经济部门所属非营业性、无偿还能力的项目,不计利息,免于归还全部本金。3月,除地方级军队退休干部和转业干部建房补助,地方小型煤矿以及煤代油资金等,继续实行拨款外,其余一律实行“拨改贷”,包括停缓建工程维护费和地方财政用自己的财力(含预算外)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

1986年,科研、学校、行政单位等十类没有还款能力的建设项目,不再采用“拨改贷”方式进行管理,恢复拨款办法。此后五年,陕西的国民经济继续稳定协调发展,基建投资增长速度趋缓,固定资产投资实行了“三保三压”的方针,投资结构得到改善。1987年,陕西省能源、交通、邮电、原材料等工业部门投资安排为1.89亿元,占当年基本建设投资9.32亿元的20.28%。1988年,投资安排为2.51亿元,占当年基本建设投资9.96亿元的25.2%,投资比重较上年提高了4.92%。由于执行国务院“从现在起,‘楼堂馆所’建设项目的投资,不论筹资渠道如何,一律先存入建设银行接受监督,不得存入其他银行”的决定,建设银行配合各地政府,做好“楼堂馆所”的清理、排队、讨论、撤(立)项工作。因此,生产性投资完成比重上升,非生产性投资完成比重下降。是年投资完成14.73亿元,其中生产性投资完成比上年提高5.31%,非生产性投资完成比上年下降了5.31%。在投资拨款管理上,理顺了拨款与贷款的渠道,固定资产投资实行拨款和贷款双轨制。同时,把严格按照国家计划供应资金,大力促进缩短基建战线,调整投资方向,坚持“四按”拨款原则,作为重点来抓,为国家守住了基建计划,把住了财政预算口子。据1987年、1988年两年的基建财务决算反映,全省各级建设银行开展“双增双节”运动,通过压缩非生产性投资,制止乱摊派和不合理开支,推行招标承包制,审查工程预算,提合理化建议等形式,为国家节约建设资金2.9亿元。

1989年,全省为了适应军工企业“军转民、内转外”,建立军民结合型的体制改革,执行建设银行总行《关于国防军工所属单位基本建设拨、贷款管理工

作的规定》，根据军工单位的要求，按照年度投资计划，在就近的建设银行开户，办理各项基建拨、贷款；军工单位向建行提供基建拨、贷款依据，各行要严格做好保密工作；各经办行热情为单位服务，搞好配合协作，管好用好建设资金。

## 第二节 备料拨款

备料拨款(即预付备料款)是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发包给施工企业，在开工前拨付给施工企业的建筑材料储备资金，属于预付性质，随着工程所需的材料逐渐减少，由建设单位从工程价款中陆续扣回。

1952年8月起，陕西执行《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包工合同签订后，得预付包工款项，其用途以购买工程材料及支付运费为限，数额不得超过当年包工合同内总包价之三成，并在当年内分期扣还，预付款项比例及扣还办法在合同内规定。建设单位如供给包工人一部分材料时，得以材料价值抵充预付包工人款项。1953年修订《拨款暂行办法》，规定最高额不得超过年度合同总值的20%。此前，建设单位大量预付备料款一般达到工程总值的60%~80%，有的甚至达到90%~100%。

1954年3月，执行《关于修正补充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修订草案)的意见》，预付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年度包工总价的30%。如国家统配物资提前到货，可以在核定的额度之外，根据实际需要，给予增拨。同时规定，出包工程施工期在三个月以上者预付款额度不得超过年度合同总值的30%，三个月以内者不得超过50%。其数额由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按照建筑材料价值占年度合同总值百分比及必要的储备天数计算。10月，执行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关于加强掌握预付款的指示》，为了纠正预付款掌握偏松，拨付时间偏早等问题，开展了预付款额度的调查和审定，经过对10个三个月以上和20个三个月以内出包工程预付款额度实际测算结果，经呈报省财委批复，陕西对出包工程预付款额度暂按25%~50%掌握执行。已付预付款在未完工程所需材料价值相当于预付款额度时陆续扣回。

1955年，全省开展了预付款额度的查定工作，经过对65个建设单位的详细计算，核定预付款额度平均为20.05%。这对于防止材料积压，加速资金周转起了积极的作用。

1956年6月，执行《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草案)》，建设单位拨给建筑



安装企业预付款,作为购置建筑安装材料和建筑安装工程在制品所需的流动资金,建设单位如将材料供给建筑安装企业,即以材料抵充预付款。预付款的额度,由建设单位和建筑安装企业具体计算,在年度合同内订明,但最高不得超过年度合同总值的20%。工程如当年完成,预付款在工程完竣前全部扣清。跨年度的,可以不扣或少扣,在次年按应拨预付款调整,多退少补,全部工程竣工前扣清。

1957年4月,省人委《陕西省地方级基本建设拨款暂行规定》明确规定,出包工程的预付款额度,由建设单位、建筑安装企业在以下额度内具体协商确定并在合同内订明。以大包方式(包工包料)出包工程的预付款额度:(1)包给国营及省、西安市地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的工程,施工地点在西安、宝鸡、咸阳市等区域内的,施工期在90天以上(不包括90天,以下同)者,预付款额度不得超过28%;施工期在90天以下者,不得超过32%。在上述地区以外施工的工程,施工期在90天以上者预付款额度不得超过32%;施工期在90天以下者不得超过35%。(2)包给县(市)所属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建筑安装企业及建筑安装合作社者,施工地点在西安、咸阳、宝鸡市等区域内的,施工期在90天以上的,预付款额度不得超过35%;施工期在90天以下者,不得超过40%。在上述地区以外施工的工程,施工期在90天以上者,预付款额度不得超过40%;施工期在90天以下者,不得超过45%。以包工不包料或包工包定额料方式出包工程的预付款额度,材料由建设单位储备;施工期在90天以上者,预付款额度在45%范围内掌握拨付,如部分材料委托建筑安装企业代购,在45%范围内按代购材料占全部材料的比例,拨给建筑安装企业;施工期在90天以下者,其预付款核实拨付。预付款的扣回,可结合工程进度,在预支和结算工程价款时,按照规定逐步扣回。当年完工的工程,预付款在竣工前全部扣清。跨年度工程,如次年工作量小于本年度工作量时,可按其缩小比例,扣回部分预付款项;如次年工作量大于或相当于本年工作量者,本年预付款不予扣回,转入次年调整,但在竣工年度按照规定将预付款扣清。当年应完未完而跨入次年的工程,仍按工程进度计算,将应扣的预付款扣回。预付款的起扣点,最迟在当年未完工程所需建筑材料的总值相当于预付款额度时开始起扣,每次扣还数额,按建筑材料总值占年度合同建筑安装工作量的比重计算。

1959年5月,陕西规定预付款额度及拨付和扣回办法等均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乙方包全部材料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工程总值的30%;只包地方材料的,连同未完施工因素在内,一般不得超过工程总值的14%。

1960年2月,《陕西省基本建设投资包干暂行办法(草案)》对预付备料款规定,出包工程,工期在三个月以内的,包工合同签订后拨50%预付款;工期在三个月以上者,合同签订后拨30%预付款。1963年12月以后,陕西对建设单位拨给建筑安装企业储备材料所需的资金,以保证正常储备的需要为原则,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的周转量。

1964年2月,执行人民银行、财政部的联合通知,对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基本建设工程和修理工程,向发包单位或委托单位预收的备料资金,不在严格禁止预收预付货款之列。

1965~1967年,由1965年开始,为简化拨款手续,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双方成立现场指挥部实行财务统一管理,或同属于一个部门领导的自营工程和内包工程,不再实行预付款制度,改由在投资中直接拨付。翌年,废除预付款制度,改为根据批准的基建计划,在拨款限额范围内合理供应资金。1967年,省计委、建委、财政厅《关于陕西省直属建筑施工队伍经常费用开支暂行办法》规定,工程材料改由建设单位储备和供应。

1973年,陕西规定:(1)自1月1日起,实行经常费的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改为向建设单位直接取费的办法。(2)为不影响工程用款,保证资金供应,凡是建筑安装工作量在2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施工所需备料资金,以保证正常储备为原则,开工前,可按当年建筑安装工作量25%拨付,拨付的备料资金应在拨付工程款时,分次扣回,竣工扣完;凡是建筑安装工作量在2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开工前给施工单位支付70%工程款(含施工所需备料资金),工程主体完成后,再拨25%,竣工后一次结算。凡是建设单位供应的建筑材料,其材料价款,抵充备料资金和工程价款。

1979年,为改变施工企业材料储备和资金的供应,陕西试行建筑工程直接供料和地方国营施工企业流动资金全额贷款的办法,工程所需材料由物资部门直接向施工单位供应;所需流动资金,由建设银行试行全额贷款,改变了以往对施工企业材料储备资金,由建设单位以预付款供应的办法。对不实行直接供料和流动资金全额贷款的施工企业,所需备料资金,仍按规定额度拨付。临时发生的超定额储备,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分别备料的,控制在规定的备料款额度内不得突破。

1980年2月,根据《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对预付备料款的拨付作了补充规定:(1)施工期在三个月以上的工程,预付备料款的额度不得超过25%。建设单位供应国拨、部管物资的,分别拨付给建设单位11%,

施工企业 14%。对振动砖墙板装配结构的工程,预付备料款额度为 35%,凡建设单位供应部分材料的,备料款额度建设单位 16%,施工企业 19%。(2)施工期在三个月以下(包括三个月)的,预付备料款额度为 50%,凡建设单位供应部分材料的,备料款额度,建设单位为 22%,施工企业为 28%。(3)建设单位拨给施工企业的备料资金,应在拨付(或预支)工程价款时进行分次扣回,竣工前扣完。(4)由物资部门对施工企业实行直接供料体制的,对建设单位不得拨付工程备料款。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的施工企业承包的建设项目,对施工企业不再拨付预付备料资金。(5)包工不包料和人工、机械施工的土方工程,对施工单位不得拨付预付备料资金。12 月,执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试行)》,对预付备料款的拨付和扣回补充规定:建筑工程工期在六个月以上(包括六个月),按当年建筑工作量的 25% 拨付,六个月以内的,拨付 50%。安装工程,预付备料款额度为安装工作量的 10%,由建设单位供部分材料的,建设单位为 6%,施工企业 4%。个别工程安装时间集中,材料用量较大,经施工企业和建设单位协商,并征得经办行同意,预付备料款额度可以适当增加。

1982 年,省政府批转省建委、物资局、建工局、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在全省推行基本建设物资供应体制和建筑企业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报告》,对在 112 个建设项目,共 395 个单项工程实行物资部门直接供应物资,24 个省属施工企业试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的经验,在全省全面推行。

1988 年 4 月,在全省试行工程保证金制度,将施工企业向建设单位收取工程备料款,改为按合同规定计划工作量的 25%,由建设单位一次或分次向建设银行交存工程保证金,建设银行以委托贷款向施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1990 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制定的《陕西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实施细则》从 1 月起实行,其中,对仍实行预付备料款的额度确定为:(1)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建筑工程一般不得超过当年计划工作量的 30%(包括水、电、暖、卫等安装工程);大量采用预制构件以及工期在六个月以内的工程可适当增加。设备安装工程一般不得超过当年计划工作量的 10%,安装材料用量较大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单独承包的土方工程及机械吊装工程不得收取备料款。(2)工程所需“三大材料”(指钢材、木材、水泥)由发包单位负责供应,其余材料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预付备料款的额度,建筑工程一般不得超过当年计划工作量的 17%。(3)预付的备料款,从竣工前未完工程所需

材料价值相当于预付备料款额度时起,在工程价款结算时,按材料所占的比重陆续抵扣。(4)凡没有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单位不得拨付备料款,不得以备料款为名转移资金。

###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拨款

建筑安装工程拨款,一般约占基本建设投资的60%,是基本建设投资的主要组成部分。

1952年9月,执行《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对建筑安装工程拨款。包工人于每月上、中两旬之末,将本旬内已完工程估计列表,送建设单位签证后,由交通银行经办行付款。建设单位对已完分部工程随时根据技术设计进行查验,查验合格的,于月终会同包工人编造验工月报表,按照包工合同所附估价单计算价款,扣除上、中两旬已付款项,连同验工月报表交包工人,送经办行付款。上、中两旬已付款项,如超过全月已完分部工程应付款项时,将超领部分在下月拨款内扣除,若包工人有借故浮领移作其他用途的,经办行停止分旬付款,按照月份结算。1953年初,改为全部工程施工期限在三个月以上者,建设单位于每月月终会同包工企业,按已完分部工程编造验工月报表,送经办行结算付款;全部工程施工期限在三个月以内者,于工程完竣后一次结算。

1954年3月,对工程价款结算,实行三个月以上出包工程和50万元以上的自营工程采取分旬预支,按月结算;三个月以内出包工程和50万元以下自营工程,采取分次预支,完工一次结算的办法。是年,在西北国棉四厂、惠安化工厂、黄河机械厂、耀县水泥厂、铜川矿务局三里河矿井、西安电力机械厂等工程中,试行按已完分部工程编制工程验收单进行结算工程价款的办法。

1955年初,执行《基本建设拨款实施细则》,对安装工程的拨款结算,采取:独立设备按单台或工序结算,联动设备按分部结算,特殊设备按估定进度结算。年中,执行以审查后的基本建设预算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加强对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事前加强验工月报表的审核,对在施工中发生工程价款数量的差异,分别情况,加以处理,事后对已完工程有重点地进行复丈,剔除虚报的工程进度,对超拨款项及时扣回。由于全省贯彻执行了这些规定,当年按分部分项工程完工部分结算的工程,达到结算工程总值的94.57%。

1956年,陕西执行《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草案)》。(1)关于出包建筑安装工程的拨款,对建筑工程,按工程项目计算,施工期限在三个月以下的,建设



单位在该项工程完工验收后 40 天内和建筑安装企业根据施工图修正的建设预算办理工程价款的结算。在工程项目完工前,经办行对于每月和每月上、中旬的已完工程,凭月份和旬末工程价款帐单预拨款项,但不得超过该项建筑工程预算造价的 95%,并在结算时扣回。工程项目如果跨越年度,甲、乙双方须在年终编造已完工程验工报表送经办行办理结算。施工期限超过三个月的,甲、乙方根据下列规定商定结算办法。①按扩大分部工程(如基础工程、抹灰工程等)或其完工部分(如一立方米基础工程,一平方米的抹灰工程)结算工程价款。甲、乙方根据建设预算和年度合同编制扩大分部工程一览表,送经办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经办行根据所列工程预算造价拨款。对扩大分部工程的完工部分,根据一览表所列工程的平均单位预算造价拨款。②按分部工程的完工部分结算工程价款,经办行根据单位估价表对完工部分拨款。对每季一、二两月和每月上、中两旬的已完工程,可凭月份或旬末的工程价款帐单预拨款项,并分别在季末或月终扣回。月份工程价款帐单须附已完工程月报表。对于安装工程、单体设备的安装工程,按照安装完成台数或完成工序结算价款;大型联动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分部工程已完部分或估定进度结算工程价款。建设单位和建筑安装企业,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商定按季或按月办理结算。经办行凭季度或月份工程价款帐单和已完工程验工报表审查拨款。(2)关于自营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如在 50 万元以上,拨付工程价款的办法适用以上规定;投资如不满 50 万元,根据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和建设预算,按照费用项目(设备、材料、结构物和构件、工资、杂项费用等)核实拨款。

1957 年,陕西对地方级出包(包括自营)建筑安装工程的价款,根据审查定案后的预算造价,结合工程进度,办理预支和结算。施工期在三个月以上的工程,按季或月以全部完工的扩大分部工程或扩大分部工程中的已完部分,或按全部完工的分部(分项)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中的已完部分结算。在结算时,除凭工程价款帐单外,并附建设单位签证的已完工程验工报表,由经办行审查办理结算。在办理结算时,经办行将以往预支款及预付款和其他应扣回的款项扣回。施工期限在三个月以下的工程或虽在三个月以上,但施工单位条件确实太差则按工程进度,凭工程价款帐单分次预支,预支款项累计不得超过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 95%。在工程竣工后,凭工程价款帐单及所附建筑安装工程交工验收书向经办行办理结算。建设单位在收到建筑安装企业的工程价款帐单三天以内承认支付或提出拒绝支付理由,否则,经办行凭帐单审查拨款。经办行对建筑安装企业提送的已完工程验工报表进行审查,对已结算过的工

程有权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虚报工程进度以及计划外工程等,拒绝拨款,款已拨出立即追回或在下次预支时扣回。1955~1957年,审查验工报表和现场复丈,剔除计划外工程和虚报工程款项2 710万元。

1959年,在“大跃进”的形势下,改进了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工程价款的拨付采取以下三种:(1)在实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或预算包干的基础上,由建设单位拨款户分次将款划给建筑安装企业设立的拨款户使用,取消中间结算手续,竣工后一次结算。(2)未改变承包方式的,仍实行预支制度,对工程价款的拨付,按建筑企业的月作业计划,月初预支,月终调整,竣工或年终结算。(3)根据统计报表分次预支,工程竣工或年终算帐,取消建设单位保留5%尾工款的规定。

1962年5月,陕西执行《基本建设财务拨款管理暂行办法(草案)》,根据完成多少工程给多少钱的原则,拨付工程款,定期办理结算。出包方式施工的建筑安装工程,由建筑安装企业按月提出已完工程月报表,经建设单位审查签证后,送建设银行办理结算;自营方式施工的建筑安装工程,按报送已完工程月报表拨款。跨年度施工的工程项目,在年度终了时,办理年度结算,工程竣工后,办理竣工结算。施工期在五个月以下的建筑安装工程,在建设预算规定的造价范围内,分次拨款,完工后一次结算。对施工期在五个月以上的工程价款结算补充规定:(1)出包和自营的建筑安装工程,均按旬末工程实际进度拨款,按月办理结算。(2)旬末拨款以工程进度统计报表为根据,月终结算以“已完工程月报表”为根据,并将当月上、中旬拨付的工程款扣回。(3)施工单位于月终五日内提出“已完工程月报表”送建设单位经审查签证,于三日内填具付款帐单送经办行办理结算。

1963~1967年,执行《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的指示》和《关于基本建设拨款的几项规定》。1963年建筑安装工程款,以出包方式施工的,由建筑安装企业按月提出已完工程月报表,经过建设单位验工签证后,送建设银行办理拨款。1964年,按照审查核实后的施工图预算拨付建筑安装工程款。从1965年起,执行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改革基本建设财务拨款制度的报告》,将每月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改为单项工程竣工后办理结算。施工期短的,在全部工程竣工后办理结算。跨年度工程年终进行一次结算,工程用款可在施工过程中分次拨付。1967年,施工企业实行经常费办法,彻底废除了按月结算工程款的制度,改为按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在拨款限额范围内,合理供应资金。

从 1973 年开始,将实行经常费的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改为向建设单位直接取费。为不影响工程用款,保证资金及时供应,建筑安装工程价款拨付、结算,分别实行两种办法:(1)月初预支、月末结算。凡建筑安装工作量在 2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月初按月施工计划,给施工企业预支当月工作量 60% 的工程款。月末,根据已完工程统计报表,出具工程价款结算帐单,经建设单位签证后,送建设银行办理结算。(2)分次预支,竣工结算。凡建筑安装工作量在 20 万元以下的,开工前给施工企业预支 70% 工程款,工程项目完成主体后,再预支 25% 的工程款,竣工后一次结算。

1979 年 7 月,全省改变工程价款月初预付的做法,规定 20 万元以上的工程,取消月初预支,实行旬末(或月中)预支,月终结算。20 万元以下工程,开工前拨付 70%,主体完成后再拨 25%,竣工后一次结清。工程竣工前,保留 5% 尾工款,竣工后编制决算结清,建设单位无故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建设银行有权从建设单位帐户拨付;施工企业多占建设单位资金,无故不退的,建设银行有权扣还。

1981 年,执行《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试行)》:(1)建设银行根据审查同意的施工合同和施工图预算,作为拨付工程价款的依据。如果开工后一个月不报送施工图预算的,拒绝拨付工程款。(2)工程价款的拨付,实行月中预支,月末结算,竣工后结清。为了简化手续,按月施工计划工作量的 50%,月中预支工程款。如建设项目全部建设期在六个月以内,或合同价值在 30 万元以下的,实行月末预支,竣工后一次结算。施工企业收取工程款,以托收承付方式结算。属于随意提高预算造价和乱收费用;有工程质量问题及已完工程价值与实际不符,应办理而未办理签证手续的款项,应抵扣而未抵扣的款项,建设单位可向银行提出全部或部分拒绝付款。

1984 年 11 月,简化工程款结算,将分旬预支,按月结算,改为建筑安装企业向建设银行贷款或向建设单位分次预收,当年竣工的工程项目竣工后一次结算,当年不能竣工的,分段或在每年年终结算。

1985 年起,试行基本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办法。已全部竣工或部分竣工的,由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按下列规定结算:(1)当年开工、竣工的建设项目,实行全部竣工后一次结算。(2)跨年度施工的建设项目,其单项工程在当年开工、竣工的,实行单项工程竣工后结算;其单项工程在当年开工不能竣工的,按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但分段结算的总额,不得超过该单项工程合同预算价值的 90%,其余部分,俟单项工程竣工后结算。按这两种方式结算的,承发包双方办

竣工验收手续；实行分段结算的，办理分段验工计价手续。建设银行按工程合同办事，维护合同双方的正当权益，及时办理工程款结算手续，并有权拒付不符合规定的款项。

1990年1月，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实施细则》，工程价款结算采用以下方式：(1)按月结算。即月中预支、月末结算，竣工后清算的办法。跨年度施工的工程，在年终进行工程盘点，办理年度结算。(2)分次预支，竣工结算。即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建设期在六个月以内，或工程承包合同价值在50万元以下的，实行分次或分月预支，竣工后一次结算的办法。(3)按月预支，分段结算。即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按照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按月预支，分段结算。

#### 第四节 设备、工具、仪器拨款

设备、工具、仪器投资，在工业建设中一般占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30%~40%，在冶金、化工等部门，则占到投资总额60%以上，做好设备、工具、仪器拨款，对保证顺利完成建设计划，防止设备积压浪费都具有重要作用。

1953年前，对设备、工具、仪器拨款，采取审查原始凭证，按计划“对号入座”的拨款方式。建设单位在国内购置机械设备，由经办行审核在工程预算所列数量范围内，按实际价格拨款；主管部门代所属建设单位在国外购置机械设备及材料，由交通银行总管理处或省分行审核，按季通知经办行拨款。此后，对部分机械设备价格在未变原设计条件下，如超过原工程预算价格时，在该建设单位当年全部机械设备预算内调剂使用。如全部机械设备价格超过预算时，其超过部分，于用款前一个季度报主管部门在该部门基本建设准备金内追加预算和拨款限额，由交通银行拨付。

1956年6月规定，建设单位购置设备、工具、器具的数量，不得超过建设预算，原价不得超过出厂价格、进口价格、国营商业批发牌价或市场价格，运费、杂费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大型设备制造时间超过三个月的，按完成部分价值，分期拨款。主管部门代所属单位向国外订购设备时，由建设银行办理结算，设备拨交建设单位时，由经办行办理转帐。由于设备拨款较难掌握，在具体作法上，多采取依照设计预算，审查订货合同所列设备规格、数量，按合同拨款。在价格上，只对标准设备进行审查。如合同所列设备数量、规格与预算不符，对多订购或不需要的，让单位退货，退不了时，付款后督促处理。1957年下半年，



经办行事先审查申请计划、采购计划和订购合同,对订购总数超过当年设备拨款计划数的,单位要及早处理。1958年,大力推行投资包干,大部分建设项目实行设备到货付款的办法。

1962年末,财政部规定,凡由建设银行监督拨款的建设单位,向国内外订购设备的订货计划,送建设银行审查,当年工程需要的设备总值,不得超过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所列的设备投资额;为下年度工程储备的设备,不得超过设备储备定额;订购的设备,不符合计划、设计或重复订货的,经办行予以剔除。凡是符合合同要求的,建设单位保证付款。对于到货设备,如无故拒绝付款,建设银行有权从其年度投资中扣款偿还。

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建设单位订购设备,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计划和设计文件,编制设备订货计划,签订订货合同。设计文件没有批准前,建设单位不准订货,计划部门不准安排生产,物资供应部门不准供应设备,建设银行不准拨付资金。建设银行还须审查设备订货计划和订货合同,防止盲目订货造成积压浪费。设备到货根据订货合同,及时结算付款。

1964年2月,执行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通知,对国营工业企业制造大型设备,其制造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按照工程进度可向订货单位收取款项。除此之外,一律不准预付定金和预收货款。是年,建设银行配合建设单位编制和审查设备供应计划和订货合同,并结合落实投资,参与成套设备分交会议等多种形式,审查出计划外设备到货1736万元,督促单位进行了调剂处理。

1965年,改革基本建设财务拨款制度,简化拨款手续,将设备拨款改为按设备供应计划和订货合同,货到付款。

1974年1月,陕西试行《关于基本建设拨款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改变原来设备拨款办法。建设单位根据基本建设计划和设计文件订购设备,防止盲目订货。建设银行积极督促单位平衡设备,及时调整订货计划,处理积压设备,对设备的拨款,坚持钱货两清的原则,不得预付定金。制造期在六个月以上的大型专用设备和船舶,根据合同,按照制造的进度分次付款。

1979年,为了缩短基本建设战线,争取本年财政收支平衡,规定:(1)加强拨款监督。对制造期在六个月以上的大型设备,按制造进度付款,严禁预付定金,非标准设备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作价,严禁高估冒算,多收货款。(2)严格结算纪律。凡在扩初设计所附设备清单范围的,按合同实行货到付款,无故拒付的,建设银行从拨款户或存款户扣款清偿。对建设单位在扩初设计以外盲目订购和设计概算没有批准,设计部门又没有清单的设备到货,建设银行拒绝

付款,并督促其调剂处理。对停缓建项目签订的合同,进行清理,该退货的退货,该停止生产的停止生产。属于专用设备,无法退货的,由订货单位在核定预算拨款范围内付款。

1980年2月,对设备拨款,采取建设单位将年度设备投资明细计划和订货合同副本送经办行,按照有关文件审查订货合同,监督执行。对设计以外采购的设备,拒绝付款。预安排的大型成套设备,订货部门通知建设银行审查签证,未经签证的,不得安排生产,不得拨款。设备货款,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严禁预付货款。制造期在六个月以上的大型专用设备(以单台计)按进度分次付款,并保留10%尾款,俟交货时结清。设备订货价格,按国家统一价格,非定型设备,国家没有统一价格的,参照同类产品价格计算,并报有权机关批准。

1985年起,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改为贷款,对设备拨款的审查签证的方法相应取消。从1986年起,对科学研究、学校、行政单位等没有还款能力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调整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范围等问题的若干规定》,又恢复了拨款办法。这些项目订购设备的明细计划和订货合同,送建设银行经办行审查签证、付款。这种办法一直沿用到1990年。

## 第五节 其他基本建设拨款

其他基本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土地征用费、试车费、生产职工培训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费用性开支。这部分拨款占建设单位总投资数的5%~10%,内容繁杂,零星分散,涉及诸多方面的经济政策。

50年代初,按照各个项目所列支出计划在总投资范围内核实拨付,掌握原则是,各个费用项目之和不得超出“其他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但实际问题较多,到工程后期往往突破了投资总数。1956年,根据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和建设预算核实拨款。发放工资时,在年、季度工资总额内审核拨付,如超过季度工资总额10%,须经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关批准。同时,建设单位应努力降低行政管理费,控制人员编制,经办行根据批准预算拨付行政管理费,监督节省开支。

1962年,省财政厅要求:(1)加强工资基金管理和监督,按劳动部门和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控制,不许突破;对非生产性开支,建设单位按批准预算控制,行政管理费不得超过“陕西省地方国营企业若干费用开支标准暂行规定”和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购置家具设备,超过规定标准的开支,不得拨款。(2)筹建

机构的设立,按《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执行,即不得过早地设置筹建机构和培训工人,凡设计任务书未经批准的建设项目不得设置筹建机构,一般改建、扩建项目不得单独设置筹建机构。

1963年,对建设单位的管理费用、征用土地费用、培训职工的费用以及交工验收以前的试车费用等,在批准计划范围内,按照规定标准,精打细算,节约使用。超过标准的开支,不予拨款。1965年,改革基建拨款制度,简化拨款手续后,建设银行只注意检查这些费用的用款情况,不再事先逐项逐笔审查拨款。

1973年6月,各级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贯彻中央节约用地的指示,严格执行征地审批制度,可用荒地、空地、劣地进行建设的,不占用耕地良田;征地10亩以上经省批准,征用土地补偿费,以最近2~4年的产量总值为标准。对征而不用,多征少用,早征迟用的,退还耕种。同年11月,规定单位建设需要征、租土地、迁移群众或铲毁青苗时,按省革委会审批权限的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非法占用土地、铲毁青苗、拆迁群众的,建设银行拒绝支付各项补偿费用。补偿费用过高过低明显不合理的,予以纠正,开户银行按核定的补偿费拨付。此后,普遍重视并及时纠正了浪费土地和征用中的不良现象,加强了土地征用补偿费的拨款监督。

1974年初,试行《关于基本建设拨款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对建设单位突破工资基金计划,擅自招收民工,提高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的,建设银行不予拨款。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进度培训职工,防止进厂过早,生产准备人员在完成生产准备和培训任务后才能参加建设,力求少用或不用民工。管理费、土地征用费、职工培训费及交工验收以前的试车费等,在批准计划范围内,按规定标准使用。

1979年7月,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纠正边设计、边施工、边生产的错误做法,对新开工的大、中型项目,在计划任务书、扩初设计未批准前,如需花钱,报有权机关专案批准,才能拨付筹建机构必不可少的费用。计划任务书批准后,才能按计划拨付土地征用费和拆迁费。

从80年代起,陕西对实行拨款的建设单位,按照1980年2月转发的《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和陕西补充规定执行。(1)严格执行批准的工资基金计划,超过工资基金计划的不予拨款。(2)建设单位的管理费、土地征用费、职工培训费及交工验收以前的试车费等,在批准的概算和基本建设范围内,编制费用明细计划,节约使用。(3)大型水利、水电建设的移民费和企业单位的房屋购置和补偿费,由使用单位专户存入建设银行,按指定用途支用。(4)凡属控购商

品,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违反规定的不得拨款。

1985年起,陕西规定:(1)土地、青苗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省制定的补助标准。(2)建设单位管理费、生产职工培训费、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施工机构迁移费和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等,按国务院各部门制订、审批、颁发的管理办法拨款。

1987年,执行国务院《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制止乱涨价乱收费的若干规定》,重申:(1)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和范围收取,不得高估产量,抬高农产品单价;更不准用种种欺诈手段多收补偿、安置费用。(2)在开征耕地占用税后,不准继续征收造田费和垦复费。(3)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接受委托承担建设项目质量监督任务,不得扩大收费范围,提高取费标准。(4)工程勘察设计取费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凡有收费定额的,不得改按单项工程概算的一定比例收取。对违反规定,继续乱收费、乱摊派的,建设单位有权抵制,建设银行有权拒付。这一规定一直沿用到1990年。

1950~1990年陕西省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支出见表3.1。

陕西省1950~1990年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支出表

表3.1

单位:万元

年 度	全省总计	中央级	地方级	占全省国家预算内拨款支出(%)	
				中央级	地方级
1950	24.00		24.00		100.00
1951	4 178.00	1 607.00	2 571.00	38.46	61.54
1952	9 463.00	6 167.00	3 296.00	65.17	34.83
1953	16 665.00	12 535.00	4 130.00	75.22	24.78
1954	32 365.00	26 334.00	6 031.00	81.37	18.63
1955	41 515.00	35 973.00	5 542.00	86.65	13.35
1956	93 583.00	83 571.00	10 012.00	89.30	10.70
1957	66 171.00	58 985.00	7 186.00	89.14	10.86
1958	58 953.00	24 827.00	34 126.00	42.11	57.89
1959	79 908.00	33 819.00	46 089.00	42.32	57.68
1960	125 544.00	66 885.00	58 659.00	53.28	46.72
1961	22 296.00	15 074.00	7 222.00	67.61	32.39



续表一

年 度	全省总计	中央级	地方级	占全省国家预算内拨款支出(%)	
				中央级	地方级
1962	14 237.00	11 167.00	3 070.00	78.44	21.56
1963	14 994.00	8 918.00	6 076.00	59.48	40.52
1964	31 623.00	21 069.00	10 554.00	66.63	33.37
1965	61 498.00	44 295.00	17 203.00	72.03	27.97
1966	75 714.00	55 589.00	20 125.00	73.42	26.58
1967	66 859.00	47 722.00	19 137.00	71.38	28.62
1968	39 645.00	24 083.00	15 562.00	60.75	39.25
1969	84 520.00	48 933.00	35 587.00	57.90	42.10
1970	186 722.00	136 222.00	50 500.00	72.95	27.05
1971	238 146.00	198 187.00	39 959.00	83.22	16.78
1972	207 651.00	163 777.00	43 874.00	78.87	21.13
1973	158 568.00	118 234.00	40 334.00	74.56	25.44
1974	130 403.00	91 775.00	38 628.00	70.38	29.62
1975	127 182.00	89 046.00	38 136.00	70.01	29.99
1976	98 010.00	65 772.00	32 238.00	67.11	32.89
1977	97 334.00	64 481.00	32 853.00	66.25	33.75
1978	150 235.00	106 452.00	43 783.00	70.85	29.15
1979	145 269.00	98 248.00	47 021.00	67.63	32.37
1980	103 014.00	69 250.00	33 764.00	67.22	32.78
1981	53 950.00	35 725.00	18 225.00	66.22	33.78
1982	71 422.00	51 781.00	19 641.00	72.50	27.50
1983	89 948.00	64 240.00	25 708.00	71.42	28.58
1984	114 586.00	81 537.00	33 049.00	71.16	28.84
1985	53 334.00	11 476.00	41 858.00	21.52	78.48
1986	78 907.00	33 172.00	45 735.00	42.04	57.96
1987	77 892.00	41 442.00	36 450.00	53.20	46.80
1988	66 048.00	34 295.00	31 753.00	51.92	48.08

续表二

年 度	全省总计	中 央 级	地 方 级	占全省国家预算内拨款支出(%)	
				中 央 级	地 方 级
1989	89 019.00	50 048.00	38 971.00	56.22	43.78
1990	49 702.00	16 270.00	33 432.00	32.74	67.26
合计	3 327 097.00	2 248 983.00	1 078 114.00	67.60	32.40

资料来源:1. 1950~1980年预算内拨款支出数,依据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汇编的《陕西省基建财务拨款统计资料》。

2. 1981~1990年预算内拨款支出数,依据省统计局1991年《陕西统计年鉴》。

## 第二章 更新改造拨款管理

更新改造是企业利用基本折旧基金、国家更改措施预算拨款或其他自有资金,对原有厂房、设备和设施进行技术革新、技术改造和更新,以便提高产品质量、数量,增加经济效益。这是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更新改造拨款在70年代以前,断断续续通过建设银行办理,缺少专门的拨款管理办法。1978年后,国务院决定把更新改造拨款交由建设银行管理,逐步形成了专门拨款的管理体系。

### 一、70年代以前的更新改造拨款

1956年1月起,国营企业的技术组织措施费、新种类产品试制费和零星基本建设支出等三项费用通过建设银行监督拨款。陕西开始承办这部分拨款时,视同基本建设管理,依据批准的“三项费用”计划,在拨款限额范围内核实拨付,实施财务监督。

1957年4月,《陕西省地方级基本建设拨款暂行规定》明确规定从1月起,建设银行依照规定监理地方国营企业的“四项投资”(三项费用加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投资)拨款。

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时期,预算拨款的“四项投资”,自1958年5月1日起,不再通过建设银行监理,改由各主管部门自行管理。

1965年,执行财政部《建设银行办理固定资产更新拨款办法》,建设银行又开始办理由国家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的工交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拨款业务。依据批准的固定资产更新项目办理拨款,当年办理固定资产更新拨款支出955.9万元。

1967年,国家把“三项费用”、固定资产更新和基本建设中属于简单再生产性质的投资,合并为“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其资金来源,实行基本折旧基金抵留办法,建设银行不再监督拨款。

进入70年代以后,固定资产折旧基金逐年增多,“四五”计划时期,陕西全

民所有制单位更新改造及其他投资平均每年有 1.04 亿元。更新改造投资规模越来越大,从 1976 年二季度起,执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更新改造资金试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通知》和省财政局《关于国家集中的更新改造资金缴拨款办法的通知》,规定:(1)为了搞好计划管理和综合平衡,确定更新改造资金按“三、三、四”(国家,地方、部门,企业)的比例分管。(2)各地市、各部门的挖潜改造资金,由建设银行按照省计委下达的项目,以工程进度和先存后用的原则,监督拨款。1976 年更新改造投资上升到 1.69 亿元,1977 年达到 1.87 亿元。

## 二、改革开放时期的更新改造拨款

1978 年以后,更新改造拨款,逐步形成了独立于基本建设拨款管理之外的另一体系。1978 年,陕西执行财政部《关于更新改造拨款管理的几项规定》,国家拨给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及同上项拨款合并安排给企业留用的更新改造资金,由建设银行监督拨款。实施办法是:(1)国家拨给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实行限额管理,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建设银行开立“挖潜改造拨款户”。企业在拨款限额范围内按批准计划支用。建设银行向财政请领资金,坚持先存后用,上存下支,不得超过。(2)企业留用的更新改造资金,同财政拨款合并用于更新改造项目,按时存入当地建设银行,开立“更新改造资金户”专户存储,先提后用,先存后用,企业不得透支。(3)建设银行严格审查各项支出,按照批准的计划、设备订货或工程合同(协议)、工程进度监督拨款。(4)严格执行批准的更新改造项目计划,不得任意改变项目规模,企业向开户行提送有关更新改造计划文件、工程方案、合同协议等作为拨款依据。执行更新改造拨款管理的几项规定前,据全省普查,截止 7 月底的统计,共有挖潜、革新、改造项目 1 327 个,批准措施费 5.82 亿元。

1981 年,陕西按照《关于工业、交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资金试行贷款的暂行规定》,将拨款资金中的一部分,改为建设银行贷款。

1982 年 6 月,陕西执行《关于企业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通知》:(1)工业、交通、商业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只能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不能用于新建和其他支出。(2)严格按照国务院对更新改造资金的管理范围和分工办理。(3)更新改造资金的具体管理:①更新改造项目,经过可行性研究,技术经济论证,按程序办事,严防盲目投资,重复建设。②按照国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编制计划,按管理程序办事。③各级财政和主管部门拨给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均汇往企业所在地建设银行,按计划使用。④更新改造资金先存后转,先存



后用,专款专用。⑤建设银行和人民银行按更新改造计划和有关文件,供应资金,监督使用。⑥企业更改项目竣工后,编竣工决算,并会同有关部门验收工程。(4)更新改造资金,先用后提,资金不足时,由银行发放临时性周转贷款。

1985年5月,执行国务院批转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各专业银行按各自分工范围监督管理,根据实际和各自资金能力贷款。此后,更新改造贷款的比例越来越大,拨款只局限于少量的科研事业和没有还款能力的单位。

1978~1990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经办全民所有制单位更新改造投资见表3.2。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1978~1990 年经办  
全民所有制单位更新改造投资表**

表 3.2

单位:亿元

年份	支出数 合计	按隶属关系分		按 构 成 分		按 资 金 来 源 分		
		中央	地方	建筑安装工程	设备工具 器具购置	国家投资	国内贷款	自筹和其他 资金
1978	1.29	0.23	1.06	0.31	0.66	0.35	0.07	0.87
1979	1.77	0.31	1.46	0.89	0.84	1.03	0.09	0.65
1980	2.72	0.53	2.19	1.41	1.25	0.47	0.39	1.86
1981	4.14	1.29	2.85	2.51	1.42	0.72	0.60	2.82
1982	6.65	1.67	4.98	4.16	2.13	0.58	1.67	4.40
1983	7.77	2.04	5.73	4.54	2.87	0.88	2.29	4.60
1984	7.72	2.56	5.16	3.93	3.29	1.08	2.27	4.37
1985	12.41	4.76	7.65	5.45	6.05	1.22	4.89	6.30
1986	16.36	5.51	10.85	7.34	7.51	0.65	6.64	9.07
1987	20.71	6.48	14.23	8.91	9.92	1.14	8.85	10.72
1988	24.10	8.73	15.37	10.56	11.33	2.00	8.14	13.96
1989	22.21	9.22	12.99	9.12	11.58	0.27	7.87	14.07
1990	23.19	9.32	13.87	8.71	12.57	1.39	9.07	12.73
合计	151.04	52.65	98.39	67.84	71.42	11.78	52.84	86.42

资料来源:陕西省统计局《陕西四十年》、1989年、1990年《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资料》。

### 第三章 自筹基本建设拨款管理

自筹基本建设资金,是省及各地区、部门、单位按照财政制度用自有财力安排和自行管理的用于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资金。自筹资金来源有地方财政自筹,部门自筹和企、事业单位自筹。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地方和企业财权扩大,基本建设自筹资金逐渐成为固定资产投资的一条重要渠道。自筹投资单位分散,资金来源复杂,使用范围广,自主支配的权限较大,为了加强对自筹投资的管理,从50年代起,就强调由建设银行对自筹建设资金加强拨款监督。对地方财政自筹,按预算内实行限额管理,对部门、单位自筹资金,按预算外资金管理。

1957年4月,《陕西省地方级基本建设拨款暂行规定》明确各地建设银行监理由各级预算拨款和单位自筹资金共同进行的基本建设投资。全省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包括中央级),经济恢复时期为2669万元,“一五”计划时期为4237万元,陕西地方1958年只有94万元,仅占当年地方级拨款合计的0.027%。

1959年5月,执行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拨款管理的规定》,以自筹资金进行基本建设时,向监理部门提送自筹资金计划并分期提交资金,按工程需要拨款。还可将资金转户存入人民银行,自行支用,由单位逐月将提交与支出数提供当地财政部门。是年,地方级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3648万元,占当年地方级拨款合计的7.33%。

1962年,执行《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自筹基本建设,在计划安排上所需的投资、材料和设备,必须落实。地方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计划由大区计委审查批准。当年5月,对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实行由省在国家分配的控制指标范围内安排。省的自筹基本建设计划送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经核对不超过控制指标的,抄转经办行,作为拨款的依据。是年,地方级基本建设自筹资金占地方级拨款合计的32.66%。

在经济调整时期,1963年规定,用自筹资金安排基本建设投资:(1)资金来源正当,数额落实。(2)投资一般用于地方性的急需工程。(3)所需设备、材料国家不予分配,由各地区利用积压库存物资解决。(4)在资金、材料、设备落实后,由地方按基建程序编制计划,报中央有关单位审查。(5)自筹资金通过建设银行监督拨款,专户存储,先存后用。第四季度起,改变审批权限,小型建设项目由省审查批准,资金来源由省财政厅审查;项目是否需要,材料、设备是否落实,由省计委审查。1965年10月,陕西在确定自筹投资指标时,按照各种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进行了安排。规定地方财政自筹资金来源有四个方面:(1)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1月规定的八种专项资金:城市工商业税附加、公用事业附加、大中城市房产税;城市公房租金收入;农业税附加;渔业附加税或渔港建设基金;盐业建设基金;商业饮食利润分成收入;企业奖励基金;工会经费和劳保基金的留成部分。(2)地方财政上年结余或多余的资金。(3)地方财政总预备费或多余的资金。(4)地方财政当年超收分成。

1972年4月,对地、市、县和企业单位用自筹资金安排基本建设规定:(1)按照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自筹资金基本建设项目,严格审查后报省计委、财政局综合平衡,纳入全省基本建设计划。(2)执行“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针,首先安排收尾、配套和重点续建工程,新建项目一般不予安排,不准搞计划外工程,严禁搞“楼堂馆所”。地、市、县主要安排农业和支援农业项目;企业安排急需的生产性建设和必要的生活福利设施。(3)材料、设备落实,不准占用计划内项目的材料和设备,也不准占用生产维修、支援农业和轻工市场的材料。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下放了企业财权,自筹资金的基本建设逐年增大。1966年,陕西省地方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占年度基本建设拨款总支出22.78%,1972年占32.35%,1976年占38.37%。

1978年,陕西按照国家规定,严格加强自筹基本建设管理:(1)自筹资金来源要正当、落实,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2)贯彻先筹后支的原则,筹、支要留有余地,不要满收满支,不准挤占财政收入和流动资金。自筹基建资金一律交建设银行管理,专户存储,先存后用。(3)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基建,着重用于农业、支农工业和职工宿舍等人民生活福利设施方面的建设。(4)自筹基建所需材料、设备,以及投产后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统一由省上平衡。(5)严格按批准的计划指标安排,不得层层加码,未经批准纳入计划的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施工,财政银行不得拨款。(6)县、市以上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用自筹资金安排

的基本建设,纳入计划,其规模同全民所有制单位自筹基建分别计算,分别安排。同时,陕西还规定各地、市、各部门要按照省批准的计划办事,不得层层加码,不得搞计划外工程。无论是新上项目,还是过去安排当年继续施工的项目,凡是资金来源不正当的,重新安排。各地、市报送自筹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建设计划时,由地、市计委和财政局联合报批,省级自筹基建项目,报省计委、财政局审定。并开始对自筹基建项目的施工管理试行“建设许可证”的办法,制止在计划外乱上项目。

1981年,陕西执行《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若干规定》。省计委下达自筹基建计划时,经同级财政部门 and 建设银行会签。各部门、各地区的自筹基建投资,凡突破批准计划指标的,按其超过额加收30%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3年2月,陕西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补充规定》,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经财政部门审查,资金来源正当、落实的,专户存入建设银行,先存后用,建设银行根据国家批准的计划,按照工程进度拨款和监督。并规定:(1)各部门在完成国库券和上交能源基金任务后,有多余资金方可申请自筹基建项目。在安排自筹资金时,大部分用于生产性建设,小部分用于生活福利设施。(2)从元月1日起,各单位自筹基建,在申请计划时,同时办理资金申请手续,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后,经办行准其用款。当年新存入的资金,单位迅速补办资金审批手续,在未审批前经办行暂停其用款。(3)单位安排自筹基建时,不得留有缺口,突破计划规模、指标。如决算超过规模和单项总造价超过5万元以上的,按其超过额加收30%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4)各地、市、县用财政自筹安排基建项目,报经省财政局批准后,方能列入基本建设计划。10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对用国家预算外资金、地方机动财力、企业事业单位留用的各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从事的基本建设,征收建筑税。建筑税按自筹基本建设全部投资10%的税率计征。11月执行财政部《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建设银行办理建筑税代扣代缴。

1984年,陕西试行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自筹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1)自筹基本建设投资重点用于能源、交通和为重点项目的配套建设。(2)1985年起,当年自筹基建只能使用上年度存入建设银行的结余资金,当年的自有资金不准使用。(3)自筹基建在建规模不得大于当年自筹投资计划的两倍。(4)坚持国家和省两级管理,不准层层下放切块。12月



初又规定:各部门和各地区企、事业单位,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专户存入建设银行,并坚持“先存后批,先批后用”的原则。(1)在下年度建设且具有批准设计任务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建设单位可持批准文件将资金存入建设银行。(2)在下年度建设,但没有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各地、市、部门在下达当年施工项目的同时下达下年度准备建设的预备项目和投资。单位持下达文件将自筹资金存入建设银行。(3)各地、市建设银行将当年9月底实际自筹资金存款余额和到年底的预计自筹资金存款余额,在报送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的同时,抄报省计委、省人民银行和各地、市计委、人民银行。

1985年2月,执行国家计委、统计局联合通知,对有关人民生活迫切需要,建设条件比较简单的一部分非生产性自筹基本建设,放宽管理,不纳入本年基建计划规模的,计有:(1)用地方机动财力和预算外资金安排的中、小学建设;(2)用县级地方机动财力和预算外资金安排的县医院、保健站、文化馆、体育馆、图书馆、博物馆的建设;(3)用公路养路费新建、扩建公路;(4)用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安排的新建、扩建城市道路和新增公共交通工具购置;(5)老企业用自有资金安排的职工宿舍。对这“五不纳入”的投资仍按基本建设管理。自是年起,自筹基建全年实际完成投资额超过国家计划规定10%浮动范围的部分,加征10%的建筑税(即按20%征收)。年中,针对预算外基本建设投资偏大的情况,重申:(1)所有自筹基建(包括“五不纳入”)资金,按规定提前专户存入建设银行,由建设银行按计划拨付,监督使用,其他专业银行不得办理自筹基建存款、拨款业务。(2)建设银行不能用单位自筹资金存款作为银行贷款去超计划扩大基建规模。(3)建设单位自筹投资计划,超过在建设银行存款的余额时,省计划部门收回超过存款余额的投资计划指标。(4)当年6月30日以后存入建设银行的存款,年内不准动用。下半年按国家计委通知规定,对原不列入基建控制规模的“五不纳入”项目,除中、小学建设不受基建规模限制外,其余的“四不纳入”也要核定规模进行压缩和控制。用于自筹基本建设的地方机动财力和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存入建设银行。上半年存入的下半年使用,下半年存入的当年不准动用。

1986年初,加强和改进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管理:(1)用于自筹基本建设的资金,专户存入建设银行,未存入建设银行的,不准用于自筹基本建设。(2)用自筹基本建设资金安排投资,不得突破国家下达的自筹基建规模,坚持“先存后批、先批后用”和“存足半年才能使用”的原则。(3)各单位在建设银行的“自筹基建资金存款户”的资金,按计划,按进度支用;“待转自筹基建资金存款户”

的资金,一律不能直接使用,建设银行不得从中拨付资金。(4)自筹基本建设存款仍按原规定利率(月息 1.50‰)计息。

1987 年下半年,执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审计署、建设银行《进一步加强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规定》,坚持执行四种自筹基本建设资金来源(地方机动财力;地方上年超收留用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上年城市维护建设税结余;按规定可用于自筹基建的各类预算外资金和其他资金)。在资金管理使用方面:(1)全民所有制单位自筹基建资金,经财政部门审查,专户存入建设银行。(2)各级建设银行按国家下达的计划和有关规定监督拨款。(3)各级审计部门对资金来源是否正当,使用是否合理,是否突破国家下达的计划等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审计。(4)凡自筹基建资金来源不正当或不落实的,不能列入计划,不发“建设许可证”,不予拨款。各级建设银行,每年按照计划安排自筹基建计划,及时核对投资规模和存款,并对自筹基建投资规模,会同计划、财政等部门联合审查。

1988 年,陕西再次强调,省级各主管部门、各地、市计委依据各级建设银行提供存入的自筹资金,在省核定的自筹基建指标以内安排自筹基建计划。未将自筹基建资金存入建设银行的,或未认购重点企业债券的,建设银行不得为其出具证明,所申请自筹基建投资指标,也不得列入自筹基建计划。

1989 年 10 月,根据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进一步清理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1)自筹基建投资管理,不属于专业银行业务交叉和竞争范围。其他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应及时把有关自筹基建资金转存建设银行。(2)除建设银行外,其他专业银行不得办理自筹基建存款和拨(贷)款业务。(3)各级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用自筹资金安排基本建设的,财政部门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审计部门审计监督。在自筹基建计划审批前,将自筹基建资金交存建设银行,纳入建设银行开立的自筹基建资金专户管理,存入其他银行的自筹资金,不准用于基本建设。(4)各级建设银行,严格按基建计划拨付存入的自筹资金,不得用自筹资金扩大贷款规模,不准用贷款弥补自筹资金不足。在每年 9 月底前,按基建自筹投资管理范围,各地建设银行向当地计委、人民银行等,提供自筹资金存款情况。这个时期,由于财政管理体制改变,扩权后的企、事业单位都具有一定的经营自主权和财权,陕西地方级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1980 年达到 38 362 万元,1990 年猛增到 88 048 万元,都超过了当年地方级基本建设预算拨款支出数,有的超出两倍多。

1958~1990年陕西省地方级自筹基本建设资金拨款见表3.3。

陕西省1958~1990年地方级自筹基本建设资金拨款统计表

表3.3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地 方 财政自筹	部 门 企业自筹	其 他
1958	94.00		94.00	
1959	3 648.00	2 496.00	1 152.00	
1960	4 268.00	1 053.00	2 825.00	390.00
1961	3 241.00	1 423.00	630.00	1 188.00
1962	1 489.00	279.00	127.00	1 083.00
1963	2 201.00	1 115.00	62.00	1 024.00
1964	3 142.00	2 228.00	786.00	128.00
1965	3 290.00	2 357.00	58.00	875.00
1966	5 936.00	4 609.00	804.00	523.00
1967	5 594.00	5 562.00		32.00
1968	3 578.00	3 503.00	2.00	73.00
1969	5 137.00	4 690.00	146.00	301.00
1970	15 551.00	13 601.00	331.00	1 619.00
1971	14 448.00	10 903.00	1 392.00	2 153.00
1972	20 979.00	12 387.00		8 592.00
1973	15 317.00	8 451.00	3 372.00	3 494.00
1974	13 740.00	4 044.00	6 499.00	3 197.00
1975	14 963.00	4 348.00	6 411.00	4 204.00
1976	20 075.00	4 921.00	7 625.00	7 529.00
1977	14 221.00	3 364.00	6 945.00	3 912.00
1978	19 077.00	5 452.00	6 721.00	6 904.00
1979	30 457.00	11 141.00	11 922.00	7 394.00
1980	38 362.00	6 754.00	21 879.00	9 729.00
1981	26 003.00	8 673.00	17 330.00	
1982	40 508.00	11 108.00	27 833.00	1 567.00

续表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地 方 财政自筹	部 门 企业自筹	其 他
1983	33 992.00	13 245.00	18 541.00	2 206.00
1984	44 298.00	14 462.00	27 284.00	2 552.00
1985	58 300.00	11 409.00	42 549.00	4 342.00
1986	58 220.00	4 145.00	46 407.00	7 668.00
1987	54 865.00	2 918.00	45 516.00	6 431.00
1988	61 652.00	4 974.00	52 290.00	4 388.00
1989	67 122.00	7 214.00	51 964.00	7 944.00
1990	88 048.00	6 826.00	65 721.00	15 501.00

资料来源:1. 1958~1980年资料来自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省基建财务拨款统计资料》。

2. 1981~1990年资料来自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年地方基建汇总财务决算。



## 第四章 地质勘探拨款管理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用于地质勘探单位的事业费预算拨款、短期放款和各地地质主管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一切财务收支,由建设银行办理,实施财政监督。

1951年6月,交通银行开始办理地质勘探事业费拨款。1952年交通银行派出工作组在铜川四郎庙办理石油勘探拨款。1953年又在蒲城县高阳镇设立办事处,为勘探“渭北黑腰带”办理煤田地质拨款。当时地质勘探费分别列入石油、煤炭支出核算,经办行在下达限额范围核实拨款。

1954年,对地质队拨款的依据是:年度地质勘探计划及批准文件;劳动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地质勘探成本计划等。经办行根据地质部或主管局批准投资文件,在限额范围内拨付。7月,执行地质勘探拨款结算规定:凡能计算工程进度的,如钻探、井探、槽探、工地建筑费等,每月上、中旬末,按工作进度预支款项,月终按当月工程进度结算。

1956年,执行财政部《地质勘探拨款暂行办法》,地质勘探机构的一切收支,由建设银行办理结算。地质勘探拨款,根据年度地质勘探计划和地质勘探工程编制的设计预算按季或月完成工作量,定期结算。经办行严格按季或月完成的工作量拨款,不能按完成工作量拨款的,按实际支出拨款。勘探工作地点不固定的,可以预拨款项定期结算。对预支款和结算,可按进度结算的实行分旬或分月预支,月末或季末结算。实行全部完成后一次结算的工作项目,其预支款的额度最高不超过项目预算价值的95%。当年,又根据地质部按工作项目结算的规定,钻探按每月实际进尺结算;槽探、山地工程、采样、地质地形测量、试验室和工地建筑,按月完成实物工作量结算,按月结算困难的,采用全部完成后一次结算;设计费、室内工作费、组成撤销费、运输费等,完成后一次结算。

1959年,陕西采取月份开始10日内,依照批准生产计划,向经办行预支

当月价款的办法,其预支最高不超过80%,月末10日内结算上月已完工作价款。

1963年8月,执行地质部、财政部《地质勘探工作财务拨款暂行办法》,根据完成多少工作给多少钱的原则,按工作进度,分旬预支,按月结算。凡按实际进度结算的项目,均按月完成工作量结算,不能按实际进度结算的,按实际支出数结算;所属行政机构、科研单位的经费,按批准经费预算拨款。对不按设计施工的不予拨款结算。

“文化大革命”期间,地质勘探工作受到一定影响,地质费用基本上实行有限额就拨款。

1978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制订了陕西省地质勘探工作价款结算试行办法,重新执行过去的结算原则和办法,扭转了地质勘探单位只用款不结算的现象。同年11月,省财政局在商县开会,介绍推广省地矿局第一水文队、省冶金地质勘探公司713队和省煤田地质公司131队试行业务任务预算包干、节约分成、超支不补的办法。到1981年,除核工业系统地质单位外,在全省范围内实行这种办法,主要内容是“四包四定”,即包地质成果、包主要实物工作量、包地质工作质量、包地质勘探费收益和节约上交指标;定人员、定主要设备、定主要材料、定流动资金。单位内部采取三级承包,任务层层落实到班组、场口、机台,实行内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78年全省地质勘探费超支28万元,1979年实行预算包干,当年扭亏为盈。1981~1985年,全省不仅超额完成了国家地质计划,且节约经费1893万元。

1982年11月,陕西执行财政部、建设银行《地质勘探拨款暂行办法》,坚持以地质找矿为中心,按地质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对地质勘探拨款,比照基本建设拨款的原则,坚持按地质勘探工作计划、预算、程序和工作进度拨款。同时,还对不按规定编制设计预算(概算);不按设计施工造成损失的;虚报工作量及已完工程质量有争议;争抢矿点、重复勘探地质项目;超过工资总额和奖金指标部分;计划外的设备、材料和擅自购买专控商品;自行安排的计划外支出等,不予办理拨款结算。对跨省、市、自治区的地质勘探拨款,以地质勘探单位所在地建设银行为主,明确职责和分工,由有关省、市、自治区分行负责组织协调,共同搞好拨款监督工作。同时,对地质勘探单位还实行分月预支季末结算,有条件的实行月初预支,月末结算。凡能以实物工作量体现工作(工程)进度的项目,如地质调查(地形测绘、地质测量)、物化探、槽探、浅井、坑(硐)探、钻探、抽压水试验,固井及试油,化验及加工试验,工地建筑和其他可以计算工

作量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和批准的预算(或计划)单价进行计算。试行“任务、预算包干和节约分成”的单位,由主管部门批准,经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审核后拨款,年终结余部分可转下年,继续用于地质勘探工作支出,对实行承发包制度的单位,按经济合同,经出包单位对工程价款结算帐单签证后,办理结算。

1984年,实行对地质重点项目、重点队、重点经办行的管理制度。对重点勘探项目,是把国家每年下达的一类地质项目,视同基本建设中的重点项目给予管理;重点地质队由地质主管局,依据承担的一类、二类地质项目确定;重点经办行,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结合地质项目、地质队及经办地质拨款的工作量及人员素质确定。重点项目、重点队、重点经办行随着地质勘探任务的需要,及时相应地调整。是年,确定省地矿局第二队、八队、第一水文队、省冶金地质勘探公司717队,省煤田地质公司第139队、185队、194队、第二物探队和黄金指挥部14支队等为重点队;建行汉中、宝鸡、咸阳中心支行、西安南郊支行和临潼、澄城、山阳等县支行为重点经办行。重点地质队,做好施工管理,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消耗,节约支出,提高地质勘探工作的经济效益。重点经办行,建立一类项目管理岗位责任制,搞好资金供应,对一类地质项目,实行倾斜政策,重点扶持,优先供应资金,资金供应不足时,可发放贷款,并定期检查分析,确保按期完成任务,逐步完善了重点管理制度。省地矿局第二队、第一水文队、省冶金地质勘探公司717队、省煤田地质公司139队等单位经营承包的经验;建设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临潼县支行服务于地质单位,做好拨款工作的经验,先后被树为典型。下半年,在个别行试行“月初预支、月末结算”的办法,由于地质勘探单位驻地分散,财务、统计的结算资料难以提供,在试行一段后,又恢复了“分月预支、季末结算”的办法。

1985年,对实行招标承包项目,一律改为按地质工作阶段预支,完工结算的办法。以后对建立黄金地质勘查基金制度,承包黄金储量任务的地质队,实行分阶段预拨经费,地质成果报告验收批准后,按承包单价结算工程款,既简化了结算手续,又加强了资金管理。

1987~1990年,陕西执行地质矿产部、国家计委、建设银行《关于凭勘查许可证向建设银行办理拨款的通知》,地质勘探单位:(1)在勘查项目批准登记后,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到所在地开户建设银行备案。(2)对申请登记的勘查项目,自1988年4月1日实行勘查单位凭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批准的地质勘查计划,勘查项目概算或承包合同,向建设银行办理拨款手续。为加强经济责任,在部分地质勘探单位试行委托承包和抵押承包等,以激励地质勘探单

位努力完成任务,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从1987年到1989年,先后完成了“关于地质勘探行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测算试验”、“地质勘探单位经营责任制调查”、“地质勘探单位开展多种经营调查”、“黄金地质勘查基金管理调查”和“一类地质项目管理存在主要问题调查”等,为宏观决策提供了依据。



# 第四篇

## 信贷管理

陕西从50年代起由建设银行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自营建设单位、地质勘探等机构,发放临时季节性短期贷款,对国营企业职工建造住宅发放长期贷款。60至70年代中期,又先后开办了小型技术组织措施、出口工业品生产、地方建筑材料等专项贷款。贷款资金来源是由财政拨款给的贷款基金。这些贷款数额很小,只占这一时期固定资产拨款支出的0.64%。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财政、金融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促进了固定资产投资信贷的发展。随着固定资产投资信贷的迅速发展,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的银行功能不断完善和强化。1982年11月,全省首次试编1983年度信贷计划,把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回收贷款联系起来,初步建立了“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款按计划完成、贷款按指标控制”的信贷计划管理体系。1984年,各种贷款由过去省分行各业务部门分头下达指标,改为统一纳入信贷计划。1985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的固定资产投资信贷收支,全额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执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差额控制,实借实存,存差上缴”的信贷资金管理辦法。从此,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信贷步入以信贷收支计划为依据的信贷资金管理轨道。

## 第一章 资金筹集

50至70年代,在国家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严格划分,分别管理的体制下,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吸收存款的对象仅局限于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存款全部存入人民银行,自己不能利用。进入80年代,随着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建设银行逐步成为具有财政和信贷职能于一体的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专业银行,运用银行信用手段广泛为固定资产投资筹集资金,支持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不断发展。

### 第一节 贷款基金

50至70年代,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用于基本建设的超定额流动资金、设备储备和小型技术组织措施等贷款基金由省财政拨给;用于国营企业职工建造住宅贷款、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地方建材贷款,其贷款基金由财政部拨给建设银行总行,由总行按其贷款种类,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核定贷款指标,上存下贷,实行指标管理。陕西贷款基金和指标到1979年末,总共只有10783万元,其中:贷款基金9413万元,贷款指标1370万元。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导下,财政用于基本建设投资“拨改贷”的贷款范围不断扩大,贷款基金逐年增加,成为建设银行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领域贷款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贷款基金主要来源有:

#### 一、基本建设贷款基金

中央级基本建设贷款基金。国家计委以国家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各部、委所属的经营性项目年度基本建设投资(1988年以前称“拨改贷”。下同),由财政部将贷款基金以预算拨款方式分次核拨建设银行总行,由总行按规定使用。

地方级基本建设贷款基金。由省财政厅按照省计委下达的地方级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中,属于用预算资金安排的经营性项目投资,向建设银行陕西

省分行分次核拨贷款基金,建设银行在核拨的贷款基金额度内,按规定使用。

## 二、委托贷款基金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接受委托单位的要求,将其存款经受、托双方协商转为发放定项或不定项委托贷款的基金。其类型主要有以下五种:中央委托贷款基金;地方财政委托贷款基金;地方其他委托贷款基金;人民银行委托贷款基金;地方投资公司委托贷款基金。

## 三、银行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以自有资金发放的各种贷款(设备储备、小型基建、建筑企业超定额储备等),1980年以前主要靠省财政核拨,1980年以后主要靠留利滚存。

1985~1990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贷款基金见表4.1。

## 第二节 企业存款

1952年,交通银行陕西分行在接办基本建设拨款任务后,接办了建筑安装企业、建设单位的存款。1953年末存款余额316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企业存款2994万元。1954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接办了基本建设拨款、工程价款结算和建筑安装企业、建设单位的存款业务。建筑安装企业的结算存款实行计付利息,年末存款余额达4380万元,比上年增长38.61%。

1953~1957年存款余额累计9236万元,年平均存款余额为1847.20万元。“二五”计划时期年平均存款余额为5437.80万元,比“一五”计划时期年平均存款余额增长1.94倍。1963~1965年年平均存款余额为3769.30万元,比“二五”计划时期年平均存款余额减少31%。1966~1970年,陕西是三线建设的重点地区之一,年平均存款余额达4898.60万元,比经济调整时期平均存款余额增长29.86%,存款余额开始回升。1971~1975年,年平均存款余额为12601.40万元,比“三五”计划时期年平均存款余额增长1.57倍。1976~1978年的“五五”计划时期的前三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先后办理了集体施工企业、更新改造资金的存款业务,年平均存款余额达14960.67万元,比“四五”计划时期年平均存款余额增长18.77%。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1985~1990 年贷款基金余额统计表

表 4.1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合计	基本建设贷款基金		委托贷款基金						银行自有资金	
		小 计	其中: 地方级	小 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外汇自有资金
					中央	地方财政	地方其他	人民银行	地方投资公司		
1985	78 886.00	39 720.00	39 720.00	21 279.00		10 921.00	6 658.00	3 700.00		17 887.00	
1986	82 088.43	11 699.71	11 699.71	46 400.80		10 308.31	16 398.89	19 693.60		23 987.72	
1987	88 856.72	13 867.52	13 867.52	52 054.46		7 458.60	22 552.66	22 043.20		22 934.74	
1988	113 866.82	18 479.17	17 901.63	70 703.75		7 242.37	32 009.18	31 452.20		24 683.90	2 238.77
1989	102 412.73	21 996.60	21 907.05	71 678.26		6 811.61	30 251.45	34 549.20	66	26 737.87	2 694.41
1990	139 957.07	22 100.86	21 959.70	91 224.78		10 009.39	34 914.99	40 836.40	5 464.00	26 631.43	3 682.41

资料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西安市分行年度会计决算。



1953~1978年的26年中,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主要行使财政职能,银行信贷业务是从属的,吸收的存款年平均余额只有6 927.50万元。

1979年,执行国务院国发(1979)214号文件《建设银行要认真做好基本建设贷款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的指示,积极组织利用各项基本建设存款,把资金管好用活》的指示。存款余额达18 2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25%。

1980年9月,对基本建设单位、地质勘探单位、施工企业以及主管部门的专用基金存款、自筹基建资金存款、挖潜改造资金存款和各种信托存款,一律按月利率1.5%计付利息。年末,存款余额达28 307万元,比上年增长54.84%。

1981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把企业用于挖革改的资金和各种自筹基建资金全部管了起来。年末,存款余额67 5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9倍。

1982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领导下成立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吸收固定资产投资领域里的闲散资金,开展投资信托业务,支援地方建设。年末存款余额90 4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88%。

1983年省计委、财政局、统计局、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补充规定》,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及所属的各级固定资产投资公司于6月底全部停办了投资信托业务,存款回落。年末,存款余额67 03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85%。

1984年,执行国务院批转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和关于试行《加强基本建设自筹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地方、部门委托银行办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基建项目由建设银行负责办理,各单位的基建资金存入建设银行。并强调了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专户存入建设银行,坚持先存后批,先批后用的原则。同年10月,省人民政府批准建设银行扩大委托信托、开办利用外资业务等12条意见,促进了企业存款的增加。年末,存款余额80 189万元,比上年增长19.62%。

1985年,执行人民银行总行、建设银行总行《关于改革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会议》文件的通知,固定资产投资信贷收支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吸收的企业存款、信托存款和其他存款,按照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比例,在向人民银行缴存准备金后,连同自有资金,是属于建设银行的信贷资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大力宣传信贷政策,以贷促存,企业性存款大幅度上升。年末,存款余额115 490万元,又比上年增长44.02%。

1986年,实行多存多贷,多收多贷,超额奖励办法,各项委托贷款基金实

行先存后贷,以存定贷措施,年末,存款余额 138 2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69%。

1988~1989 年,执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清理在建工程,控制信贷总量,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自筹基建存款下降,其他企业存款增加,1988 年末,存款余额 177 0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存款余额增加 14.32%;1989 年,存款余额 155 47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16%,企业存款滑坡,信贷资金紧张,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所属的部分行处一度出现压票。

1990 年,对自筹基建资金和“楼堂馆所”的建设资金,进行逐户清理、落实,将资金存入建设银行。年末,此项存款比上年同期净增 12 238 万元,增长 23.61%。对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业存款,清理多头开户,建筑施工企业和开发企业转入建设银行管理。年末,此项存款比上年同期净增 8 121 万元,增长 30.76%。是年采取存贷款工作有机结合,以贷引存的措施,广揽客户,全行企业存款开始回升。年末,存款余额 206 128 万元,分别比 1988、1989 年末增长 16.46%和 32.58%。

### 第三节 储蓄存款

1987 年 1 月,建设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营业部在宝鸡市经一路西口办起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系统第一家储蓄所,是年 2 月省分行在召开的建设银行全省工作会议上对此进行了总结、肯定和推广。随之,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其他各级行处也先后开办了储蓄业务,为固定资产投资筹措了大量资金,结束了建设银行不与城乡居民打交道的历史。

1988 年,根据稳定经济,深化改革的方针,全面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和各地、市支行;地、市支行和所属支行及各行内部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把储蓄业务作为一项主要考核指标。各地、市行按下达的年度计划,实行单独考核,超额完成任务的部分留归地市行使用。是年,各级建设银行普遍推行多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建设银行府谷县支行推出“即开式有奖储蓄”后,建设银行榆林地区各县支行及时开办了这一储种,仅一个月就吸储 600 多万元。7 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推出高额有奖储蓄存单 1 000 万元,10 天全部售完。全省各级建设银行这一年仅推行各种形式的有奖储蓄,就吸收存款 4 000 多万元,促进了储蓄业务的发展。年末,全省新增储蓄

所(柜)255个,总数达到401个,存款余额35 45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2倍。储蓄存款余额占一般性存款余额的比重由上年末的3.4%,上升至当年末的14.49%。

1989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执行“巩固、完善、提高、发展”的储蓄工作方针,在办好活期、定期、零存整取、定活两便等四种储蓄存款的同时,全面推行保值、有奖、存本取息、住宅储蓄等四个新的储种。有的储蓄所(柜)还开办代发工资业务,方便储户,是年,对各地、市行储蓄任务按季进行考核,对完成任务的行实行按新增额奖励1%,超额完成部分,奖励2%,使储蓄存款以每季1亿元的速度增长。年末,存款余额达104 733万元,首次突破10亿大关,比上年同期增长1.95倍。储蓄存款余额占一般性存款余额的比重由上年的14.49%,上升至是年末的37.57%,增长23.08个百分点。

1990年,强化储蓄业务内部管理,推行“三定”制度(定人员编制、定岗位职责、定任务目标)和加强对储蓄人员培训。全行储蓄存款余额超过1 000万元的储蓄所12个,500万元以上的34个,200万元以上的147个。根据储户要求,经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批准,分别于1月和9月在全省范围内发行第一、第二期记名式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各1亿元。存单面额为500元和1 000元两种。期限为一个月、六个月、九个月、十二个月。第一期月利率为:一个月5.85%,三个月6.93%,六个月8.25%,九个月9.33%,十二个月10.5%;第二期年利率为一个月3.39%,三个月4.53%,六个月6.78%,九个月7.92%,十二个月9.06%,年末,储蓄存款余额180 22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2.08%。

1953~1990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一般性存款余额见表4.2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1953~1990年一般性存款余额表

表4.2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一般性存款	企业存款				其他存款	储蓄存款
		小计	其中:				
			自筹基建	建安企业	其他企业		
1953	3 160.00	3 160.00		2 994.00	166.00		
1954	4 830.00	4 830.00		1 585.00	2 795.00		
1955	324.00	324.00		310.00	14.00		
1956	1 009.00	1 009.00		769.00	240.00		

续表一

项目 年度	一般性 存款	企 业 存 款				其他存款	储蓄存款
		小 计	其中:				
			自筹基建	建安企业	其他企业		
1957	363.00	363.00		120.00	243.00		
1958							
1959	5 717.00	5 717.00		215.00	5 502.00		
1960	5 646.00	5 646.00		2 876.00	2 770.00		
1961	11 013.00	11 013.00		3 015.00	7 998.00		
1962	4 813.00	4 813.00		2 161.00	2 652.00		
1963	3 942.00	3 942.00		2 283.00	1 659.00		
1964	3 796.00	3 796.00		2 657.00	1 139.00		
1965	3 570.00	3 570.00		964.00	2 606.00		
1966	4 293.00	4 293.00		3 380.00	913.00		
1967	4 649.00	4 649.00		3 270.00	1 379.00		
1968	4 890.00	4 890.00		3 517.00	1 373.00		
1969	5 276.00	5 276.00		4 001.00	1 275.00		
1970	5 385.00	5 385.00		3 729.00	1 656.00		
1971							
1972	13 558.00	13 558.00	1 311.00	3 904.00	8 343.00		
1973	16 294.00	16 294.00	1 668.00	6 994.00	7 632.00		
1974	16 211.00	16 211.00	2 101.00	8 015.00	6 095.00		
1975	16 689.00	16 689.00	2 345.00	8 150.00	6 194.00		
1976	18 345.00	18 345.00	3 195.00	8 123.00	7 027.00		
1977	11 941.00	11 941.00	2 382.00	5 931.00	3 628.00		
1978	14 596.00	14 596.00	2 630.00	10 153.00	1 813.00		
1979	21 771.00	18 282.00	4 150.00	8 257.00	5 875.00	3 848.00	
1980	33 516.00	28 307.00	9 760.00	11 723.00	6 824.00	5 209.00	
1981	67 526.00	67 526.00	7 501.00	16 962.00	43 063.00		
1982	90 484.00	90 404.00	10 924.00	17 032.00	62 448.00	80.00	



续表二

年度	一般性存款	企业存款				其他存款	储蓄存款
		小计	其中：				
			自筹基建	建安企业	其他企业		
1983	88 134.00	67 034.00	9 474.00	26 746.00	30 814.00	21 100.00	
1984	106 507.00	80 189.00	39 372.00	30 180.00	10 637.00	26 138.00	
1985	154 096.00	115 490.00	64 086.00	25 006.00	26 398.00	38 606.00	
1986	187 106.00	138 224.00	58 753.00	31 841.00	47 630.00	48 876.00	6.00
1987	213 711.00	154 832.00	61 757.00	39 718.00	53 357.00	52 668.00	7 211.00
1988	244 610.00	177 003.00	53 488.00	30 288.00	65 190.00	32 153.00	35 454.00
1989	278 742.00	155 478.00	51 844.00	26 400.00	52 019.00	18 531.00	104 733.00
1990	389 718.00	206 128.00	64 082.00	34 521.00	58 253.00	3 368.00	180 222.00

资料来源：1953~1978年，《陕西省基建财务拨款统计资料》；1978~1987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在改革中开拓前进》；1988~1990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信贷收支计划执行表。

#### 第四节 债券发行

随着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日益深化，中长期资金市场的逐步建立，为银行代理国家、地方政府、企业发行债券，筹集建设资金，解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急需创造了条件。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1986年起在陕西首家代理发行企业集资债券，支持了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 and 地方企业的扩大再生产。

1986年10月，经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批准，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首次代理延安炼油厂、咸阳偏转线圈厂、榆林第二毛纺织厂和陕西省城镇开发公司在省内范围内发行地方企业集资债券100万张，债券面值50元，期限二年，年利率7.2%（以奖代息），筹集建设资金5000万元。

1987年，代理财政部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3013万元，期限三年，年利率为10.5%；代理建设银行总行发行金融债券5200万元，期限二年，年利率10%；代理西北电业管理局发行电力债券5573万元，期限10年，为用电户购买用电权，不计利息；代理发行陕西省地方企业有奖债券445万元，期限二年，以奖代息。全年四次代理发行各种债券14231万元。代理发行的国家重点建设

债券、金融债券,个人购买债券达6 300万元,占两种债券发行总数的76.71%,把城乡居民手中一部分消费资金转化为建设资金,支持了国家能源和地方建设事业。

1988年2月23日~3月16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代理延安炼油厂、陕西炭素厂和宝鸡啤酒厂发行《地方企业建设债券》3 900万元,期限二年,年利率10%。4月18日~5月22日,代理建设银行总行发行贴水和累进利息金融债券3 000万元,其中贴水债券900万元,期限二年三个月,年利率10%,第一次售价按债券票面的75%计算,到期按债券票面价值一次支付本息。累进利率债券2 100万元,以年为浮动期限,最短期限为一年,最长为三年。实行累进利息制,年利率第一年为9%,第二年为10%,第三年为11%。自购买之日起,一年至三年内兑付,不足整年和超过三年部分按兑付时的活期储蓄利率计付利息。11月1日~14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在全省各专业银行中第一家代理发行《陕西省地方企业保值债券》4 000万元,期限三年,固定利率为12%,另加保值贴补率。建设银行陕西各级行全年代理发行各种债券共计13 100万元,其中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代理发行10 900万元,地、市行代理发行2 200万元。

1989年4~5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代理总行在全省范围内发行一至三年期限累进利息金融债券9 000万元,年利率一年期为12.34%,二年期为13.24%,三年期为14.14%,另加保值贴补率。这次发行的累进利息金融债券,其年利率分别高出同期同档储蓄利率一个百分点。8月,代理国家能源投资公司等部门发行基本建设债券2 492万元,重点企业建设债券1 555万元。期限三年,年利率为14.14%,另加保值贴补率。地方短期金融债券500万元。全年代理发行各种债券共计13 547万元。

1990年4月,代理建设银行总行发行金融债券7 000万元,面额为100元、500元、1 000元三种,为一至三年浮动期限式,在购券满一年后,可随时兑取本息。债券利率采取累进方式,一年期、二年期分别高于同期同档储蓄存款利率二个百分点,三年期比同期同档储蓄利率高一个百分点,另加保值贴补率。同年9月代理国家计委发行重点企业债券4 461万元,期限五年,年利率为7.20%。购买对象为用自筹投资进行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工程的企业。

1986~1990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代理发行债券情况见表4.3。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1986—1990 年代理发行债券统计表

表 4.3

发行时间	债券名称	委托单位	发行总额(万元)	期限	年利率(%)
1986年6月	商品住宅建设有奖债券	咸阳市住宅开发公司	200	1.5年	7.2(以奖代息)
1986年8月	商品住宅建设有奖债券	宝鸡市	200	1.5年	以奖代息
1986年9月	住宅储蓄有奖证券	西安市综合开发公司	2 500	1.5年	以奖代息
1986年10月	陕西省地方企业集资债券	延安炼油厂 咸阳偏转线圈厂 榆林第二毛纺织厂等	5 000	2年	以奖代息
1987年5月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财政部	3 013	3年	10.5
1987年6月	金融债券	建设银行总行	5 200	2年	10
1987年8月	电力债券	西北电业管理局	5 573	10年	不计利息
1987年9月	地方企业债券	咸阳偏转线圈厂	445	2年	以奖代息
1988年2月	地方企业建设债券	延安炼油厂 陕西炭素厂 宝鸡啤酒厂	3 900	2年	10
1988年4月	金融债券	建设银行总行	3 000	贴水3年 3个月,累进利率1—3年	贴水10,累进利率1年为9,2年为10,3年为11
1988年11月	陕西省地方企业保值债券	咸阳偏转线圈厂等	4 000	3年	12加保值
1988年	商品住宅建设有奖债券	人民银行咸阳市支行等部门	1 700	2年	13
1988年	地方企业债券	西安市民生百货大楼	500	2年	10.5
1989年4月	金融债券	建设银行总行	9 000	1至3年	12.34,13.24,14.14
1989年8月	基本建设债券	国家能源投资公司等	2 492	3年	14.14加保值
1989年8月	重点企业建设债券		1 555	3年	同上
1989年	短期金融债券	人民银行咸阳市支行	500	8个月	13.8
1990年4月	金融债券	建设银行总行	7 000	1至3年	利率采取累进式
1990年9月	重点企业债券	国家计委等	4 461	5年	7.2
1990年	企业债券	西安市黄河棉织厂	500	2年	13

资料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西安市分行统计资料。

## 第五节 资金拆借

1986年起,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及所属行为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积极参与和开拓资金市场,进行资金横向融通,突破了资金单一纵向管理,条块分割的旧模式。1987年4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制定《资金拆借试行办法》,各行根据自己信贷资金余缺,采取参与省内外,系统内外多种形式的资金网络,融通资金。西安市分行先后参加了人民银行西北资金市场和西安市银行系统的同业拆借及建设银行55城市资金网络。还与宝鸡、兰州市建设银行发起成立了建设银行西北融通资金网络。到1988年末,全省共拆入短期资金147 000万元,拆出短期资金86 000万元。使资金拆借辐射面不断扩大,增强了银行融资的功能。

1989年,面临资金紧张的形势进一步开展横向融资,扩大信贷资金拆借的辐射面,缓解资金紧张矛盾,提高资金利用率。建设银行各地、市行按照陕西省分行核定的存款备付金额度和业务库存现金额度,加强头寸匡算,灵活调度,减少积压,充分利用资金的时间差、地区差、行际差融通资金。并规定,资金拆借严格按制度办事,只限于金融机构之间。向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借资金事先进行资信情况调查,确保资金安全。4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集中所属各级建设银行信贷资金2 679万元,向各专业银行拆入资金2 875万元,向人民银行借短期贷款1 729万元,解决了一部分行、处一度出现的压票问题。年末,拆入短期资金51 298万元,拆出短期资金16 936万元,分别为上年同期拆入、拆出短期资金的34.90%和19.70%。

1990年,参与短期资金市场拆借业务逐步回升,按照《资金拆借试行办法》开展融资。年末,拆入短期资金24 383万元,拆出短期资金59 445万元。

## 第二章 贷款决策

建设银行 60~70 年代末,先后办理了投资性的专项贷款。贷款决策坚持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择优扶持,按期偿还的原则。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的改革,国家将部分预算拨款改为贷款,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利用信贷资金发放投资性贷款不断增加。科学决策贷款,已成为贷款成败的关键。从 1987 年起,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在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项目管理上,逐步推行“审贷分离,分级分段管理,集体决策”的管理办法,实行项目管理、计划安排和贷款发放、回收由不同职能部门分别管理的工作体系,改变了过去审贷合一的贷款决策模式。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贷款原则。1990 年,在全行实行贷款项目“集体审批决策”制度,使贷款决策朝着科学化、民主化迈进了一步。

### 第一节 项目评估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开展项目评估工作,最早始于 1984 年。是年 5 月决定,凡是申请贷款的建设单位均须向贷款行提交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文件。没有建设银行编制的评估报告,一般不承诺贷款。

#### 一、评估内容、原则和程序

##### (一)内容

1984~1985 年,参照中国投资银行编写的《工业贷款项目评估手册》的内容和要求,结合陕西实际开展评估工作。

1986~1989 年,以建设银行总行《工业项目评估试行办法》和《项目评估参考数据》,作为全省建设银行开展项目评估所遵循的统一准则。从 1990 年起,执行建设银行总行颁发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评估实施办法》。项目评估内容包括:(1)建设必要性评估。通过市场调查和预测,以“产品未来需求量”与“产品总供能力”分析对比拟建项目是否必要;项目建设对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的作用,进行最优规模分析和产品尤其是新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2)建设条件评估。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重点评估项目建设条件是否具备,所需的建设资金是否落实,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原料和产品市场、生产、生活环境等分析;厂址选择是否合理,总体方案是否符合城镇规划和国土管理规定;相关协作配套项目建设方案是否同步;交通运输是否有保证,原料、燃料、设备等采购及产成品销售运距是否经济合理。(3)生产条件评估。重点评估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生产条件是否具备,加工企业着重分析项目建成投产以后所需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是否有稳定可靠的来源,产品方案和资源利用是否合理。资源开发项目着重分析工程、水文地质、资源储量是否清楚,是否具有资源储委会批准的资源储量及其品位的开采价值的报告。交通运输项目着重分析是否有可靠的与设计能力相适应的货运量。机械加工、仪器仪表产品项目、着重分析产品是否符合标准化、通用化和系列化的要求。(4)工艺技术评估。对建设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技术设备的先进性、经济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综合论证分析。(5)基本经济数据的审查与鉴定。包括建设投资、流动资金估算;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数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产品生产成本、销售收入及税金估算;利润预测;贷款利率和条件。(6)企业经济效益评估。按照国家现行财税制度和财务价格计算企业盈利率,以及投资利润为基础的预期收益率,财务净现值和贷款偿还期。(7)国民经济效益评估。从国民经济整体利益出发,遵循费用效益统一划分的原则,用影子价格、影子工资、影子汇率和社会折现率,计算分析项目给国民经济带来的净增量效益,以实现资源的最优利用和合理配置。(8)社会效益评估。通过定量、定性分析、计算项目建成后给国民经济发展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和辅助经济效益。(9)不确定性分析。分析不确定因素对项目评估指标的影响,以确定项目在财务上、经济上的可靠性和承担风险的能力。(10)贷款项目总评估。在全面评估的基础上,侧重评估贷款项目的财务效益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实际能力。在完成上述评估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估报告。

## (二)原则和程序

评估的原则:(1)项目产品方案和产品纲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国民经济长远发展规划、行业规划和地区规划的要求。(2)坚持投资信息先行观念,依据信息预测市场需求的原则。1989年末,宝鸡五一纸厂引进法国聚丙烯薄膜生产线项目。按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市场预测,产品市场有销路,项目建设是必要的。评估小组经过市场调查,评估论证发现这一产品国内市场供需已趋平

衡,如果再建新的生产线,会使产品积压。评估小组否定了该厂的贷款扩建方案,避免了贷款决策失误。陕西省副省长刘春茂在1991年召开的全省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工作会议上,充分肯定了建设银行评估项目严格把关的作用。(3)坚持按期还本付息的原则。对拟建项目进行评估论证时,重点分析评价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经营成果,是否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不能按期偿还的,坚持不予贷款。建设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对华阴市拟建的苎麻麻纺厂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市场需求等方面进行了调查、评估,认为该市建设苎麻麻纺厂从国内的现有生产厂家在脱胶工艺技术方面尚未完全过关,产品不能保证质量,项目建成后,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没有承诺对该项目的贷款。(4)坚持项目评估工作的公正性原则。榆林天然气化工厂项目,设计院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投资概算为6400万元,有权机关批准概算为4996万元,经审查,实事求是地考虑了物价上涨、建设期贷款利息、投资方向调节税等因素后,投资概算应为7730万元,建议项目筹建部门调整概算,报经批准,并按此落实了投资。(5)坚持规模经济效益的原则。建设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在评估虢镇氮肥厂扩建0.5万吨合成氨技术改造项目的过程中,经过论证发现,该厂为技术改造所建成的变电站可供1万吨合成氨生产所需的电力,而扩建项目生产规模太小,经济上不合算,建议该厂再增加0.5万吨合成氨的生产能力,省石化厅采纳了这一建议。(6)坚持多方案比较择优扶持的原则。安康地区中心支行在项目评估工作中,面对风行一时的“啤酒热”、“苎麻热”和“烧碱热”,按照本地区实际,对所上项目进行多方案比较,从比较中确定开发和择优扶持缫丝、桑落棉、胶股蓝、人造板、烟叶复烤等项目,收到了好的效果。(7)坚持同步建设的原则。1988年,陕西有4个县要建设电石厂,经过建设银行评估论证,产品虽有销路,经济效益好,但建成投产后,所需电力无保证,建议暂缓建设,当地政府采纳了这一建议。(8)坚持微观效益与宏观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在项目评估工作中,不以财务效益作为取舍项目的唯一依据,还同时考虑项目对国家宏观经济的整体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

评估的程序:(1)确定评估项目,落实评估单位。(2)组织评估小组,落实评估人员。(3)制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人员进行调查、收集有关文件和资料及有关的技术经济基础参数,并请项目主管单位提供必要的情况和数据。(4)按照评估办法,进行经济技术评估,写出评估报告。项目评估报告的内容、深度,须能满足项目决策审批的要求。(5)所有需要进行评估的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者,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直接组织有关专业

技术人员进行评估。总投资在1 000万元(不含1 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建设银行地、市行组织力量进行评估,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复查。

## 第二节 项目决策

项目评估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正确的决策必然会对经济建设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也为贷款安全提供了保证。

1985年,对陕西咸阳彩色显像管总厂二期扩建项目、西北国棉三厂兔毛纺织生产线、陕西第九棉纺织厂锦纶浸胶帘子布生产线、西安市饲料公司引进浓缩饲料生产线等7个项目进行评估。以建设项目的财务效益、偿还贷款能力为重点,写出了评估报告,报送建设银行总行作为决策贷款的备选项目。

1986年,执行国务院《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若干规定》,正式把项目评估作为项目建设前期的一个重要工作阶段。决定所有申请贷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通过评估论证,不经评估,不予贷款。是年,对朱雀饭店(现名为东方大酒店)扩建、西安旅游实验宾馆、陕西中旅大厦等项目进行了评估,经建设银行总行承诺,对上述三个项目由建设银行利用存款发放基本建设贷款(以下简称“建贷”)6 175万元。还以建设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为主,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一期工程2.4亿元投资进行了评估,为领导部门进行投资决策提供了依据。

1987年1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项目处成立。地、市行也先后设立了项目科。对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项目,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分段管理和集体决策的制度,并制定《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项目评估工作内部管理规程》。是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评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5个,总投资42 065万元,其中:申请“建贷”10 430万元。经过评估论证,向建设银行总行推荐“建贷”的12个项目,贷款总额为9 970万元,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承诺贷款的1个项目,贷款总额150万元。

1988年,根据项目评估工作的需要,以公开招聘和由外单位商调等方式,加强了工程技术力量。对申请“建贷”的项目,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评估审定同意贷款后,转报建设银行总行审批。是年,共评估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项目39个,批准的概算总投资为120 597万元,其中申请贷款总额为39 572万元。经评估论证,符合“建贷”条件的30个项目,贷款总额为30 005万元;符合更改措施项目贷款条件的7个项目,贷款总额为1 967万元;建议用“拨改贷”资金安排

的1个项目,贷款总额为3 600万元;对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钛材分厂搬迁项目所需4 000万元贷款,建议用短期周转贷款解决。这一年,除完成项目评估任务外,还组织评估专业技术力量,对拟建的陕西渭河化肥厂年产30万吨合成氨大型建设项目进行了评估,提出了筹措资金的方案,为省政府决策项目提供了依据。

1989年,项目评估工作遵照“紧缩银根,稳定经济”的方针,全年评估项目19个,总投资为29 330万元,申请“建贷”7 463万元。在这19个项目中,石油、电力、原材料工业项目14个,占73.1%;否定了3个项目,占评估项目个数的15.8%。是年批准贷款项目10个,贷款额为1 055万元,已安排贷款7个项目,占已批准贷款项目的70%。

1990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对项目评估工作建立了逐级负责,层层把关的工作责任制,实行“三牵头”、“三道关”的评审方法。“三牵头”,即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评估人员牵头负责组织有关地、市、县行人员参加,成立联合评估小组对投资额千万元以上的项目、外汇和科技贷款项目、地方政府关注的项目进行评估;“三道关”,即项目评估报告,由有关地、市行项目评审领导小组审查认可后,报省分行项目处审查的基础上,提交省分行项目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是年3月24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项目决策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对项目评估报告的审查工作,改变以行务会议或行长办公会议审查评估报告,决策贷款项目的作法。同年4月6日,执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项目评估实施办法》、《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评估实施办法》,并于4月9日至28日,举办以学习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评估实施办法为主要内容的项目评估培训班。参加学习的有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直属单位和地、市行共计36人。通过培训和在实际工作中“传、帮、带”提高了评估人员的业务素质,使项目评估工作从粗到细,逐步得到改进和完善。这一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及所属行、处,按照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评估工作向能源、交通、原材料和化肥等行业倾斜。共评估贷款项目36个,总投资为337 364万元,其中申请“建贷”为132 097万元。在评估的36个项目中,能源、交通、原材料及外贸出口工业产品项目28个,占77.8%。

1989~1990年在评估的55个项目中,能源、交通和原材料项目个数占50.9%,较1987、1988年两年比重提高15.9%;加工工业项目(含电子原器件生产项目)个数占32.7%,较前两年比重下降12.3%。

## 第三章 基本建设贷款

新中国成立以来,陕西基本建设资金长期实行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拨款,建设单位无偿使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总方针指导下,陕西省人民政府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和建设银行总行《基本建设贷款实施细则》。对实行独立核算,有还款能力的企业,用财政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推行拨款改贷款的制度。建设银行用信贷资金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也迅速增长。

### 第一节 拨款改贷款

#### 一、推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

1980年,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安排的秦岭电厂二期工程和陕西送变电工程国家预算内投资拨款,省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以国家预算内投资拨款及省机动财力安排的西北国棉一、二厂,陕西第二棉织厂、陕西毛条厂、缝纫机厂和乾县纤维板厂建设项目,作为“拨改贷”的试点项目。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把咸阳地区中心支行作为推行“拨改贷”的试点行。3月14~15日,在咸阳西北国棉一厂召开试点座谈会,对地方“拨改贷”试点项目进行了“五落实”(设备、材料、资金、施工图和施工力量)。5月28日,在召开的全省基本建设工作会议上对扩大“拨改贷”的试点提出了新措施,加快了“拨改贷”试点工作进度。上述试点的项目,年末贷款余额4 846.9万元,其中:中央级3 122万元,地方级1 724.9万元。

1981~1984年“拨改贷”的建设项目和年终贷款余额虽有所增加,但是由于改革措施不配套,“拨改贷”推行的速度不快。到1984年底,陕西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拨改贷”的比重,仅占全部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的10%左右。



1985年,陕西执行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决定,这一年,凡由国家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全部实行“拨改贷”。结合陕西实际,于当年1月发出《关于地方级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单位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3月发出《关于地方级“拨改贷”几个问题的通知》。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资金来源、借款合同、贷款支付、贷款本息的偿还与豁免、奖励与惩罚,以及对机关、学校、医院等非生产性项目和还款能力差的经营性项目的豁免政策等作了补充。年末,发放“拨改贷”120 277万元,为1984年的14.43倍。

1986年,陕西省对科研、学校、行政等单位没有还款能力的非生产建设项目恢复拨款制度。调整了“拨改贷”的范围。调整后“拨改贷”的管理,仍然依据《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管理。年末,发放“拨改贷”89 140万元,为上年的74.11%。

1988年起,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近期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央在陕西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建立并实行基本建设基金制。按照国家实行基本建设基金制的规定,陕西结合地方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陕西省基本建设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建设基金制将国家投资分为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基金两类。非经营性基金主要用于农林(无收益的)、水利、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研以及无收益的党政部门的基建投资。其管理方式仍比照拨款办法进行管理。经营性基金主要用于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林(有收益的)等有经营收入项目的基本建设投资。其管理方式是替代“拨改贷”的一种新的贷款管理方式,贷款分为软贷款(用于国家政策性投资)和硬贷款(用于还款能力较强的项目)两种。

1989年起,陕西省开始对省级预算内(包括省机动财力和交通、能源集资)基本建设投资建立并实行基本建设基金制。随着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实行基本建设基金制,从是年开始到1990年“拨改贷”当年发放数相应减少。

## 二、计划管理与资金来源

1980~1988年,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拨改贷”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地方所属的建设项目“拨改贷”基金,按照项目的隶属关系和计划安排权限,分别由中央财政预算和地方财政预算拨给。建设银行收回的贷款属于中央预算安排的,交中央财政;属于地方预算安排的,交地方财政。

1989年起,根据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体制,经营性项目,国家和地方计划安排用预算拨款转作贷款基金的,按照预算级次分别由建设银行总行、陕西省分

行按计划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转使用,在财政预算中列收列支。经营性项目贷款,按照预算级次,分别由中央、省投资公司按季向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或省计委、省财政厅、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报送基本建设基金申请计划,经中央或省财政部门审查核定后,将基金分次拨给建设银行总行或陕西省分行。

### 三、借款合同管理

1980~1988年,基本建设贷款项目经过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贷前审查,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由经办行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由于特殊原因签订合同有困难的,签订临时借款协议。没有签订年度借款合同或临时借款协议的,建设银行不予贷款。借款合同签订后,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将合同副本送主管部门和建设银行总行或陕西省分行一份。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国家计划及设计概算经原批准机关修改,工程项目经主管机关决定撤销、停建、缓建,以及由于不可抗拒力量致使借款合同无法履行,或国家调整价格、税收等使贷款期限发生变化,允许变更甚至解除合同。

1989~1990年,对国家投资公司基建基金委托贷款,国家基建基金部门贷款,中央在陕建设单位用款,经办行与建设单位暂先签订临时借款协议,办理借款用款手续。地方投资公司基建委托贷款,一方面由陕西省投资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经济合同,订明借款金额、用途、期限、利率、利息的计收方式及双方的权责关系。另一方面由经办行根据省计委安排的投资计划和签订的经济合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发放贷款,并监督贷款的使用。

### 四、贷款支付管理

1980~1990年,“拨改贷”和实行基本建设基金制后的经营性项目贷款,实行指标管理。借款单位在下达的贷款指标范围内支用贷款。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建设项目,由主管部门(国家投资公司)根据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向建设银行总行提出借款计划,在总行核定的贷款范围内,由主管部门(国家投资公司)会同建设银行总行向建设单位下达贷款指标。地方所属建设项目由省投资公司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比照上述程序办理,经办行及时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重点贷款项目还普遍建立了贷款管理档案。

### 五、贷款利率(见本志第六篇第一章第一节 利率与计息)

### 六、贷款回收

在项目计划建设期内的贷款利息,待项目投产后连同本金按还款计划逐年偿还,还款资金用项目增加的税前利润支付。超过计划建设期的贷款利息,

超过部分用借款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自有资金支付。在合同规定期内提前建成投产,或投产后用自有资金提前还清本息的,借款合同规定期内的利息节余,全部留给借款单位,用于发展生产和职工奖励。建设银行办理“拨改贷”的利息收入由建设银行扣除业务支出后,分别转作中央和地方基建贷款基金。1989、1990年,国家和陕西省地方级基建投资实行基本建设基金制后,在陕的中央和省级项目用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委托贷款替代了原“拨改贷”。对1989、1990年度以前发放的“拨改贷”,其贷款项目建成后偿还的贷款本息,作为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贷款余额见表 4.4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1980~1990 年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贷款余额表

表 4.4

单位:万元

年 度	本年发放数	本年回收数	本年转拨款数	本年豁免数	年末余额
1980	8 820.00				8 820.00
1981	12 193.00				21 013.00
1982	11 370.00	3 113.00			29 270.00
1983	12 241.00	2 473.00			39 038.00
1984	11 664.50	2 819.50			47 883.00
1985	120 277.00	1 662.00			166 498.00
1986	89 140.00	2 054.00	59 099.00		194 485.00
1987	76 543.00	12 387.00	39 714.00	5 571.00	213 356.00
1988	62 275.00	6 649.00		898.00	268 084.00
1989	19 122.00	3 877.00		22.00	283 307.00
1990	232.00	2 778.00			280 761.00

资料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印发的《在改革中开拓前进》和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

## 第二节 信用资金贷款

建设银行利用信贷资金发放基本建设贷款,简称“建贷”。在管理上与预算内基本建设贷款既有相同的地方,又有不同之处。

## 一、贷款发放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从1979年起,用贷款基金发放属于基本建设性质的小额贷款。1980年,建设银行总行根据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安排,利用一部分银行信贷资金发放基建贷款。当年“建贷”主要用于啤酒、节能专项、劳改劳教贴息贷款和一般用途贷款,贷款项目的审批权全部集中在总行。“建贷”的试点单位陕西有秦岭电厂二期工程和安康水电站等3个项目。年末贷款余额为2 084万元,占陕西“建贷”年末总余额2 390万元的87.20%。是年,共发放“建贷”1 725万元。

1981年,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讲师生财、聚财、用财之道,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在继续加强财政职能的同时,发挥专业银行职能作用,扩大办理基本建设贷款业务,在国家计划安排中,信贷资金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来源之一。是年国家计划安排陕西的“建贷”项目,由上年的3个增至97个,发放贷款6 458万元,年末贷款余额4 048万元,分别为上年同期的374.37%和169.37%。

1982年,国家提出了巩固稳定经济成果,继续保持财政信贷收支基本平衡和物价基本稳定,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的方针。全省建设银行把保证“建贷”资金供应,帮助贷款单位加强管理,促使尽快形成综合生产能力,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是年发放贷款11 270万元,年末贷款余额6 799万元,分别为上年的174.51%和167.96%。

1983年,集中信贷资金保证以能源、交通为中心的重点建设,对现有的“建贷”项目,进行清理整顿,对建设条件不具备的,暂不发放贷款,计划之外的不予贷款。本年发放贷款17 603万元,为上年的156.19%。

1984年,全省经办“建贷”项目的经办行,充实力量,加强对贷款的管理,对国家确定按合理工期组织施工的重点工程,设专人常驻施工现场,帮助单位解决存在的问题。对重点项目的年度财务计划、财务决算认真审查。对应交付使用的项目,督促单位及时交付验收,压缩了在建工程。本年发放贷款18 021万元,为上年的102.37%。

1986年,继续执行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通知》及《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发放基建贷款。当年发放的贷款控制在国家投资计划和信贷计划之内,没有突破。

1987年,国家计划安排在陕西“建贷”项目50个,投资22 533万元,其中

生产性项目 35 个,投资 19 09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84.75%。是年新开工项目 22 个,投资 5 572 万元,生产性项目的比重占 88.20%。年末,贷款发放数和贷款余额分别为上年的 124.13%和 127.89%。

1988 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对 1980 年以来的“建贷”项目基本情况进行了普查,对还贷能力作了检查、预测。累计“建贷”项目 122 个,发放贷款 130 962 万元,其中:能源工业 46 项,发放贷款 52 597 万元,分别占建贷项目和发放贷款的 37.71%和 40.16%;轻纺工业 25 项,发放贷款 17 466 万元,分别占 20.50%和 13.34%;电子工业 4 项,发放贷款 12 337 万元,分别占 3.28%和 9.42%;旅游 7 项,发放贷款 5 885 万元,分别占 5.74%和 4.50%;其他工业 28 项,发放贷款 32 505 万元,分别占 22.93%和 24.81%;非工业 12 项,发放贷款 10 172 万元,分别占 9.84%和 7.77%。已竣工投产的项目 77 个,占 63.12%。投资产值率、利税率分别为 1:0.60 和 1:0.17,年实现产值 13.14 亿元,利税 3.69 亿元。已实现年新增生产能力发电量 38.6 亿度,煤炭 559 万吨,化肥 19 万吨,机制纸 0.51 万吨,平板玻璃 150 万标箱,布匹 1 123 万米,毛条长丝 2 374 万吨,彩色显像管 288 万只等。年末回收贷款本息 4 722 万元,贷款余额为 128 897 万元。

1989 年,陕西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严格按照《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办法》(以下简称《建贷办法》)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所作的补充规定发放“建贷”。贷款向重点、投产、续建项目倾斜。年末,贷款余额为 160 759 万元,其中,当年新增余额 31 862 万元。在新增的贷款余额中,用于重点项目的 25 489.6 万元,占当年新增贷款余额的 80%。

1990 年,根据“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信贷工作方针。国家指令性计划安排陕西“建贷”项目年度贷款额 98 041 万元,其中:能源、交通和重点原材料工业的项目占 82%。经办“建贷”项目的经办行,继续对这些项目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严格按照建设银行总行下达的贷款项目、核定的贷款指标发放贷款。年末,新增贷款余额 76 286 万元,占核定贷款规模的 77.81%。

## 二、贷款管理

1983 年 4 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制定《地方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内部管理办法(草案)》,对贷款的原则、资金来源、审批权限等方面作了具体管理规定。

1986 年以前,发放“建贷”,比照国务院颁发的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



改贷款的《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和建设银行制定的贷款《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1986~1988年,执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暂行办法》;1989~1990年按建设银行总行印发的《建贷办法》进行管理。(1)贷款实行指令性计划。按基本建设贷款安排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计划。贷款受年度投资计划和信贷计划双轨控制,没有计划的不安排贷款。(2)贷款项目的决策。申请贷款的建设单位,将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建设银行总行或陕西省分行,由总行委托有关部门或省分行进行项目评估审查。(3)贷款的条件。借款单位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及初步设计等经过批准。已列入国家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和贷款计划,符合贷款条件的,向所在地建设银行申请贷款。同时,借款企业在总投资中应具备的自筹资金比例不少于30%。(4)签订合同与贷款支付。贷款单位将贷款项目的设计任务书和初步设计批准文件以及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报送经办的贷款银行,经审查后,对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即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并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将合同副本分送主管部门、担保单位和建设银行总、分行,合同条款除与预算内基本建设借款合同基本相同外,建设银行发放的“建贷”,一般还需要有借款单位财产抵押或具有偿付能力的法人提供担保。放款银行按照合同规定,在上级行核定下达年度贷款计划和指标范围内,按照建设进度和实际需要发放贷款。建设期间,如果借款单位根据工程进度,需要调整年度贷款计划的,则首先需调整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然后按项目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分别由中央、地方主管部门会同建设银行提出调整贷款计划意见,大中型项目由建设银行总行会同国家计委审批,小型项目由建设银行总行审批,报国家计委备案。

### 三、贷款回收

1989年以前规定,借款单位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还本付息,借款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全部还清本息止,原规定小型项目一般最长不超过5年,大中型项目不超过10年。1989年,对项目借款期限作了适当延长,即小型项目不得超过6年,大中型项目不得超过12年,特大项目不超过15年。借款单位偿还贷款本息的资金有:交纳所得税以前的新增利润、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基本建设收入、基建投资包干节余分成、经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的税收和其他自有资金。建设期的利息,改建、扩建项目,用自有资金支付;新建项目,用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利润支付。借款单位在合同规定借款期内未还清贷款或不按还款计划归还的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收20%的利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银行除了全部或部分收回贷款外,对挪用的部分加收50%的利息。对不能按

分年还款计划归还的部分和挪用的部分,分别加收利息 30%和 100%。

1985~1990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不断致力于压缩逾期贷款工作,努力盘活存量,收到了好的效果。一是责任收贷。将收贷任务层层落实到科(室),责任到人,按规定的任务及还贷时间实行目标管理,采用奖罚措施。二是挂钩收贷。对行业、地区实行旧贷不还,新贷不放。三是协调收贷。创造收贷条件,与贷款单位的主管部门不断协商收回贷款。四是启动收贷。通过向贷款单位补充部分贷款,促进企业复活,提高经济效益,增强还贷能力。五是兼并收贷。鼓励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兼并面临关、停的企业,通过债务转移收回贷款。六是依法收贷。对有还贷能力而不履行借款合同的企业,运用法律手段收回贷款。七是委托收贷。对呆滞贷款的老大难户,实行委托企业主管部门、财税、司法部门收贷。八是激励收贷。对逾期额大、风险大的贷款,适当减免利息免计罚息、挂帐停息等鼓励企业还贷,或对主管部门实行“还一贷二”的方式,促进贷款回收。

1978~1990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建贷”余额见表 4.6。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1978~1990年“建贷”余额表

表 4.6

单位:万元

年 度	本年发放数	本年收回数	年末贷款余额
1978	598.00		598.00
1979	67.00		665.00
1980	1 725.00		2 390.00
1981	6 458.00	4 800.00	4 048.00
1982	11 270.00	8 519.00	6 799.00
1983	17 603.00	3 237.00	21 165.00
1984	18 021.00	1 649.00	37 537.00
1985	28 027.00	3 878.00	61 686.00
1986	22 040.00	3 613.00	80 113.00
1987	27 358.00	5 024.00	102 447.00
1988	31 172.00	4 722.00	128 897.00
1989	37 836.00	5 974.00	160 759.00
1990	85 053.00	8 767.00	237 045.00

资料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在改革中开拓前进》和信贷收支计划执行表。

## 第四章 更新改造贷款

更新改造贷款有两大类：一是用财政拨入的基金举办的各种措施性专项贷款；二是利用信贷资金安排的更新改造（包括技术改造）贷款。

### 第一节 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安排的专项技措贷款，其贷款种类是根据经济发展中某些方面的实际需要而设置的，由财政拨出专款交同级银行作为贷款基金，由银行按照择优的原则发放。这类贷款，有专项用途，贷款使用重点为支持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局部困难。

#### 一、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

1964年，为解决国营中小型工业企业小型技术组织措施的资金需要，陕西省以500万元作为贷款基金，在部分地区试办此项贷款。1965年，陕西制定《关于扩大办理国营中小型工业企业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的通知》，并附发《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暂行办法》。规定自是年起，国营中小型工业企业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由建设银行经办。从7月1日起，将贷款的范围扩大到县以上国营中小型工业企业。贷款基金增至850万元。贷款指标改块块管理为条块结合。中央和省级企业每项贷款在3万元以内的由主管部门批准，超过3万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转报省经委、财政厅审批；地、市直属企业经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同级经（计）委、财政局批准。贷款基金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汇拨发放贷款的经办行。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贷款利率为月息3‰。1969年6月6日，陕西制定《关于地方国营企业财务工作几项制度的改革意见（草案）》，改变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的开支办法，停止执行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办法。1974年10月8日，《陕西省小型技术措施贷款试行办法》规定：小型技术措施贷款由建设银行办理。并确定暂在各地、市革委会所在地的市、县境内的

省、地、县级地方国营工业和建筑企业范围内试行,贷款利率为月息 2‰。1975 年 6 月 26 日,执行《小型技术措施贷款暂行办法》和陕西省补充规定。7 月 1 日起,此项贷款改由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办理。

1980 年 1 月,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省财政局制定的《小型技术措施贷款暂行办法补充规定》,发放贷款的对象除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外,对有偿还能力的集体工业企业也可发放贷款,扩大了范围。贷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贷款期限由一年延至两年。贷款按月利率 2.1‰计息。1981 年累计下达贷款指标 3 300 万元。1982 年 7 月 1 日起,此项贷款又交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发放。贷款控制指标仍以上年为准。收回的贷款利息 30%留建设银行,70%转作贷款基金。

## 二、工业交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资金试行拨款改贷款

1981 年,执行《关于工业交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资金试行贷款的暂行规定》和陕西省的补充规定。对陕西鼓风机厂、西安黄河棉织厂、临潼东风电热元件厂,西安木材公司西郊木材厂、陕西省实验砖瓦厂、兴平化肥厂、庄里陶瓷厂等单位实行拨款改贷款。年末省财政拨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贷款基金 602 万元。贷款以节约能源、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增加短线产品为重点。贷款实行指标管理,并实行低息,即一般措施项目月利率 2.7‰,逾期为 5.4‰。节约能源和节约木材措施项目月利率 2.1‰,逾期为 4.2‰。

## 三、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

1967 年,执行外贸部、财政部《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办法》,是年建设银行总行核定贷款基金由财政部拨给建设银行总行。陕西省分行贷款指标 700 万元,开始办理此项贷款。收回的贷款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在建设银行总行核定的指标范围内周转使用。年末,贷款余额只有 2 万元,到 1974 年末,贷款余额 351 万元,为总行核定指标的 50.14%。

1975 年,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的对象和条件,主要用于解决外贸企业,国营工矿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发展工业品出口生产,提高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改进包装装璜等。此项贷款,只能用于现有企业技术改造、革新工艺、增添关键设备、填平补齐和必要的改建、扩建,不得用于新建项目和农副业生产。承担生产外贸出口产品的企业需要贷款,提出贷款申请书,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包括 30 万元)的,经省外贸、财政部门及建设银行审查批准,3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省外贸、财政和建设银行联合上报外贸、财政部审批。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将批准的贷款项目和贷款金额通知经办行,作为发放贷款的依据。贷款从

支用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两年。贷款企业在规定贷款期限内,按期或提前用本企业增加出口产品利润一次或分次归还贷款(集体所有制企业还款,从企业实现的利润在征收所得税后的余额中归还)。由外贸部统一核算的外贸部直属企业归还贷款时,由贷款的外贸企业会同放款行把使用贷款的实际效果和预计经济效果,按企业隶属关系分项单独报外贸部,由外贸部统一审核并拨款给外贸企业归还银行贷款。贷款利率原为月利率 3‰,1975 年调为月利率 4.2‰。

1980 年,执行新的《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办法》,将省上 30 万元的批准权,扩大为 50 万元以下(包括 50 万元),对贷款项目的审查,由以往以外贸、财政部门为主,改为以建设银行为主。对逾期贷款实行加倍计收利息的办法。1982 年对贷款的对象、用途、条件、计划管理、报批程序、利率、期限和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等作了进一步补充,使其更加完善。1982~1983 年建设银行总行又核增陕西贷款指标 250 万元和 100 万元。累计核定贷款指标为 1 050 万元。

#### 四、地方建筑材料贷款

1976 年,执行《集体企业生产地方建筑材料专项贷款的规定》,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开始增办了此种贷款。建设银行总行核定陕西贷款指标 650 万元,在核定的指标范围内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和省建筑材料工业局作了分配。收回的贷款在核定的指标范围内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周转使用。贷款对象是为国家重点工程生产地方建筑材料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贷款主要用于企业挖潜革新改造。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贷款实行优惠利率,按月利率 2‰ 计息。

1979 年,执行《地方建筑材料贷款办法》和陕西省五条补充规定。贷款对象由生产地方建筑材料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改为生产地方建筑材料的国营企业和城镇以上生产地方建筑材料的集体企业。企业自有资金确有不足时,可申请贷款。企业申请贷款由主管局审查同意。贷款期限延至五年,还款资金来源为项目投产后所增加的利润。从贷出之日起,按月利率 2.1‰ 计息,按季支付。逾期贷款,按月利率 4.2‰ 计算。

#### 五、生产出口商品企业国内配套设备贷款

1979 年 2 月,执行《生产出口商品企业国内配套设备贷款实施办法》。此项贷款,解决用短期外汇贷款进口设备,其国内配套和少量土建工程所需资金。是年 11 月,建设银行总行核定陕西省贷款指标 350 万元。贷款到期收回



以后,指标不能周转使用。贷款基金由财政部拨给建设银行总行。从贷款支用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贷款按月利率4.2‰计算,逾期贷款部分,按月利率6‰计息。归还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为贷款项目投产后所增加的收入。此项贷款在陕西省使用甚少,使用最多的1981年为98万元,1982年为14.2万元,1983年为15.5万元。

### 六、煤炭工业企业挖革改和调整项目贷款

1980年,根据建设银行总行、煤炭工业部、财政部关于发放1980年煤炭工业企业挖革改和调整项目贷款的通知,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办理了此项贷款。贷款单位为矿务局(直属矿,下同)。贷款指标由煤炭部、建设银行总行核定。贷款期限为五年,最长不超过八年。贷款按年利率3%计算,逾期贷款部分按年利率6%计算。贷款基金由建设银行总行集中管理,实行“上存下贷”。经办行在上级行核定的贷款指标范围内发放贷款,不得超过,不得自行调剂。贷款收回后其贷款指标不得周转使用。还款的资金来源是贷款项目投产后增加的利润。用增加的利润在三年内不能还清贷款的,从第四年起,陕西以省煤炭管理局为单位,用上年增加的利润归还。这种贷款到1981年末,陕西只有崔家沟煤矿灌浆灭火一个项目,计97万元。

### 七、缓建单位生产自立贷款

1980年,对缓建单位发放生产自立贷款,贷款的范围限于缓建单位利用已有的厂房、设备,生产有销路有盈利的产品,需要少量措施费和生产周转金。贷款申请经审查同意批准后发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按月利率4.2‰计息。贷款由借款单位用生产自立所得的利润归还。生产自立贷款的贷款基金按照缓建项目的隶属关系,分别在同级财政安排的停缓建维护费中解决。是年建设银行总行下达中央在陕缓建项目生产自立贷款指标1500万元。1981~1983年,发放的贷款余额分别为10万元、61.2万元和60万元。

### 八、引进制造技术转让费周转金贷款

1980年,陕西执行《关于企业引进制造技术所需费用开支问题的规定》,从国外引进制造技术项目,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未生产前,支付的技术转让费,作待摊费用处理,所需周转金,向建设银行申请引进技术贷款。贷款实行指标管理。贷款月息4.2‰,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此项贷款1981~1983年余额为401.5万元。

### 九、小型基建投资贷款

1979年11月10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自筹贷款基金率先在全省试行

轻工集体企业小型基建投资贷款,规定贷款项目必须具备省轻工局批准的计划,产品有销路,有盈利,还款有保证。从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到全部还清贷款本息止,最长不得超过五年。贷款年利率为3%,逾期贷款部分年利率6%,挪用部分年利率9%。还款的资金来源为项目投产后实现的利润。贷款实行指标管理。是年,对临潼缝纫机台板厂、咸阳市第一服装厂、汉中市鞋厂等9个轻工集体企业按核定贷款指标146万元发放了贷款。

1980年,执行利用基本建设存款发放小型基建贷款,陕西将以上小型基建投资贷款改名为“省级小型基建放款”,放款范围不局限于二轻集体企业,扩大到其他行业。1983年底,累计核定贷款指标1497.65万元。对支持市场紧缺日用消费品的生产起到了促进作用。

1984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执行总行《关于加强信贷管理工作的通知》,更改措施贷款从这一年起,由指标控制改为计划控制。建设银行总行历年下达陕西的各种更改措施贷款指标(包括上年指标结余)停止使用。年中贷款的最高余额一般允许在20%(占计划余额)以内向上浮动,但年末余额要控制在计划以内,并执行“以收定贷”的原则。

## 第二节 信用资金

1985年以前,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除了用中央、地方财政拨款入的贷款基金发放各种专项措施贷款以外,从1980年起还用信贷资金发放小型基建贷款。贷款指标由建设银行总行统一核定。本年核定陕西利用存款发放贷款指标2000万元,并规定地方不得在核定的贷款指标之外扩大贷款。贷款的对象是,现有企业为生产国家急需的短线产品而进行的挖潜改造工程,并需具有工期短、见效快、盈利多的条件。每个项目的贷款数额不超过50万元,不准搞新建项目。贷款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全部还清贷款止,最长不超过两年,贷款年利率为3%。以实际支用数按年收息。贷款项目,不分级别,在总行核定的贷款指标范围内,择优发放。还利用更新改造资金存款发放以引进制造技术为目的的进口量小的仪器、设备贷款。此种贷款的期限、利率、还款的资金来源与“引进制造技术转让费周转金贷款”相同。

1981年4月30日,建设银行总行增加陕西贷款指标900万元,指标累计为2900万元。10月,总行又核定陕西一次性水毁贷款指标2500万元,扶持汉中地区,宝鸡市战胜水患灾害,恢复发展生产。

1984年,规定信贷资金安排的更新改造贷款,由指标控制改为计划控制。计划控制的内容与用财政资金的专项更改措施贷款相同。

1985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固定资产投资信贷全部纳入信贷收支计划。从是年起用财政资金、信贷资金安排的更新改造贷款,由指标管理改为计划管理。并根据1984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更新改造措施贷款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以前建设银行经办的用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安排的各项更新改造措施贷款种类,进行了合并,统一按《办法》进行管理。其主要内容是:(1)凡列入国家计划的大型技术改造、安装企业、工程承包公司、城市综合开发公司、勘察设计单位和地质勘探单位的更改措施和小型措施项目(包括中央直属企业和地方企业),均按照《办法》规定,向建设银行申请更新改造措施贷款。(2)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计划由外贸部门提出,项目由建设银行会同外贸部门审查,择优发放。(3)更新改造措施贷款主要用于现有企业的技术进步和实现以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而进行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4)申请借款的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能承担经济责任并有偿还能力的企业。(5)借款单位申请借款时,贷款的银行按《办法》规定的条件审查和评估,对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或地方有关计划后,即视同批准贷款。(6)借款期限,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全部还清贷款本息之日止,小型项目最长三年,中型项目最长五年,大型项目最长八年。(7)借款合同生效后,借款单位即可向贷款银行办理开户用款手续,借款单位的自有资金与贷款合建的项目,自有资金应向贷款银行及时交存。借款单位应提送年度分季用款计划,并按季将贷款转入存款户,存款按国家规定的利率计付利息。借款单位从贷款开始之日起,到归还贷款本息之日止,向贷款银行提送定期统计、会计报表。项目竣工后,应提送竣工报告和竣工决算。贷款银行按借款合同规定,及时供应资金,并对贷款的支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1985年8月~1990年8月,国家四次对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进行了调整,更新改造贷款与基本建设贷款执行统一的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见本志第六篇第一章第一节)。

1986年,加强对更新改造贷款的管理。优先保证结合基本建设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促进贷款企业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和国产化。是年发放贷款18 719万元,收回贷款10 494万元,年末贷款余额40 596万元,分别为上年的146.11%、125.23%和125.41%。

1987年,控制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更新改造贷款执行“三保三压”方

针。是年共发放贷款18 907万元,收回贷款12 860万元,年末贷款余额46 643万元,分别为上年的 101%、122.55%和 114.90%。

1988年,在更新改造贷款管理上,控制信贷规模,调整贷款结构,本年计划安排的63项更新改造贷款9 605万元,进行了逐项清理。对投向有问题的6项年度贷款1 550万元,进行了调整。年末贷款余额为49 469万元。

1984~1988年,累计对1 000多个项目发放更新改造贷款78 246万元。

1989年,在信贷资金严重短缺的情况下,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及所属行处发放的6 680万元更新改造贷款中,90%以上投入收尾的项目,保证了竣工投产项目的资金需要。

1990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对贷款实行“按季监控,分月考核”的办法,并对贷款发放规模、新增余额进行双重控制。在贷款资金的发放上,优先保证了续贷项目和竣工投产项目的需要。年末,新增贷款余额5 895万元,控制在建设银行总行核定的信贷计划之内。

1978~1990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更新改造贷款余额见表4.7。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1978~1990年更新改造贷款余额表**

表 4.7

单位:万元

年 度	本年发放数	本年收回数	年末余额
1978	860.00		860.00
1979	786.00		1 646.00
1980	881.00		2 527.00
1981	11 517.00	954.00	13 090.00
1982	10 184.00	1 000.00	22 274.00
1983	13 871.00	9 330.00	26 815.00
1984	10 293.00	9 151.00	27 957.00
1985	12 794.00	8 380.00	32 371.00
1986	18 719.00	10 494.00	40 596.00
1987	18 907.00	12 860.00	46 643.00
1988	17 533.00	14 707.00	49 469.00
1989	6 680.00	6 444.00	49 705.00
1990	12 037.00	6 142.00	55 600.00

资料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在改革中开拓前进》和信贷收支计划执行表。

## 第五章 信托委托贷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企业自主权逐步扩大,部门、企业的自有资金逐年增加。为了提高这部分资金的使用效果,支持国家和地方建设,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及所属地、市、县机构先后开办了信托委托存、贷款业务。信托贷款在划定的存款范围内,实行“以存定贷”的方式管理。委托贷款,是贷款的银行接受委托单位的要求,在委托单位存入的委托贷款基金范围内,经双方协商发放的定项目或不定项目的贷款。

### 第一节 信 托

1980年,按照建设银行总行《关于积极开办信托业务的通知》,开始试办信托业务。吸收固定资产再生产领域里的闲散资金,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组织发放信托贷款。

1982年2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发出《关于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公司成立和开展业务的通知》,把开展投资信托业务作为一项主要内容。随之,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及所属行都先后成立了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开展了信托业务。

1983年,执行国务院整顿国内信托业务的决定和建设银行总行《关于严格控制贷款的紧急通知》。各级固定资产投资公司投资信托业务停办,并于是年6月开始进行清理。通过清理,信托资金帐户的存款余额为25 019万元,其中属于地方财政的5 190万元;属于固定资产领域里的闲散资金19 829万元,分别转入建设银行“地方信托贷款基金”和“地方信托存款”帐户。对已经安排的940个信托贷款项目,累计发放贷款18 811.6万元。其中已完工的180个,收回贷款6 713.6万元;年末未完工的还有760个,贷款余额12 098万元,已并入建设银行“信托贷款”帐户。

1986~1990年,经过清理整顿以后,按照经济体制改革和横向经济联合



的需要,1986年6月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于1987年4月1日正式对外营业,严格执行“信托贷款要控制在信托资金存款的1/3以内”的规定。又经过1988年、1989年的清理整顿,1990年按照人民银行总行批复,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地、市行信托投资公司(除西安市保留外)并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作为省公司在各地、市的办事处,从是年起其信贷、财务计划执行省公司统一的管理办法。1986年以来,陕西省分行先后成立的八家信托投资公司累计吸收资金6.3亿元,发放各类贷款2.8亿元,代理发行各种债券1亿多元,办理有价证券交易额1200万元,公司资产总额达2.1亿元。省公司先后为全省重点建设项目陕西省第十棉纺织厂涤纶长丝高速纺工程、扶风罗家渭河大桥、铜川第一汽车运输公司等项目引进了资金和发放了贷款,促使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发挥效益。

## 第二节 委 托

委托贷款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不指定项目的委托贷款;第二类是指定项目的委托贷款;第三类是代办性质的委托贷款。

### 一、中央委托贷款

1981年中国电影发行公司委托建设银行总行对系统内农村集镇简易电影院建设发放委托贷款,核给陕西贷款指标500万元,先后对建设规模1000座位的汉中市红光电影院、岐山县蔡家坡镇电影院、西安未央区电影院等发放贷款。1985年以前此项贷款主要用于中国电影公司系统内国家办、国家与集体联合办的农村集镇简易电影院建设,由于经济效益差,按期归还贷款没保证,1985年5月经委托和受托双方决定,此项贷款停止发放。1987年起,又恢复发放,除安排少量贷款用于农村集镇简易电影院维护外,大部分用于支持电影主管部门所属的城市专业电影院的更新、改造。贷款条件是经济效益好,还款有保证,自有资金已落实。贷款基金由中国电影公司交存建设银行总行,再向各省分行核定贷款指标。贷款收回后由省分行周转使用,贷款利率1982年以前月息为1.2%,逾期部分另收30%利息;1987年以后,用于农村集镇简易电影院的贷款月息为2.4%。用于城市专业电影院的更新改造贷款月息为2.7%,逾期部分加罚20%利息,挪用部分加罚50%利息。还款资金来源为提取的折旧基金,其他收入和利润等。

## 二、地方级财政委托贷款

省级财政委托贷款。是建设银行历年收回的动员内部资源资金及1980~1983年列入省财政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试办“拨改贷”收回的一部分贷款本息,省财政留给建设银行作为贷款基金。贷款对象是省级全民所有制投资少、见效快,有偿还能力的企业,贷款期限一般五年,最长不超过七年,贷款利率执行国家颁布的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还款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和利润。地、市级财政委托贷款。贷款对象、条件、期限、利率和还款的资金来源等,与省级财政委托贷款基本相同。

据统计,省级财政委托贷款自1985年发放以来,到1988年底止,共为42个项目发放贷款9872万元,收回贷款6414万元,贷款余额3458万元。

## 三、地方级其他委托贷款

省级其他委托贷款,是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接受委托者存款,并按其意愿发放贷款的一种信用形式。由于委托者的要求各异,其管理形式也不尽相同。有的用于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中、长期投资,有的用于企业的临时资金不足。贷款分为两种,一种是委托者指定贷款项目,银行只当出纳,不承担贷款资金的风险,按月收取1.5‰手续费;另一种是委托者不指定贷款项目,由受托的银行按发放贷款的正常程序择优发放,银行承担贷款资金的全部风险。贷款的条件、对象、利率和还款的资金来源等,按照贷款项目的性质,分别比照“建贷”、“更新改造贷款”等办法办理。地、市级其他委托贷款,与省级其他委托贷款形式及管理方法相同。据统计,省级其他委托贷款自1985年发放以来,到1988年底,共为219个项目,发放贷款20236万元,收回贷款14148万元,贷款余额6088万元。

## 四、人民银行委托贷款

此项贷款是人民银行在全国综合信贷计划之内,用于一些特殊用途的专项贷款。属于基本建设性质的投资贷款,委托建设银行办理。全省建设银行办理的有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地方经济开发和购置外汇额度人民币贷款三种。贷款的期限一般为一至三年,少数四至五年,个别建设周期长,社会经济效益好的项目最长不超过七年。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实行优惠利率;地方经济开发贷款和购买外汇额度人民币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按现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息,用于流动资金的,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息。贷款的审批、支付与回收等与“建贷”、“更新改造”等贷款基本相同。

### 五、地方投资公司委托贷款

除以上委托贷款外,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1985 年还办理了发展地方食品工业生产的省级其他专项委托贷款。由省食品协会、财办拨入贷款基金 519 万元,给 10 个食品厂、4 个酒厂、2 个饮料厂、2 个面粉加工厂和 10 个食品技术公司发放了贷款。1986 年受省计委委托,利用外币贷款转换为人民币贷款为陕西玻璃厂、西安钢厂、杨家坝铁矿、陕西第十棉纺织厂、148 厂、咸阳偏转线圈厂、陕西汽车制造厂和陕西汽车齿轮厂等 8 个陕西支柱工业项目发放省级特种委托贷款 4 484 万元。

1985~1990 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信托委托贷款余额见表 4.8。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1985~1990 年信托委托贷款余额表**

表 4.8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信托贷款	委 托 贷 款			
		中央委托	地方财政委托	地方其他委托	人民银行委托
1985	11 447.00	954.00	9 504.00	5 170.00	3 700.00
1986	12 180.00	1 663.00	9 619.00	14 076.00	18 083.00
1987	12 558.00	1 096.00	6 013.00	21 137.00	21 242.00
1988	12 707.00	1 099.00	6 521.00	26 673.00	30 469.00
1989	12 136.00	994.00	5 980.00	24 883.00	32 947.00
1990	12 338.00	981.00	9 105.00	30 553.00	40 587.00

资料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西安市分行信贷收支计划执行表。

## 第六章 外资利用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陕西各专业银行开办国际金融业务创造了条件。国际金融业务的开展,逐步完善了专业银行经营机制和业务功能,支持了陕西经济向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 第一节 存款

1987年,中国投资银行陕西省分行报经批准于8月20日正式成立。主要任务是接受国际金融机构(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的转贷款,并通过其他途径和方式向国外筹集建设资金。按照国家统一的金融政策,向省内工业企业提供外汇和配套人民币投资贷款,并办理其他信贷业务。投资银行成立之后,第一次达成引进外资200万美元的协议,为陕西发展外向型经济作出了贡献。

1988年,为促进、支持陕西地方经济建设向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报经批准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西安市分行先后成立了国际金融业务部,办理外汇存款、贷款、国际贸易结算和涉外贷款担保等业务。年末,企业外汇存款余额为817万美元、800万日元,外币储蓄7万美元、200万港元。对解决陕西经济建设所需的外汇资金起到了一定作用。

1989年,国际金融业务稳步发展。大力拓宽外汇存款领域,坚持“服务第一”的原则,赢得了客户。年末,外汇存款余额达到1228万美元。

1990年,发挥建设银行整体优势,扩大外汇业务覆盖面。省、西安市分行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和西安城区开设外汇业务代办点、外币储蓄代办网点。投资银行与其他专业银行积极配合,拓宽业务领域,增强了筹资功能。年末,外币存款余额达2625万美元,是近几年增长幅度最大的一年。

## 第二节 贷 款

1986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合作,采用设备租赁形式为陕西的三个纺织厂解决投资11 034万元,其中外汇西德马克 673 万元,美元2 250万元,配套人民币1 450万元。

1987年,陕西省投资银行成立后,根据国家投资政策和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制订的经济发展战略,坚持以陕西经济支柱产业的骨干企业为主;以出口创汇大户、老户为主;按照技术改造为主的贷款原则,参照世界银行贷款管理经验,对贷款项目筛选评估,及时向中国投资银行总行推荐项目。是年,总行批准两个备选项目,世界银行贷款 551.4 万美元,配套人民币贷款 827.1 万元。

1988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西安市分行国际金融业务部在备选项目的基础上,从纺织、电子行业的创汇大户中筛选了 21 个外汇贷款项目,其中对 2 个项目已发放贷款 70 万美元,签订转贷项目贷款合同 2 个,贷款 560 万美元,配套人民币贷款 824 万元。

1989年,进一步加强对外汇贷款项目的资金管理,促进项目建设进度,使其尽早发挥投资效果,这一年共计发放外汇贷款1 766万美元,支持 8 个出口创汇企业外汇资金的需要,促进 3 个项目按时竣工投产。年末,贷款余额为 2 982.5 万美元。

1990年,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结合陕西实际,对已经贷款的项目,加强监督检查,协助单位解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省分行国际金融业务部,对建成投产企业适时发放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1 719万元。年末贷款余额为1 731万美元。投资银行陕西省分行从成立到是年底,共发放投资性贷款1 696.5万美元,国内配套人民币贷款 974 万元,人民币短期贷款 11 570.5 万元。这些信贷资金 80%集中用于西北国棉五厂引进喷气织机、西北国棉一厂引进“清钢联”设备前纺技改项目和陕西咸阳彩色显像管厂二期扩建项目的外汇流动资金贷款。这些项目每年可新增产值 1.3 亿元,利税3 100 万元,创汇节汇2 100万美元,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第三节 国际结算

建设银行陕西省、西安市分行国际金融业务部从 1988 年起先后开办了国际结算业务。省分行国际金融业务部成立伊始,开出的第一笔国际结算业务信用证,金额 120 万美元。

1989 年,省分行国际金融业务部与 39 家国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准确地向 7 个国家和地区开出了 60 笔信用证,金额 1 514 万美元。促进了对外贸易企业出口创汇,支持了陕西经济的发展。

1990 年,在进一步完善结算业务功能的基础上,还积极试办出售旅行支票、信用卡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等,为顾客提供方便,拓宽了业务领域。是年,还与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30 多家银行建立了业务往来和代理行关系。年末,办理进出口贸易结算 1 630 万美元。

1988~1992 年,办理国际结算业务量累计达 37 080 万美元,其中:省分行国际金融业务部 30 000 多万美元,西安市分行国际金融业务部 6 250 万美元。与 500 个境外银行、金融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市区的外币储蓄网点增设至 18 个,初步达到了规模化经营。

## 第七章 周转贷款

在固定资产投资信贷中,除了期限相对较长的投资性贷款外,还发放了与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紧密相关的周转性贷款。

### 第一节 设备储备

基本建设设备储备贷款的前身是基本建设为下年的储备资金拨款。

#### 一、中央级基本建设设备储备贷款

1979年,执行财政部《关于中央级电站设备储备贷款试行办法》,贷款利率月息1.8%。年末,贷款余额3 629.7万元。在陕西的其他中央级建设单位,为以后年度储备设备所需的储备资金,仍实行拨款的办法。

1980年起,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对中央在陕西的国家预算拨款的建设项目为下年度储备国内设备所需资金,执行《中央级基本建设国内设备储备贷款试行办法》。贷款的条件是:国家计划内的预算拨款项目;批准设计文件所附设备清单内的需要安装设备,包括制造周期在6个月以上的大型专用设备制造进度款;已签订货合同,当年到货不能安装的设备;保证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程序:建设单位根据年度基本建设计划、设计文件和设备订货合同以及可动员内部资源等,编制基本建设设备储备贷款计划,送建设银行经办行审查签注意见后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的设备储备资金统一平衡,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基本建设设备贷款汇总计划,连同基层贷款计划于同年四月底前报送建设银行总行审查核定,总行将核定的贷款计划分别通知主管部门和经办行,并抄送省分行;主管部门根据总行核定的贷款计划通知建设单位按规定向经办行申请贷款,贷款不得超过核定计划,年终贷款计划余额注销。贷款期限,从核定贷款申请之日起至全部还清贷款之日止,一般不超过两年,需要延长期限的,报总行批准。贷款利率年息3%,逾期还款部分按6%计算。贷款

利息,年度终了后由经办行计算当年利息,从贷款户中直接扣收。1984年末,贷款余额8 303万元。

1985年4月1日起,国家调整基建投资贷款利率;设备储备贷款利率按基建贷款项目同一利率计息。

“拨改贷”与“建贷”两种资金合并安排的项目,统一按“建贷”利率计息。本年末贷款余额14 087万元,为上年的169.66%。1986~1988年贷款余额,分别为上年的139.3%、95%和121.2%。

1989年2月1日~1990年8月21日,国家又先后对存、贷款利率作了三次调整,贷款利率执行国家调整后的利率。1990年底贷款余额为35 016.6万元,为上年的131.7%。

## 二、地方级基本建设设备储备贷款

1974年1月15日,省计委、建委、财政局联合印发《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试行〈关于基本建设拨款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的通知》,结合陕西实际,作了四条补充规定,其中对地方级基本建设为下年度储备设备所需资金,在全国率先实行了由拨款改为贷款。1977年11月,陕西省发出《关于解决地方级建设单位为下年度建设储备设备所需资金的通知》,规定用国家预算内投资、省机动财力安排的地方级计划内建设项目,为下年度建设储备设备所需的储备资金,暂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采取无息贷款的办法解决,还款的资金来源为次年安排的基本建设预算拨款。当年发放的贷款,最迟在次年六月底以前归还,建设单位如无力偿还时,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从省级主管部门、地、市建设银行的年度基建预算拨款中扣回。贷款基金,由财政部增加陕西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省级基本建设清理资金户转入的资金解决。贷款基金采取“上存下贷”的办法。1977年末,贷款余额347万元。1978年末,贷款余额1 217万元,为上年的3.51倍。

1979年4月,执行建设银行总行《关于试办地方级基本建设设备储备贷款的通知》并结合陕西具体情况,省计委、财政局作了以下补充:(1)贷款范围和条件。①范围:凡国家投资、省机动财力安排的计划内建设项目,所需为下年度储备需要安装设备和材料的价款,均可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储备资金贷款。②条件:凡列入国家预算拨款和省机动财力拨款的建设项目,设备、材料已列入批准设计文件所附的设备和主要材料清单内,设备、材料已签订合同,并在当年到货,下年安装和使用的。(2)贷款计划和贷款指标的核定。建设单位根据需要编制“陕西省地方级基建储备资金贷款计划”送当地建设银行

(以下简称经办行),按贷款办法规定进行审查签证,省属建设单位层报主管部门审核后送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审批,地、市属建设单位由其主管部门报地市计委和建设银行地市行审核同意后送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审批。按照建设项目的隶属关系和基本建设年度支出预算管理体制,将批准的贷款计划通知省级主管部门、建设银行地、市行和有关经办行,贷款指标为一次性指标,专款专用,当年有效。贷款收回后,指标作废,不周转使用。(3)贷款利息。按财政部规定,结合陕西实际,从1979年4月1日起,储备资金贷款由无息改为有息。凡1978年已贷未还的储备贷款,1979年4月1日起按月息1.8‰计息;6月底以前仍未归还的,从7月1日起按月息3.6‰计息。年末,贷款余额722万元,为上年的59.33%。

1980年,地方用于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投资增加,储备贷款相应增加,年末,贷款余额1030.1万元,比上年增长42.67%。

1981~1990年,这10年间,除1981年、1982年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19%、34%,1989年与上年贷款余额基本持平外,其他各年年末贷款余额均有较大增长,10年平均增长50.6%。

## 第二节 临时周转

临时周转贷款是为不计算投资规模的小型项目,以及国家重点项目临时资金不足而发放的周转性贷款。此项贷款的前身是更改资金临时周转贷款。

1983年,执行《关于贷款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规定在建设银行开户的企业,经过批准列入年度计划的更新改造项目,在资金来源落实后,为解决资金提取和用款时间不一致的矛盾,向建设银行申请更新改造资金临时周转贷款,在“更新改造资金存款”余额30%的范围内,核定贷款指标,发放贷款。1984年执行《加强信贷管理工作的通知》,决定简并贷款种类,改进贷款指标管理,把原列入更改措施贷款的一些不计算投资规模的贷款,从更改贷款中划出来。从是年起,新发生的此类贷款一律在临时周转贷款中反映。这一时期的临时周转贷款,除含有不计投资规模的小额贷款、集体企业投资贷款、施工企业大修理贷款和重点项目临时资金不足贷款外,还包括土地开发及商品房贷款。年末贷款余额2184.9万元,其中:中央级单位799.6万元,地方级单位1385.3万元。1985年,执行《关于1985年信贷、现金项目电报统计的补充规定》,把临时周转贷款、基建设备储备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单独列为一级信贷支

出项目。临时周转贷款还包括了投资包干单位和利用建设银行存款资金安排的投资贷款项目,由于建设进度加快,实际完成投资超过年度计划的部分,在次年计划未下达前可发放临时周转贷款。此项贷款管理实行:(1)对国家预算安排的投资包干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因提前完成年度基建计划,资金不足时,建设单位报请主管部解决,解决不了的,再向建设银行申请临时周转贷款。但对于自行扩大建设规模或因损失浪费等原因突破包干总投资的以及不按包干合同(协议)规定的分年投资计划进行的建设项目不予贷款。(2)5万元以下不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小额贷款和集体企业投资贷款,比照更新改造措施贷款程序和手续办理。(3)企业引进技术所需的转让费周转金贷款,经国家有权机关批准后,可向建设银行申请周转贷款。(4)建筑企业大修理贷款。企业的大修理基金不够大修理支出时,在年度大修理基金提取范围内,向开户行申请贷款。贷款数额最多不得超过企业当年大修理基金尚未提取的数额,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逐月提取后归还。(5)贷款的还款资金。基建临时贷款由借款单位在下年度投资中归还;零星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还款的资金来源与其他投资贷款同;企业引进技术所需周转金贷款,从投资中还款,施工企业大修理贷款,主要由提取的大修理基金归还。1985年末,贷款余额2 635.6万元,为上年的120.63%。

据统计,从1983年开始发放到1987年底止,共对省管235个项目发放此项贷款19 090万元,收回9 663万元。

除了上述贷款之外,1962年,执行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清理基本建设单位拖欠贷款的报告》和陕西省人民委员会506号通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增办:(1)特种转帐收购贷款。对象是第一机械工业部机电设备成套局、国家经委物资局和中央各主管部门在陕西所属供销企业及陕西省物资局。主要用于收购建设单位、地质勘探单位1961年底超储积压物资。是年对5 246万元拖欠贷款进行了清理。通过清理,共发放贷款2 635万元,其中:中央单位2 401万元,地方单位234万元。(2)特种还欠贷款。对象是建设单位、地质勘探单位和建筑安装企业,主要用于上述单位清偿1961年底以前拖欠生产企业、供销企业和外贸部门的设备、材料价款及运杂费所需资金。(3)特种付现收购贷款。对象为第一机械工业部机电设备成套局,主要用于收购建设单位1962年到货计划内工程不能使用,尚未付款的国内生产的统配部管机电产品等。(4)特种储备贷款。对象为基本建设单位,主要用于解决建设单位1962年到货后因国家计划内工程不能使用,尚未付款的国内设备材料的资金需要。以



上四种贷款都是根据当时调整国民经济的需要,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发放的,因此,贷款均不计算利息。

1979年,执行《关于清理停缓建项目拖欠设备贷款的联合通知》,用于偿还国家预算内停、缓建单位拖欠生产企业的设备贷款。建设银行总行以贷款形式分配陕西省贷款指标1100万元,贷款利率月息1.8%,年末贷款余额573万元。利息支出计入设备价值。此项贷款是年底结束,1980年1月1日后按照正常结算制度办理。

## 第八章 流动资金贷款

在固定资产投资领域里,银行除发放固定资产投资和与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相关的周转性贷款以外,还按照客观实际需要,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 第一节 建筑安装企业

承担基本建设工程施工的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分为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两大类。按其占用性质又划分为定额流动资金和超定额流动资金。定额部分,从50年代起到70年代末,通过国家财政预算拨款解决,超定额部分,向银行申请贷款解决。随着客观实际的不断变化,贷款范围不断扩大。

1953年,执行《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和《短期贷款实施细则》,对包工企业因季节性需要,超过定额储备材料、燃料及饲料等,其资金不敷周转时,由交通银行给予贷款。贷款对象是负责承包基本建设工程并在交通银行开户的国营建筑安装企业,贷款基金由财政部核拨、交通银行总管理处集中管理。交通银行陕西分行在总管理处核定的贷款指标范围内发放贷款。贷款利率月息2%,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1954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后,继续接办建筑安装企业短期贷款。“一五”计划时期头两年,此类贷款发放较少,1955年以后日益增多,1956年贷款发放数高达6 659.7万元,为1953年的15倍多。

1957年4月,《陕西省地方级基本建设拨款暂行规定》扩大了短期贷款对象,进一步明确建设银行对建筑安装企业及其所属材料供销企业发放短期贷款。1953~1957年共发放贷款11 902.5万元。

1958年短期贷款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增办了建筑安装企业所属供销企业采购出售材料和结构件结算贷款,解决供销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不足的需要。

1959年,为适应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并结合陕西实际制定《短期

放款暂行办法》，贷款的范围：建筑安装企业为购储燃料、饲料、其他材料和支费用等所需流动资金，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定的额度内申请定额储备贷款；建筑安装企业因季度施工工作量超过当年各季度平均工作量或因材料生产、运输的季节性，必须超过定额储备，可申请超定额储备贷款。放款的资金来源：有息存款；财政拨给的自有流动资金；财政拨给的放款基金。以上三项不能满足时，放款可暂时利用拨款限额结余，但不能影响基建资金的供应。各地市原则上以存包放，中央和省级建筑安装企业放款基金不足时，申请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下拨。放款指标根据批准的年度信贷金额和经办行编报的年度放款计划，核定各经办行所在地区年度放款指标。经办行按下达的年度放款指标，分别核定各建筑安装企业年度短期贷款数额。建筑安装企业需要将贷款指标分配给所属材料供销企业和实行内部经济核算的工区或工段时，由建筑安装企业洽经办行将贷款指标转移工区或工段所在地行、处。建设单位因工程进度提前，拨款限额未能及时下达，可酌情发放无息的临时贷款。年末贷款余额达 659 万元。

1962 年，根据建筑安装企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增办了水泥制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对象为建筑工程系统所属经批准有生产水泥制品任务的建筑安装企业，主要用于企业生产水泥制品原有流动资金不敷周转的需要。贷款利率、期限和申请贷款的手续与储备材料贷款相同。同时还增办了特种还欠贷款。主要用于建筑安装企业清偿 1961 年底以前拖欠生产企业、供销企业和外贸部门的设备、材料价款及运杂费所需资金。

1973 年，执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短期贷款办法》，对建筑安装企业短期贷款对象、指标管理、期限和利率等作了修订补充。扩大贷款发放对象。贷款对象除了在建设银行开户的国营建筑安装企业以外，又增加按规定实行包工包料的县以上视同国营企业管理的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为了控制贷款的发放，各级建设银行的贷款指标，由总行根据分行上报的年度贷款计划逐级分配下达。超定额储备材料贷款期限，由原来规定最多不超过三个月，调整为一般不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由月息 2‰ 改为月息 4.2‰。为了保证贷款按期偿还，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申请贷款时，经主管部门审查，并在贷款借据上签注意见后，才能给予贷款。到 1979 年底贷款余额 932 万元，为 1973 年的 1.65 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政策，对施工企业流动资金管理进行了较大改革。流动资金改为全额信贷，变无偿使用为有偿

占用。正常周转资金贷款月息 2.1%；超定额储备贷款，一般不能超过六个月，月息 4.2%；超储积压贷款，月息 8.4%。1980 年制发了《关于试行基本建设直接供料与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管理办法的规定》。10 户企业共核定贷款指标 6 021.9 万元。按过去办法，1981 年承担施工和生产任务计算，需要流动资金 8 500 万元，采用全额信贷，只贷了 6 010 万元，节约 29.5%。截止 1982 年底统计，推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核定建筑企业贷款指标共 11 636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 7 466 万元，占核定指标的 64.16%。

1983 年，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的 22 户省级建筑企业，当年核定贷款指标 12 933 万元，实际发放贷款 9 935 万元，占核定指标的 76.82%。

1985 年起，实行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办法，并制发《关于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办法的补充通知》，规定贷款对象为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法人地位，并在建设银行开立帐户的国营建筑企业；城镇以上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专门供应基本建设材料的供销企业；地质部门的物资供销机构和附属修配厂；为基本建设服务的勘察设计单位；农村房屋建材供应公司；城市综合开发公司和工程承包公司。贷款的种类：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工程结算贷款；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基建材料供销企业贷款；其他流动资金贷款。

1986 年，建设银行总行制定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试行办法和建筑业流动资金考核试行办法。这一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加强流动资金贷款管理，调整贷款结构，取得了一些成效。年底贷款余额 40 281 万元，较年初增加 6 053 万元，占年度计划的 99.96%，贷款控制在总行核定的计划指标之内。

1987 年，增加陕西省建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指标 5 800 万元，年末控制余额 56 481 万元，其中逾期贷款余额 4 582 万元，较年初增加 1 872 万元，增长了 69.08%。

1988 年，陕西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周转缓慢。据对 56 户地方国营施工企业统计，1987 年百元产值占用的定额流动资金平均高达 40.30 元。比 1986 年增加 7.2%，1987 年末有 34 户地方国营建安企业被拖欠的工程款高达 7 200 多万元；贷款指标利用率低，效益不高。1987 年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新增指标利用率，全国平均 67.95%，而陕西只达到 45.02%，居第 21 位。为改变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状况，陕西采取七条措施：(1) 加强信贷资金的调控，办好住宅储蓄和建房购房贷款，坚持先存后贷、存贷结合、以贷引存的原则；协助房地产开发企业预收购房定金；(2) 坚持施工企业从生产发展基金中提出 10% 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制度；(3) 优先保证承担国家重点项目的中央和省级国营施工企

业资金的合理需要,适当支持基建物资供应公司、对外工程承包公司和确有偿还能力的集体所有制施工企业的流动资金需要;(4)对农村建筑队的贷款严加控制,没有施工任务,亦无存款的不给贷款;(5)开展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的评定工作,对资信程度差的企业进行限制,经济效益不好、亏损严重、措施不力的企业,停止或收回贷款;(6)利用建设单位备料资金,增加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资金来源;(7)实行“工程保证金制度”,在建设银行开户的建设单位,不分级别和投资来源,按年出包工程计划建安工作量的25%,向开户建设银行交存工程保证金,与上级行核定的流动资金贷款指标统筹安排使用,分别核算,自求平衡,实际发放贷款数额不得超过集中的资金。这一制度经建设银行宝鸡、汉中、商洛三个地市行试行,截止年底共集中了65户建设单位的保证金870.4万元。

1989年6月,全省建筑业逾期贷款高达7977万元,占同期流动资金贷款的12.6%。是年在建筑业流动资金管理上,主要是压缩逾期贷款,下达回收任务。年末,共压缩逾期贷款3157万元,超额19.6%完成了任务,全省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79105万元。

1990年,执行优化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结构,扶优限劣,择优发放的政策。优先支持承担国家和省上重点项目施工任务的国营施工企业;优先支持资信程度高、经济效益好的国营骨干施工企业。协助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管理,督促企业按照税后留利企业发展基金的20%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在贷款资金管理上,改变省分行集中管理为向地、市行切块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管理。年末,贷款余额92444万元。

##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

为支持房地产开发业的发展,以建设银行为主及时开办了土地开发及商品房贷款,拓宽了业务范围,完善了银行功能。

1984年起,建设银行首先开办了商品房贷款业务。1986年开始发放个人住宅储蓄贷款。1988年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将全省住房基金的管理、住房建设基金的筹措使用、住宅专项贷款和商品房开发贷款、发展住宅储蓄等有关住房改革的金融业务,依托建设银行办理。”全省地、市都先后作出了依托建设银行承办房改金融业务的决定。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及所属分、支机构都成立了房地产信贷部。全省还成立了10个房地产开发公司,其中独资经营的9个,合



资经营的1个,直接投入城市土地开发和商品房建设。1988年底贷款余额17 811万元,支持开发企业建成商品房193万平方米,已售出124.5万平方米。西安市分行房地产信贷部除投入6 000万元支持西安商品房开发外,还拿出1 000万元解决住房改革试点单位的资金问题,同房地产开发公司一起为西安居民住房提供拆迁、建设、销售“一条龙”服务。

1989年,对已成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进行整顿。土地开发商品房贷款实行指令性指标控制,严格限定贷款用途,保证了已贷款支持的商品住宅及配套工程周转资金的合理需要。优先支持住宅小区建设的竣工、收尾工程,对假借商品房名义搞“楼堂馆所”和其他非生产性建设的,拒绝了贷款。年末,贷款余额17 468万元,比上年下降2%。

1990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及各地、市及县市行已成立了46个房地产信贷部,与当地房地产开发公司密切配合,促进了陕西土地开发和商品房建设的发展。至年底,累计发放商品房贷款8.2亿元,贷款余额17 676万元。支持124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建成了20多个居民住宅小区,竣工面积达547万平方米,使近10万户居民迁入新居。并通过联建、代建和定向开发等形式直接开发商品房14万平方米。

1984~1992年,先后制定了房地产开发贷款内部管理办法和单位、个人抵押购房贷款实施办法。1992年末,贷款余额高达6亿多元。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从市政府委托承办房改业务以来,共支持单位建房9.5万套。向3 000户居民发放个人抵押贷款3 586万元,支持建房4 500套。向承担低洼改造工程的房地局系统提供贷款8 500万元,使2 000多户居民喜迁新居。

### 第三节 工商企业

1986年9月8日至21日,国务委员兼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来陕西视察工作期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和西安市分行汇报工作时提出,建设银行贷款建成的项目,常因生产流动资金不能及时解决而影响投产见效的问题,要求由建设银行试办生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陈慕华在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及各专业银行参加的座谈会上表示,建设银行可以试办此类流动资金贷款。是年12月4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在《关于对试办新投产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批复》中,首次同意对勉县三粮液酒厂等6个项目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 292万元,满足了建成投产企业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促进了贷款项目经济效益的及

早发挥。是年末,贷款余额3 486万元。

1987年,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扩大开办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并制定了《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试行办法》。其他地、市建设银行亦先后开办了此项业务。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办理。这样建设银行不仅发放固定资产投资领域里的贷款,又发放生产领域里的流动资金贷款,增强了建设银行在生产领域为企业服务的功能,密切了银行与企业的关系,改善了回收投资贷款的手段。年末,贷款余额为6 952万元,比上年增长99.43%。

1988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制订《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试行办法》。贷款对象为建设银行用投资性贷款支持建成投产的项目;贷款企业的结算和专用基金必须全部在建设银行开户;贷款企业必须经济效益好,有偿还能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年末,贷款余额11 400万元,为上年的1.64倍。其中: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对41户办理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的余额为7 965万元。用于能源工业的6项,3 011万元,占贷款总额的37.8%;用于冶金、化工原材料工业的23项,2 744万元,占贷款总额的34.5%;用于轻工业的5项,1 922万元,占贷款总额的24.1%;用于其他行业的7项,288万元,占贷款总额的3.6%。

1989年,执行建设银行总行《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1)贷款对象和条件。由建设银行支持建设的工业生产、交通运输、物资供销、商业、旅游等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按照国家政策、法令和银行信贷制度的规定,在建设银行开立生产结算、专用基金帐户,企业资金活动通过建设银行办理;产品适销对路,在国内外市场有竞争力,生产所需材料、能源、运输等条件落实,经济效益显著,具有还款能力;资金使用合理,财务制度健全,按照规定拥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并建立了自有流动资金补充制度。(2)贷款种类:①流动基金贷款。企业自有流动基金达不到当年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30%的,但其补充自有流动基金计划落实,并能在一二年内补足的,可申请流动基金贷款,期限一般为一至二年。②周转贷款。企业为完成当年生产经营计划所需正常、合理的资金超过规定比例自有流动基金部分的,可申请周转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③临时贷款。企业由于临时性、季节性的生产和物资储备等原因,超过建设银行批准年度借款计划的资金需要,可申请临时贷款。贷款期限根据企业实际需要确定,一般不超过六个月。④专用基金贷款。企业进行固定资产大修理等专用基金,按先用后提的办法,已提专用基金不足时,可申请专用基金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8个月,数额不超过相应期限内专用基金计划提取的数额。(3)贷款发放和回收。

①借款企业应填制借款申请书,经建设银行审查批准后,企业与建设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并按合同规定的贷款数额和期限,由借款企业填制借据,经建设银行审核发放。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和加息,按人民银行规定办理。③企业借款到期不能归还时,应提前 10 天向建设银行提出展期申请,经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展期后按新的期限和利率计收利息;不同意展期的,按逾期贷款处理。年末,贷款余额 19 2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5%。

1989 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还试办了对个体经济户发放贷款业务,并颁发了《个体经济户贷款试行办法》。《办法》对贷款对象、条件、用途、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审批程序、贷款归还和担保等作了规定。年末,贷款余额 259 万元。

1990 年,全省发放的生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有较大上升。年末,贷款余额 34 2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02%。

# 第五篇

##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是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通过合理分配资金,保证资金及时供应,监督资金节约使用等业务活动,以较少投入获取较多的产出,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 第一章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基本建设财务是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制定财务制度,严格财务管理;开展概算、预算、决算的审查,进行经济核算;编制财务计划,合理分配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实行财务检查;编制财务决算,作好财务分析;推行投资包干与招标制度,改革财务管理。

## 第一节 财务计划

### 一、财务计划编制与审批

财政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拨款的建设单位,以基本建设计划为依据,编报财务计划。建设单位年度财务计划的编审分两个步骤:首先提出财务计划草案,按隶属关系层报计委和财政部门进行平衡,确定年度财务指标;其次年度投资计划确定后,在落实上年结余资金,动员内部资源,新增为以后年度储备的基础上,计算出当年基本建设预算拨款,编制财务计划上报核定。陕西地方级基本建设编报财务计划制度,从1952年开始执行。6月,执行西北区基本建设《预算、决算条例》及补充规定,凡领用国家资金进行基本建设的单位,均编制基本建设财务计划。其编制根据是:上年已批准设计,尚未施工或已施工而未完工当年继续施工的,根据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按工程实际需要编制;当年只进行设计或当年设计并进行施工的,按西北财委或省财委颁发的控制数编制。同时规定每季度开始前20日各建设单位编造下季度基本建设季度财务计划,每月20日以前编送下月份基本建设月份财务计划,附明细表及说明,送财政机关审核、拨款。当年各主管部门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未经最后批准,无依据编制财务计划,主管部门按规定编制季度分月用款计划,经财政厅同意后通知交通银行据以拨款。

1953年,执行《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修订草案,主管部门于接到核定



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15 日内编制基本建设拨款年度分季计划送同级财政机关,经审核后送同级交通银行。

1954 年,财政部在关于国营企业财务收支计划草案及地方国营企业 1954 年财务收支计划有关问题的规定中,仍将基本建设财务计划作为企业财务计划的一个系列,统一编制计划。

1955 年,执行财政部规定,建设单位以各项收入抵作基本建设拨款,按此办法编报财务收支计划。是年至 1957 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及所属行、处在审查建设单位财务收支计划时,普遍加强了监督,督促单位开展挖潜,动员内部资源,协助处理积压器材。复活的资金,抵充预算拨款。

1958 年,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基建拨款依据确定的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由主管部门和单位,统一掌握,自行安排,包干使用。省级企业单位财务计划由主管部门代编,送财政厅审批。地、市、县的编报工作由地、市自定。

1959 年规定,基本建设本着挖掘潜力、降低成本、节约费用开支的原则,在财政预算指标范围内,编报财务收支计划。

1960 年规定,地方级建设单位财务计划自下而上逐级编制,由主管部门汇总,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执行,并作为汇编当年预算的依据。

1963 年补充规定:当年停建项目需要的维护费用编报维护计划和上年度计划内应完未完的工作量以及未用完的财政拨款,均列入财务计划;超过核定的储备定额部分,动员处理,抵充预算拨款;以自筹资金进行基本建设的,报经批准后,列入财务计划。

1966~1972 年,基本建设财务计划编审工作停顿,按照基建计划在下达拨款限额内用款。

1973 年恢复并改进编制基本建设财务计划制度。省财政局规定,各地市和省级各部门编制年度基本建设财务计划,凡是列入省基建计划的建设单位和承担建设任务的国营施工企业编制的财务计划,按照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各地市财政局(由建设银行代管预算的地市,同时报地市建设银行)和省级各部门汇总平衡后报省计委、省财政局审定年度财务指标。1973 年以后,财务报表内容虽有变动,但编审程序仍按 1973 年规定办理。

## 二、财务计划报表内容

1952~1957 年,国家规定基本建设财务计划不单独编报,按财政收支预算制度,随国营企业财务计划系列编制基本建设财务支出计划表。主要内容有“年度投资额”、“动员内部资源”、“为以后年度储备”和“当年预算拨款”等几项

基本指标。

1958年11月,规定基本建设财务计划报表单独编报,报表有:基本建设财务收支计划总表;基本建设预算拨款及下年度储备计算表;基本建设上年结余资金计算表。一直执行到1962年。

1963年,按财政部变更的基本建设财务收支计划总表、基本建设储备资金计划表、基本建设停建项目维护费计划表和基本建设自营建设单位利润计划表四种表式20项指标,编制财务收支计划。

1973年,陕西省制定了地方级基本建设财务计划编制表式。建设单位按基本建设拨款计划表〔包括“基本建设投资”、“上年结余(储备)资金”、“动员内部资源”、“新增为以后年度储备”、“基本建设拨款”五个项目〕及新增为以后年度储备计划表(包括国内订货和国外订货两部分)编制财务收支计划。

1978年1月,改进地方级基本建设单位财务计划编报办法,除保留了1973年规定的基本建设拨款计划表和新增为以后年度储备计划表,新增了基本建设财务收支计划总表和动员内部资源计划表。

1980年开始,随着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试行,不断改进了财务计划报表编制内容。执行财政部对基本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基本建设财务计划报表有:(1)基本建设财务计划总表,包括基本建设资额、“四三方案”(1973年1月,国家计委向国务院报告,提出用分期付款和延期付款的方式向国外进口43亿美元成套设备和单机的方案)国外设备储备付款、动员内部资源、停缓建项目维护费、年度预算拨款和国内设备储备贷款六个项目;(2)“四三方案”进口成套项目国外设备付款计划表;(3)基本建设停缓建项目维护费用计划表。

1981~1982年,执行建设银行总行制发的基本建设财务计划表格和关于基本建设单位及建筑安装企业财务问题的几项规定,将1980年执行的三张报表改为8张,原基本建设财务计划总表改为基本建设年度计划投资额总表(包括国家预算内投资、拨款改为贷款、建设银行贷款、人民银行贷款、利用国外借款、动员内部资源扩大工作量、部门和企业自筹资金等项目),另外还增加了5张表:(1)基本建设预算拨款计划表,包括国家预算拨款和国家统借外汇安排的拨款两个项目;(2)使用国家统借外汇引进基建设备付款计划表;(3)基本建设国内设备储备贷款计划表;(4)基本建设贷款计划表;(5)基本建设贷款年度分季还款计划表。

1983年12月,建设银行总行再次对编制1984年基本建设财务计划报表

作了修改。将原执行的基本建设国内设备储备贷款计划表改为基建国内设备材料储备贷款计划表,基本建设贷款年度分季还款计划表改为基建投资贷款年度分季还款计划表。增加了基建国内设备储备贷款还款计划表。连同以前执行的共为9张报表。

1984年11月,建设银行总行就1985年基本建设单位、地质勘探单位财务管理问题发出通知,规定年度基建财务计划包括:基建年度计划投资额总表;基建国内储备贷款计划表;基建停缓建维护费贷款计划表;国家统借外汇引进基建设备付款计划表;基建贷款年度分季还款计划表;基建国内储备贷款还款计划表。

1986年1月,建设银行总行发出通知,规定是年基本建设财务计划报表内容。在上年执行的基础上,保留了基本建设计划投资额总表、国家统借外汇引进基建设备付款计划表和基本建设国内储备贷款还款计划表;取消了基建停缓建维护费贷款计划表和基建贷款年度分季还款计划表;改基建国内储备贷款计划表为基本建设国内储备设备(材料)贷款计划表;增加了基本建设投资贷款计划表、基本建设预算拨款计划表、基本建设贷款还款计划表和基本建设停缓建维护费贷款还款计划表。是年基建财务计划表式共为8张。

1987~1989年,执行的基本建设财务计划报表,除删掉1986年执行的基本建设国内储备设备(材料)贷款计划表的“国内”字样,取消了基本建设停缓建维护费贷款还款计划表外,其余同1986年。这三年执行的报表为7张。

1990年,执行建设银行总行规定的基本建设财务计划报表有:基本建设计划投资额总表;基本建设拨款计划表;基本建设贷款计划表;基本建设储备贷款计划表;基本建设贷款还款计划表;基本建设储备贷款还款计划表;基本建设财务收入计划表;国家投资公司财务计划表共8种。

## 第二节 概算、预算与竣工决算

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和竣工决算(简称“三算”)是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的基础。

### 一、“三算”制度的演变

1951年,陕西执行政务院《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编送办法草案》,开始建立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决算的编制和审核制度。1952年执行《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规定设计工作分为“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

初步设计编制概算；技术设计编制修正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预算。

“一五”计划时期，随着国家经济建设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基本建设工程预算制度，明确了“三算”的具体内容和要求。1955年执行国家建委《工业及民用建设设计及预算编制暂行办法》和《工业与民用建设预算编制暂行细则》，基本建设概、预算管理，根据建设规模和性质，采取不同管理办法：大中型建设项目，一般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初步设计编制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预算；重大特殊或国家指定项目，增加技术设计阶段，编制修正概算；小型和工艺流程简单以及民用建设项目，只按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预算。工程竣工后，编制竣工决算。1957年规定：工业与民用建设无论两段设计或三段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均根据施工图和技术设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两段设计时为初步设计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地区单位估价表、预算定额等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批准作为建设单位编制与修正基本建设计划和施工单位签订包工合同、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

“二五”计划期间，1958年执行省人委制发的《陕西省建设工程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本省西安、兴平、宝鸡等地区1958年建筑工程预算中材料差价处理的通知》及省建委《关于1958—1959年度冬季施工增价的通知》。1962年对专业性工程分别执行有关的专业概（预）算定额。

1963年，执行陕西省商业系统简易仓棚、畜禽圈舍修建造价标准和房屋建筑粉饰工程设计及施工问题的规定。

1972年5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意见》，所有竣工验收的项目或单项工程，在办理验收手续之前，清理所有财产和物资，编好工程竣工决算。1973年，省建委新编了《陕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各地区（市）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管理费标准》和《陕西省基本建设大型临时设施费标准》，在全省试行。

1978年2月，财政部、国家建委颁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办法》，3月省建委、省财政局结合陕西基本建设工作，印发《陕西省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办法》，在全省贯彻执行。9月，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针对“文化大革命”期间，“三算”制度被破坏，管理工作削弱的情况，又颁发了《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概、预、决算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1980年2月，陕西省在贯彻《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时，结合全省基本建设实际情况，对“三算”管理工作又作了补充规定。

1983年7月,国家建委、建设银行总行颁发《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工作的若干规定》,进一步明确概、预算文件的内容和编审程序,要求监督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概、预算制度,控制投资拨(贷)款和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并规定:设计概算经批准后,作为确定建设造价,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签订建设项目总合同和贷款总合同,进行建设项目投资包干的依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预算经审定后,确定工程预算造价,是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签订工程合同,实行建设项目投资包干和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也是实行招标工程的造价标底。设计总概、预算包括建设项目从筹建到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建设费用。

1984年,陕西实行基建材料预算价格包干办法,改革基建材料预算价格结算制度,调整和确定了基建材料的“三差”(价格、数量、质量)系数,改进材料预算价格和单位估价表的编制办法,分别按国拨、部管和地方材料的各种价格差异系数,由基建物资供应公司与施工企业统一调剂平衡,包干结算。解决了原来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之间在材料供应、划价、结算等方面的繁琐签证和经济纠纷。

1985~1989年,先后贯彻执行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建设银行总行《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关于建筑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关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的意见》、《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若干规定》、《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用定额制订修订工作的几点意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安排意见》、《关于控制建设工程造价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审查建设工程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重新修订《陕西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等,加强和改进“三算”管理工作。

## 二、“三算”内容与编制

(一)设计概算是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由设计单位负责编制。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总概算、单项工程综合概算、单位工程概算以及其他工程和费用概算。

(二)施工图预算是具体计算建筑安装工程价值的文件。由设计单位按单位工程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和法定利润计算全部建筑安装费用,编制预算(1958年以后改由施工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较设计概算更为详细具体,它是落实或调整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签订施工合同,调配施工力量,组织材料供应,安排施工方案的依据;是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结算工程价款,实行经济核算的依据。



80年代改革工程建设概、预算制度。1983年试行《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工作的若干规定》，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仍由设计单位负责，必要时可邀请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参加。建筑安装工程概、预算，根据不同设计阶段的图纸，说明以及现行的概算定额（指标）、预算定额（综合预算定额），材料（构、配件）预算价格和各项费用标准等进行编制；设备概、预算按照设备清单和现行的设备原价及运杂费率进行编制；其他工程和费用概、预算，按照规定的有关费用定额或指标进行编制。1985年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银行总行《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依据概算定额、概算指标，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在现有工程造价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分析整理，合理确定指标数据，估算投资，编制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为简化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在合理确定预算定额水平的前提下，适当综合扩大预算定额，做到简明适用。

（三）竣工决算反映建设项目实际造价和投资效果，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办理交付新增固定资产的依据。竣工决算由建设单位负责编制，其内容包括报表和情况说明书两部分。从1951年开始，国家规定所有建设项目竣工后，须编制竣工决算。1952年，陕西省执行《西北地区基本建设单位执行〈预算决算暂行条例〉的几项补充规定》。竣工决算包括基本建设工程决算、成本两张总表，附有设备、材料费用、工资、其他建设支出明细表和购置固定资产交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证（说）明书，以及基本建设总结报告，工程如系外包，还附有承包者出具的工程保修、保固书等。1955年6月，《陕西省地方国营企业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决算暂行规定》在全省执行。1958年4月，修订《陕西省地方国营及公私合营企业基本建设竣工决算报告暂行规定》。1959年1月，规定基本建设竣工决算的编制，按《关于对1958年地方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格式的补充和编制决算工作的几点注意事项的通知》执行。1978年，试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办法》，竣工决算分别按大中型及小型建设项目编制。大中型项目编报竣工财务决算表和交付使用财产总表及明细表；小型项目只编制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总表，反映全部工程财务情况，交付使用财产明细表作为附表。竣工决算报告制度，在80年代，编报内容和表式与1978年基本相同。1990年9月，国家计委颁发《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规定所有竣工验收的项目（工程）在办理验收手续之前，对所有财产和物资进行清理，编好竣工决算，分析预（概）算执行情况，考核投资效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 三、技术经济定额

基本建设技术经济定额，是固定资产投资财务管理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制度，

也是编制、审查“三算”，控制工程造价的依据。

1954年2月，国家颁发职工宿舍居住面积和造价暂行规定(草案)，统一了各部门、各地区建设职工宿舍的面积和造价。全国划分成四个地区，第四类地区包括陕西省的西安地区。职工单身宿舍每平方米造价为60元，家属宿舍73元，有室外上下水道、马路、购地、拆迁、路灯、道路、土方等工程费用的，造价增加15%。矿山职工单身宿舍每平方米造价为50元，家属宿舍为55元。

1956年8月，国家颁发1957年民用建筑造价指标，第一类包括西安地区(陕西省的其他城市亦适用)，其造价指标见表5.1。

西安地区1957年民用建筑造价指标

表5.1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房屋名称	造价指标	备注	序号	房屋名称	造价指标	备注
1	高级楼房住宅	78—85		13	俱乐部	74—81	
2	普通楼房住宅	56—61		14	图书馆	67—77	一般市级
3	简易平房住宅	27—31		15	图书馆	50—63	区县级
4	中学校	52—56		16	邮电局	61—65	
5	小学校	52—56		17	银行储蓄所	61—65	
6	幼儿园	68—73		18	集体食堂	57—65	
7	托儿所	70—75		19	营业性食堂	67—72	
8	综合医院	90—106		20	合作社、商店	58—62	沿马路的
9	独立门诊部	90—106		21	合作社、商店	48—53	街坊内部的
10	结核病疗养院	95—110		22	办公室	52—62	一般机关用
11	电影院	90—105	600人及 600人以下	23	楼房宿舍	48—52	
12	电影院	95—110	600人以上	24	平房住宅	39—43	

资料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1957年档案第11卷省人委工办发文附件。

1957年，执行国家建委《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草案)》，建筑工程划分为11项分部工程，规定了计量单位、计算方法、公式、表格和示意图。同年陕西省组织有关部门，对全省重点地区民用建筑造价作了调查，并提出32项工程造价控制指标(见表5.2)，上报国家建委，同时在全省试行。

## 陕西省 1957 年重点地区民用建筑造价控制指标

表 5.2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工程名称	层数	结构	西安 咸阳	宝鸡	兴平	铜川	备注
1	高级楼房住宅	3—4	混合	61.60	60.10	66.00		
2	普通楼房住宅	3—4	混合	50.30	49.10	53.90		
3	普通平房住宅	1	砖木	41.60	41.00	44.10	41.30	
4	简易平房住宅	1	土木	30.00	30.00	31.70	29.80	
5	普通楼房宿舍	3—4	混合	50.50	43.30	54.10		
6	普通平房宿舍	1	砖木	39.60	39.10	42.00	39.40	
7	简易平房宿舍	1	土木	28.00	28.00	29.50	27.80	
8	集体食堂	1	砖木	51.20	50.50	54.30	50.90	500座以下
9	集体食堂	1	砖木	53.60	52.90	56.80	53.30	501~800座
10	集体食堂	1	砖木	57.00	56.20	60.40	56.70	800座以上
11	简易集体食堂	1	砖木	38.20	38.20	40.30	38.00	
12	营业性食堂	2—3	混合	62.50	61.00	67.00		
13	大专院校教学楼	3—4	混合	55.20	54.00	40.30	38.00	
14	一般办公室	3—4	混合	52.80	51.50	56.60		
15	一般平房办公室	1	砖木	42.00	41.40	44.50	41.70	
16	简易平房办公室	1	土木	29.00	29.00	30.60	28.80	
17	综合医院	3—4	混合	77.50	75.60	83.10		
18	幼儿园、托儿所	1—2	混合或 砖木	75.00	74.00	80.30	74.50	
19	独立门诊部	2—3	混合	72.50	70.80	77.70		
20	结核病疗养院	2—3	混合	83.00	81.60	88.90		
21	中小学教学楼	2—3	混合	47.50	46.40	50.90		
22	中小学平房教室	1	砖木	43.20	42.60	44.70	41.90	
23	简易平房教室	1	土木	32.00	32.00	33.30	31.80	
24	普通小型电影院	1	土木	61.20	60.30	64.90	60.80	
25	电影院	1—2	混合	85.50	83.70	92.30		
26	普通小型剧场	1	砖木	66.30	65.60	70.50	66.10	

续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层数	结构	西安 咸阳	宝鸡	兴平	铜川	备注
27	俱乐部	1—2	混合	73.50	71.70	78.80		
28	图书馆	2—4	混合	65.00	63.40	69.70		
29	银行、邮电局	2—4	混合	61.50	60.00	65.90		
30	合作社、商店	1	砖木	46.00	45.40	48.80	45.70	街坊内
31	合作社、商店	1	砖木	53.70	52.90	56.90	53.40	沿马路
32	普通旅馆	3—5	混合	59.50	58.10	63.80		

资料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1957 年档案第 8 卷省建委报告附表。

1958 年 3 月，陕西省拟定了住宅、宿舍居住面积定额，家属住宅与单身宿舍、楼房与平房建造比例和造价标准，街房室外工程费用等经济指标。是年 8 月，省计建委颁发《陕西省地区建筑工程局部扩大简明预算定额(草案)》(土建部分)，在全省试行。试行期间根据各地(市)、县所提供有关资料和修正意见，对土方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砖石工程、木结构、装修工程、道路下水道、机械台班、楼地面等工程采用定额标准、施工费用计取办法和材料代用费用换算及税金等问题又作了补充规定。

1959 年，执行财政部《关于落实基建预算，加强拨款监督，大抓成本的通知》，部署了有关工程技术经济各项指标的调查工作。先后有西安、宝鸡市和咸阳、榆林专署财政局及建设银行等单位，上报了电厂、电力电容器厂、造纸厂、纺织厂、运输公司、商业贸易办公楼、职工医院、纺织技工学校、地质学校、荣誉军人学校、剧院、电影院、广播事业 27 号工地等建设工程技术经济指标的详细资料。

1973 年，国家建委修订职工住宅、宿舍建筑标准试行四年，1977 年 4 月，根据反映对建筑标准再次作了修改。

1979 年，执行国家建委《关于调整工程概、预算的通知》。依据因职工副食品价格补贴提高、调整工资类别和部分职工升级所增加的工资支出幅度，调整预算定额单价表中的人工工资单价和施工管理费费率。

1981 年 9 月，国家建委对 1977 年规定的建筑标准，本着有利于设计标准化、施工工厂化、机械化，注意经济效果和使用方便，注意造型美观和多样化的原则，将住宅面积标准、设施和造价、民用建筑综合指标、住宅类型及报批程序

等,作了调整和补充规定。同年10月,印发《陕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在全省执行。

1982年4月,陕西省颁发职工住宅建设设计标准。11月和12月国家经委印发全国统一执行的《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和《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

1984年4月,国家计委、建设部对建造住宅层高及设施、知识分子住房标准和严寒边远地区建房面积等,作了补充规定。1985年12月,国家计委印发《外国专家招待所建设标准的若干规定》。陕西一并执行。

1986年,执行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的意见》,为建设项目评估决策、设计、控制项目投资、确定工程造价、施工、检查监督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等,提供了合理的尺度和依据,并进行制定修订各种定额、标准。同年5月,国家计委颁发了《关于贯彻执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若干规定》,同时印发了15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1987年,国家计委先后发布《行政办公楼设计标准(试行)》和人民防空工程防火、建筑设计防火、室外排水设计规范以及建筑用地计划管理办法等,在全省执行。

1988年,执行国家建委《关于控制建筑工程造价的若干规定》,实行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造价控制和管理。加强工程设计阶段的造价控制,克服重技术轻经济、设计保守浪费、脱离国情的倾向。按照设计任务书规定的投资估算,进行多方案的技术经济比较,有效地控制造价。实行项目招标投标,择优选定总承包单位,控制工程造价,使投资估算、设计概算、设计预算和承包合同造价之间相互衔接。同年3月,铁道部还发布了《地方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

1990年,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参数》、《关于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编制工作暂行办法》和建设部、商业部、国家旅游局发布的《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 四、工程费用定额

1958年以前,工程费用包括:直接费(用于工程上的人工工资、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等);间接费(施工所发生的不易直接计入成本,按规定的费用比率,分摊到各项单位工程上去的费用);法定利润(按规定计取的工程新增的价值)。1959年取消法定利润,按预算成本计价。1964~1966年,部分施工企业的取费改为实报实销。1967~1972年实行经常费制度。1973~1979年,恢复按预算计价。1980年恢复了按预算2.5%的法定利润制度,同时



按预算 3% 计取技术装备费。1987~1988 年, 施工企业实行计划利润, 不再收取法定利润和技术装备费。1989 年 6 月规定将税金列入工程费用。

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制定, “一五”计划时期集中在国家建委。1955 年, 陕西执行国家建委《一九五五年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用定额(草案)》规定, 西安属第三类地区, 一般土木建筑工程间接费按直接费的 16.6% 计算, 其中行政管理费为 6%, 在一个工地内一般土木建筑工程总值少于 30 万元者视为小型工程, 以总值的多少分档次按规定的比例增加行政管理费。金属结构工程不分地区, 以直接费为计算基础: 现场制作兼安装工程为 14.5%; 现场只管安装的工程为 7.7%; 一般设备安装工程不分地区, 一律按基本工资的 132% 计算。

1956 年 2 月, 国家建委将间接费用定额作了部分修改和补充, 对城市建设局系统所属单位承包一般土建工程的间接费标准, 降低了 7.5%。金属结构工程间接费定额: 现场制作及安装工程按直接费的 12% 计算; 现场只管安装的工程按直接费的 5.1% 计算。修改了土石方工程间接费定额, 不分地区: 机械施工的按直接费用的 12% 计算; 人工施工的按 1955 年原批准定额占基本工资的 66% 计算。

1957 年 1 月 1 日起, 执行国家建委颁发的《一般通用性设备安装工程间接费用定额》。一般土木建筑工程分为: 甲类定额, 适用于非城市建设系统建筑企业承包的工业与民用临时性和永久性的房屋与构筑物工程; 乙类定额, 适用于城市建设系统省市直属及直辖市建筑企业承包的民用临时和永久性的房屋和构筑物以及地方投资的工业建设工程。定额适用范围和定额水平, 考虑了各地气候影响和经济条件等因素, 将全国区分为四类地区, 陕西的延安、绥德、榆林地区属于二类外, 其他均为三类地区。间接费定额见表 5.3。

1957 年第二、三类地区间接费定额标准

表 5.3

工程种类	间接费定额标准(%)	其中行政管理费(%)
1. 一般土木建筑工程		
(1) 甲类定额:		
第二类地区	按直接费的 18.60	6.31
第三类地区	按直接费的 18.17	6.16
(2) 乙类定额:		

续表

工 程 种 类	间接费定额标准(%)	其中行政管理费(%)
第二类地区	按直接费的 17.19	6.11
第三类地区	按直接费的 16.10	5.85
2. 金属结构预制混凝土结构构件安装工程		
(1)安装工程	按直接费的 5.10	1.92
(2)金属结构制作兼安装工程	按直接费 12.00	4.13
3. 管道工程	按基本工资的 185.00	78.00
4. 大规模土石方工程:		
(1)用人工施工的	按基本工资的 66.00	20.00
(2)用机械施工的	按直接费的 17.66	5.97
5. 一般机械及电器设备安装工程	按基本工资的 156.00	60.00

资料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1957 年档案第 6 卷。

是年 3 月,制定《1957 年度陕西省城市公用道路及上下水管道工程间接费试行定额》。10 月,陕西制定县市工程队、公私合营建筑企业及手工业建筑生产合作社间接费定额,在全省施行。

从 1958 年起,原由国家建委统一颁发的属于城市建设系统建筑企业承包的一般土木建筑工程的乙类定额及大规模土石方工程费用定额,交由省制定、颁发和管理;原由国家建委统一颁发的一般机械及电器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和预制混凝土结构构件安装工程、管道工程以及属于非城市建设系统建筑企业承包的一般土木建筑工程,降低间接费用定额标准,分别按地区核定执行;原由各专业部编制报国家建委批准颁发的各种专业通用性建安工程间接费定额,均交由各主管部门直接颁发和管理。是年 10 月,陕西省颁发的 1958 年度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规定:(1)一般土木建筑工程甲类定额按直接费的 14%计算,乙类定额按 13.2%计算。专、县(市)建筑工程队的间接费用定额,关中地区的工程队按直接费的 11%、汉中工程队按 10%、延安工程队按 11.5%计算。(2)金属结构及预制混凝土结构构件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按直接费的 4.21%,金属结构制作兼安装的工程按 10%计算。(3)管道工程间接费定额按基本工资的 153%计算。(4)土石方工程间接费定额,用人工施工的按基本工资的 50%计算,用机械施工的按直接费的 14.56%计算。(5)一般机械及

电器设备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按基本工资的 129% 计算。

1959 年 5 月,省建委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通用间接费定额见表 5.4。

### 陕西省 1959 年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

表 5.4

工程种类	计费基础	费率 (%)			
		省属及西安市 属建筑企业	关中地区(包括商 洛专区)建筑企业	陕南地区 建筑企业	陕北地区 建筑企业
一、一般土木建筑工程	直接费	13	10	9.5	11
	基本工资		35	35	45
二、大规模土石方工程					
1. 用人工施工的	基本工资	45			
2. 用机械施工的	直接费	13			
三、金属结构及预制混凝土结构构件安装工程					
1. 金属结构及构件安装	直接费	4			
2. 金属结构制作兼安装		9.4			
四、管道工程	基本工资	142			
五、一般机械及电器设备安装工程	基本工资	120			

资料来源:陕西省财政厅 1959 年《基本建设财务工作手册》(财政文件汇编附件一)第 4 册。

1963 年 5 月,省计委《关于 1963 年编制基本建设预算依据的通知》规定:  
 (1)一般土木建筑安装工程采用 1957 年前国家建委颁发的工程预算定额,套用 1957 年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地区单位估价表与材料预算价格编制预算。  
 (2)市政工程的道路和给排水工程,仍采用 1960 年陕西省综合预算定额编制预算,在施工图预算造价的基础上另增加定额水平差系数。  
 (3)工业设备安装工程,仍继续执行各专业部颁发的专业定额编制预算,按基本工资总额增加工资等级差和工效差系数。  
 (4)间接费标准,按照 1957 年国家建委的间接费标准(甲类定额)再增加炊事人员工资和加工厂设施摊销费系数。  
 (5)材料差价的间接费用计算,按施工图预算内的材料预算价格进行划价者,其差价不计算间接费用;按实际价格结算和按施工图预算造价增加包干系数进行结算的差价,其间接费用暂相应计算。  
 (6)雨季施工增价,按照《1957 年雨季施工增价暂行规定》办理。

1964 年,执行《陕西省 1964 年度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取消了 1963 年规定的陕西省地区各项工资等级差和工效差系数。

“文化大革命”期间,除沿用原规定标准外,1967~1972年,实行了施工企业吃经常费办法,1973年恢复了按预算取费制度。

1978年,执行国家建委、财政部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建安工程费用由直接费、施工管理费和独立费用三部分组成。是年,省建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1977年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管理费标准、项目内容、适应范围和远征工程增加费的费率,重新进行了修正和调整。并规定各地(市)属集体所有制和县属国营、集体建筑安装企业的取费,由各地(市)基建主管部门在低于上述取费标准费率的原则下,自行制订。省、西安市和地(市)属国营建筑企业承建各专业工程,执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各专业工程施工管理费取费标准。地方冶金、煤炭、电力等各专业施工企业执行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和专业通用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的,按西安市属国营施工企业取费标准费率取费。以上规定自1978年1月1日开始实行。陕西省1978年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管理费标准和远征工程增加费项目费率见表5.5和5.6。

陕西省1978年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管理费标准

表5.5

序号	项目	取费基础	省属国营 建筑安装 企业 (%)	西安市属 国营建筑 安装企业 (%)	各地(市)属 国营建筑 安装企业 (%)
一	一般建筑工程	直接费	16.90	14.94	12.30
二	土石方工程:				
	1. 人工施工	基本工资	60.00	55.00	46.00
	2. 机械施工	直接费	14.20	13.00	12.20
三	金属结构、钢筋混凝土构件制作、吊装及运输工程:				
	1. 金属结构及钢筋混凝土构件吊装、运输	吊装、运输直接费	25.50	23.10	
	2. 金属构件制作并吊装	直接费	9.80	8.68	8.41
	3. 金属构件制作	直接费	7.80	6.91	4.63
	4. 钢筋混凝土构件制作	直接费	11.88	10.53	9.04
四	管道、一般机械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基本工资	165.00	149.00	121.00
五	城市公用道路及上下水道工程	直接费	16.00	14.20	10.73

资料来源:1978年《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管理费标准基本建设临时设施费用标准》表一。

陕西省 1978 年远征工程增加费项目费率表

表 5.6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础	25~150 公里		150 公里以上	
			省与西安市 属国营企业	各地(市)级 国营企业	省与西安市 属国营企业	各地(市)级 国营企业
一	施工机械、工具、用具、周转材料的运杂费	占工程预算 造价%	1.27	1.05	3.06	2.54
二	差旅费、探亲路费和生活用车费	占工程预算 造价%	1.98	1.64	3.66	3.04

资料来源:1978年《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管理费标准基本建设临时设施费用标准》表三。

60~70年代建筑安装工程发生的不包括在上述费用范围内的临时设施费、远征工程增加费、施工机械迁移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和职工子弟学校经费等单独计算费用称“独立费”,列入工程成本。

1982年8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与省建委对基本建设中各种取费情况进行了典型调查,各种取费共48项。其中,除了国务院各部委及省建委制定的18项取费和省级各局、西安市各部门颁发的13项取费及各地区规定的3项取费以外,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协商自行增加的各种单独费用项目有11项。有些取费不尽合理,据不完全统计约2000多万元。随即由省建委组织建设银行等有关部门修订了《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和《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管理费及独立费取费标准》,制定了《西安地区住宅工程平方米造价包干指标》。修订后的预算定额比原定额水平提高3%,取费标准下降7.8%。

1983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为刹住基本建设方面生产资料乱涨价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两股歪风,全省共清理出各种取费110项,其中建筑安装施工方面的49项,城市建设方面的24项,勘测设计方面的17项,其他方面的20项。按其性质合并为60项,经反复研究,保留16项,取消28项,需要修订的10项,建议国家有关部门修订的6项。取消的28项费用中,9项停止执行;18项由制定收费的地市和部门提出取消;1项报请省政府确定。同时试行《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工作的若干规定》,有条件的设计单位从是年起编制施工图预算。8月,执行《关于试编建筑安装工程价格指数的联合通知》,根据施工力量分布情况,组织建工系统省、地、县所属19户国营和集体施



工单位,选择 35 个典型工程项目,建筑面积 97 185 平方米进行试编。结果陕西省 1982 年建筑安装工程价格总指数 115.87%,比 1978 年上升了 15.87%。是年,对 1982 年以前实行的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材料预算价格和施工管理费标准,进行了全面修订,新定额、价格、取费标准,从 198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省实行。修订后的管理费取费标准不再区分国营与集体施工企业。见表 5.7。

**陕西省 1984 年建筑安装施工管理费标准**

表 5.7

项 目	取费基础	省、西安市属 施工企业 (%)	地(市)属 施工企业 (%)	县、区、局 属施工企业 (%)
一般土建工程	直接费	16.17	14.43	13.33
通用设备安装工程	基本工资	173.81	152.76	143.89
机械土石方工程	直接费	14.69	12.87	12.11
人工土石方工程	基本工资	57.23	51.48	48.49
金属构件及钢筋混凝土 构件吊装、运输	吊、运 直接费	23.80	21.06	19.84
金属构件制作	直接费	7.49	6.39	6.01
金属构件制作兼安装	直接费	9.03	8.12	7.65
市政工程	直接费	15.62	14.07	13.24

**资料来源:**陕西省建筑经济定额办公室 1983 年 12 月《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管理费及独立费取费标准》表一。

1985 年 6 月,修订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综合费用定额(见表 5.8)。随后又组织编制了《陕西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从 10 月 1 日起执行,与概算定额配套使用。

陕西省 1985 年建筑安装工程综合费用定额

表 5.8

类别	项 目		取费基础	综合费率(%)			备 注
				合计	其 中		
					间接费	其 他	
扩大综合定额	一般土建工程	一类	直 接 费	34.02	30.75	3.27	1. 本综合费用定额中已包括了法定利润。 2. 集体所有制施工企业按“间接费”栏规定费率计算,不得计取“其他”栏内的费率。
		二类		29.91	26.74	3.17	
		三类		24.91	21.86	3.05	
		四类		23.22	20.21	3.01	
单 项 综 合 定 额	市政工程	一类	直 接 费	30.49	27.31	3.18	
		二类		29.16	26.01	3.15	
		三类		23.12	20.12	3.00	
	土石方工程	机械施工	直 接 费	28.16	25.03	3.13	
		人工施工		85.69	81.16	4.53	
	通用设备安装工程	一类	人 工 费	348.26	313.76	34.50	
		二类		306.75	276.75	30.00	
		三类		256.71	226.71	30.00	
		四类		242.84	212.84	30.00	
		金属及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吊装及运输工程	吊、运	直 接 费	34.89	31.60	3.29

资料来源:陕西省计委、建设厅 1985 年 7 月《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表一。

1986~1988 年,陕西省执行国家有关修制订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定额的若干规定,结合地方实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材料预算价格以及建筑产品价格的改革进行调研,制定了控制工程造价的措施和有关招标承包责任制的管理办法。

1989 年,执行《陕西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随着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逐步理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内容。6 月,建设部和建设银行总行印发《关于改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的若干规定》,将建筑安装工程费划分为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和税金四个部分。重新编制《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与综合预算定额配套使用。间接费定额标准,见表 5.9,5.10,5.11,5.12。

## 陕西省 1989 年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管理费标准

表 5.9

序号	工程类别		取费基础	施工管理费率 (%)
1	一般 土建 工程	一类	预算直接费	20.51
2		二类	预算直接费	18.65
3		三类	预算直接费	16.16
4		四类	预算直接费	14.01
5	土石方 工程	机械施工	预算直接费	17.86
6		人工施工	预算人工费	48.50
7	机械打桩工程		打桩直接费 (不含构件价)	21.28
8	混凝土及金属构件吊 装、运输		吊、运直接费 (不含构件价)	21.28
9	金属构件制作		预算直接费	7.49
10	通用设 备安 装 工程	一类	预算人工费	180.00
11		二类	预算人工费	160.00
12		三类	预算人工费	150.00

资料来源：省建设厅、计委 1989 年《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

城镇、农村建筑队承包一般土建和土石方机械施工任务时，施工管理费率为直接费的 10.01%，通用设备安装为人工费的 60%，人工土石方为人工费的 36%。凡包工不包料者，一律按预算人工费的 65.46% 计算施工管理费。

## 陕西省 1989 年建筑安装工程临时设施费标准

表 5.10

序号	工程类别		取费基础	临时设施费率 (%)
1	一般土建工程		预算直接费	2.81
2	土石方 工程	机械施工	预算直接费	2.81
3		人工施工	预算人工费	4.07
4	机械打桩工程		打桩直接费 (不含构件价)	2.92

续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取费基础	临时设施费率 (%)
5	混凝土及金属构件吊装、运输	吊运直接费 (不含构件价)	2.92
6	金属构件制作	预算直接费	2.61
7	通用设备安装工程	预算人工费	30.00

资料来源:同表 5.9。

城镇、农村建筑队承包施工任务时,临时设施费率为直接费的 2%,通用设备安装工程为人工费的 20%。包工不包料的工程,临时设施由建设单位提供时,施工企业不收取临时设施费,如由施工企业搭设时,双方协商解决。

## 陕西省 1989 年劳保支出取费标准

表 5.11

取费基础	省和西安市属国营施工企业 (%)	地(市)属国营施工企业 (%)	县、区属国营施工企业 (%)
预算直接费	4	2	1
预算人工费	40	20	10

资料来源:同表 5.9。

集体施工企业的劳保支出由各地市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并报省建筑经济定额办公室备案。

## 陕西省 1989 年远地施工增加费标准

表 5.12

取费基础	费率 (%)
预算直接费	1.84
预算人工费	18.40

资料来源:同表 5.9。

外省施工企业在陕西承担施工任务时,除国家指令性安排任务外,不得计取本项费用。

## 五、工程概预算审查

### (一)调查研究

审查建设概、预算是合理节约使用建设资金的一项工作。为了了解概、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在各个时期,结合审查工作,进行了多次调查研究。1957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组织所属行、处,先后对169户建设单位,200个工程项目,建筑面积284 774.5平方米进行调查发现:

1. 民用建筑造价呈逐年下降的趋势,降低造价潜力很大。1953~1956年几项主要工程实际造价变动情况见表5.13。

陕西省 1953~1956年民用建筑造价情况表

表 5.13

单位:元/平方米

建设单位及 工程名称	层 数	结 构	实际造价				备 注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西安师范学院 单身宿舍	3	混 合	80.87	85.00	55.28	50.41	
西安师范学院 教 学 楼	3	混 合	121.14	94.56	72.70	50.51	1956年为陕西师范 学院四层教学楼
宝鸡新秦公司 眷属宿舍	3	砖 木		83.96		47.33	1956年为两层眷属 宿舍楼

资料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1957年档案第8卷《报送1953~1956年经济造价指标执行情况的调查资料的报告》。

2. 由于国家规定指标内容笼统,与地方具体情况结合不够,形成预算与实际造价脱节,除混合结构的单身宿舍楼工程和办公室工程实际与预算造价基本一致外,混合结构的三层眷属宿舍楼工程,预算造价控制指标每平方米为82元,实际造价是62元左右,混合结构的三层单身宿舍楼工程,预算造价为75元,实际造价是55元。

3. 同一地区、同一时期、同类型工程,实际造价相差悬殊。见表5.14。

陕西省 1955~1956 年同类工程实际造价比较表

表 5.14

工程项目	建设年度	工程结构	建设地区	建设单位	实际造价	
					(元/平方米)	差额(元)
眷属宿舍	1955	砖木平房	咸阳	国棉二厂	72.60	10.10
				纺织工业学校	82.70	
办公室	1955	砖木	汉中	汽车修理厂	39.22	39.71
				运输公司	78.93	
			铜川	煤炭工程公司	41.71	16.79
				煤炭技工学校	58.50	
单身宿舍	1956	砖柱土坯	汉中	农业学校	31.84	17.47
				油厂	49.31	
		砖木平房	咸阳	国棉二厂	41.13	16.39
				国棉一厂	57.52	
食堂厨房	1956	砖土木	汉中	运输公司	34.08	17.57
				油脂公司	51.65	

资料来源：同表 5.13。

1957年，陕西组织计划、设计、施工、银行等部门对建筑安装工程地区单位估价表进行了编制和审定。实行地区单位估价表的有西安、咸阳、宝鸡、兴平、户县、铜川等6个地区。在编制中发现混合木材出厂价格偏高，经修改每立方米价格较原来定价降低了12.93元。建设银行宝鸡支行根据地方材料的产区、供应数量和运输条件等提出按砂、石料产地与基建单位分布，划分采料地区的建议，缩短了运输里程，降低了材料价格。

1959年，陕西开展了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调研工作，对24户重点建设单位和50多项单位工程详细调查，综合汇集出具体数据资料，提供给有关建设部门和设计单位，在制订建筑经济定额，编制建设预算和设计工作中参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三算”制度被破坏，加之物价上涨等因素，预算超概算、决算超预算的现象普遍发生。安康水电站建设规模装机总容量为60万千瓦，1973年正式批准概算总投资4.5亿元，1978年动工兴建，总装机



容量增至 80 万千瓦,1980 年上报修正概算总投资 24 亿元,每万千瓦为原批准概算总投资的 4 倍。眉县石头河水库 1969 年开始筹建,到 1974 年批准概算总投资 1.5 亿元,在建设中多次变更设计,1980 年修正概算总投资 2.25 亿元,比原批准概算增加投资 50%。韩城、澄合、蒲白和铜川(陈家山)四大煤矿建设,批准概算总投资共 8.9 亿元,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边生产,批准的概算失去控制,超投资 10.6 亿多元,超原批准概算投资的 1.19 倍。

80 年代,国家进行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加强“三算”管理工作。1980 年 2 月,执行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要求做到设计有概算,施工有预算,竣工有决算。结合陕西基本建设工作的实际情况,省计委、建委、财政局对“三算”管理作了补充规定。1983 年,执行国务院、中纪委《关于对建设项目超概算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和《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对大中型建设项目的概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剖析超概算的具体原因,协助单位制定改进措施。1985 年以后,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相继颁发的基本建设工程实行竣工一次结算、审查建设工程预算等办法,调查了工程结算和概预算执行情况,对完善和改进“三算”管理,促进经济核算、降低工程造价、节约建设资金发挥投资效果,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二) 审查工作

1954 年,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拨款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概、预算审查进行试点,从审查工程有关费用着手,是年,审查预算价值 151.9 万元,净核减 1.7 万元。以后技术力量不断加强,审查内容逐步扩大,审查质量不断提高。

1955 年,执行建设银行总行《关于集中力量,大力开展审查建设预算的指示》,加快审查速度,扩大审查范围,提高审查质量,及时定案。这一年审查价值 21 482 万元,占收到预算总值的 72.85%,净核减 981 万元。

1956 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和西安市分行分别成立了技术指导科,指导预算审查和具体参与审查,各支行、处相应设立了审查预算组。陕西省分行抽调所属行、处 97 名干部,举办了审查预算专业人员培训班。并组织全省 146 人开展了预算审查。是年,审查预算价值 76 787.7 万元,为上年的 3.57 倍,净核减 5 213.88 万元。

1957 年,审查施工图预算价值 8 625.4 万元,占收到预算价值的 64.86%,共核减 471.6 万元,核增 251.4 万元,增减相抵,净减 220.2 万元。

1954~1957年,对收到1185个建设项目预算206803万元,审查了107047万元,审查占收到预算总值的51.76%,增减相抵,净核减6416.78万元,为国家节约了建设资金,得到了中央、地方领导的肯定。

“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概、预算审查削弱,工作时断时续。

1977~1979年,审查预算工作与参与落实投资计划结合进行。

1980年建设银行总行提出重点参与审查建设预算。1981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及所属行处审查3510份施工图预算,价值共26853万元,净核减各项不合理取费1085万元,占预算价值的4%。1984年,按国家计委《关于降低基本建设工程造价的要求》,建设、设计单位和建设银行联合审查施工图预算,扣除多估高算,把预算控制在概算之内。严格审查设计,取消不合理部分,对设计规范、定额、标准中不合理的规定,通过主管部门修正。此后,预算审查工作转入正轨,审查面不断扩大。

1981~1990年10年间,建设银行共审查工程“三算”53亿多元,节约建设资金7亿多元。其中“七五”计划期间,审查预算价值33.64亿元,占送审项目价值的92%(包括审查工程标底13.83亿元),核减价值1.7亿元,核增0.62亿元,净核减1.08亿元,核减率为3.21%。

### 第三节 财务决算

#### 一、财务决算制度

1952年起,陕西地方国营企业的基本建设实行年度决算报告制度。年度决算报告有:基本建设资金年度决算表、材料结存明细表、开办费明细表和基本建设工作总结报告。详细报告基本建设财务计划的完成和基本建设资金的运用情况以及对以后基本建设财务工作的改进意见等。

1955年,执行财政部《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编送办法》,省级及西安市各企业单位1954年度决算已经编竣的,仍按1952年《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编送暂行办法》执行,尚未编制的,根据新办法办理。

1959年12月,陕西省规定的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式和项目指标内容,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和调整,财务决算分别按省级和省属市级及专县(市)级的建设单位编报。省级和省属市级工业系统所属建设单位编报资金平衡表、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表、基本建设拨款明细表、应核销基本建设

投资明细表和建筑工程成本计算表;非工业系统所属建设单位编报资金平衡表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表;西安、咸阳、宝鸡、铜川等直属市和专县(市)财政局,对同级各主管部门报送的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进行汇总并编写财务情况说明书。

1973年起,建设单位年度财务决算编报及主管部门汇编的表式有基本建设会计总表、应核销基建支出明细表、建设成本表和建筑安装工程成本表。

1978年,陕西对自营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所属施工单位增添了利润表、固定资产增减表和专用基金增减表。

1984年1月1日起,陕西执行的年度财务决算报表有:资金平衡表及所附“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建设银行基建投资借款”、“本年交付使用财产”、“不正常的在建工程实际支出”和“基建结余资金”五项补充资料;基建投资表及所附待摊投资明细表;核销基建支出及转出投资明细表;专用基金表及所附“本年企业基金的计算”补充资料。随着财务制度的变动,曾先后作过修改和补充。

1987年,执行财政部制定的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制度,将资金平衡表的“建设银行基建投资借款”补充资料改为独立的基建借款情况表,全面反映基建借款情况,并增设了投资包干情况表等共7种年报表式。此后执行的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制度,除在报表的项目指标内容上有所增删外,其报表种类格式无大的变化。

## 二、年度财务决算编审

年度财务决算编审,是贯彻固定资产投资决算制度的重要环节。基建财务决算与财政决算的编制,在规定要求上,两者有相同处,在编制具体内容和数据上,角度不同,两者不尽一致,本节是从财务角度记述编审决算的具体规定。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由基层单位编制,上报主管部门审查汇总并报经财政部门审批。

1952年,陕西各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依照《西北区关于贯彻执行预算决算暂行条例的几项规定》和年终清理财政收支预算的规定编制和汇编上报年度财务决算。

1953年,执行省政府财政收支年终清理及年度决算编报的指示,跨年工程在年度终了后编造年度决算时,按实际开支数填列,预算结余数下年继续使用。

1954年,通过建设银行监理的基本建设资金,已完工程另办工程决算,应完未完及跨年度工程实际开支数(不包括结余材料),填入报表“决算数”栏。

1955年,执行财政部《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编送办法》,编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

1956年规定,基本建设收尾工程所需款项,准予由本年核准的预算拨款限额内预提。当年基本建设工程拨款核准限额在12月31日前未拨出去的余额,不论工程已完或未完,均一律注销。经批准下年继续兴建的工程,在1957年核准的新限额内支用,结余的材料年终不收回,结转下年作为内部资源动员继续使用,在批准下年预算时,如数减少财政拨款。

1958年1月,省财政厅《关于审核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与竣工决算的通知》,指出审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是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主要工作之一,目的是:考核投资效果,办理投资核销;分析资金运用的节约与浪费;核实结余资金,挖掘投资潜力;积累先进经济指标与费用定额,据以参与以后同类工程的投资分配。是年7月,执行国务院《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基本建设投资实行层层包干制度,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年终结余资金不冻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年终按实际支出数列报决算。基本建设财务决算由财政部门审批。

1959年5月,省财政厅规定,凡在本省境内的中央级和地方级的基本建设支出,均由同级财政部门进行财务管理,建设单位所在地建设银行进行拨款监督,审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和工程竣工决算,考核投资效果,核实年终结余和基本建设支出,报告对建设单位的决算审查结果。12月发出《关于编报1959年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的通知》和《关于编报1959年财政决算中几项规定的通知》,地方各级建设单位,分别按规定的年终决算表式编报决算。各建设单位年度财务决算上报主管部门,同时报送经办拨款的建设银行(或财政部门)审查,由各主管部门汇总报同级财政部门核批。建设银行对决算审查之后,按规定将审查结果分别中央和地方建设单位年度决算报告情况表,汇总上报财政部门。基本建设投资包干支出以包干单位、机关的银行支出数列报决算,并按包干办法规定的原则进行工程清理。

1960年,按照省财政厅规定,各级财政、财务部门和单位,严格划分年度收支和预算内外界限,核对各项收支数字,清理结算往来款项,落实基建支出,编制年度财务决算。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不管实行投资包干与否,财政部

门所核准的基建预算,未支用的结余,年终一律注销。实行投资包干的单位,其完成包干任务后的节约投资,实际已支用部分,列入年度决算核销,未支用的由同级财政收回。是年基本建设结余资金全部抵作下年度拨款。这一年基本建设财务决算编报有 32 个省级主管部门、24 个专署和直属市县,汇编了 3 297 个建设单位。

1961 年,开展清产核资,银行存款实行冻结,年度财务决算规定建设单位保留一个月的“决算整理期”,此期间单位可以在年终拨款结余范围内,清偿当年设备、材料欠款。实行投资包干单位的竣工结余,专户储存冻结,未竣工的包干结余,作为基本建设结余资金处理。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建设银行经办行审查签证上报。是年,全省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决算为 7 222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 91.56%,结余 666 万元,主要是大区分配的水利补助费和机动投资下达较晚,没有用完,结余 424 万元。

1962 年,贯彻四查(遗漏、重复、虚假、原始凭证)的工作方法,编报决算。基本建设拨款包括工程投资、维护费、为下年度储备等,一律截止 12 月 31 日为止,按建设单位从银行支用数编列决算。各级财政机关和银行在年终以前,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核实处理材料差价,列入当年决算。是年编报的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包括省级 31 个主管部门所属 293 个和西安市区及八个专署所属 1 410 个建设单位。

1963 年,继续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年度决算编报的原则和方法与上年同。是年建设银行经办行审查签证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共 1 861 份,其中地方级单位决算 1 657 份,中央级单位决算 204 份。全年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 6 150.7 万元,占调整预算 7 556.1 万元的 81.40%,完成投资额 7 677.8 万元,交付使用固定资产 6 252.2 万元。通过清产核资,处理积压设备、材料,利用库存物资,清理小钱柜等,全年共实现动员内部资源 1 886 万元,超额完成动员任务的 64%。减少了预算支出,保证了工程需要。

1964 年,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坚持走群众路线的方法,全面审查单位决算,有目的、有重点地抽查原始单据,落实各项财务支出。不准弄虚作假,不准以拨作支、以领代报,不准将预算外支出列入预算内报销,不准将预付下年度款项列入本年度决算,以“银行支出数”列报决算,年终单位银行存款结余和已提未用的现金,全部收归财政。

1965 年,加强决算工作的领导,改变重预算、轻决算的倾向,集中力量编

审决算。基本建设拨款按单位从建设银行和农业银行的开户行支用的数额编列银行支出数和实际支出数。

1966年,编列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数字的原则和方法与上年同。是年,陕西地方级基本建设计划投资额27 948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20 548万元,完成计划的73.52%。年末基本建设结余资金9 644万元,其中:农口1 900万元(设备436万元,材料556万元,其他资金908万元);非农口7 744万元(设备2 386万元,材料2 914万元,其他资金2 444万元)。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1966年末基本建设结余资金及财务决算报表拖至1968年1月上报财政部军管会。

1967年,决算编审工作,实行专业人员和群众相结合的办法。清查帐目、资金和物资。单位从银行支取未报的资金,包括多余的现金和不合理的暂付款等,在年终前清理交回,减少银行支出数,年终按银行支出数列报决算。国家计划内基本建设拨款未花完的结余和计划内上年结转工程的结余,上交财政,下年度基本建设投资 and 结转工程所需资金由财政统一安排。

1968年,陕西省用国家投资、大区机动财力、省自筹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以及没有列入计划内的结转工程项目投资,年终按银行支出数列报决算,基建预算结余和拨款限额结余,一律注销。需要结转下年的续建工程,所需投资由省在下年基建计划中统筹安排。

1969年12月1日,陕西省革委会生产组、财政组《关于做好一九六九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规定,省分配下达的基本建设投资,年终按银行支出数列报决算,同时按银行支出数作为基建预算数。省分配下达的投资和地区(市)自行安排的基建投资在一起使用的,其支出决算数,按省和地区(市)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分别计算列报决算。

1970年,陕西审查汇总编报的地方基建年度财务决算有21个省级主管部门和9个地市级。全年基建拨款为107 349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结转数为80 831万元,占拨款总数的75.28%。结余资金为28 752万元,为拨款总数的26.78%。这一年有些单位由于机构人事变动,财务工作无专人管理,尚有省商业局国家预算拨款807.8万元、省林业局林建师37.5万元、省军区30万元和渭南、榆林地区部分单位未编报决算。

1971年,全省地方级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完成39 959万元,预算节支10.54%,为4 706万元。省属建设单位年终拨款限额结余及主管部门未分



配的预算结余不注销,继续用于续建工程。省下达地、市的基建预算结余全部留给地、市,其所属县、市和单位的基建结余处理办法,由地、市自行确定。

1972年,陕西基建战线长,投资规模大。年底实际投资规模达到了73 500万元,大小建设项目总共3 699个。实际完成投资额52 2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71.02%,建成或部分建成的项目共1 228个,仅为施工项目的33.20%。这样大的建设规模,资金、劳力、物资都适应不了,出现了乱拉、挤占、摊派和挪用资金安排自筹基建项目的现象。不顾价格高低、不看质量优劣、不管数量短亏,到处乱抓基建材料,大量占用农业劳力,招用民工和外省包工队伍,投资效果极差。

1973年,编审决算坚持国家计划和财政制度,坚持全局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国家分配的基建投资未用部分,不结转下年。划清省下达的基建拨款与地、市、县自筹基建拨款的结余,省下达给省级各部门和各地、市的基建拨款结余(包括省财政自筹基建),交回省财政;地、市、县的自筹基建拨款结余,留归地、市、县。全省地方级基本建设全年拨款支出40 334万元,占调整预算数的98.34%,比上年支出减少3 540万元。是年,基本建设贯彻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针,促使101 690万元的在建工程交付使用。开展清仓查库,挖掘设备、材料和资金潜力,结余资金比上年减少。

1974年,基建投资完成情况良好,全年地方级基建支出38 627万元,节支预算622万元。基本建设进度快,效果好,全部建成的项目有194个,部分建成的有193个,交付使用财产43 400多万元。

1975年,基本建设继续贯彻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针,全省地方级基建年度决算支出38 135.6万元,全部建成投产的项目有205个,部分建成交付使用的项目有180个。建设的支农项目有:新增水库总容量1.27亿立方米;新建成投产氮肥厂7个,年产合成氨4.6万吨;新建成磷肥厂10个,年产磷肥9.65万吨。重工生产项目有:新增铁矿开采能力5万吨;新增炼铁能力5万吨;新开磷矿5个,年产磷矿石25万吨。轻工产品项目有:年产50万只手表的红旗手表厂和年产300台钟表机床的西安钟表机械厂全部竣工投产;年产10万辆自行车的西安自行车厂部分建成投产。

1976年,揭批“四人帮”。陕西省年度基建财务决算,在做好清查财产、整顿帐目、理顺财务工作的基础上,全省汇总地方级年度基建财务决算,40个省级主管部门和10个地市,编报单位共3 270个。其中省级421个,地市县级

2 849个。全年基本建设支出完成 32 237.8 万元,节支预算 6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支出数减少 5 897.8 万元。

1977 年,陕西执行财政部《关于发动群众作好一九七七年基本建设地质勘探财务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把编审决算作为重点工作,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按规定期限提前完成上报财政部。是年地方级基本建设拨款支出完成 43 701 万元,完成投资额 47 053 万元,占年计划的 78.84%,较上年完成的 73.3%增长 5.54 个百分点。交付使用财产 58 872 万元,为上年交付使用财产 39 569 万元的 148.78%,比上年多交付使用财产 19 303 万元,是历年交付使用财产较多的一年。新增生产能力主要有:铁矿石 10 万吨;炼铁、炼焦各 2 万吨;磷矿石 9.4 万吨;合成氨 2 万吨;磷肥 2.7 万吨;增加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38 万亩;新建学校面积 14.89 万平方米。

1978 年,执行财政部《关于审编一九七八年地方级基本建设、地质勘探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同时结合陕西省实际情况,提出了做好决算工作的 10 项要求和补充规定。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还采取了“以会代训”的方法,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为编审决算工作创造了条件,并依靠群众与专业人员审查相结合的方法审查决算。全省编报基建财务年度决算的单位共 3 237 个,有 2 244 个建设单位组织了不同形式的群众审查组织,开展了对决算的审查,做到了财务公开,经济民主。是年审查决算共剔除不合理开支 1 436 万元。通过审查决算还清理收回职工借用公款 83.2 万元。这一年,全省地方级基建交付使用财产 54 415 万元,为拨款数的 94.79%,压缩在建工程 6 216.6 万元,比年初在建工程 59 431.7 万元减少了 10.46%。

1979 年,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基本建设投资分配计划安排上部门之间有所侧重,陕西地方级年度基建财务决算全年支出 47 021 万元,投资完成情况是:(1)国家预算内投资项目完成和超额完成年计划的有冶金、煤炭、供销、计量 4 个部门;(2)省定重点项目 34 个,年计划为 14 072 万元,投资完成额 13 000 万元,为年计划的 92.38%;(3)农轻重的投资比重有所变化。经过调整,全年农林水利基建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由上年的 9.9%提高到 11.2%。轻纺工业基本建设投资比重由上年的 2.6%提高到 3.9%,投资完成比上年增长 45.5%。冶金、机械、化工等部门由上年的 63.5%降为 56.7%,完成投资比上年增长 15%;(4)城市住宅建设成绩显著。全省施工的城市住宅建设面积 347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99 万平方米,增长 40%,

竣工面积为 16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42.3 万平方米,增长 33.4%,是陕西省城市住宅建设 20 年来竣工面积最多的一年。

1980~1990 年,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除编报项目内容、核算重点有所侧重,预算和拨款限额结余的处理有所不同外,其编审办法和要求均沿用 1978 年和 1979 年的规定。1980 年,地方级建设单位的年度财务决算由省财政局委托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分别向省级主管部门、各地市建设银行(1985 年以后不包括西安市)核批后,再由省级主管部门、各地市建设银行向建设单位核批。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并负责将审查批准的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汇总编报建设银行总行和省财政局,建设银行在基建财务决算编审工作中,首先坚持把审批财务决算与协助建设单位编好财务决算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深入建设单位及时了解和掌握财务决算的编制情况,力求把存在的问题解决在编制决算的过程中。其次是通过财务决算的审批工作,坚持各项财政制度和财经纪律,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制止计划外工程,制止胡拉乱用建设资金,防止虚报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反对年终突击花钱和铺张浪费,纠正一切违反财政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行为。

建设银行负责基建财务决算的审批工作,既如实掌握了建设单位财务活动和经营成果,又通过审查分析,总结经验,寻找差距,不断改进和加强了基建财务管理工作。1987 年起,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使用微机汇总年度基建财务决算。汇总时间由手工操作的 30 天缩短为 7 天,提高工效 3.3 倍。而且能较快提供准确数据,为先审查后批复再汇总赢得了时间,使基建财务的准确、及时和可用性有了明显提高。1987~1990 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审查财务决算成果见表 5.15。

1987~1990 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审查基建财务决算成果表

表 5.15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度			
	1987	1988	1989	1990
1. 制止和追回非法盗取国家资金	6.00	0.60	0.20	
2. 制止和追回各种转移资金	31.20	117.90	5.10	15.00
3. 剔除请客送礼	3.45		0.60	4.10
4. 剔除擅自提高开支标准	9.39		0.70	2.20
5. 剔除虚报投资完成额	219.50	460.40	154.50	150.90

续表

项 目	年 度			
	1987	1988	1989	1990
6. 审编决算中压缩在建工程	7 338.10	2 537.70	6 156.60	1 518.60
7. 剔除其他款数	2 645.30	985.50	168.10	66.00
8. 审编决算中清理拖欠工程款			229.10	283.30
9. 审编决算中清理拖欠器材款			40.60	294.30

资料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审批基建财务决算报告。

## 三、1950~1990年陕西省地方级基本建设资金运用情况见表 5.16

陕西省 1950~1990 年地方级基本建设资金运用情况表

表 5.16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占用 资金总数	其 中				
		交付使用 财 产	在 建 工 程	核 销 投 资	核 销 费 用	储 备 资 金
1950	432.00	170.00	167.00	10.00	5.00	80.00
1951	2 868.00	1 193.00	1 112.00	55.00	34.00	474.00
1952	5 725.00	2 505.00	2 263.00	95.00	38.00	824.00
1953	8 217.00	3 500.00	3 577.00	95.00	45.00	1 000.00
1954	11 045.00	4 500.00	5 000.00	105.00	50.00	1 390.00
1955	10 608.00	4 930.00	3 296.00	120.00	55.00	2 207.00
1956	15 515.00	6 978.00	5 500.00	294.00	60.00	2 683.00
1957	13 512.00	6 016.00	4 441.00	360.00	70.00	2 625.00
1958	31 873.00	13 465.00	12 146.00	1 222.00		5 040.00
1959	87 367.00	33 137.00	34 819.00	4 663.00	322.00	14 426.00
1960	111 566.00	40 811.00	44 060.00	2 213.00	3 005.00	21 477.00
1961	70 869.00	22 634.00	29 622.00	650.00	5 601.00	12 362.00
1962	44 714.00	6 555.00	23 761.00	1 169.00	3 529.00	9 700.00
1963	40 732.00	8 028.00	21 434.00	697.00	3 017.00	7 556.00
1964	41 284.00	9 292.00	22 342.00	908.00	1 460.00	7 300.00

续表

年度	期末占用 资金总数	其 中				
		交付使用 财 产	在 建 工 程	核 销 投 资	核 销 费 用	储 备 资 金
1965	27 642.00	7 178.00	13 792.00	606.00	1 296.00	4 770.00
1966	47 385.00	16 312.00	19 275.00	1 345.00	808.00	9 645.00
1967	16 010.00	2 557.00	9 251.00	395.00	159.00	3 648.00
1968	20 354.00	2 772.00	11 878.00	637.00	170.00	4 897.00
1969	58 255.00	8 303.00	30 054.00	1 094.00	181.00	18 623.00
1970	115 981.00	31 503.00	52 706.00	2 800.00	220.00	28 752.00
1971	127 611.00	34 117.00	64 414.00	2 299.00	171.00	26 610.00
1972	145 410.00	47 632.00	63 908.00	1 850.00	379.00	31 641.00
1973	141 278.0	43 368.00	64 307.00	2 143.00	692.00	30 768.00
1974	155 978.00	44 656.00	73 160.00	2 207.00	45.00	35 497.00
1975	152 884.00	31 149.00	84 192.00	2 914.00	310.00	34 319.00
1976	162 072.00	39 569.00	81 588.00	5 463.00	440.00	35 012.00
1977	160 983.00	58 872.00	67 009.00	3 441.00	2 616.00	29 045.00
1978	152 069.00	54 415.00	59 432.00	3 248.00	1 972.00	33 002.00
1979	154 176.00	40 366.00	69 535.00	4 025.00	926.00	39 324.00
1980	175 153.00	44 830.00	86 832.00	2 513.00	2 612.00	38 366.00
1981	165 760.00	44 996.00	88 650.00	2 460.00	2 482.00	27 122.00
1982	167 910.00	49 457.00	90 016.00	3 255.00	850.00	24 332.00
1983	168 049.00	52 001.00	88 309.00	4 896.00	3 746.00	19 097.00
1984	175 072.00	70 304.00	84 502.00	1 712.00	2 486.00	16 068.00
1985	206 485.00	56 366.00	128 910.00	1 312.00	2 794.00	17 103.00
1986	270 200.00	73 623.00	172 612.00	761.00	2 264.00	20 940.00
1987	399 175.00	150 294.00	167 206.00	919.00	2 399.00	18 357.00
1988	331 554.00	110 273.00	197 788.00	1 511.00	2 480.00	19 502.00
1989	367 501.00	108 005.00	234 551.00	923.00	1 500.00	22 522.00
1990	517 548.00	135 413.00	351 000.00	2 068.00	1 572.00	27 540.00

资料来源:1950~1980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省基建财务拨款统计资料》;1981~1990年基建财务决算报告。

## 第四节 投资包干

基本建设投资包干是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建设部门和建设单位对国家计划确定的建设项目,按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和材料消耗等指标进行包干,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管理责任制。

### 一、投资包干的形式和内容

基本建设投资包干的形式,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具体条件采取不同包干形式。1958年陕西投资包干,以建设单位为主,60和70年代主要是以施工现场指挥部或施工企业为主体负责包干,80年代全国投资包干形式多样,1983年推行投资包干经济责任制,主要有:建设单位对项目主管部门包干;工程承包公司或施工单位接受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包干;下级主管部门对上级主管部门包干;按部门在一定时期内实行投入产出全额包干;非工业项目或小型的单项工程由施工单位按平方米造价或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实行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不论采取哪种形式,一般都实行招标,择优选定承包单位。1984~1988年,陕西有775个项目实行招标,节约投资14400万元。

基本建设投资包干的内容。50~70年代是相同的,主要是由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对建设规模、竣工日期、工程质量和投资总额四项指标实行包干。80年代投资包干的内容为“五包”、“五保”。“五包”是:(1)包投资。即以批准的设计概算或修正概算确定的投资额为准,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设计概算包干、新增单位生产能力造价包干、按平方米建筑造价包干。(2)包工期。以国家计划或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合理工期为准。(3)包质量。以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为准。(4)包主要材料用量。以设计文件规定的主要材料用量清单或包、保双方商定的主要材料清单为准。(5)包形成综合生产能力。工业项目按设计规定,把主体工程、配套工程、“三废”治理工程同时建成,形成综合生产能力;非工业项目包建成合格交付使用。“五保”是:(1)保建设资金。即按确定的建设项目总进度和包干投资总额,保证连续建设所需资金。(2)保设备、材料。即按设计要求,按主要物资用量清单和建设项目的施工进度,保证



包干单位所需的设备和材料。(3)保外部配套条件。即妥善安排供电、供水、通讯、交通运输等外部配套条件,以保证施工建设的顺利进行。(4)保生产定员配套。即按设计定员和生产准备的进度,及时申请核拨生产人员劳动指标。(5)保工业项目投料试车所需的原料、燃料供应。“保”与“包”互为条件,都要通过合同或协议形式加以确定。

## 二、投资包干责任制的发展

1958年,中共中央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北京石景山钢铁公司基本建设创造了投资包干的办法,这个办法,得到了中央有关领导的支持和赞同。7月初,财政部和冶金部在石景山钢铁公司联合召开基本建设投资包干现场促进会。9月,毛泽东主席在视察湖北大冶铁矿时对投资包干给予了肯定:“搞基本建设还是采用大包干的办法好,这样可以大大降低建设成本。”是年,陕西立即组织推广,在铜川金华山矿井开始进行投资包干试点,提出了实行三级包干办法。即:“施工班组向工程队包干,队向工程处包干,处向公司包干,各级包干节余全留”。1959年1月,在金华山矿井召开了陕西省基本建设包干现场会,金华山矿井等单位介绍了经验,促进了陕西省投资大包干的广泛开展。5月13日陕西省制发《关于推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试行办法(草案)》,在全省各级建设单位试行。

1960年1月,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在广州召开了全国基本建设投资包干经验交流会,陕西省以杨拯民副省长为首的30多人组成代表团,参加了会议。2月初,省人委召开了全省1600人参加的传达动员大会,学习广州会议精神,学习外地经验,要求6月份实现全省投资包干化。2月11日省人委又颁发《陕西省基本建设投资包干暂行办法(草案)》,规定:主管部门按照计划向国家包投资总额、包建设规模、包新增生产能力;建设单位按投资总额或设计总概算向主管部门包投资总额、包建设规模、包工程质量、包竣工日期;出包工程由建筑企业向建设单位包工作量、包工程进度、包工程质量。3月4日,中共陕西省委、省人委召开了全省基本建设投资包干广播大会。同月,召开了全省基本建设投资包干西安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省级各部门、各地、市财政部门的负责人以及中央在陕单位的代表共400多人,参观了铁道部西安信号工厂等投资包干先进单位,总结交流了陕西省投资包干的经验。同年6月,建设银行总行许毅行长带领工作组来陕考察,总结陕西推行投资包干的经验。截止5月20日的统计,陕西实行投资包干的单位有1105个,为施工项目的93.6%,包

干投资总额为 10.13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92.3%。西安市、兴平县、咸阳市和宝鸡地区包干单位比重达到 95%~100%。1~4 月份竣工的 130 项包干工程,平均工期缩短三个月。150 项包干工程,节约投资 4 250 万元。陕西的投资包干还推行到人民公社的基本建设工程,对公社本身基建投资及计划下达的文教、卫生、粮食仓库、商业等基建投资,由所在地公社包干。兴平县桑镇中学包干投资 6.9 万元,完成了 10.7 万元工作量,建筑面积由 1 971 平方米扩大到 2 469 平方米,工期缩短了两个月。

1961 年以后,国民经济调整,投资包干办法只在个别单位推行。

“文化大革命”期间,基本建设施工实行工地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大搞群众运动,放松了核算。1972 年 5 月,国家在黑龙江双鸭山煤矿等单位试行基本建设投资大包干,并号召在全国推行。陕西派员赴双鸭山市进行学习,结合实际,在冯家山、王窑水库和陕西化肥厂建设工程中进行了投资大包干的试点。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基本建设投资包干又作为改革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一个重要内容。1983 年 3 月,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建设银行总行联合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提出,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建设项目包干(包投资、包工期、包质量、包主要材料用量、包形成综合生产能力)经济责任制。有条件的工程项目试行招标的办法。1984 年 8 月,陕西省计委等有关部门联合在西安召开座谈会,研讨了基本建设投资包干责任制办法。在执行国家计委等有关部门颁发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办法》和《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包干项目由建设银行统一调剂资金的通知》时结合陕西实际作了补充。规定:(1)地方用财政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实行投资包干的资金调剂,比照有关规定办理。(2)新建和在建项目全面推行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各部门、各地市对尚未实行投资包干的项目,限期签订包干合同或协议书。(3)从 1985 年起,所有国家和地方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根据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所列财政预算“拨改贷”的投资额,核定建设项目年度基建贷款指标。因建设进度加快而年度投资不足时,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银行可以给予临时周转贷款,以支持加快建设进度。(4)根据年度基建计划所列财政预算拨款数额,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按年分季提前将资金拨给建设银行,根据签订的基建贷款合同,保证供应资金。1984~1988 年,全省 575 个建设项目推行了各种形式的投资包干,节约投资 6 300 多万元。

## 第二章 建筑安装企业财务管理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过程,主要靠建筑安装企业来实现,建筑安装活动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特殊作用,决定了建筑安装企业财务管理在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中的重要地位。建筑安装企业财务管理包括固定资金、流动资金、专项资金和成本、利润等方面。

### 第一节 固定资金管理

固定资金是企业固定资产价值的货币表现。建筑安装企业的固定资产构成与一般企业基本相同,其不同点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设备占的比例较大,约占60%。因长期在野外施工,地点不定,搬动频繁,损耗、更新快,须不断进行补充。1952年陕西地方国营施工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仅为31.8万元(净值28.3万元),绝大部分施工是手工操作。随着施工任务不断增大,机械化水平逐步提高,到1962年固定资产原值达到18 173.7万元(净值13 816.1万元)。改革开放后,经营不断改善,机械化水平大幅度提高,大型施工机械增多。1990年末,施工企业拥有挖掘机、推土机、铲运机、起重机等15种主要机械设备8 991台,原值达到62 158万元,为1952年的近2 000倍,净值为41 391万元。

#### 一、固定资金来源

建筑安装企业固定资金的来源,有国家预算投资拨款、向建设单位收取技术装备费、银行贷款及自身积累等项。50年代到1962年,在国家财政统收统支的管理体制下,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变价收入、利润等全部上交财政,企业的固定资金由国家预算投资。1963~1965年,曾一度实行固定资产折旧、变价收入抵拨制度,企业扩大再生产和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资金仍很困难。1967~1972年,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实行经常费办法,固定资金靠国家拨给的零星设

备购置费和技术组织措施费。1973年恢复取费制度后,建筑安装企业固定资产仍由国家预算拨款解决。1978年建筑安装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不再上交财政,全额留用以解决企业简单再生产所需的固定资金。同年,实行利润留成和企业基金制度,企业利用留利建造房屋和补充机械设备。1980年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以后,固定资金来源由单一渠道变为多渠道:地方建筑安装企业可按工程预算成本的3%向建设单位收取技术装备费,专项用于购置施工机具;允许企业把大修理费结余用于购置机具设备,扩大再生产;国家投资拨款购置施工机械;建设银行发放的基建贷款和设备更新改造及小型技术措施贷款用于建筑房屋和购置生产用固定资产,适应建筑安装企业施工生产和机械化水平提高的需要。

## 二、固定资金管理

### (一)改进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办法

施工企业固定资产种类繁多,分为房屋建筑、施工机械、运输设备、生产设备、仪器及试验设备等。1958年4月,国务院颁发《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调整和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加强对折旧基金的管理和监督。1985年以前采取不同的折旧计提办法,综合、分类、个别、台班四种折旧法并存。1985年开始逐步推行分类折旧办法,提高了折旧率,保证了维持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的需要。从1988年1月1日起,国营施工企业的固定资产,全面实行分类折旧。适当缩短施工机械的折旧年限,具体办法改按“修订后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折旧年限表”执行。其他固定资产按“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执行。承包国外工程、开展国际劳务合作和提供技术服务的企业(以下统称对外承包企业或公司),根据主管部门按专业特点制定的“固定资产目录”,登记“固定资产卡片”进行管理。公司在国外的固定资产同时具备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和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两个条件。国外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年限为:永久性房屋10年;施工机械、设备5年;运输设备3年;船舶等大型设备15年;国外生活及管理设施3年。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全部留给公司用于发展生产和更新改造。

### (二)实行施工机械租赁制

施工的大型机械采取由一定部门(机械公司、站)统一管理,按测定的价格出租给施工单位。这种办法从60年代起逐步推行。陕西除机械化施工公司外,建筑公司内部设有机械(具)租赁站。推行这一制度,节约了固定资产投资,避免了机械设备重购和争购,提高了机械使用率,减少了机械设备长期闲置的现

象;促进企业经济核算,减少不必要的支出,降低工程成本,缓解了施工企业机械设备投资不足的矛盾。

### (三)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

50~60年代施工企业固定资金的管理,采用工业企业又参照基本建设单位的管理办法,由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作出补充规定,70年代开始建立独立的管理制度。施工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1)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2)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小型企业为200元,中型企业为500元,大型企业为800元)以上。1979年6月,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的试行办法》,规定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调给其他单位的固定资产,都要作价收款,改变以往实行无偿调拨的办法。

## 第二节 流动资金管理

### 一、流动资金来源

建筑安装企业的流动资金分为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两大类。生产领域中的流动资金又分为储备资金和生产资金两部分。流通领域中的资金亦分为结算资金和货币资金两部分。按其性质和用途又划分为定额流动资金、非定额流动资金和超定额流动资金。企业流动资金供应渠道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国家财政拨款

从1952年开始,根据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承担的施工任务和资金占用规律核定资金定额,每年由同级财政部门核拨或调整。这部分资金是企业资金的主要来源,作为企业的自有资金,长期留在企业周转使用。40年来,全省地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拥有国拨流动资金占年度施工工作量的比例:50年代为11.64%,60年代为28.25%,70年代为19.03%。1980年陕西地方国营施工企业试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1985年企业流动资金由银行统一管理,改财政拨款为银行贷款,实行有偿占用。80年代,企业拥有国拨流动资金占年度施工量的平均比例下降为11.62%,1990年为5.78%。

#### (二)预收备料款

预收备料款是建筑安装企业的非自有流动资金,向发包工程的建设单位预收,也是企业定额流动资金的主要部分,工程后期,按工程进度由建设单位在结算工程价款时陆续扣回。预收备料款的额度,以工程承包方式和材料比重以及备料资金周转日期等因素确定。50年代初,中央与地方之间,不同系统之

间,备料款额度执行不一,占年度承包工程总值的比例从 18.60%到 45%不等。1955 年,陕西经过对 60 多个单位的调查,核定预付备料款额度平均为 20.05%。“二五”计划时期到 70 年代,承包工程备料款额度几经改革,实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的,取消备料款制度,包工程全部材料的,备料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30%,只包地方材料的,一般不超过 14%。1980 年以后改按工期长短确定,施工期在半年以上的预收备料款额度为 25%。

### (三)银行贷款

建筑安装企业因季度施工工作量大于全年平均工作量时,需要超额购储各种主要材料、燃料,或因材料生产与供应的季节性而需要超额购储。其流动资金不敷周转时要向银行借款。建筑安装企业从 1953 年开始,根据交通银行《短期贷款临时试行办法》和《交通银行办理短期贷款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贷款。1957 年 4 月,《陕西省地方级基本建设拨款暂行规定》扩大了短期贷款对象,进一步明确建设银行对建筑安装企业及其所属材料供销企业发放短期贷款。“一五”计划头两年,此类贷款较少,1955 年以后日益增多,贷款项目也逐年增加,开始只有季节性材料储备、自有流动资金不足和其他三种贷款,到 1957 年增至七种之多。“二五”计划后期,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借款范围不断扩大。1962 年执行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短期放款的几项规定》,增加了水泥制品流动资金和归还特种还欠放款。1973 年又扩大到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包工包料的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发放超定额储备贷款。1979 年末,陕西开始改革建筑企业流动资金供应体制,试点推行了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全额贷款办法,企业所需备料资金全部由建设银行提供贷款。在 80 年代后期,对外承包企业的生产经营资金(包括人民币和外汇),首先从国家留利中解决,不足部分用预收国外工程款弥补,仍有不足时,由建设银行按规定发放“项目周转金”、“外汇额度周转金人民币”、“带动设备出口”三种贷款和经贸部、财政部委托的“国际经济合作基金”中的人民币借款。

### (四)企业自身积累

1986 年起,国家规定建筑安装企业每年从生产发展基金中至少划出 10%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到 1990 年末,地方建筑企业积累自有资金余额达到 788.69 万元。

随着经济和建筑业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施工企业流动资金来源渠道增多,有合资者投入、企业内部筹集和向社会发行债券等,扩大了企业资金来源。



## 二、流动资金管理

### (一)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定额的确定

在1980年以前,大多是通过清产核资工作确定定额,每年根据施工任务编制流动资金计划,调整流动资金,经开户的建设银行审查签注意见后,层报同级建设银行或财政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调整。

新中国成立以来,曾先后进行过四次全省性的清产核资工作。

1952年7月起,陕西执行中央财经委员会《国营企业资产清理及估价暂行办法》和《国营企业资金核定暂行办法》,开展了国营企业清产核资工作。1959年在原清产的基础上,核定的省级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定额见表5.17。

陕西省省级建筑安装企业1959年定额流动资金核定表

表 5.17

单位:万元

厅(局)	核定定额	占年工作量 (%)	减可抵充资金后的贷款数
建 工 局	1 167.00	11.21	906.30
电 业 局	218.80	12.00	182.50
石 油 局	20.00	10.00	4.30
粮 食 厅	7.40	5.00	4.00
冶 金 局	26.50	12.00	24.50
煤 炭 局	341.60	19.70	339.30

资料来源:陕西省财政厅1959年《财政文件汇编》第4集。

1961~1963年,全国进行物资大清查。1962年6月,陕西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彻底清查物资,充分发挥物资潜力的指示》,省财政厅发出《关于核定1962年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定额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按照财政部《关于核定基本建设单位、建筑安装企业和地质勘探单位1962年流动资金定额的通知》精神,核定地方级建筑安装企业及其为施工服务的生产加工附属企业和供销企业的流动资金定额。1962年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需要量,财政上对主管部门一律按照当年承包任务的17%计算核定,各企业单位的流动资金定额,由企业主管部门在财政部门核定的范围内具体审查核定逐级下达。以后承包任务增减幅度超过原任务10%的,调整流动资金数额,相应予以追加或追减。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自1962年1月1日起改由财政拨款,先用

1959年实行贷款时收归建设银行的流动资金放款基金拨付,不足的由省财政弥补。这次清产核资期间,审查了物资质量、数量和价格的三差损失。1963年8月,全省建筑安装企业清仓结果损失固定资产65.8万元,损失流动资产282万元。

1970~1972年,1970年6月,陕西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和省革委会《关于进行清产核资的通知》。1971年,由省计委、建委、财政局等九个部门的负责人组成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开展工作。1972年分期分批地全面完成清产核资的各项任务。这次施工企业清查财产的内容和资金调剂与上次相同,虽然清查了一些仓库,处理了一批积压物资,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但正值“文化大革命”时期,清产核资没有搞彻底。

1979年4月起,执行国务院批转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扭亏增盈和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报告》,要求两年内在全国企业、事业、行政、基本建设单位开展一次清产核资工作。9月,陕西制发了《关于基本建设单位、建筑安装企业、地质勘探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补充通知》,对所有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和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纳入财政预算“施工企业收入”的附属企业等单位进行清产核资。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也参照国营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其定额资金来源在集体企业的公积金内自行解决。这次核定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根据上级下达的施工任务和核定的物资周转定额,参照历史先进水平,核定定额,实行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及附属企业参照工业企业核资办法办理。陕西对县以上国营施工企业的清产核资,于1980年10月结束。全省54户地方国营施工企业,经过清产查库共划出超储积压物资4236万元,占这些企业全部流动资产的32.1%;盘盈13.5万元,盘亏8.9万元,报废85.7万元,盈亏相抵净损失81.1万元,占清产时帐面流动资产的0.62%。这部分财产损失,经过复查落实,在审批1980年财务决算时核销。这次全省53户县以上地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不包括西安市房管局所属预制厂)共核定流动资金7031.56万元,占承包工作量(含工业产值)38391万元的18.32%,周转天数为66天,较1978年实际占用水平加速了30.9%。其中施工企业40户,核定自有流动资金4693.29万元,占承包工作量31170万元的15.05%。周转天数为54天,比1978年加速32.8%;独立核算的工业附属企业12户,核定流动资金2038.27万元,占工业产值6021万元的33.85%,周转天数为122天,比1978年加速27.2%;材料供销机构一户,核定流动资金300万元,占计划供应值1200万

元的25%，周转天数为90天，较1978年加速2.6%。与1979年末53户企业流动资金实有额6 010.25万元相比，这次核定的资金总额增加了1 021.31万元。其中施工企业增加785.46万元，附属企业增加249.15万元，材料供销机构减少13.30万元。

## (二)建筑企业流动资金管理

50~70年代实行财政、银行分别管理或财政、银行同主管部门管理的办法，核定、拨付资金手续过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施工企业流动资金管理进行了较大改革。

1979年5月，陕西试行基本建设物资资金管理，推行直接向施工企业供料办法，流动资金改为全额信贷，变无偿使用为有偿占用。实行的范围和对象是推行基本建设物资由物资部门统一供料的国营施工企业（不包括内包企业和自营建设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施工单位）、省基本建设物资供应公司和省建工局所属专为施工企业服务的附属企业。

1980年，制发了《关于试行基本建设直接供料与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管理规定的规定》。贷款额度按承担任务以及国家对加速资金周转的要求核定。核定额度内的贷款利息列入施工图预算，按直接费增加0.91%或按基本工资增加7.6%取费解决；加工企业实行商品价格的，增加管理费。施工企业已收建设单位预付款，结转下年抵拨继续施工项目的工程款。原规定2.2%材料采购保管费，1.6%给施工企业，0.6%给基建物资供应公司使用。当年10月，推行流动资金全额贷款试点的有省建工局所属一、二、五、六、八、十、十一建筑工程公司、混凝土预制构件厂和木材加工厂九户，核定贷款指标为4 471.9万元，占建安工作量31%，连同基建物资供应公司在内，十户企业共核定指标6 021.9万元。试点企业平均每百元产值占用资金率与上年相比节约7.1%。

1981年，省建工局系统和省石油化工局化工安装工程公司，全部推行基建物资、资金改革。

1982年3月，全省推行基本建设物资供应体制和建筑企业资金管理体制改革，试行银行对建设单位集中收取预付备料款作为流动资金全额贷款基金的办法，贷款的额度以1980年核定的全部流动资金定额为准（省建工局建筑安装企业平均资金率为30%，附属企业为33.49%，省化工安装工程公司为32%）。定额贷款资金来源：收回建筑企业现有的全部自有流动资金；同级财政按核定后的定额流动资金差额增拨部分；按年度建筑安装工程量25%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划出的资金。不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的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由

物资部门直接供料的项目,其备料预付款按规定额度由建设单位拨给,实行全额信贷的国营施工企业承担非物资部门直供料的项目,建设单位供料部分,由建筑企业付款提货。各地市基建物资供应单位所需的定额流动资金由省物资局统筹安排,不足部分,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会同省物资局核定下达。截止1983年底,省属和国务院各部在陕建设项目,实行新的供料办法的共有247户,915个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作量3.03亿元,已竣工138个项目,完成基建投资1.95亿元,占施工任务的64.36%。基建物资和流动资金管理体制与改革前相比,施工周期缩短1/5左右;材料仓储设施费节约1500万元;建设单位减少材料采购管理人员70%;工程造价与非直供项目相比降低5%左右;建筑企业流动资金平均占用减少23%。

陕西省建筑企业流动资金全额贷款办法是配合物资供应体制的变化推行的。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建筑企业资金来源多渠道,物资部门统一供应基建材料的办法不能满足需要,1984年以后,恢复施工企业向建设单位收取预付备料款办法,流动资金全额贷款制度已无条件实行。

1986年,执行国营建筑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补充规定以及建筑业流动资金考核试行办法,取得了一些成效。(1)是年建设银行按计划完成建筑业贷款回收任务2700万元,全年累计发放贷款15585万元,年末贷款余额40281万元,较年初新增余额6053万元,贷款周转2.5次。(2)从计划安排上优先保证中央级施工企业的需要。全省中央级企业贷款由上年末的3094万元增加到7803万元,缓和了施工企业资金紧张状况。(3)多渠道筹集资金,减轻银行放款压力。建立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制度,每年从生产发展基金中划出10%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共237万元;对城镇开发企业协助开展预收商品房定金和代理发行住宅建设债券业务,全省土地开发和商品房建设,年底预收定金7372万元,发放住宅建设债券4030多万元。

1987年,全省建筑业流动资金逾期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69.08%,增大的原因:(1)近年来施工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留利减少,参与生产周转的企业自有资金减少;(2)企业流动资金定额偏低;(3)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数增多;(4)集体所有制施工企业资金不足;(5)商品房销售缓慢,企业流动资金不敷周转。

1988年,陕西建筑业流动资金出现新情况:国营施工企业实行承包经营后,积极承揽任务,大量垫支工程款,流动资金需要量大;流动资金周转缓慢,1987年底56户地方国营施工企业百元产值占用的定额流动资金平均高达40.30万元;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越来越多,数额越来越大。

1989年在建筑企业流动资金管理上,一是按时完成压缩逾期贷款任务;二是对风险贷款进行了逐笔审查清理;三是对新增贷款坚持“总量控制、支持重点、扶优限劣”的原则,严格掌握贷款投向,根据各地市行的资金情况,及时调整贷款指标,优先支持承担国家和省定重点工程的施工企业流动资金的需要。年末,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新增余额9 676万元,保证了西延铁路、陕西复肥厂、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咸阳西安机场、汉江钢铁厂、陕西汽车厂西安分厂等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建设的需要。1989~1990年建设银行对建筑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年末余额见表5.18。

陕西省1989~1990年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表

表5.18

单位:万元

贷款类别	贷款余额			
	1989年末	比1988年末 增减(%)	1990年末	比1989年末 增减(%)
合计	96 832.00	11.10	110 120.00	13.72
建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62 585.13		71 394.23	14.08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贷款	17 468.31		17 675.80	1.19
基建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9 923.68		9 508.72	-4.18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贷款	780.00		780.00	
其他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6 047.88		10 761.25	77.93

资料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会计年报。

### 第三节 专项资金管理

建筑安装企业专项资金是为满足企业特殊需要,而专门设置的资金项目。

#### 一、专项资金分类及变迁

专项资金分为两大类。(一)生产性专项资金,包括固定资产的购建、更新改造,大修理方面的专用基金和小型技术措施、小额基建、大修理等专用借款及新产品试制费。(二)消费性专项资金,是用于职工生活福利和医疗保健及奖励方面提取的基金。专项资金的具体项目和内容,因不同历史时期经济管理体制的变化而定。

“一五”计划时期,建筑安装企业的专项资金除大修理基金外,还有一项从利润留成中提取的企业奖励基金。主要用于奖励先进生产者、劳动模范和先进

集体,以及解决职工生活困难,改善职工物质与文化生活的集体福利设施和安全措施。

“二五”计划开始,企业财务制度进行改革,1958年9月始,陕西省地方国营企业的“企业基金”划分为:大修理折旧基金、利润提存基金、医药卫生补助金、福利补助金和固定资产复置金。

1973年执行全国统一的《建筑安装企业会计制度》和《建筑安装工程成本核算试行办法》,施工企业专项资金分为:更新改造资金、科研试验费、大修理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临时设施包干费。

1978年实行企业基金制度,所有盈利企业全面完成八项经济技术指标,按全年职工工资总额的4%提取企业基金,完成竣工面积、工程质量、劳动生产率、利润四项指标的按2.4%提取,其余指标每完成一项增提0.4%。盈利企业按规定所提企业基金的数额大于实现利润的差额部分由财政解决。经批准的计划亏损企业,全面完成八项经济技术指标,按工资总额的3%提取企业基金,完成竣工面积、工程质量、劳动生产率、利润(亏损)四项指标的按1.8%提取,其余指标每完成一项增提0.3%。国家规定企业基金的20%用于职工奖励,80%用于职工集体福利。企业利润留成用于购置机械设备、修建生产基地和职工住宅等。

1979年10月,改进企业基金提取办法:建筑安装企业完成竣工面积(或主要工程量)、工程质量、全员劳动生产率、利润四项计划指标,按职工工资总额5%提取企业基金;没有全面完成四项计划指标的,在完成利润指标的前提下,每完成一项指标按工资总额的1.25%提取;利润计划指标没有完成的企业,不能提取企业基金。11月,由于实行利润“五、五”留成制度,全省地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所属独立核算的附属加工企业,不再计提当年利润增长部分的企业基金;省建工局直属的金属结构厂和建筑机械厂,除按完成的产量、质量、利润、供货合同四项指标按工资总额的5%提取企业基金外,还可从当年利润增长额中计提10%的企业基金。

1980年,全国施工企业随着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和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扩大,增加了科研费拨款、施工机械装备费和专用基金性质的银行借款,取消了劳保基金和职工子弟学校经费基金项目。

1981年8月,专用基金增加利润留成基金、特种基金、技术装备基金、临时设施包干基金和劳保基金及小型技措、小额基建和大修理三种专用借款项目。



1983年,陕西省地方国营施工企业开始实行“利改税”办法,修改补充专项资金内容。专用基金项目取消了企业基金和利润留成基金,增加了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

1988年1月1日起,陕西省地方国营施工企业实行计划利润制,企业增加的收入扣除应交所得税后,用于生产发展。对省级企业税后留利的分配改为:生产发展基金80%,后备基金5%,职工福利基金15%。地、市、县施工企业留利的分配比例由各地、市建设银行确定。

1990年8月,对企业专项资金项目增添了工资含量包干节余,专用基金项目中取消了新产品试制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和特种基金。专用借款中取消了技术装备基金和小额基建借款。

## 二、专项资金形成

### (一)专用基金

1. 更新改造基金。1967年规定,企业“三项费用”、固定资产更新和基本建设中用于简单再生产性质的投资合并为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实行从折旧基金中抵留的办法。1968年,更新改造基金来源规定为折旧分成、上级主管部门拨入和银行发放的挖潜革新改造贷款。2. 大修理基金。是从成本中提取,用于固定资产大修理的基金。3. 生产发展基金。1983年实行利改税办法后,国家规定施工企业从税后留利中提取扩大再生产专用基金。是年,陕西地方国营50户利改税施工企业留利3090.6万元,从中提取生产发展基金1491.3万元,占留利的48.25%。4. 后备基金。为充实企业资金实力,提高竞争能力,增强应付非常情况的财力,以防备再生产过程中遇有意外事件时生产中断,或遭受自然灾害时恢复生产,设立了预备资金和以丰补歉的专用基金。资金来源于按规定比例从税后利润中转入。5. 职工福利基金。1969年,将原按职工工资总额的3%、2.5%和5.5%提取的企业奖励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医药卫生费合并为按11%提取职工福利基金。1979年,实行企业基金办法和利润留成制度后,企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不足部分,按一定比例由企业基金弥补。1983年,实行利改税办法后,从税后留利中提存职工福利基金。这样该项基金来源就有两个渠道:一是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1%从成本中提取;二是按一定比例从企业留利中分配。

### (二)工资含量包干节余

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办法的施工企业,按实际完成的产值和预先核定的工资含量系数计算出产值含量包干工资,大于实际发放工资的数额,从

税前利润中划出,形成的工资性质的专项资金,留给企业,以丰补歉和发放劳动竞赛等一次性奖金。1984年,陕西37户地方级国营建筑安装企业试点推行了这一办法,由省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财政厅、劳动人事厅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联合核定了百元产值的工资含量包干系数为19%,执行结果,年终节余240.7万元,充实了企业的专项资金。

### (三)特种基金

特种基金包括两项,一是临时设施费。是按规定向发包单位收取,用作施工现场搭建一些生产用机具棚、仓库、道路、水池、化灰池、管道、输电线、护栏、围墙和生活用职工宿舍、食堂、浴室、厕所等费用开支的基金。二是劳动保险基金。1986年10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有关劳动合同、招用工人、辞退违纪职工和职工待业保险等四个暂行规定,而建立的劳动保险基金。其用途是支付离退休人员费用、退职人员退职金、职工死亡丧葬费、抚恤费、六个月以上病假人员工资、合同制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等。

### (四)专用拨款

50年代初财政统收统支,专项资金大都采取拨款办法。1959年11月,陕西企业试制新种类产品需要增加固定资产和试制费用,不列入生产成本,在企业利润留成资金内开支,如有不足,由主管部门在其集中掌握的利润留成资金内解决。1962年,对企业用于技术组织措施、新种类产品试制、劳动安全保护措施和零星固定资产购置等方面的费用由预算拨给专款。1963年,各单位需要的“四项费用”和精简人员处理费,经批准后下达指标,由建设银行从收交的各项收入中拨付。1976~1979年,由国家安排下达试制新产品81个项目,拨款591万元,截止1982年已支出520.3万元,完成了52项,试制失败报废了4个项目,调整撤销了10个项目,结存资金70.7万元,继续完成15个项目试制任务。1983年,省级预算支出中安排由科委掌握的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费用比上年度有较大的增加。1981~1985年和1990年,陕西地方国营施工企业新增试制新产品基金和拨款74.8万元,加上以前年度国家拨款结存70.7万元,共计拥有资金145.5万元,除支用外,1990年末资金余额55.3万元。

### (五)专用借款

施工企业向建设银行借入的专用款项有两种:1. 技措借款。借款及利息首先用企业的更新改造和生产发展等专用基金归还,不足归还借款的部分,经批准可用技措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利润归还。2. 大修理借款。企业进行固定资产大修理工作,已提存的大修理基金不足时,可向银行借入专项贷款,其本

息用提存的大修理基金归还。

### 三、专项资金管理

建筑安装企业的专项资金种类多,来源渠道各异,实行不同的管理办法。首先是督促协助企业正确编报专项资金收支计划,坚持量入为出,先收后支,先提后用的管理原则,根据收入安排支出;其次是审查和监督企业按规定提存、收取、合理分配使用专用基金和特种基金;第三,监督企业严格区分专项资金类别,专户存储,节约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原则。各类基金节余可参与生产资金周转。用于自筹基本建设须按程序报经批准,纳入自筹基建计划。第四,对专用借款,监督企业按规定用途使用,促使尽快发挥资金效益,归还借款。

## 第四节 成本、利润管理

成本和利润,是考核企业经济效益的综合性指标。对加强建筑安装企业财务管理,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一、成本管理

建筑安装企业成本管理制度,是随着基本建设事业的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的。

1952~1962年,是成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发展阶段。1952年,陕西省建筑工程公司成立后,开始建立经济核算、成本核算制度。1955年,执行全国统一的《国营企业基本建设投资及建筑安装工程成本的核算通则(草案)》、《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和《建筑安装工程成本计算方法》,施工企业的成本核算逐步走向正规,统一了工程成本的核算口径。此期间,陕西地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成本执行情况见表 5.19。

陕西省 1952~1962 年地方级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工程成本表

表 5.19

单位:万元

年 度	企 业 个 数	预 算 成 本	实 际 成 本	降 低 额	降 低 率 (%)
1952	4	656.00	572.00	84.00	12.8
1953	5	1 232.00	1 140.00	92.00	7.47
1954	4	2 068.00	1 920.00	148.00	7.16

续表

年 度	企业 个数	预算成本	实际成本	降低额	降低率 (%)
1955	5	3 203.00	2 858.00	345.00	10.77
1956	9	6 545.00	6 200.00	345.00	5.27
1957	11	6 855.00	6 777.00	78.00	1.14
1958	16	16 925.00	15 567.00	1 358.00	8.02
1959	22	21 914.00	19 605.00	2 309.00	10.54
1960	45	26 215.00	24 200.00	2 015.00	7.69
1961	35	7 071.00	9 132.00	-2 061.00	-29.15
1962	12	986.00	928.00	58.00	5.88

资料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1963 年档案第 13 卷。

1963 年,执行建筑工程部印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成本核算试行办法》,明确施工企业成本核算的对象、成本项目的归集和成本核算的方式,完善建筑安装企业成本核算制度,逐步形成具有专业特色的成本管理体系。第一,施工企业根据具体条件,因地因时制宜确定成本核算对象:独立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单位工程;同一建设项目、同一施工地点,工程结构类型相同、竣工时间相近的群体工程;投资小、工期短的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大、工期长的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第二,按工程预算费用划分成本项目,归集并考核建筑成本。为便于对比分析成本项目财务成果,实行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项目口径相对应的核算形式,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和施工管理费五个项目归集成本,以预算成本考核成本降低额和成本降低率。第三,执行按已完分部分项工程核算成本的制度。

1966~1972 年,财务管理工作严重削弱。陕西地方施工企业,1967~1972 年实行“经常费”办法,工程所需管理等费用列入基建投资计划(预算),由财政拨款,实报实销。除 1970、1971、1972 年工程成本降低额共 766.1 万元外,其余各年均均为超支。

1973~1978 年,是建筑安装企业成本管理制度的恢复阶段。自 1973 年 1 月 1 日起,陕西省国营施工企业,不再实行经常费办法,恢复向建设单位取

费制度,开始理顺基建财务工作秩序,加强施工企业经济核算和成本管理。同时执行全国统一的《建筑安装工程成本核算试行办法》,施工企业实行公司、工程处(或工区)、施工队三级(或司、队两级)核算。推行班组核算,定期开展经济活动分析,以施工图预算作为考核工程成本,归集核算实际成本的依据,使成本管理工作逐步走向正轨。1974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对全省地方级34户(省级14户,地、市、县级20户)国营建筑安装企业1973年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计划施工任务共17 514万元,完成了18 116万元,超额3.44%,较1972年增长9.56%。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和经营管理不善,从1973年开始,施工企业发生亏损,逐年增大。全省地方级国营施工企业,1973年亏损1.4万元,到1976年亏损1 104.1万元。1977年下半年,组织人力,督促协助省属4户建筑公司与12户建设单位,对清理查出的1972年以前年度工程结算中建设单位拖欠施工企业经常费130.5万元,作了处理。陕西地方施工企业经营情况有所好转,亏损企业减少,盈利企业增加,全省地方建工系统国营施工企业变亏损为盈利422万元。1978年,全省地方建工系统国营施工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继续好转,当年实际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25 255.7万元,比1977年增长20.7%。全员劳动生产率,省属企业比1977年提高33.6%;地、市、县属企业比上年提高12.8%。全系统实现利润1 892.6万元,为1977年的4.4倍还多。

1980年,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总局《建筑安装企业成本核算办法》,把建筑安装企业真正办成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基本物资生产单位。5月,改革材料供应办法,工程所需各种材料,直接分配给施工单位;恢复按工程预算成本的2.5%计取法定利润;企业实现的降低成本额和其他收入,在扣除营业外支出和按规定提取企业基金后50%上交财政,50%留给企业;地方国营企业的技术装备费,改为按承担任务取费;大型临时设施费用和材料实行包干;扩大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权限;减轻企业额外负担。这一年,陕西地方级施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工程质量有所提高,成本有所下降,经济效益比较显著,全年实现利润3 574万元,上交财政632.7万元,是1972年以来经营成果最好的一年。全省54户地方国营和100户集体建筑安装企业1980年生产经营情况见表5.20。

陕西省 1980 年地方级建筑安装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

表 5.20

企 业	全年平均 职工人数	完成建安 工作量 (万元)	竣工面积(m <sup>2</sup> )		完成工业 性产值 (万元)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人)
			合 计	(m <sup>2</sup> /人)		
全省总计	122 625	57 260.69	3 171 500.33	25.86	8 132.00	4 670.00
一、国营企业	77 304	39 212.97	1 773 096.97	22.94		5 073.00
1. 省属企业	55 719	28 945.00	1 182 967.00	21.23		5 195.00
省建工局系统	53 655	28 050.10	1 178 509.00	21.96		5 228.00
省石化安装公司	2 064	894.90	4 458.00	2.16		4 336.00
2. 地、市、县属企业	21 585	10 267.97	590 129.97	27.34		4 757.00
二、集体企业	45 321	18 047.72	1 398 403.36	30.86		3 982.00

资料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上报一九八〇年度地方国营施工企业汇总财务决算的报告》。

1983年，国家经委、统计局等部门在全国建立定期公布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和经济活动分析制度。施工企业公布和上报的主要指标有：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竣工工程价值、竣工率、优良品率、全优工程率、实现利润和上交利润、资金利润率、每百元机械设备净值完成的建筑安装工作量、全员劳动生产率及其增长率(额)和每百元建筑安装工作量占用定额流动资金、每千名职工因工死亡率及其降低率(额)等项，促进了施工企业核算水平的提高。

1984年12月，执行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制发的《国营施工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此《细则》规定了成本核算的基本原则、成本开支范围、成本管理责任制及监督制裁措施等。

1985年3月，国家计委、建设银行总行《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对建设工程费用项目以及费用内容作了具体规定。

198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国营施工企业成本核算办法》，进一步明确成本核算的任务和要求、对象和内容、费用汇集和分配、计算期限和方法等。

1989年6月，执行建设部和建设银行总行联合制发的《关于改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划分的若干规定》，对工程费用项目划分作了更为详尽具体的规定。7月，建设银行总行又印发了《关于加强建筑业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对施工企业有关工程成本的核算和工程价款的结



算提出了新的要求。1980~1990年陕西地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工程成本执行情况见表 5.21。

陕西省 1980~1990 年地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工程成本表

表 5.21

单位:万元

年 度	预算成本	实际成本	成本降低额	成本降低率(%)
1980	35 109.30	32 954.20	2 155.10	6.14
1981	32 078.40	29 460.40	2 618.00	8.16
1982	34 768.60	31 575.40	3 193.20	9.18
1983	36 940.70	32 888.60	4 052.10	10.97
1984	44 918.20	41 771.95	3 146.25	7.00
1985	51 186.86	48 425.69	2 761.17	5.39
1986	58 836.68	56 974.04	1 889.64	3.21
1987	59 776.70	58 674.56	1 102.14	1.84
1988	66 698.92	66 970.14	-271.22	-0.41
1989	59 397.36	60 359.03	-961.67	-1.62
1990	62 574.15	63 565.62	-991.47	-1.58

资料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历年审批的地方级施工企业财务决算和汇总报告。

## 二、利润管理

建筑安装企业利润是企业经营成果的最终表现,也是考核衡量评价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指标。加强企业利润管理,对增加国家财政收入,进行扩大再生产具有重要作用。

### (一)利润的组成

建筑安装企业利润主要由法定利润、工程成本降低额、产品作业及其他销售利润和营业外收支相抵后的收入净额组成。

1. 法定利润。新中国建立初期,沿用了苏联以预算成本加法定利润确定建筑产品价格的作法。国家规定的法定利润率为 2.5%。建筑安装企业向建设单位收取的法定利润,随同施工经营的利润全部上交财政。1959 年取消法定利润。从 1980 年起,又恢复按工程预算成本的 2.5%收取法定利润的制度,三年内法定利润全部留归企业使用。80 年代陕西地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共收取法定利润 16 798.4 万元。

2. 工程成本降低额。是企业实际成本低于预算成本的节约额。也是施工利润总额的主要部分。1952、1955、1959 这三年,陕西地方国营施工企业工程成本降低率都在 10%以上,最好的是 1952 年达到 12.8%,1957 年最低为 1.14%。1952~1959 年工程成本降低额共 4 795 万元。1960 年,全省地方国营施工企业工程成本降低率为 7.69%,1961 年超支 2 061 万元,占预算成本的 29.15%,致使企业当年亏损 2 291 万元。1962 年降低率为 3.96%。1963~1965 年成本降低率仍然较低,1966~1969 年成本连年超过预算。1970 年开始好转,1973 年又形成亏损。1977 年工程成本大幅度下降。1980~1987 年工程成本降低额共为 20 890.6 万元。1988、1989、1990 三年,全省地方国营施工企业工程成本又超支 2 224.36 万元,平均超支率为 1.2%。其余各年度工程成本均有不同程度的降低。

3. 其他销售利润。包括产品销售利润和其他销售利润。这部分利润,1978 年以前在企业总利润中比重不大,1978 年以后,特别是进入 80 年代,适应“改革、开放、搞活”形势的需要,施工企业广泛开展多种经营,这部分利润比重增大。1981~1990 年的情况见表 5.22。

陕西地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 1981~1990 年产品作业及其他销售利润表

表 5.22

单位:万元

年 度	利润总额	其中:产品作业及其他销售	
		利润	占利润总额(%)
1981	4 025.10	489.30	12.16
1982	4 820.60	1 088.76	22.59
1983	5 495.60	1 644.30	29.92
1984	3 972.74	1 482.99	37.33
1985	3 754.87	1 971.57	52.51
1986	2 405.96	1 617.32	67.22
1987	1 015.58	1 457.59	143.52
1988	2 118.95	2 572.30	121.40
1989	-551.82	1 663.77	
1990	-3 535.57	769.55	

资料来源:同表 5.21。

4. 营业外收支是与企业施工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通常是支大于收。“七五”计划时期支出最大,其原因主要是,此期间企业离退休人员逐年增多,相应增加生活、医药、劳保、福利等费用开支,加重企业负担。例如省建总公司所属 20 户企业离退休人员高达 13 000 多人,长期病休人员有 5 000 多人,60 年代精减下放的职工有 4 000 多人,这三类人员是该司在册正式职工人数的 34%。1988 年全省 56 户地方国营施工企业仅离退休人员生活费一项开支高达 1 703.6 万元。陕西省地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各时期营业外收支情况见表 5.23。

陕西省地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各时期营业外收支情况表

表 5.23

单位:万元

时 期	收 入	支 出	增减利润额
1952 年		28.00	-28.00
“一五”计划时期	64.80	302.30	-237.50
“二五”计划时期	839.00	1 705.20	-866.20
1963~1965 年	482.10	764.90	-282.80
“三五”计划时期	86.10	77.60	8.50
“四五”计划时期	140.70	394.20	-253.50
“五五”计划时期	219.80	1 674.30	-1 427.50
“六五”计划时期	1 362.57	5 850.15	-4 487.58
“七五”计划时期	195.32	17 394.16	-17 198.84

资料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省基建财务拨款统计资料》和“六五”、“七五”计划时期审批的施工企业年度财务决算。

## (二)利润分配与管理

利润分配体现国家与企业间的经济效益分配关系,建筑安装企业利润的管理,主要是确定利润计划,制定相应措施,进行合理分配,完成上交任务等。

1952~1957 年,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实行从计划利润中提取 3%和从超计划实现利润中提取 18%的企业奖励基金后,全部上交国家财政,发生亏损由财政弥补。

1958~1961 年,实行利润留成。留给企业的利润数额,以“一五”计划期间财政预算拨付企业的“四项费用”、按规定提取的奖励基金、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奖金和超计划留成等为基数,计算企业利润留成比例。

1962~1965年,恢复提取企业奖励基金制度,其计提办法与“一五”计划时期基本相同。

1966~1972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实行经常费办法,管理费用实报实销。

1973~1977年,国营施工企业实行利润全部上交国家财政,亏损由财政弥补。

1978年,施工企业利润实行分成办法,实现的利润在扣除按规定提取的企业基金后,其余的50%上交财政,50%留给企业和主管部门。

1979年,根据国营建筑安装企业试行企业基金和利润留成的规定,省建工局所属建筑安装企业的利润留成,交局集中20%;西安市建工局参照省级企业的比例办理;地、市、县属施工企业的利润留成全部留给企业,不再交主管部门集中。

80年代,建筑安装企业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先后进行了四次改革。1981~1982年,在利润分配方式上采取四种办法:即上交利润包干;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主管局包干、企业分成;自负盈亏。1982年对施工企业利润留成办法及利润包干分配方式作了改进,对省建工局上交利润的原则是:采取一年一定的办法,确定利润基数为1600万元,“五、五”分成;超额“二、八”分成,财政20%,局80%。地、市县属施工企业,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一个企业只实行一种形式,不能两种兼用。1980~1982年累计,全省建筑安装企业上交财政利润1909.8万元。1983年改建筑安装企业上交财政利润为交纳所得税。对省建工局所属20户企业,一律按42%税率征税。执行“利改税”制度,企业利润分配的顺序是:用新增利润归还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向国家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全部留给企业,建立新产品试制、生产发展、后备、职工福利和奖励五项专用基金。全省地方级国营施工企业实行利改税制度后,全年实现利润总额为5342万元,比1982年增长了13.8%。国家税收2145万元,比1982年应交利润数多987万元,应交财政收入较上年增长了85.23%。在收益分配上,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关系发生了较大变化。1982年利润分配的比重是:国家占24.67%,企业占42.91%,职工个人占32.42%,1983年为:40.58%,38.93%,20.49%。符合“国家得大头,企业留中头,个人拿小头”的分配原则。是年利改税情况见表5.24。

陕西省 1983 年地方国营预算内施工企业利改税情况表

表 5.24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2 年 实际		1983 年 实际		1983 较 1982 年增减(%)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 自行完成建安工作量	35 518		38 057		7.15	
2. 全年完成竣工面积(m <sup>2</sup> )	1 615 487		1 655 182		2.39	
3. 附属生产企业产值	8 349		7 417		-11.16	
4. 职工全年平均人数(人)	85 673		85 063		0.71	
5.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5 120		5 346		4.41	
6. 每人竣工面积(m <sup>2</sup> )	18.87		19.45		3.07	
7. 实现利润	4 694		5 342		13.80	
8. 成本降低额	3 589		4 827		34.49	
9. 成本降低率(%)	8.63		10.45		1.82	
	1982 年 实际		以 1982 年实 际利润按 1983 年利改税口径 计算		1983 年 实际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0. 利润总额	4 594	100	5 132	—	5 342	—
11. 经常性生产奖	—	—	1 438	—	1 189	—
年人均奖金(元)	—	—	168	—	140	—
相当几个月基本工资(月)	—	—	2.1		1.73	—
12. 计征所得税利润	—	—	5 132	100	5 286	100
13. 税率(%)	—	—	40.58	—	40.58	—
14. 应交所得税(或利润)	1 158	2 467	2 488	40.58	2 145	40.58
15. 企业留利	3 536	100	3 644	100	3 141	100
①职工奖励基金	149	4.21	1 239	34	1 083	34.48
②职工福利基金	149	4.21	218	6	241	7.65
③后备基金	797	22.54	547	15	455	14.50
④新产品试制基金						
⑤生产发展基金	2 441	69.04	1 540	45	1 362	43.37
16. 年人均留利(元)	413		425		369	

续表

项 目	1982年 实际	以1982年实际 利润按1983年 利改税口径计算	1983年实际
17.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	1 522	—	1 267
其中:按规定在成本中开支的奖金	1 438	37	12
18. 工业企业年人均留利(元)	275	—	263
其中:建筑材料行业(元)	265	—	253
19. 工业企业年人均奖金(元)	103	—	106
20. 工业企业人均奖金相当几个月基本工资(月)	1.5	—	1.49

1. 资料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1984年6月19日《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利改税情况的调查报告》附表。

2. 说明:本表“1982年实际”栏15行企业留利数中职工奖励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是按当年实际提取的企业基金各半分配填列;后备基金数是当年实际收取的法定利润;生产发展基金数是企业当年利润留成。“1983年实际”栏12行计征所得税利润总额系扣除企业归还小型技措借款后的数字。

1984年,考核建筑安装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为竣工面积(或实物工作量)、工程质量、工程成本、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和实现利润等五项指标。对于完不成计划指标的企业,每少完成一项扣减税后留利的5%,考核指标全部没有完成的企业,扣减税后留利的25%。扣减部分作为利润全部上交国家。同年陕西省地方国营37户施工企业开始推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制度,在利润分配上,体现了企业责、权、利相结合,国家、企业和职工之间收益分配的关系。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所属施工、工业生产、运输企业及总公司机关的工资包干系数为19%,各地、市、县按需要自行确定。全省平均工资包干系数为19.25%,全年完成产值55 645.77万元,共提取包干工资10 711.81万元。是年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财务情况见表5.25。

陕西省1984年施工企业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财务情况表

表5.25

单位:万元

项 目 \ 年 度	1984年	1983年	1984年较1983年增减	
			数 额	(%)
实现利润	3 866	5 210	-1 344	-25.80
应交所得税	1 519	2 100	- 581	-27.67



续表

项目 \ 年度	1984年	1983年	1984年较1983年增减	
			数额	(%)
企业留利	2 222	3 075	-853	-22.74
工资总额	10 791	8 332	2 459	29.51
人均收入(元)	1 230	1 014	216	21.30

资料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1985年4月13日《上报陕西省地方国营建筑企业1984年度财务决算的函》附表。

1988年,执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关于改革国营施工企业经营机制的若干规定》,国营施工企业对国家实行上交所得税(利润)承包经营责任制,按照“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确定基数时并确定一定的递增比例,以合同形式固定下来,确保财政收入的实现。施工企业实行经营承包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变的情况下,由企业法人实行承包经营。陕西省地方国营施工企业积极推行承包经营制,确定上交财政税利基数及年递增幅度和固定资产年增值比例。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受省政府委托与省建筑总公司签订了“两保一挂”(保上交所得税、保固定资产增值与工资包干含量挂钩)的三年承包经营合同。所得税承包基数为319万元,承包期间每年递增2%。超过承包指标部分,留给企业作为设备更新基金,解决承包国家重点工程施工机械的不足,专款专用。建设银行全省各地、市、县行也会同有关部门或单位与34家施工企业分别签订了经营合同。80年代,全省地方国营施工企业累计实现利润23 524.01万元,上交财政税利8 424.5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35.81%。

### 三、对外承包企业成本、利润管理

(一)承包国外工程、提供劳务和技术,根据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标准计算成本

成本项目一般分为:材料费、人员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物资储运费、临时设施费、其他直接费以及业务经营和管理费等。成本核算原则上以每一个对外承包合同为对象。同一承包合同的项目由几个单位承包的,以各单位各自承包的项目为核算对象;企业在一地有若干承包合同,规模小、工期短、交叉作业、费用难以划分的,合并作为一个核算对象。公司驻国外机构承包业务,根据

所在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确定成本项目范围,计算损益,编制报表。年度终了,公司对驻外机构报回的项目决算,按照国内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费用标准和会计制度,进行汇集调整,编入公司年度财务决算,通过建设银行经办行签证,经主管部门审查汇总,报同级财政部门核批。未经财政部门批准,公司不得以任何名义提取或变相提取属于预提性质的费用,挤入成本。公司用于捐赠、赞助公益事业和社会活动的款项以及各种协会、学会、商会等会费也不得挤入成本,只能用自有资金开支。公司购买各种债券,只能使用国家规定其有权支配的自有资金,不得摊入生产成本(费用)或列入营业外支出。公司一般不提取大修理基金,发生固定资产修理费列入当期成本。

对外承包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图预算,同时编造材料采购及运输、劳动组织及调配、临时设施搭设等计划,据以控制成本费用。工程竣工后,编报竣工决算,抄送开户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国家经贸部,考核工程成本。

(二)对外承包公司根据承包经营业务,编制财务计划,计算财务收支,进行成本预测和平衡资金

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实现利润,按照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其利润组成是:承包工程利润;劳务合作利润;技术服务利润;结算物资销售利润;材料设备销售利润;其他销售利润;已结转内部销售利润;公司管理费结余;国外合营企业净利润;国内其他单位分得的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各项利润和收入,均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计算和分配。按规定公司自批准成立后下一个预算年度起,对外承包业务实现的利润五年内不上交国家,全额留用,在此期间免缴税款,五年后按规定交纳国营企业所得税。公司在五年免交税款期间,留利的80%用于生产发展基金,10%用于职工福利基金,10%用于职工奖励基金。五年后的税后利润,60%用于生产发展基金,20%用于职工福利基金,20%用于职工奖励基金。公司从批准成立之日起,在国外取得的外汇净收入,五年内全额留用,五年后其外汇额度50%留给公司,50%上交国家。

对外承包企业在国内承包业务及生产经营取得的利润,一律按国内适用税率交纳国营企业所得税,不享受五年免交税利的待遇。在国内取得的外汇净收入结汇后,其外汇额度的30%留用,70%上交国家。

## 第三章 地质勘探财务管理

新中国成立以来,陕西成立了许多地质队和地质管理部门,对陕西的各类地质进行了大量的勘探。地质勘探过程,近似一般物质生产部门,但勘探的成果不能作为产品销售给使用单位,因而,一切费用在1978年前由各级财政部门拨给。地质勘探单位在进行工作中,要消耗大量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同样存在投入产出的问题。地质勘探单位也要贯彻经济核算原则,像生产企业一样在内部实行计划、定额、质量、设备、劳资、技术、财务、资金、成本等企业化的管理。新中国成立40多年来,地质勘探单位一直采用“事业单位、企业管理”的特殊管理形式。

### 第一节 财务管理

#### 一、地质勘探事业费比照基本建设,实行限额管理

每年财政部门根据地质勘探计划,安排支出预算,并通过建设银行在批准下达给地质勘探单位的拨款限额范围内,按地质工作完成量办理结算,监督使用。1979年以前,年度支出预算结余和拨款限额结余,年终与基本建设同样处理。1980~1982年,财政部和建设银行总行考虑到地质勘探经费和地质勘探单位的资金运用的实际情况,允许年度预算结余和拨款限额结余由单位继续使用,补充流动资金和解决地质勘探遗留问题。1983年以后,地质勘探单位年终经费预算和限额结余,又采取注销办法。黄金地质勘查基金年终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专款专用。

#### 二、收支两条线,财政保支出

50年代,地质勘探单位,除个别的收入项目实行分成留用外,其余各项收入一律上交财政,支出全由财政预算拨款。1963年,执行财政部《关于建设单位建筑安装企业地质勘探单位实行收支抵拨办法的具体事项的通知》,地质勘

探单位应上交财政的利润、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和地质勘探中的矿产品收入(40%留给单位和主管部门,60%上交财政)等,纳入当年财务收支计划,抵充地质勘探支出预算拨款。由于按计划抵拨的各项收入难以如期足额实现,而应拨的经费款又不能停止,实际财政拨款并未减少,执行不久,又恢复“收支两条线”的制度。

### 三、财政统支,收入留用

从1979年起,地质勘探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不再上交财政,其他收入不实行分成上交制度,全部留给单位和主管部门自行分配用于发展生产。从此,地质勘探事业费,仍由财政预算拨款,全部收入由主管部门自行管理。随着地质勘探行业改革的深入进行,在经营上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并开始面向社会开拓业务,对外承包各种地质工作,地质勘探单位的收入来源,不再是单一的国家预算拨款。陕西地区地质工作支出中,国家预算拨款的比重,1986~1990年分别是89.3%、93%、88.9%、77.7%、78.2%。

### 四、银行发放贷款,支持地质勘探

1956年的《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草案)》、1963年的《地质勘探工作财务拨款暂行办法》和1973年6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短期放款办法》,先后规定地质部门、勘探单位及其物资供销机构和附属修配厂的贷款,一是地质勘探单位提前完成当年计划,并进行下年度工作,经费不敷使用,建设银行发放的周转性贷款;二是超定额储备材料,其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发放的短期贷款;三是大修理贷款。80年代,地质勘探单位的贷款有了新的发展。从1985年开始,为地质勘探单位列入国家计划的更新改造措施项目,发放了贷款。1986年,根据人民银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开办了信托、委托存贷款业务,1987~1989年累计吸存地质主管局委托资金2300万元,利用存款发放委托贷款,解决了地质市场扩大后的资金急需,三年发放地质勘探单位各类贷款累计6342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3500万元。1987年为支持陕北老区经济建设,给西北有色地质勘探公司流动资金贷款150万元,当年上10台钻机,完成钻井143眼,生产原油11万吨,创产值5940万元,净收入21.9万元。1988年,国家一类地质项目洛南县葫芦沟金矿,一度资金紧张,影响了承包计划的完成,及时发放贷款160万元,按期查明了3.04吨储量的勘探任务。1989年给省地质矿产局地质三队发放贷款30万元,用于科研试验堆金喷淋工艺获得成功,提取纯金5343克,收入26万元。这些项目当年贷款,当年收益,当年还款。

## 五、严格结算纪律,加强财务监督

1954年,地质勘探价款结算,能计算工作量和工程进度的钻探、井探、槽探、工地建筑费,每月上、中旬末根据进度预支,月终按当月进度进行结算。1956年改为按旬或月预支按月或季进行结算。实行全部完成勘探任务后一次结算的工作项目,预支款的额度最高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值的95%。1959年,地质勘探工作(工程)价款,实行月度开始10日内依照批准的计划,预支当月价款,最高不超过80%,月终10日内结算上月已完工作价款。1963年以后,按完成多少工作给多少钱的原则,月终进行结算,不能按实际进度结算的项目,按实际支出数定期结算。1978年,陕西省制定的地质勘探工作价款结算试行办法在全省试行,纠正了“文化大革命”中许多单位只用款不结算的现象。1982年,地质勘探单位凡能以实物工作量体现工作(工程)进度的项目,如地质调查(地形测绘、地质测量)、物化探、槽探、浅井、坑(硐)探、钻探、抽压水试验、固井及试验、化验及加工试验、工地建筑和其他可以计算工作量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和批准预算(或计划)单价进行结算。其中个别有困难的,按季度分月用款计划进行拨款或结算。试行“任务包干、预算包干和节约分成”的地质勘探单位财务结算,由主管部门批准,经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审核后,按预算进行结算。实行承发包地质工作(工程)制的单位,按经济合同,依据出包单位签证的价款帐单办理结算。1984年建设银行曾在个别单位试行“月初预支、月末结算”办法,后经调查,由于地质勘探单位有关财务、统计和结算资料,受基层工作驻地分散的限制,不能按时准确提供,试行不久,又恢复了“分月预支、季末结算”的办法。1985年,结合地质勘探单位体制改革,对实行招标承包地质工作的项目,改为按地质工作阶段预支,完工结算价款的办法。对在后建立起的黄金勘查基金的地质队,承包黄金储量勘查任务,亦实行分阶段预拨经费,提交的地质成果报告,经验收批准后,按承包价值办理结算,简化了结算手续。

## 第二节 资金管理

地质勘探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单位自身拥有一定数量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以及按规定建立的各项专用基金。

### 一、固定资金管理

#### (一)固定资金来源

固定资金来源,一是国家每年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科技三项费用(新产

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及用科学研究费购置的大型设备和贵重仪器。50~70年代,地质部门始终坚持每年基本建设投资的80%用于设备购置,1979~1985年,国家安排地质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用于购置地质勘探设备的比重逐年下降,对地质勘探事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二是按规定由地质勘探事业费开支购置的单台价值在5万元以下(1983年以前规定是2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器具和零星土建工程形成的固定资产;三是以专用基金支付,更换或改造原有旧机械设备和添置零星固定资产。此项基金主要部分是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它是更新固定资产的一个重要资金来源。70年代,地质勘探单位2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更新和零星建筑,经批准从地质勘探事业费中开支,陕西有些地质勘探部门按此执行,不再提取基本折旧和大修理基金,更新和购置设备直接从地质勘探费中开支。从1978年起,实行提留固定资产折旧和大修理基金制度。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50%留给单位,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和改造;50%上交国家财政。单位按年综合折旧率4.5%计提折旧基金,按2.5%计提大修理基金。地质系统各部门提留折旧基金分配办法不一致,核工业部1981年规定,70%留给基层单位使用,30%上交主管部门;地质矿产部1982年规定,部集中掌握20%,省局、专业局集中掌握60%,勘探队使用20%。实行提留固定资产折旧办法,须合理确定折旧率。1985年以前,国家没有规定统一的地质勘探系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标准、范围和方法,由单位和主管部门自行规定。1983年,地质矿产部规定固定资产按年综合折旧率6%计提折旧费;国家建材总局规定所属地质勘探单位综合折旧率为1.5%;石油工业部所属地质勘探单位综合折旧率为2%;煤炭工业部地质勘探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实行限额办法。1984年,陕西地质系统实际执行的折旧率:地矿部为3.9%、核工业部为4.32%、冶金部为4.25%、有色金属地质部门为7.91%、黄金地质为4.12%、煤炭地质为6.04%、建材地质为5.3%、化工地质为1.39%。1985年4月,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之后,为改变设备陈旧的状况,普遍提高综合折旧率。1987年2月,财政部规定,实行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办法。全省地质勘探单位按综合折旧率6%应提折旧基金1264万元,按分类折旧办法6.76%应提折旧1425万元,实际提取的折旧额仅为802万元,折旧率只是3.81%,少提623万元,比按综合折旧率还少提462万元。其原因是各地质系统固定资产的范围、分类、使用年限及折旧率规定各异。



## (二) 固定资金管理

地质勘探单位的固定资金是固定资产的货币表现, 固定资产是物化了的固定资金。地质勘探工作的特点是点多分散, 野外作业, 流动性大, 固定资产搬动频繁, 风吹日晒雨淋, 损坏率高, 更新快。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是一项重要工作。实行部、局(公司)分级管理办法, 归口管理。通过建立固定资产购进验收、入库保管和设备使用责任等制度加强管理, 使固定资产保持完好状态, 保证地质勘探工作的正常进行。固定资产的调入调出, 70年代以前实行无偿调拨办法。1979年, 执行《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的试行办法》, 国家地质总局作了补充规定。省内本系统单位之间进出固定资产, 作无偿处理, 调给系统以外的其他部门和出省的固定资产, 作价收款。

## 二、流动资金管理

地质勘探单位进行工作, 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材料物资。其储备资金的来源是从国家核拨的地质勘探事业费中划出一部分, 供地质勘探单位周转使用。陕西省规定, 从地质勘探事业费年度支出预算结余、单位自有资金、当年矿产品收入的40%及事业发展基金的10%中补充。

地质勘探单位流动资金定额, 是根据地质勘探单位的工作任务、货币工作量、施工、生产、物资供应情况以及加速资金周转的要求, 逐级核定的。一般是在国家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期间进行核定。1954年, 根据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及地质部的规定, 地质勘探单位自有流动资金额度, 由经办基层地质单位拨款的银行在其工程总量30%以内拨付。1962年陕西开展清仓核资, 地质勘探单位在清仓处理超定额储备多余物资基础上, 按地质勘探单位年计划任务, 以保证地质工作正常最低需要为原则, 一般不超过1957年实际占用资金水平, 核定了流动资金额度。定额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主管部门在单位之间调剂解决。1973年, 在全省地质勘探单位1972年再次清仓核资的基础上, 核定了地质勘探单位流动资金定额为30%, 金额为1400万元。1979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清仓核资工作的通知》精神, 加强了地质勘探单位流动资金管理, 清查仓库, 对超储积压的材料和设备, 按质论价, 进行处理。1980年陕西地质勘探单位上划中央管理, 流动资金额度的核定, 财政部委托建设银行总行办理。1989年陕西地区所有地质勘探单位的定额流动资金总额为5587万元, 占当年地质勘探计划工作量16348万元的34.2%, 按以往核资定额水平衡量, 完全可以满足地质工作物资储备资金周转的需要。陕西地质部门流动资金占用偏高。“四五”计划时期平均占用1826万元, 占用率为39.1%; “五五”计划时期平均占

用 2 060 万元,占用率为 39.9%;“六五”计划时期平均占用 4 889 万元,占用率为 42.3%;“七五”计划时期平均占用 5 538.9 万元,占用率降为 25.66%。地质勘探单位流动资金实际占用多,除本身管理不善外,地质工作开展多种经营,占用了一些资金。多年来国家对地质勘探流动资金的管理工作,没有制订统一的管理办法,各部门对流动资金的范围、内容、管理方法以及考核标准各行其是。对地质勘探工作占用金额大、数量多的管材,有的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有的当作流动资产管理。流动资金内容,1954 年地质部《关于试行计算自有流动资金方面的若干规定》,明确为低值易耗品、待摊费用、货币资金、未完施工等项。1956 年地质部《地质勘探工作流动资金管理办法》中,又规定流动资金的内容有材料、低值易耗品、待摊费用、辅助及附属生产在产品、应收已完地质勘探工程款、生活必需品储备、备用金、存出保证金等,60 年代都是依此内容核定定额。70 年代,流动资金内容调整为材料、待摊费用、备用金、在产品和半成品。将管材视同固定资产管理。1988 年 10 月,为加强地质勘探财务管理,统一制度,在《中央级地质勘探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将定额流动资金的内容,统一规定为材料、管材、备用金、待摊费用、在产品和半成品、产成品六项内容。

地质勘探单位流动资金占用量较大,主要是各类管材消耗量大,在资产财务管理上与其他流动资产有所不同。1980 年 2 月,陕西根据改革后的地质勘探会计制度的规定,从 1980 年起,地质管材改由流动资金储备,采用摊销的办法,计入成本,制定了《管材摊销办法》,分别规定了大小口径和 SPT300 管材钻进百米不同的消耗定额,按月摊入成本。管材实行摊销后,对应报和发生事故埋入孔内的管材,经省地质局批准,不再起拔,按月办理报废或核销手续。

### 三、专用基金管理

地质勘探单位的专用基金有更新改造、大修理、事业发展、职工福利和奖励五项。

#### (一)专用基金的来源

1960 年开始从利润留成基金中提用。1962 年按地质部《1962 年地质机构企业奖励基金提用暂行办法》执行,凡能按期完成地质任务、主要工作的实物工作量、地质勘探费用计划、流动资金周转计划和工资总额计划五项指标,提取全部奖金。每少完成一项指标,扣提奖金的 1/5。全面完成规定的提奖条件,且地质勘探工作费用又有节约,可提取相当于工资总额 3.5%的计划奖金。节约额超过工资总额 3.5%的部分,从中提取 10%的超计划奖金。地质勘探单位

提取的奖金,以 10%上交地质部。主管局也可以从基层单位提取的奖金中,提取不超过应提数 30%集中掌握。主管局和地质部集中掌握的奖金,用来调剂不能提奖或提奖甚少的单位,或为所属单位举办集体福利事业。基层单位奖金的用途是发放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及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金,对困难职工进行临时性救济,改善职工物质、文化生活的各种福利设施。1969 年,陕西地方国营企业财务制度改革,将原规定按工资总额的 2.5%提取的福利补助金,按 5.5%提取的医药卫生补助费,按 2.5%提取的企业奖励基金,三项简化为一项,统称为“企业职工福利基金”,按工资总额的 11%采取预提的办法,从生产成本中提取,也可在不超过工资总额 11%的范围内按实际开支数,直接列入生产成本。1978 年,执行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单位、地质勘探单位试行企业基金的通知》,地质勘探单位提取企业基金的条件是:完成批准设计中确定的地质任务;完成地质任务的各项质量指标;完成地质任务的主要工程(工作)的实物量;完成地质任务的主要工程(工作)效率;完成地质勘探流动资金定额和周转计划;认真执行财经纪律,不搞计划外工程,不搞铺张浪费,并完成地质勘探费节约计划和主要工程(工作)成本计划。全面实现以上条件的,按职工全年工资总额 5%提取企业基金。1979 年 11 月补充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提取企业基金的前提条件是完成地质任务和节约地质勘探经费。具体考核完成地质任务、质量、实物工作量及节约地质勘探经费四项指标。全面完成四项指标,按职工工资总额 5%提取企业基金;完成了地质任务和节约经费两项指标的,按职工工资总额 2.5%提取;其余每完成一项指标,按职工工资总额 1.25%提取。没有完成地质任务和节约经费的,不能提取企业基金。1981 年,执行地质部《关于加强“三项基金”管理的若干规定》,坚持按规定比例提取、上交、留用,并具体规定了生产发展基金五项、职工福利基金八项和奖励基金两项的使用范围和内容。

## (二)专用基金的种类

地质系统专用基金,历经多次变动,形成了现行的五项基金。即:更新改造基金;大修理基金;事业(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此外还有:(1)任务预算包干,节约分成。1979 年,陕西地质勘探单位试行任务预算包干制,其节约分成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不提取企业基金、不执行综合奖的,节约额按三、七分成(交主管局三成,留队七成)。交主管局的作为结余资金管理,也可用于流动资金、生产发展基金和职工集体福利基金。留队部分中 30%用于职工奖励,其余用于生产发展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另一种是执行综合奖,

从节约额中提取企业基金后,按四、六分成(交主管局四成,留队六成)。留队部分中20%用于职工奖励,其余用作生产发展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1980年,各地质勘探单位,陆续上划中央管理后,分成比例由各地质主管部门自行规定。(2)对外承包工程收入分成。1984年以前,国家没有统一规定地质勘探单位对外承包工程收入分成留用制度,而是由各地质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配比例。1980年地质矿产部规定,凡年收入在2万元以下,全部留给基层单位,超过2万元的部分,按五、五分成。上交主管局的部分主要用于弥补地质事业费不足和职工集体福利事业等;留基层单位部分按“四、四、二”比例,用于生产发展、集体福利和职工奖励。(3)多种经营收益留用。陕西地质勘探单位的多种经营从1981年以后逐步发展。各地质主管部门对多种经营的收益分配,多数是采取定额上交,其余留队的办法。1987年11月,建设银行总行在地质勘探单位年度财务决算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对多种经营收益留用作出统一规定后,陕西各地质勘探单位的多种经营纯收入统按“四、三、三”比例,分别转入生产发展、职工福利和奖励三项基金。另外,对有偿转让地质成果的收入,以10%转入奖励基金,其余90%转入地质勘探其他拨款。(4)矿产品收入。60年代以前,全部抵作当年地质勘探拨款。1972年4月,财政部《关于实行基本建设收入分成办法的通知》,规定矿产品收入40%留给主管部门和单位使用,60%通过建设银行上交财政。1978年,财政部规定地质勘探单位的矿产品收入,全部留给单位和主管部门。省财政厅补充规定矿产品收入,全部按“四、四、二”的比例转入三项基金。1983年修改矿产品收入分配比例为“三、三、四”。1987年矿产品收入分配比例,统一改为“四、三、三”。流动资金不足的单位,转入发展基金的40%,首先增补流动资金。

### 第三节 成本管理

多年来,财政部门未制定过地质勘探单位统一的成本管理制度,由各主管部门规定。

成本核算的对象,仅地质矿产部系统就经过多次变动。50年代开始以地质队为核算单位,按工作(工程)项目和成本项目进行核算。1965年改为按费用项目核算。1973年又恢复按工作项目、成本项目、费用项目核算。1988年10月,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在《中央级地质勘探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对地质勘探成本管理工作作了统一规定,以地质项目为最终成本核算对象,核算其总

成本。

成本核算的内容,各地质部门以往的规定不尽一致。开始,地质矿产部规定的项目内容分为:直接费用,有材料、基本工资、工程机械使用费、运输费、动力、水、泥浆和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用,有行政管理费和其他间接费。60年代,直接费用中包括了工资及补贴附加费、材料及动力、折旧、管材摊销、修理费、运输费。70年代,成本核算内容改按工资及津贴、职工的福利费、材料、劳动保护费、外部施工费、修理费、运输费、管理费等八个项目核算。1982年10月,地质矿产部规定,在八个成本核算项目基础上又增加了折旧费、管材摊销费、其他直接费。冶金地质系统规定有十个成本核算项目。1983年,建材地质勘探系统设置了十二个成本核算项目。1985年,煤炭地质系统规定有八个项目。各地质系统成本核算内容不一,无法考核和对比分析成本效果,不利宏观经济管理工作。1986年,地质矿产部经财政部同意制定的《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制度》中,对成本核算的内容,规定了十个项目,有工资及津贴、职工福利、劳动保护、材料、折旧、管材摊销、修理费,其他直接费和管理费。1988年,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将上述十项费用规定为中央级各地质勘探单位的成本核算内容。70年代,在中央地质勘探机构下放,划归地方管理期间,陕西省财政局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通过省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向各地质主管部门下达降低成本指标进行考核,监督协助单位不断减少地质作业消耗,降低费用,加强成本管理。近十年,陕西地质勘探单位在降低成本工作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详情见表5.26。

陕西“六五”、“七五”计划时期主要地质勘探项目单位成本降低情况表

表 5.26

单位:元

成本项目	计量单位	计划成本	实际成本	降低额	降低率(%)
1. 机械岩心钻探:					
“六五”计划时期	(m)	105.74	101.64	4.10	3.88
“七五”计划时期	(m)	179.44	166.22	13.22	7.36
2. 槽探:					
“六五”计划时期	(m <sup>3</sup> )	5.49	4.91	0.58	10.56
“七五”计划时期	(m <sup>3</sup> )	6.27	5.07	1.20	19.14
3. 浅井勘探工程:					

续表

成本项目	计量单位	计划成本	实际成本	降低额	降低率(%)
“六五”计划时期	(m)	245.70	156.70	89.00	36.22
“七五”计划时期	(m)	158.19	151.48	6.71	4.24
4. 坑探工程:					
“六五”计划时期	(m)	331.08	326.37	4.71	1.42
“七五”计划时期	(m)	381.49	368.05	13.44	3.52

资料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审查汇总的地质勘探年度财务决算。



# 第六篇

## 会计管理

会计核算、管理，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通过记帐、算帐、报帐等手段进行监督，形成了统一的会计管理制度。对保证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制度的贯彻，促进投资计划完成，反映投资信息，提高投资效益都具有重要作用。本篇记述新中国成立到1990年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会计管理和核算制度的沿革。

# 第一章 建设银行会计管理

无论是财政预算拨款，还是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的支用，都由国家指定的专业银行——建设银行（1954年建设银行成立前为交通银行）进行拨（贷）款，并通过会计进行核算和管理。

## 第一节 沿革

### 一、会计管理

1951年5月，中央各主管部及西北大区在陕西的基本建设单位拨款由交通银行西北分行办理。从7月份起，执行《交通银行办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内部记帐办法》，会计科目为“资产”、“负债”、“损益”三类。资产类科目有，“人民银行往来”、“拨付基本建设用款”、“短期放款”、“应收款项”、“联行帐项”；负债类科目有，“基本建设拨款”、“包工存款”、“应付款项”、“联行帐项”；损益类科目有“营业损益”。交通银行总管理处按照各主管部门拨款分配表，将拨款存交通银行各分、支行所在地的人民银行，再将拨款核付建设单位，以“联行基建拨款”科目上划总管理处记帐，分、支行只设登记簿备查。建设单位外埠用款，由人民银行按异地划拨。建设单位所在地无交通银行机构，则委托当地人民银行代理。同年12月，交通银行总管理处颁发《基建拨款修订记帐办法》，从1952年起，不论中央、大区、省、市各级拨款，亦不论其直拨、转拨，均由拨款的经办行记帐，不再由总、分行集中列帐。

1952年6月，西北分行将陕西境内业务移交陕西支行。从此，陕西支行即正式对外办理中央、大区、省级在陕西地区的基建拨款会计核算业务。

1953年8月，包工企业在人民银行开立的结算户、大修理基金户及放款户，全部移转交通银行监督管理（军委和二机部系统的包工企业不在移交之列）。

1955年1月,执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会计制度》,将会计报表由静态报表改为动态报表,通过会计数字进行分析研究;健全拨款限额的管理与核算;增设节约收入和抵拨资金核算,促进建设单位降低成本;贯彻会计核算单位总、分、支行三级制的原则,加强拨款监督;严密对帐制度;经费会计合并订入,为逐步走向经济核算制作准备。之后,又分别三次进行补充修改,使规定和核算程序更趋完善。是年,接办第二机械工业部在陕西的基本建设拨款帐户。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将经办的大部分业务交由西安分行办理,会计帐户随之转移。

1956年,基本建设预算拨款实行抵拨制度。会计制度增设中央、省(市)、县“基本建设抵拨资金”三科目核算。8月,公私合营企业基建拨款由建设银行办理,公私合营建筑安装企业在建设银行开户。这一年,中央、地方勘察设计机构的基本建设款项和勘察设计费,交由建设银行监督拨付。

1958年,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会计制度简化。8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并入省财政厅,作为厅属处,开始办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财务管理,存放款业务移交人民银行办理。

1959年4月,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决定,将基本建设存放款业务,对设有建设银行机构的,移交当地建设银行;无建设银行机构的,移交当地财政局办理。西安、宝鸡、咸阳、兴平、延安、榆林、商洛、汉中、安康等市、县的帐务于5月1日起交接。6月,制定《陕西省基本建设拨款会计制度》和《陕西省基本建设拨款简易会计办法》,会计科目由157个归并为33个,日计表、月计表取消,项目电报指标所剩无几。

1960年5月,陕西省对会计科目、报表和会计处理手续作进一步简化。

1962年5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恢复对外办公。对凡是经办国防和新型材料工业等保密单位基建拨款的会计核算工作,按以下规定办理:(1)属于保密单位基建拨款的会计核算由专业部门或指定专人办理,单独核算。承包保密单位工程的建筑安装企业的款项结算和会计核算归专业部门办理。(2)联行往来帐和人民银行往来帐,由会计部门统一记载,专业部门不单独开户。(3)由专业部门编制的传票编制“科目日结单”送会计部门记载总帐。(4)保密单位的各种拨款限额通知、联行往来报单、报告、对帐单、计划文件、资料等均按密件处理。(5)会计部门帮助专业部门做好会计核算,但不涉及保密单位的具体内容,检查专业部门的会计,由行长指定专人办理。

1963年,执行《关于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开立帐户的规定》,主管部门在

总、分行开户，建设单位和建筑安装企业在当地建设银行开户，地质勘探单位在建设银行开户，建筑材料供销企业比照建筑安装企业办理，财务收支通过建设银行办理结算。是年还规定，办理第二机械工业部拨款监督，建设银行在建设单位内部设置专职机构，业务与总行直接联系，会计、统计报表，直接向总行报送。建设单位所在地建设银行未实行会计独立核算的，仍通过人民银行汇拨资金，在人民银行开户存储支用。

1964年9月，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财政部《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接办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和农业企业、事业拨款的监督工作的报告》，建设银行将农业基建拨款向农业银行移交。9月底，各地、市、县建设银行分别向当地农业银行交出中央级农业基建单位4个，地方级农业基建单位561个，除将拨款限额，拨款支出如数划转外，并交接有关办法、文件等。对没有设立农业银行机构的，由交接日起，建立代理关系。12月，按建设银行总行通知，取消有关10个会计科目，由建设银行代理的农业拨款增设的科目分别予以归并。

1965年11月，执行《关于修改建设银行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会计制度作了大幅度简化修改。改“借贷记帐法”为“收付记帐法”，将表内外73个科目减为25个，“资金平衡表”改为“资金情况表”，联行划拨、电文、对帐办法也大大减化。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会计核算再一次削弱，陕西规定，地方级各项收入和支出采用“收支两条线”的办法，取消“抵拨资金户”，主管部门在建设银行增设“上交财政资金户”，各单位上交主管部门集中交财政的“基本折旧基金”、“基本建设其他收入”、“降低成本收入”及“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等收入列入该帐户。地质勘察单位所开立“结算户”存款不计利息。

1970~1971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及所属行、处并入人民银行，会计业务按人民银行会计制度统一核算。经办投资拨款的部分基层行，出现了以拨作支的情况。1971年11月执行财政部《中央级基本建设拨款限额管理办法》、《中央级基本建设拨款会计的几项规定》，重申加强拨款限额管理。12月，陕西省制定《地方级基本建设拨款限额管理办法》，对列入省级、西安、宝鸡、铜川市级和地区级的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实行限额管理。列入县级（市属县、区）预算内的基本建设资金，采用直拨资金办法。

1972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及所属行、处全部恢复。规定各基本建设部门和单位在建设银行开立拨款、资金存款和申请借款帐户，并明确了开户应具备的条件，移转、撤销帐户的手续以及对帐办法。11月，执行《中国人

民建设银行会计制度》，会计报表仅有月报两种。陕西将“地方财政拨存资金”、“地方基建拨款限额”等地方财政预算科目，划分为省、地市、县三级，满足了拨款业务的需要。这些规定、制度均从1973年1月1日起实行。

1974年3月，规定建设银行经办的中央、地方基建预算拨款的资金供应恢复“上存下支”的办法。在结算业务往来中，按结算方式规定了人民银行与建设银行之间的会计处理手续，使建设银行跨系统资金往来制度化、规范化。8月规定：凡有建设银行机构的地方，当地人民银行不得为任何单位开立基建帐户，也不得在别的帐户内办理基建拨款的支付。没有建设银行机构的地方，单位在人民银行开立基建存款户，必须持异地建设银行委托手续。

1978年1月，执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会计制度》，陕西作了补充规定。10月，执行修订的《基本建设拨款限额管理和开立帐户的规定》，明确拨款限额的申请、下拨、退回，以及异地工程用款隶属关系变更等处理手续和应在建设银行开立的帐户。

1980年，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指导下，对现行的会计科目、帐户和报表作了较大范围的补充修改，陕西补充地方业务后，共增设会计科目27个，帐户26个，新设“资金平衡表附表”2个、“业务资料表”1个，项目指标88个，第一次把帐户、凭证业务量指标纳入会计报表。

1981年起，建设银行逐步向企业化过渡。7月执行《贷款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对贷款科目、帐簿，贷款指标核算手续，贷款业务核算手续，移转经办行核算手续，机构撤并贷款帐户处理，贷款改拨款核算手续，拨款改贷款核算手续，利息计算核算手续等作了具体规定。其主要内容：（1）中央、地方各项贷款指标纳入会计表外核算，增设“中央级贷款指标”、“地方级贷款指标”、“信托贷款指标”、“利用存款发放贷款指标”四个表外科目，以“核定贷款指标通知”和“退回贷款指标通知”作为表外科目记帐凭证。（2）“核定贷款指标通知”由贷款业务部门填制，交会计部门签章后处理。贷款指标下达后，需要核减退回时，“退回贷款指标通知”，亦按以上办法处理。（3）经办行会计部门一律根据“核定贷款指标通知”开立贷款户。5月，根据历年下达的贷款办法、利率，对中央、地方核定的贷款指标进行了清理，8月正式入帐核算。10月，陕西制发《建设银行办理固定资产投资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规定在“其他资金存款”和“信托贷款”科目下，设二级科目核算，并对科目使用、记帐、结帐以及财务管理、报表等作了具体规定。

1982年，规定基建单位从贷款中支付的利息，不列入银行当年的业务收

入，银行垫付的利息计收复息。同年，两次对会计制度作了修改。增设“待转基建贷款利息”科目，单位从贷款户支付的利息，暂转入该科目核算，待单位归还利息贷款时，再转入“业务收入”或按规定交地方财政。对以前已作为业务收入上交的垫付利息，增设“垫付基建贷款利息”科目，按实际数由“待转基建贷款利息”科目转入。9月，全省经办行对基建贷款所有帐户进行了清查，并按“利息贷款户”余额结转列帐。

1984年5月，贯彻执行建设银行总行《关于加强信贷管理工作的通知》，(1)从6月起，实行信贷项目电月报制度，上报数字以会计核算资料为准。各经办行会计部门每月1日按时向计划信贷部门提供“资金平衡表”。(2)各种委托、信托贷款，由会计部门进行监督控制在各贷款基金之内。(3)改进贷款指标管理，在建设银行内部由指标控制改为计划控制，实行分级管理。(4)执行国家统一存、贷款利率。11月，执行《关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将建设银行长期实行的“统收统支”管理体制改为“收支挂钩，利润留成”。业务会计、经费会计由两套核算改为银行企业会计核算，建设银行会计工作向企业化管理跨了一大步。

1985年1月，执行会计制度补充规定，主要内容是：增设、调整部分会计科目；改变供应业务资金的范围；逾期贷款核算；计息存款和不计息存款的划分；银行代征建筑税收取手续费；扩大联行往来，实行“先直后横”划拨；变动会计报表等。对贷款利息的核算作了修改：(1)“拨改贷”的虚收利息在原“待转基建贷款利息”科目核算，以前年度该科目余额转入“待转营业收入”科目。(2)单位归还利息贷款时，依此冲销“垫付基建贷款利息”科目、“待转营业收入”科目余额。(3)科目经冲销无余额时，再转入“基建贷款收入基金”科目，由国家决定支配。2月，修订了会计核算规定，其中包括贷款核算，内部资金核算和资金调拨核算。10月，陕西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管理的帐务处理办法》、《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业务资金帐务处理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设银行向发行库存取现金的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建设银行实行〈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后有关帐户及同业往来等问题的联合通知》等文件，结合陕西情况制定建设银行实行信贷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涉及到会计工作方面：(1)改变资金往来关系。各级建设银行于11月21日将原在工商银行或农业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结清，转到人民银行开立帐户。总行、分行和计划单列的市分行开立存款户、贷款户、



临时贷款户，分行以下各级行只开立存款户。(2) 建立与其他有关专业银行的同业往来关系，办理同城、异地结算，委托代办现金收付等资金往来清算，以及相互拆借资金。(3) 帐户结转后，从11月开始，每旬向人民银行交存(调整)一次存款(县城以外不在人民银行单独开户的行处，每月调整一次)。(4) 把信贷收支差额计划纳入资金调拨计划之中，统一资金调拨(西安市因计划单列，业务资金改由总行直接调拨)。(5) 建立建设银行系统现金业务库，直接向人民银行发行(保管)库提取现金，自行办理现金收付业务。(6) 跨系统资金汇划，通过联行“先直后横”。(7) 各级建设银行向同级人民银行报送资金平衡表和全国银行统一会计报表。针对建设银行的实际情况，各家银行还商定：(1) 建设银行各地、市行如遇短期周转资金需要，向人民银行地、市行申请贷款。(2) 县城以外不能就近在人民银行单独开户的交存款，由地、市建设银行按旬合并上缴。(3) 建设银行省、地、市行对外直接办理业务的营业部，开户由人民、建设两行具体商定。(4) 建设银行参加同城票据交换，其交换差额通过人民银行存款户清算，如其存款户不在主办清算人民银行的，在清算人民银行开立票据交换保证金帐户。(5) 暂无条件自办现金出纳业务的建设银行，现金收付仍委托工商银行或农业银行代办，并按月支付现金出纳手续费。

1986年3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新制定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会计制度》及《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帐户管理规定》。为适应全国银行统一会计报表的要求，还修订了会计科目和资金平衡表。增加了股票债券存款及储蓄存款等五个会计科目，并对资金平衡表作了较大改革，把原来反映报告期止余额改为既反映报告期初、期末余额，又反映报告期内发生额。7月，对1985年底以前中央、省级预算内基建“拨改贷”转作拨款的会计帐户作了处理。10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业务会计核算试行办法》对外汇业务会计科目，帐务处理，利息计算，财务收支和损益处理、报表等作了规定。

1987年3月，陕西颁发《商品住宅储蓄会计出纳核算办法(试行)》，对储蓄业务会计核算和储蓄所领、交现金处理手续作了规定。5月，执行《全国银行统一会计基本制度(试行本)》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会计核算基本规则》。10月，陕西根据经济体制改革和业务发展情况，对会计核算办法作了修订和补充。

1988年，陕西先后增补、修订了会计科目和会计核算手续。1月，在“应付定期存款利息”科目下增设“应付保值定期储蓄贴息户”，核算对当年

未到期的保值定期储蓄存款按规定预提的贴补利息。4月,增设储蓄会计二级科目,制定各储种的会计核算手续。5月,为债券贴现转让业务、代保管有价证券业务的会计核算,增设“贴现债券”表外科目,对债券贴现款在“贴现”科目下增设“债券贴现户”核算。同时,决定军队团以上单位的预算外资金与国防费划开,单独开户,将“特种存款”科目改为“特种预算存款”科目,核算军队的特种预算资金存款;军队的特种预算外资金存款,在新增设的“特种预算外存款”科目核算。并对资金划分、帐户划转、资金管理作了具体规定。9月,增设“财政性定期存款”、“机关团体一般存款”、“贷款呆帐准备金”科目。城乡居民个人存入的保值定期储蓄存款,在“保值定期储蓄存款”科目核算。10月,增设“个体存款”科目,核算个体经济户存入的各种资金。另外是月还执行财政部《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对全省会计工作达标升级工作作了部署。

1989年5月,执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会计制度(试行)》。9月,陕西提出财会工作达标升级考核标准、考评办法及总体规划方案,并决定先在部分行试点。在考核标准中,对会计机构、人员、核算、财务管理、现金出纳管理、年度决算、差错事故的考核都有规定。这一年,还增设反映地方各级预算基建贷款,个体经济户、专业户和私营企业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临时性流动资金贷款等会计科目。

1990年初,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在西乡、略阳、南郑、宁强、城固县支行,405专业支行和汉中中支营业部达标试点的基础上,制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财会工作达标考核评分标准(试行)》、《会计达标升级考核确认工作的几项规定(试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财会工作升级奖惩办法(试行)》。3月,为进一步拓宽建设银行筹资领域完善银行结算功能,执行《关于开办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开展建设银行“万事达信用卡”业务。4月,适应开办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业务和吸收保险公司存款业务,增设、调整部分会计科目帐户。6月,建设银行为了切实加强“内部往来”的核算管理,提高核算质量,确保资金安全,对核算范围、科目、凭证、帐簿、帐务的核对等作了明确规定。

## 二、利率与计息

在交通银行时期,信贷范围小,利率与计息均执行当地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1953年3月,执行中财部《基本建设拨款处理手续》,对包工企业的结算

户、大修理基金专户存款，按人民银行利率月息 2.1‰ 计息，每季计息一次；建设单位的拨款户、结算户、往来户、包工企业预收款户、材料供应机构的购料专户及其主管部门存款，存不计息，汇不收费。7 月，颁发《交通银行办理短期贷款实施细则》，对包工企业因工程进度加快，材料季节性超定额购储，以及大修理基金不足支付的短期贷款，按人民银行对国营工业发放贷款利率九折计算利息，逾期加倍。同时，制发《利息计算办法（草案）》，定期存、放款每年 12 月 20 日计算应收、应付利息，按税法代扣所得税交国库。内包施工企业的短期贷款免计利息，存款户亦不计息。

1954 年 3 月，存款利率由月息 2.1‰ 降为 1‰，短期贷款利率降为月息 2‰。9 月，除施工企业结算户计息外，所有存款帐户一律不计息。

1955 年起，不再计算应收、应付利息。

1956 年 4 月，资金供应办法改为“上存下支”后，人民银行对建设银行存入应计息的存款，按月息 1.5‰ 计付，建设银行对单位计息存款利率为月息 1.2‰。10 月，办理企业职工建造住宅长期放款，贷款年息 1.2%，逾期增加 10%。

1959 年 5 月，陕西制发了短期放款暂行办法，规定建设单位的基建计划经批准后，因工程进度提前，拨款限额未能及时下达而急需用款时，建设银行可酌情发放无息临时贷款。12 月，建设银行放款基金与人民银行互计利息，月息为 1.2‰。

1962 年 9 月，根据资金来源和贷款对象不同，将短期放款划分为计息和不计息两种。储备材料放款、大修理放款、水泥制品流动资金放款和临时设备放款仍按月息 2‰ 计息；特种转帐收购放款、特种还欠放款、特种付现收购放款和特种储备放款，一律不计息。

1963 年 5 月，扩大存款计息范围，施工企业（含内包企业）、地质勘探单位和供销企业的结算户、企业基金户和大修理基金户的存款，均按月息 1‰ 计息。对逾期放款暂不加收利息。

1964 年 7 月，放款可以运用各单位在建设银行的存款，由省行集中运用。放款总额不超过全省可运用存款余额的，不向人民银行计付利息。当时存款已超过全省放款总额，未向人民银行计付利息。

1965 年，国营中、小型工业企业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由人民银行移交建设银行经办，利率月息 3‰。是年，财政部规定，对到期的职工住宅长期

贷款督促归还,无法收回的,汇总报经批准,作为“呆帐”转“损益”核销。

1966年,停止对内包施工企业和地质勘探单位结算户计付利息。

1968年5月,规定自本年度起,建设银行存在人民银行的放款基金,不再计收利息;计息存款利率改为月息1%。用地方财政部门拨给的放款基金,贷给企业的利息收入,全部上交地方财政。

1973年6月规定,短期放款种类由八种减为超定额储备材料放款和大修理放款两种,利率调整为月息4.2‰,按季收取。

1975年9月,小型技术措施贷款,移交各级财政部门管理,各行贷款余额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汇拨资金冲销,贷款基金转存人民银行。

1979~1980年,陕西试办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按年计息,利率一般为年息3%,有些项目按行业分别确定利率,其中煤炭、建材、邮电行业实行优惠,年利率2.4%;机械、轻工、纺织、原油加工、石油化工等,年利率3.6%;其他行业年利率3%。逾期贷款加倍计息,贷款被挪用的加双倍计息。建设项目未投产的贷款利息,在贷款中支付,不计复息。贷款单位从利息贷款户中支付的利息,作为建设银行业务收入。同时,全省陆续办理中央、地方基本建设设备储备贷款、动员库存物资贷款、利用存款发放基建贷款、小型基建贷款、特种基建贷款以及多种挖潜改造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等,种类共达25个,利率和利息计算各不相同。从1980年9月起扩大存款计息范围,各主管部门、各单位存入的自筹基建资金、专用基金、更新改造资金,地质勘探存款、结算户存款、施工企业备用金、信托存款,均按月息1.5‰计算利息。财政预算拨款、无息贷款、代财政集中的各项收入、建设单位基建存款,以及外埠汇入的采购款等财政性资金不计利息。

1981年,对用地方财政贷款资金和部门、企业委托发放信托贷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实行分成办法,60%交财政或部门、企业,40%交建设银行总行。建设银行资金供应由“上存下支”,恢复为系统内资金调拨。在各级人民银行的存款,由人民银行按月息1.5‰计息,每季结算一次。用于调拨资金的存款,按照实际占用额,由上级行按月息1.8‰计息,商调一年以上的定期借款,按月息2.1‰计息。对节约能源贷款的利率,一般按年利率2.4%计息。对在建电力项目的节能贷款,仍按年利率3%计息。委托建设银行发放农村集镇简易电影院贷款,按月息1.2‰计息,逾期贷款加30%,贷款被挪用加倍计息。

1982年1月规定,为解决部分建设单位的资金急需,实行财政贴息,由

企业主管部门上报同级财政部门转报省财政局,省财政一次补给企业。2月规定,对国家计划确定的停缓建项目的逾期贷款,不加收利息;更新改造措施的各项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部分实行新利率,信托贷款可在调整后的利率20%幅度内上下浮动;1981年底前已经签订合同的贷款,按原利率执行,1982年新签合同的贷款,执行新利率,1982年签订合同的贷款项目,贷款利息计算复息。地方贷款利息收入,全部留给地方。建设银行根据实际发放的贷款,按月向地方收取1.5%的手续费,从利息收入中直接扣收。12月初,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决定,从这一年起各级行的信托贷款比照地方贷款办法,改利息分成为按贷款余额1.5%收取手续费,地市投资公司向省投资公司借调贷款指标,需付0.6%的利息;省投资公司下达的贷款指标发放的贷款,其利息收入按季扫数上交省投资公司。地、市投资公司的年终收益,在交纳5%工商税后,80%留地、市,20%上交省投资公司。从是年起,取消原来对地方及信托贷款收取1.5%手续费,改为按当年利息收入三七分成,30%上交建设银行总行,70%归地方财政或委托部门。更改资金临时周转贷款,利息按月息4.2%计算。对重点勘察设计项目,因当年资金不足而发放的贷款,利率比照基建贷款。计划内重点项目,在追加投资尚未下达前急需用款,贷款按年息3%计收。

1985年,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实行新的行业差别利率。对高教基建贷款和停缓建单位维护费贷款实行优惠利率,为年息2.4%。国防、行政、科研等非企业性建设项目,豁免贷款本息。建设银行对项目建成投产后实际的利息收入,不作为业务收入,也不上交财政,分别转作中央、地方基建贷款基金。对中央级对外承包工程公司,城市土地开发和商品房、更新改造措施、建筑业流动资金等贷款利率都作了新规定。发放啤酒专项基建贷款,根据期限也实行差别利率,四年以内的年息4.2%,五年以内的4.5%,六年以内的4.8%,七年以内的5.1%,七年以上的5.4%,利息按年计收,逾期贷款加收20%,提前还款的,按低一档的利率计息,违约使用部分加罚50%。是年,根据国务院通知,先后调整部分存、贷款利率,第一次从4月1日起调整单位存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结算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基本建设贷款等利率。第二次,对基本建设和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作了具体规定,4月1日前按原利率计息,以后新贷款和未归还的贷款,按新利率计息,已签订合同的修订借款合同。第三次,从8月1日起,再一次调整

储蓄存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建设银行利用存款发放的基建贷款，各种专项基建贷款和更新改造贷款，实行统一的期限差别利率。一年以内（含一年）为 7.92%；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为 8.64%；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为 9.36%；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为 10.08%；十年以上为 10.80%。

1986 年 7 月，对部分行业缺乏支付利息能力的基本建设银行贷款项目，实行差别利率，或对归还利息给予宽限期和采取贴息办法，并由按季改为按年计息。实行差别利率的范围为：列入国家基建计划的煤炭、电力、原油开采、节能措施、铁道、交通、邮电、民航、钢铁、有色、化工、建材、森工的基建银行贷款项目。按贷款期限分为：五年以下（包括五年）年利率由 9.36% 调整为 5.76%；五年至十年（包括十年）年利率由 10.08% 调整为 6.48%；十年以上，年利率由 10.8% 调整为 7.2%。另外，对电力、石油开采、交通、民航的贷款项目，实行差别利率后，超过现行基建“拨改贷”项目的利率部分，按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给予贴息；煤炭、节能措施、建材贷款项目，按年利率 2.4%，超过部分予以贴息。9 月，执行调整调拨资金利息，总行借给各省分行的业务周转金，从 8 月 1 日起改按月利率 3.6‰ 计息；分行上交总行的暂不用资金或计划内借款，从 8 月至 12 月暂按月利率 4.8‰，1987 年 1 月起改按月利率 5.4‰；总行借给分行的临时借款，自 8 月 1 日起，根据借款期限长短实行差别利率，借款期限在 20 天以内的月利率为 5.4‰；在 20 天以上至三个月以内的月利率为 5.7‰。逾期不还按日息万分之三计收利息。

1987 年 3 月，规定各专业银行在国家规定的现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基础上向上浮动，浮动范围不超过 20%，各行首次有了利率浮动权。7 月，为增强建设银行收贷手段，增加建设银行存款，全省建设银行系统普遍开展了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凡借款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达到核定流动资金总额 30% 的，按月息 6.6‰ 计收，未达到 30% 的，按月息 7.2‰ 计收。同时，为进一步理顺利率体系，鼓励企业将短期不用的资金参加定期存款，将现行一年、二年、三年期的企业定期存款利率分别由月息 3.6‰、4.2‰、4.8‰ 调整为 4.2‰、4.8‰、5.4‰。还增设半年期，利率为月息 3.6‰。

1988 年 8 月，又调整了银行存、贷款利率：（1）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储蓄存款利率，年利率一年期由 6.12% 调为 7.2%，三年期由 7.2% 调为 8.64%，五年期由 7.92% 调为 9.72%。（2）基建贷款实行差别利率的煤炭、



电力、原油开发等 13 个行业贷款项目和其他实行优惠利率的贷款项目（如盐场、盐矿、劳改劳教等基建贷款），均在原利率基础上分别增加 2.16 个百分点，即：五年以下（含五年）年息调为 7.92%；五年至十年（含十年）年息调为 8.64%；十年以上年息调为 9.36%。用于煤炭“挖改革”贷款的利率年息调为 5.16%。不实行差别利率的其他行业的基建贷款和更新改造贷款，按不同期限提高利率，即：一年以内（含一年）调为年息 9%；一年以上至三年调为年息 9.9%；三年以上至五年调为年息 10.80%；五年以上至十年调为年息 13.32%；十年以上调为年息 16.20%。（3）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建筑企业计划内流动资金贷款由原利率年息 7.92%调为 9%，超计划流动资金贷款由年息 8.64%调为 9.72%。土地开发及商品房贷款按 9%计收。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按年息 9%执行。（4）设备储备贷款将一年期年息 7.92%、二年期年息 8.64%分别调为年息 9%和 9.9%。（5）这次调整存、贷款利率后，各分行对各档次贷款利率有上浮 30%的浮动权。

1989 年 2 月，执行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的通知》，（1）提高城乡居民和企业、事业单位定期存款利率，半年定期存款由年利率 6.48%调到 9%；一年期由年利率 8.64%调到 11.34%；三年期由年利率 9.72%调到 13.14%，继续实行保值。（2）贷款利率相应提高，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由年利率 9%调到 11.34%。一年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由年利率 9%调到 11.34%；一年以上至三年期贷款由年利率 9.9%调到 12.78%；五年以上至十年期贷款，由年利率 13.32 调到 19.26%。（3）对逾期贷款的加息由 20%提高到 30%；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加息由 50%提高到 100%。同时，执行建设银行总行《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基本建设银行贷款差别利率的有关规定》，差别利率档次为：第一档，农业、煤炭、原油开采、节能措施、港口、盐业和劳改劳教，按正常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向下浮动 30%；第二档，电力、交通、铁道、邮电、民航、车船飞机购置、建材、森工和钢铁、有色两行业中的独立矿山项目，按正常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向下浮动 20%；第三档钢铁、有色、化工，按正常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向下浮动 10%。

1990 年 2 月，对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一律停止上浮，届时分段计息。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由现行 30%下降到 20%，逾期贷款加息幅度从 30%下调为 20%；超储积压加息幅度从 50%下调为 30%；挤占挪用贷款加息幅度由 100%下调到 50%。3 月，执行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通

知》，(1)基本建设贷款利率，一年以下年利率10.08%，一年以上至三年10.80%，三年以上至五年11.52%，五年以上11.88%。技术改造贷款，不论期限长短，其年利率均为10.08%。(2)基本建设贷款，一律按年计息，利随本清，不计复利。技术改造贷款，一律按季结息，每季末月的20日为季度结息日。(3)国家计委确定的能源、交通、通讯、原材料工业等13个行业及农业、盐业的基本建设贷款项目，其利率均在此次调整的利率基础上向下浮动10%、20%、30%。对实行差别利率的贷款实行按年计息，利随本清，不计复利。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储蓄存款利率变动情况见表6.1。

1989~1990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贷款”利率调整情况见表6.2。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储蓄存款利率变动情况表

表6.1

储蓄种类		1985年8月1日		1988年9月1日		1989年2月1日		1990年4月15日		1990年8月21日		
		月息 (‰)	年息 (%)	月息 (‰)	年息 (%)	月息 (‰)	年息 (%)	月息 (‰)	年息 (%)	月息 (‰)	年息 (%)	
城乡居民个人储蓄	活期	2.40	2.88	2.40	2.88	2.40	2.88	2.40	2.88	1.80	2.16	
	整存整取	三个月					6.30	7.56	5.25	6.30	3.60	4.32
		半年	5.10	6.12	5.40	6.48	7.50	9.00	6.45	7.74	5.40	6.48
		一年	6.00	7.20	7.20	8.64	9.45	11.34	8.40	10.08	7.20	8.64
		二年			7.65	9.18	10.20	12.24	9.15	10.98	7.80	9.36
		三年	6.90	8.28	8.10	9.72	10.95	13.14	9.90	11.88	8.40	10.08
		五年	7.80	9.36	9.00	10.80	12.45	14.94	11.40	13.68	9.60	11.52
八年	8.70	10.44	10.35	12.42	14.70	17.64	13.50	16.20	11.40	13.68		
零存整取 整存零取 存本取息	一年	5.10	6.12	6.00	7.20	7.95	9.54	6.90	8.28	6.00	7.20	
	三年	6.00	7.20	7.20	8.64	9.45	11.34	8.40	10.08	7.20	8.64	
	五年	6.60	7.92	8.10	9.72	10.95	13.14	9.90	11.88	8.40	10.08	
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	一年	6.90	8.28	8.10	9.72	10.95	13.14	9.90	11.88	8.40	10.08	
	三年	7.60	9.36	9.00	10.80	12.45	14.94	11.40	13.68	9.60	11.52	
	五年	8.70	10.44	9.90	11.88	13.95	16.74	12.90	15.48	11.40	13.68	

资料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有关材料。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1989~1990 年“贷款”利率调整表

表 6.2

单位: %

项 目	1989 年 2 月 1 日	1990 年 3 月 21 日	1990 年 8 月 21 日
<b>一、固定资产贷款</b>			
<b>1. 技术改造贷款</b>			
一年以内(含一年)	11.34	10.08	9.36
一年以上至三年	12.78	同上	同上
三年以上至五年	14.40	同上	同上
五年以上至十年	19.26	同上	同上
十年以上	按一年期复利确定	同上	同上
<b>2. 基本建设贷款</b>			
一年以内(含一年)	11.34	10.08	9.36
一年以上至三年	12.78	10.08	10.08
三年以上至五年	14.40	11.52	10.08
五年以上至十年	19.26	11.88	11.60
十年以上	按一年期复利确定	11.88	11.60
<b>二、基本建设差别利率贷款</b>			
<b>第一档: 农业(含支农工业中化肥和磷、硫、钾矿山)、煤(不含独立核算的洗煤厂)、原油开采、节能措施、港口、盐业贷款</b>	按同档次基准利率下浮 30% 确定如下利率		仍按 1990 年 3 月 21 日规定执行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9.00	7.58	7.58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0.08	8.10	8.10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3.68	8.64	8.64
十年以上	按一年期复利确定	8.64	8.64
<b>第二档: 电力、交能(不含港口)、铁道、邮电、民航车船飞机购置、建材、森工和钢铁、有色两行业中的独立矿山项目贷款</b>	按同档次基准利率下浮 20% 确定如下利率		仍按 1990 年 3 月 21 日规定执行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0.26	8.64	8.6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1.52	9.36	9.36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5.42	9.54	9.54
十年以上	按一年期复利确定	9.54	9.54
<b>第三档: 钢铁、有色、化工贷款(下浮 10%)</b>			

续表

项 目	1989年2月1日	1990年3月21日	1990年8月21日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1.52	9.72	9.72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2.96	10.44	10.44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7.46	10.80	10.80
十年以上	按一年期复利确定	10.80	10.80
<b>三、国家预算内“拨改贷”</b>			
1. 电子、纺织、轻工、石化、原油加工项目；	4.20	4.20	4.20
2. 钢铁、有色、机械、汽车、化工、森工、电力、石油开采、铁道、交通、民航项目；	3.60	3.60	3.60
3. 农林、农垦、水利、畜牧、水产、气象、国防工业、煤炭、建材、邮电、粮食和节能措施项目；	2.40	2.40	2.40
4. 长线产品和能源紧张地区高耗能产品的建设项目；	12.00	12.00	12.00
5. 其他行业项目。	3.00	3.00	3.00
<b>四、国家计划内经营性楼堂馆所贷款</b>			
一年以内(含一年)	11.34		10.80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2.78		11.3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4.40		12.78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9.26		14.40
十年以上	按一年期复利确定		14.40

资料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有关材料。

## 第二节 资金调拨

1951年6月，基本建设拨款由财政部每月直拨各主管部门，交通银行总管理处按各主管部门拨款分配表，将款拨存交通银行所在地人民银行，由交通银行监督使用。

1952年10月，中央级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不再直拨各主管部门，由财政

部改拨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实行限额管理和统一调拨资金，供应资金采取重点掌握与一般匡算相结合的方法，各行、处之间自行调剂余缺。

1953年1月，执行交通银行总管理处《中央级拨款资金调拨办法》，计划部门负责资金调拨计划，编制项目电报，会计部门提供有关资料报表。资金调拨范围为：中央预算拨款、中央基本建设抵拨款、短期贷款基金、建设单位外埠用款、建设单位及包工企业存款。每月自下而上编报“资金运用计划”，资金余缺由管辖行调剂，取消各行、处之间的自行调剂。如遇紧急用款，逐级电话增拨。地方基建拨款独立进行调拨，与中央资金分管。但可以用地方调拨资金结余抵充中央调拨资金不足。6月，资金调拨处理程序增订内容：（1）增加重点单位“资金收付日报表”。（2）会计不独立单位的有关数字由派出或委托行汇总上报。（3）各行最低库存限额不能低于包工企业结算户、大修理基金等帐户的余额总和，各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不能低于计息资金总数。陕西规定库存额度为七至十日支付量。

1954年，规定资金调拨由会计部门办理。8月，交通银行陕西分行制发《省级资金调拨处理程序》，调拨范围为省级预算拨款资金和省级建设单位存款两项。中央拨款库存与省级拨款库存不得混淆，通过双轨分转直用办法调剂。资金由省财政厅分次拨交给交通银行陕西分行，交通银行陕西分行每半月按计划下拨各地行、处。10月后，陕西对《中央级基本建设资金调拨处理程序》作了修订，将五日请领资金改为十日请领，增加了三种考核表式。资金调拨开展异地结算扩大了联行划款范围。

1956年4月，中央投资拨款实行新的资金供应办法。将建设银行总行分次向财政部领到的基本建设资金，存入人民银行，总行不再下拨，各分、支行也不再办理资金的请领。各级建设银行所需基建资金，先在当地人民银行开立往来户透支，年终根据各行逐级上划的余额汇总清算。为适应这一改革，将“人民银行基本建设资金往来”科目改为“人民银行往来”。陕西地方级基本建设拨款资金供应，与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协商比照中央资金结算办法在往来户中核算，建设银行在同级人民银行的基建资金往来户中的实际存款，不得发生超支。建设银行各分、支行处，每半月将往来户透支额自下而上逐级汇总上报。

1959年3月，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发出《中央、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存取清算办法》，各地财政部门于次年1月2日将中央、省级截止上年12月31日的支出总数书面通知当地人民银行。双方核对无误，于次年元月4

日前以电报上划财政厅“人民银行往来”科目“过渡集中户”。6日，由人民银行将中央部分电划财政部。

1970年，陕西各级建设银行并入同级人民银行，业务资金调拨办法废止。

1972年9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及所属机构恢复，资金供应仍实行“上存下支”的办法。

1974年3月，执行《关于人民银行与建设银行之间有关基建资金供应、清算办法和结算业务往来手续》，陕西结合实际补充了建设银行经办的各项基建资金，在当地人民银行开立“中央基建资金往来”和“地方基建资金往来”科目。

1981年1月起，执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业务资金调拨试行办法》和《业务资金调拨、会计核算手续》。业务资金实行“分级调拨、统筹运用、保证供应”的原则。调拨范围包括中央、地方基建预算拨款，各种贷款，部门、单位存款以及联行往来资金。由管辖行在所属行、处之间调拨。资金请领，由下而上按月申请，分次划拨。建设银行逐级下拨业务资金和各级行收到上级行拨入的业务资金，均在增设的“调拨资金”科目核算。同时，又执行《关于改革人民银行与建设银行之间基建资金供应和清算办法的联合通知》，取消“上存下支”办法，改为由建设银行根据基建资金需要，逐级调拨。凡各项基建资金，各项存、贷款和自有资金等，在当地人民银行开立一个存款户进行收付，不得透支。建设银行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领取基建资金转存人民银行。财政部门不得透支建设银行的其他存款资金。本省各级建设银行于上年12月31日对外营业终了后，将“中央基建资金往来”、“地方基建资金往来”、“其他基建资金往来”三个科目余额，合并结转到1981年1月1日“人民银行往来”科目。

1984年5月，对地、市行的业务资金调拨办法作了修改。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按月分两次对各地、市建设银行汇拨，采取“先预拨后补齐”的办法，即上半月的资金，根据上月的实拨数折半预拨，下半月的资金，根据地、市行上报的计划经平衡后补齐。

1985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作了重大改革，制定了《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建立了全系统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差额控制、实借实存、存差上交”办法，把信贷资金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的综合平衡之中，促进了全行信贷业务的健康发展。2月，缩小业务资金供应范围，原供应的更新改造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一律由建设银行陕西



省分行用自有资金和存款资金抵充。对地、市行供应资金范围改变为：(1) 中央、省级预算拨款支出；(2) 中央、省级基建、设备储备贷款；(3) 清理拖欠设备、煤代油基建、中央委托贷款；(4) 省级机动财力、财政委托贷款；(5) 省级信托、其他委托贷款；(6) 垫付基建贷款利息；(7) 联行往来付方余额。9月，执行新的业务资金调拨办法及会计核算手续。实行“划分范围，逐级负责，灵活调度，及时供应”的原则。11月，将信贷收支计划确定的存、借差额，按季度分月计划纳入业务资金调度之中；存差在业务资金中抵扣，抵扣后多余部分，汇交上级行。当月不能足额上交，从第二天起，按欠交额每天收取万分之二的迟交费。

1986年11月，执行《建设银行业务资金管理和调拨办法》，业务资金管理的范围包括财政资金、信贷资金、联行清算资金及其他资金，实行“分别管理、统筹调度、相互融通”的原则。业务资金管理的要求是：预算资金实行先拨后用，存大于支；信贷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差额控制；各项委托贷款基金实行先存后贷，以存定贷；自有资金是业务经营资金，实行只进不出。联行往来汇差资金属于清算资金，通过上级行调度抵补，同时还规定了业务资金调拨原则，资金清算和利息结算等。

1987年，执行人民银行总行、建设银行总行计划与资金分开管理和不包资金供应的原则，按当年可供资金总量，对借差行核定一定比例的借差资金，是年为70%。

1988年，陕西改革信贷资金管理，对地市行实行“实贷实存”办法，坚持“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原则，促使各地、市行独立自主地运用资金，增加资金自求平衡的能力。

1989年，实行重点建设贷款专项资金制度。各地、市行分别按新增存款的一定比例和基建贷款、技改贷款回收计划的一定比例上交资金，作为重点建设贷款专项资金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根据建设银行总行下达的年度重点建设贷款规模大小，全额或部分供应资金。各地、市行在完成上交重点建设贷款专项资金任务和上交存款准备金、补充备付金之后，才能以可用的资金安排小型基建贷款、技改和其他各项流动资金贷款。

1990年11月，对业务资金管理办法修改为：统一计划、分别管理、统筹调度、相互融通、讲究效益。业务资金的调度与融通，实行“划分范围、分级负责、灵活调度、提高效益”的原则。资金调拨，采取自下而上申请。自上而下逐级调拨，一般采取“先预拨，后补拨”的办法，方式有横向调拨，越

级调拨，转帐调拨。拆借资金实行“自主自愿、平等互利、恪守信用、短期融通”的原则。此《办法》自1991年1月1日起实行。

### 第三节 结 算

#### 一、结算

建设银行是基本建设经济活动的结算中心。1953年8月以前，交通银行时期只使用支票结算方式。建设单位与包工企业在同城支付采购、结算款项以及零星开支，均由付款单位以现金支票或转帐支票结算。跨系统支付则通过人民银行划转。外埠用款，由单位填具外埠付款委托书，由人民银行汇往外埠人民银行转当地交通银行。

1953年9月1日起，根据人民银行总行、交通银行总管理处联合通知规定，交通银行系统经办基本建设拨款部分，试办支票、托收无承付、托收承付和特种帐户四种结算方式。把各种结算的适用范围、金额起点、审核内容等适当扩大或缩小，以便监督。其中异地托收承付的使用范围，扩大适用于工程价款结算和制造期在三个月以上的大型设备费用结算。以后还制发了“退票理由书”，为审核支票时退票用。

1954年2月起，支票可跨月使用，但不能跨年使用。

1955年8月，建设银行规定对托收承付的拒付，慎重处理；各种结算金额起点，按人民银行规定，但对工程价款结算，不受起点限制；对扣收款按照支付顺序处理。9月，执行人民银行总行对办理结算业务涉及专业银行与人民银行之间的处理手续的规定：（1）对未建立代理关系的专业银行委托人民银行的业务，人民银行按一般结算办法办理，不办监督付款。（2）有关各种结算办法及结算凭证，应抄送、发送给专业银行。（3）当地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在营业时间内，收到对方结算凭证，均在当日送交对方，如当地有交换所者，专业银行可参加票据交换。

1957年12月规定，凡结算中由于银行工作人员失职，致使单位遭受损失要求赔偿时，可按结算金额，以结算户或贷款户的利率和延误天数计付赔偿金。

1959年10月，执行建设银行总行《基本建设拨款异地结算会计核算手续》，对异地托收承付结算作了两条新的规定：（1）异地托收承付凭证，如对方误寄，在转寄或退回时，均填制“转误寄结算凭证通知书”，一并附寄。

(2) 付款单位因存款或限额不足而延期的，每日按万分之五的罚率加收赔偿金。在支票结算中现金支票可以转帐，取现时可以由经办行加盖背书，也可以换开建设银行支票。

1962年3月，各单位汇往外埠的采购用款，提出采购计划，经汇出行审查同意后，通过联行往来汇交采购地建设银行，开立专户拨付。8月又规定了基建单位订购设备实行银行签证办法。材料按审查后的计划采购。在异地商品交易中，不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1963年6月，执行人民银行总行《关于严格执行结算纪律，防止新的拖欠的通知》，省辖市以上分、支行，配备专职干部，具体管理结算工作。会计部门审查凭证、传递凭证、办理转帐和柜台工作。

1964年3月，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禁止预收预付货款的通知》，全省建设银行督促部门、企业做好预收预付货款的清理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清理收回。6月，对单位使用支票结算方式采购的物资，如果事先不能确定物资的品种、数量、金额时，经本单位领导人批准，可签发不填写金额的支票（仅限于转帐支票），此类结算的报销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天，单位对签发空白支票须严格掌握，并进行登记考核。

1966年5月，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对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汇兑结算、支票结算等办法补充规定，严格了收付款双方单位在人民银行、建设银行两行开户结算的会计处理手续，使资金能及时正确地划拨清算。

1973年6月，执行《同城结算办法（试行稿）》时，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补充规定，现金支票不能转帐，由一联改为二联，转帐支票由二联改为四联。

1977年11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对结算工作补充规定：凡在设计以内订购的设备材料，符合合同规定的经办行督促单位承付货款，不得拒付；对计划外订货，督促及时退货，已到货的要抓紧处理；对购货单位资金不足发生延付，经办行代收延付赔偿金。

1980年10月，陕西试行《异地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异地委托收款是由收款单位向银行提供收款依据，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单位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均能适用，不受金额起点限制，不再强调要有经济合同和货物发运证件。解决了托收承付不能办理单位之间的尾欠、归欠、代办业务手续费以及起点以下的结算。12月，对工程价款的拨付实行月中预支，月末结算，竣工结清的办法，包工企业收取的工程款，通过经办行以托收承

付结算方式办理。建设单位在人民银行开户的，不实行该结算办法。

1984年元月，陕西制定《票汇结算办法》，自3月1日起在全省实行。票汇结算的适用范围比较广泛，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的各种款项汇拨都可使用，汇票可到银行取款，也可以到指定单位购货。同时，对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作了修改。主要适用于计划性比较强、遵守合同、信用好的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易，结算金额起点由30元改为100元。

1986年7月，汇兑结算方式规定，汇兑行处理结算时，须在第三联信汇凭证上加盖联行专用章；汇入行审查凭证专用章相符后，方可办理收帐和解付。

1988年9月，执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票汇结算办法》。规定国营和集体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及个人需要汇拨的款项，均办理票汇结算，票汇一律记名，不准流通，金额起点为100元，有效期一个月。10月，对个体经济户的开户及结算实行有效的管理。各地、市行选择两三个基层行，对个体经济户开户及结算管理进行试点。个体经济户会计核算增设“个体存款”科目。

1989年4月，执行人民银行总行新的《银行结算办法》，结算种类有：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六种。同时废止国内信用证、付款委托书、托收无承付、保付支票和省内限额结算方式。8月起废止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大力推行商业汇票。11月，执行《建设银行结算专管员暂行规定》，各级行、处的财会部门根据业务需要配备了结算专管员，专司结算的组织、宣传、辅导、检查、考核、协调和裁决等管理工作。

1990年，根据恢复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精神，从4月1日起恢复办理异地托收承付结算。(1) 国营企业、供销社的商品交易符合原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规定条件的款项结算，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较好的，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均可办理异地托收承付结算。(2) 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商业、一、二级批发企业办理托收承付结算，如需要补充在途占用的结算资金，可以向银行申请结算贷款。(3) 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对不足支付的托收款项可作3个月逾期付款处理。为减少拖欠，对拖欠单位每日以万分之三“滞纳金”处罚，并由付款单位开户行连同货款扣划给收款单位。是年第四季度，陕西在全省范围内逐步开展了商业票据和银行汇票承兑贴现业务。

## 二、联行往来

1951年6月，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会计帐务集中交通银行总管理处，上

级行的直、转拨款和经办行的用款，通过“联行基建拨款”和“联行往来”核算。

1952年，改为由经办行记帐后，“联行基建拨款”、“联行往来”科目废止，其余分别结转到“基本建设基金监理”和“建设单位外埠用款监理”科目。

1955年1月1日起，建设银行实行新的联行制度。支行只能与省辖市分行开户往来，与县（市）以外的联行不得签发报单。所有联行间拨款限额的拨出和拨入，均分别通过中央、省（市）、县（市）三级联行限额科目往来。为简化手续和减少未达帐项，增设电报报单，并规定：各行间发生资金收付，通过人民银行汇款；办事处不办异地结算业务；联行间对帐每月月末进行一次；联行资金由贷方余额行于年终用现金直接汇拨清偿；“上年联行往来”科目次年结转新帐时，按明细帐逐户结转。

1956年，为了加速资金周转，联行制度改为会计独立行、处间直接开户往来。（1）上下级行间分别开立“上（下）级行户”；非上下级行分别开立“发报拨出户”和“收报拨入户”。（2）联行对帐改为每月10日进行。（3）为减少“上年联行往来”科目帐户，次年结转新帐时，并为一户，不再分户记载。（4）联行资金年终清算，改为逐级划转总行轧算。（5）各往来行事先互相提送会计专用章、印鉴卡片和特约暗码才能签发报单。

1958年，建设银行并入财政部门，对联行开立的往来户，于8月10日对清帐目后，轧平帐户，停止使用联行科目，不再签发报单。各行之间的帐项，通过人民银行汇拨，不再委托代联行办理一切结算。对于基建拨款资金汇拨，增设“拨款机构往来”科目核算。

1962年5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及所属行、处恢复办理联行往来业务。除继续执行1956年联行制度外，并对报单编制错误、误寄处理，以及对帐、年终决算、机构增设和裁并等作了明确规定。规定对基建资金的上交下拨，凡是有建设银行机构的，均通过建设银行签发报单，办理收付款项，不再通过人民银行汇款，以免影响资金周转。

1963年规定，联行印章与报单须分别管理，联行电报密押和编发电报专人分管，仅有一个会计人员的行、处，可指定他人兼办。为了照顾单位紧急用款，联行报单和拨款限额准予自带。

1965年，取消联行往来邮寄报单中的大写金额。建设银行内部划拨款项，由汇出行复写特种转帐传票，简化电汇款项的电文，联行往来对帐，改为抄对余额，不寄副本帐页。

1970年，各级建设银行并入人民银行后，原联行制度废止，联行余额清算终结。结算业务统按人民银行联行往来规定办理。

1972年下半年，建设银行陆续恢复。11月，执行简易会计制度，规定联行专门办理基建拨款帐户转移和邮寄划款。签发联行划款凭证，盖“业务用公章”，互相不送印鉴卡片，“联行往来”科目余额及时由收方余额行、处经人民银行汇款清算。

1977年9月，颁发新的会计制度。把联行专门办理基建拨款帐户的移转，改为联行间的资金划拨。每年12月15日以后，联行间停止签发凭证，资金划拨通过开户的人民银行办理。联行往来余额年终自行清算。

1980年5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西安市分行、地区中心支行和大中型项目所在地的经办行共29个开办联行往来业务。扩大联行往来业务范围后，凡是两个行之间的一切业务资金往来，如原材料、劳务、工程款，以及单位和上下级行之间的资金调拨，委托联行代监督的基建拨款等，都通过联行往来进行划拨。向联行扣收款项，只限于转移帐户，信用证结算贷款及规定的代扣款项。取消在联行凭证上加盖“业务用公章”。联行往来资金，每月末随调整中央级拨款支出转入中央资金户内，每年决算后，按上年联行往来科目余额，随上年中央级拨款支出逐级上划。对帐方法改为平时按划款凭证中所列的余额进行核对，在10月和年终定期对帐。

1984年7月，全省建设银行102个机构，全部开办联行往来业务，西安、宝鸡、咸阳、安康分、支行的营业部为“先直后横”集中划转行。对人民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跨系统的资金往来，也采取“先直后横”的办法，划到异地系统外开户的款项，先通过建设银行的联行往来划至当地建设银行，然后转划单位开户的有关银行。

1986年6月，执行建设银行总行新的《联行往来核算规定》。增设“联行往帐”、“联行来帐”科目；取消“联行往来”科目；将“上年联行往来”科目核算内容，改为核算上年度的“联行往帐”、“联行来帐”科目余额和上年未达款项。并对联行往来的范围和业务内容，联行往来业务基本规定，联行科目、帐户、凭证，联行往来核算处理手续，联行划款发生问题和错误的处理，联行往来帐目的核对等作了具体规定。同时，对联行划款频繁、邮划电划交叉、余额难于核对，避免大量压汇问题，规定单位之间的划款，电划余额不符的，经审查在密押相符、收报邮电局邮戳齐全的条件下可以先行转帐；邮划余额不符的，经审查联行专用章，密押相符，附件齐全的条件下可以先



行转帐。11月，陕西加强联行管理，严把六关：（1）清理联行空白报单，严把保管、领用登记关。（2）选定专人分管联行印、押，严把用印、用押关。（3）审查联行电报，严把发电和译电关。（4）认真处理联行查询，严把查复关。（5）及时对帐、严把联行来帐核对关。（6）加强会计复核，严把帐务复核关。

1987年，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决定，从4月1日起，各专业银行的联行自成体系，实行“跨行汇划款项，相互转汇”的办法。

1989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在省辖系统内建立省辖联行往来。省内各联行之间互相代收、代付款项，均通过省辖联行办理，不再通过全国联行划拨。

#### 第四节 现金管理

1951年4月，执行人民银行总行《中、交、保货币收支计划编审试行办法》。规定交通银行系统货币收支计划包括基本建设投资、专业部分、经费开支三部分。基本建设投资由交通银行总管理处根据批准的单位月度拨款计划，通知各该经办行、处，各行、处据以与建设单位送交之月度用款计划核对相符后，分清现金与转帐，编制货币收支计划，送当地人民银行审核后执行。6月，制定《交通银行各分支行编制货币收支计划办法》，规定各分、支行按资金性质和用途，在当地人民银行开立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户、普通资金户、清理旧帐资金户和经费资金户。编制“基本建设投资拨款货币收支计划”、“普通资金货币收支计划”。由于投资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拨付，货币管理便成为交通银行的主要业务工作之一。从第三季度开始，各行、处编制了货币收支计划，并对建设单位和包工企业核定了最多不超过三天的现金库存限额，对未设交通银行机构地方的单位，核定了最多不超过一个月的现金库存限额。但交通银行不办理现金出纳业务，现金收付均由开户的人民银行代理。建设单位或包工企业支取现金时，签开现金专用支票，提送经办行，换签支取现金的人民银行专用支票，再经持票单位盖章后，到开户的人民银行支付。

1953年11月，为了便利单位用款、简化支付手续，将换开支票办法，改为经交通银行在支票背面加盖预留人民银行印鉴后，由持票人向人民银行支取，每日营业终了，由交通银行汇总后开人民银行取现专用支票，换回人民

银行已经支付的取现支票。

1956年11月,执行《关于人民银行和建设银行在办理基本建设现金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和要求的联合指示》,凡在建设银行开户的单位,其使用现金由建设银行监督。由建设银行汇编现金收支计划送当地人民银行。基建工资支出占比重较大的重点建设地区,建设银行提供一定时期各基建单位支付工资需要现金的资料。

1974年1月,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实施细则(草案)》,对现金管理的对象、内容、纪律、管理机关、监督检查以及军队和保密单位的现金管理都作了具体规定。

1977年11月,国家重新颁发《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一切单位的现金,除核定现金库存限额外,不得自行保留。库存现金限额,一般不超过三天的日常开支,离银行较远的,最高不超过15天;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通过人民银行转帐结算,除工资、差旅费等,不得支付现金;到外地采购所需资金,通过银行汇兑结算。

1980年9月,建设银行总行、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联合通知:鉴于建设银行尚不完全具备接办现金出纳业务的条件,为了不影响工程用款,业务现金的收付,仍由人民银行统一负责代办。

1981年4月,陕西制定《加强现金管理工作联合通知》。抽调专人对所经办单位的现金管理进行检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各单位的现金库存限额。西安市、宝鸡市一般最高不超过150元,其余各地最高不超过100元。转帐结算起点仍规定为30元。

1982年5月1日,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营业部,为了扩大业务,方便单位存取现金,第一个开办现金出纳业务。

1984年,执行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加强现金管理的几项暂行规定》和《现金收支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各级建设银行行使现金管理职能,对开户的所有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加强现金管理,制止不合理的现金支付。

1985年9月,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现金出纳管理暂行办法》。全省建设银行逐步开办现金出纳业务。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条件成熟一个,开办一个,截止年底,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所属东郊、西郊、南郊支行、蓝田县支行和宝鸡铁道专业支行、延安地区中心支行营业部都相继开办了现金出纳业务。

1986年元月,执行《关于专业银行存取现金的暂行规定》、《关于专业银行代理发行基金保管库业务的暂行管理办法》、《关于损伤券销毁工作中存在

的问题和今后销毁工作的意见》及《关于开展反假人民币工作情况的意见》。10月，按照办理现金出纳业务有关费用核算的统一规定，凡自办现金出纳业务，按规定所开支的费用，在“营业支出”科目“出纳费支出户”列支。

1988年，执行《全国银行出纳基本制度（试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所有开户单位和财会出纳人员严格遵守《条例》和《细则》的规定，严格现金管理。（2）坚决纠正现金支用中的不正之风，堵塞现金管理的漏洞。（3）积极办好票汇结算业务，除办好系统的票汇结算业务外，还积极受理与其他专业银行相互代收汇票的工作。（4）把控制现金投放与控制信贷规模、压缩超计划贷款结合起来。开户单位使用现金的范围有职工工资、津贴、劳务报酬、奖金、劳保福利费等八种；结算起点定为1000元。开户银行核定开户单位三至五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的库存现金限额，交通不便地区单位库存现金限额，可多于五天，但不得超过1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是年，全省建设银行全部开办现金业务。

1989年10月，实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出纳制度（试行）》，对现金提取、交存及出入库，现金收付、整点及票币兑换，库房管理及现金运送，反假人民币和票样管理，出纳错款处理，出纳机具管理，交接手续，奖励与惩罚等都作出规定。为了保证运钞安全及时，自建设银行开办现金出纳业务到本年底，全省已购有运钞车128辆，并制定《运钞车辆管理办法（试行）》，对运钞车编制的申报、汽车造型与购置、车辆管理，运钞车的调配、报废与更新，运钞车违章及交通事故等都作出了具体规定。

## 第五节 财务管理

国民经济恢复初期，交通银行内部财务实行“集中资金，统收统支”办法，各项收入由交通银行总管理处统一支配，经费按当地人民银行标准，按季编制分月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逐级上报，统一拨付资金。购租房屋费用专案报批。

1952年，交通银行按拨款额的5%提取手续费，列入预算报销。管理公私合营企业股息红利按10%提取手续费。9月，委托人民银行代理拨款合同中规定，代理行办理拨款业务所需之书籍、报表、帐册由委托行供给，每月向代理行支付拨款额3%的拨款手续费。是年，交通银行陕西分行用6.80万元购置西安市盐店街等地平房65间，楼房14间，开始办公。

1953年,改统收统支为以收抵支。所有收入不再上交,用于抵拨支出,不足按季度拨付,盈余上交,会计独立的行、处,编制年度分季财务收支计划,会计不独立的由管辖行编制。从这一年起,经办的省、市基建拨款,不向财政收取手续费;代理中央拨款手续费由5‰减为3‰;对委托人民银行拨款的手续费,改按中央、地方拨款总额1.5‰计付。第三季度执行《经费预计算编审暂行办法》、《经费开支标准及新设行、处器具设备及低值易耗品购置标准》,交通银行陕西分行预计算报西北分行审核。经费开支按标准执行,办公费实行包干,医药费,差旅费,水、电、房费按财政部门规定办理。是年,交通银行陕西分行为解决办公宿舍用房,报经交通银行西北分行、陕西省财政厅核准,以2.80万元在盐店街购置24间平房。还为基层行解决了一些基本建设投资,计有:咸阳支行13万元,延长办事处3.6万元,灞桥办事处14.2万元。

1955年1月1日起,建设银行的各级经费,由总行统筹自拨,受各级财政部门管理。开支改按行政机关标准执行,业务费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据实拟订指标,经财政厅批准执行,房屋购建(包括大修),单独编制修建计划。年度决算(或竣工决算),报财政厅批准,并报总行备案。从是年第二季度起,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与交通银行陕西分行的经费帐目分开。建设银行使用交通银行的固定资产实行承租,由建设银行总行与交通银行总管理处签约并付租金,租期15年。本省建设银行使用交通银行固定资产价值共88.58万元,其中房产61.88万元,地产13.89万元,器具及装置8.40万元。

1957年,经省财政厅批准,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在西安市尚俭路,新建家属楼一幢,1544平方米,造价8.10万多元,于7月8日开工,同年11月竣工。

1958年6月,建设银行改为事业单位,经费开支纳入各级地方预算,开支按财政部门规定标准办理,经费在人民银行单独开户。8月,机构合并,全省各行、处原有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基金、折旧准备、未完基建投资、应收应付款项等,全部划转当地政府。

1962年3月,恢复建设银行建制,人员经费由事业费开支,建设银行总行直拨。各级行、处的收入,逐级上交总行。5月,规定人员经费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拨给,西安分行和各专区支行为预算单位,其所属行、处为报销单位,开支按当地行政开支标准执行。

1964年6月,执行《建设银行经费管理办法》。各行、处逐级编制预算,经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审查汇总报财政厅批准后送总行。由总行通过财政部按年下达经费指标,列地方财政“其他经济建设支出”。各行的业务收入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统一管理,在抵充所属行、处业务费开支后,结余年终上交总行。同时,开始按职工工资总额4%提取综合奖金,用于奖励先进集体和个人。

1965年,建设银行业务费列入“其他经济建设支出”。各行、处的业务费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按月连同人员经费一并拨给各专区支行。西安分行的业务费列入西安市财政预算统一管理。业务费与人员经费合并后,开支范围不变。各行、处收取的电报费和凭证工本费,每季汇交财政厅,西安分行汇交市财政局。1964、1965两年总行核定全省建设银行基建投资13.75万元,全部核拨给咸阳支行等六个行、处。

1968年12月决定,各级建设银行人员经费,自1969年起下放各专、市级财政管理,列“其他经济建设支出”。

1970年8月~1972年7月,各级建设银行并入人民银行,建设银行经费等开支制度全部废止。原有房产,均调给其他单位使用。

1972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及所属行、处恢复后,人员列入事业编制,所需行政费和业务费,由财政部统一分配,在“工业交通商业部门事业费”科目下的“建设银行经费”项下列支,纳入省、市财政预算,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在分配的预算指标内,按各地、市行的预算分次下拨。年终,各行自下而上编报支出决算,列入省财政决算。机构恢复后,原有房产除汉中支行外,都没有收回来。5月,陕西省分配建设银行基建投资42万元,分配给所属七个分、支行。1974年用国家投资13万元,自筹资金7万元,在冰窖巷新建省分行家属楼一幢,面积1500平方米。

1977年2月,省决定将建设银行经费下放地、市管理。各地、市建设银行经费指标由省下达,纳入地、市财政预算,年终结余交当地财政,不足时由当地解决。地、市以下基层行、处的经费,按报销单位由地、市建设银行管理。

1979年,将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三项业务费,改由业务收入中开支,实行计划管理。根据历年开支情况和业务需要,报省财政局批准后,分次给地、市行汇拨资金。是年9月决定:(1)各基层行的基建应编制设计文件、施

工图预算，送地、市行审查并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备案，方能施工。(2) 建设方案，除按当地城建部门要求外，结合投资少的情况，能盖平房的不盖楼房。征用土地控制在一亩至一亩半，最多不得超过二亩。(3) 严格控制建筑面积和基建投资，超投资陕西省分行不予解决。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改为厅局一级单位后，经批准用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 8.95 亩土地，除给省团委新建宿舍、办公楼 6 352 平方米作为补偿外，自建办公楼及宿舍 7 682 平方米，总投资 192 万元。

1980 年，建设银行由事业单位改为企业单位，预算上划总行管理。下拨经费在人民银行开一个帐户，各项资金分帐，业务收入按季上交。6 月，制定《陕西省建设银行职工奖金试行办法》，经省劳动局同意，从 1980 年起试行。《办法》分为总则、奖金提取条件与额度、分配方法、考核办法四部分。考核指标有：资金利用率、贷款周转率、各项收入上交率、工作准确率、执行和维护财经纪律五项。地、市行于季度终了 10 日内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编报“发放奖金情况报告表”。

1981 年 1 月，实行《建设银行经济核算试行办法》及《建设银行费用管理和核算试行办法》。建设银行按企业管理，实行总行、分行、地市支行三级核算。各级行按照批准的财务收支计划，组织收入、安排支出。对财务计划、贷款基金管理、各项收支和损益以及固定资产、民主理财都作了原则规定。地、市行的管理费用实行按人员定额包干，年终结余留地、市行用于医药费超支及集体福利设施建设，超支不补；业务费按计划分季拨付，据实报销，年终结余抵充下年度支出。职工奖金按标准工资 10% 提取，福利基金、工会经费按规定标准提取，劳保用品标准，全年总支出平均每人 8 元以内。5 月，实行职工供养居住城镇直系亲属医药费补助 50% 的规定。还规定，各级建设银行提取企业基金，按“职工奖金试行办法”规定的五项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全面完成五项考核指标，按工资总额 5% 提取，每少实现一项，少提 1%。企业基金用于职工福利费、福利设施及弥补医药费超支。10 月，执行《建设银行基本建设管理试行办法》。20 万元以上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编报计划任务书；40 万元以上项目，报总行审批；40 万元以内项目报分行审批。分行本身的项目，无论投资额大小，均报总行审批。投资在 2 万元以内的，作为零星基建管理，在当年包干经费中列支。

1983 年 4 月，为制止滥发奖金和实物，重申：发给个人的奖金，全年不

得超过各行二个月的平均工资；提取信托业务手续费，不得超过一个月的平均工资。

1984年1月，国家批准建设银行为金融经济实体。8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批准宝鸡市中心支行的改革试点方案。在财务管理体制上改“统收统支，经费包干”为“独立核算，利润留成”。利润留成比例为年度利润总额的9.6%，设四个考核指标，全部完成者，按比例提留，完不成的，按指标规定的比率扣除。11月，执行新的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把审批权限由投资额改为建筑面积。营业用房3000平方米以上的，分行签署意见报总行审批；宿舍及3000平方米以下的营业用房由分行审批。建设标准：营业用房每个职工平均15平方米，最高不超过20平方米；住房按单身与带眷职工比例为2:8计算，单身每人平均8平方米，带眷每户平均不得超过50平方米。1980~1984年，是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所属行、处基本建设投资较多的时期，除总行少量投资外，省分行开拓发展地方业务，筹措资金，共给省、地（市）、县三级行投资1576.5万元，完成建筑面积85000平方米。

1985年起，执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将建设银行总行统一核算盈亏，改为以分行为单位，独立计算盈亏。分行以下各级行、处为内部核算单位。把统收统支、经费包干改为利润留成，根据各分行盈利水平、人员编制和开支确定留成比例，每年核定一次。还规定信托业务收入留成比例全部给分行，地方财政委托贷款收入，全部留给地方。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在执行中还把规定的两级核算向下推一级，实行以地、市行为财务管理单位，各地、市行对所辖行、处实行预拨经费的办法。是年，西安市分行财务计划单列。这一年陕西的财务计划，是本着积极可靠、收入打足、节约开支、留有余地的原则编制的。8月，经总行批准，给各地、市行下达了财务收支计划和留利比例。年终执行结果：业务收入完成7108万元，较计划增收3098万元，支出1077万元，较计划少支出303万元，利润5334万元，留利697万元。信托业务收入437万元，创利302万元，留利48万元，超计划2万元。实行利润留成后，基建投资在各行发展基金中安排，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除给少数行续建投资97.8万元外，其余由各地、市行自行解决。到年底，全省建设银行共有房屋130347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46831平方米，宿舍69711平方米，其他用房（库房、食堂等）13805平方米。



1986年3月起,将咨询业务收入作为营业收入列入信托业务收入户核算,不能作为营业外收入,与信托业务收入一起,按规定的比例留利、分配和使用。

1987年,执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1)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计划管理、分级核算、利润分成。(2)财务收入由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和附属企业经营投资收入组成。(3)经营资金包括中央、地方财政拨款的经营信贷业务资金、建筑安装企业国拨流动资金转贷款的资金、按比例从盈利中补充的信贷资金。专用基金包括:发展生产、更新改造资金、职工奖励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专项拨款。8月,投资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经费按年人均指标统一包干使用,福利待遇比照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办理。代理业务手续费由投资银行总付,各代理业务行不计收手续费。

1988年2月,执行建设银行总行新的《利润留成办法》。财务体制按总、省、地、县行四级核算,并按“三、三、四”比例,即留利额中,利润因素占30%,业务量因素占30%,人员因素占40%,计算利润留成比例。

1989年1月,执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将固定资产的两个条件,改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500元以上(含500元)。并规定全行固定资产开始实行分类折旧。9月,对储蓄奖品的财务处理规定,凡开办有奖储蓄因各种原因应付而未付的奖品,视同未用奖品,一律作价处理。收回的价款冲减“营业支出一储蓄存款利息支出”。对发生的差价部分,经地、市行财会部门审查同意后列入“营业支出一储蓄存款利息支出”。11月,收取的结算手续费按20%提留,其余作营业收入。提留的手续费90%用于改善结算条件,10%用于成绩显著的先进工作人员的奖励。12月规定:(1)税务机关从代征建筑税手续费中支付代征银行40%的劳务报酬,在“营业收入一代征建筑税手续费收入户”核算。(2)税务机关从代征建筑税手续费中支付给代征银行20%的表彰基金,在“专用基金一职工奖励基金”中的“本年其他增加数”项目核算。

1990年4月,进一步完善利润留成办法:(1)实行利润考核奖罚制度,“超基数利润额”按5%给予奖励,“超计划利润额”按6%给予奖励,“未完成基数利润额”按5%扣罚利润留成。(2)对经办中央预算投资给予6‰补贴。(3)新增存款奖励,按当年平均新增一般性存款额计算,给予1‰奖励。7月,执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财务管理制度》:(1)贯彻国家政策、法令,认真执

行《会计法》、《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国营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2) 明确总、省(市)、地、县和县支行级的办事处均为独立核算单位。(3) 规定财务管理的范围主要是：财务计划管理、信贷资金管理、财务收入管理、成本管理、税金及营业外支出管理、专用基金管理、固定资产和库存物资管理、资金与财产盈亏处理。还规定，各行经办地方财政委托贷款，从是年起均按财政委托贷款利息收入6%作为手续费收入，统一列“营业收入”科目，在“手续费收入户”核算。

## 第二章 基本建设与地质勘探会计管理

基本建设会计包括建设单位和建筑安装企业会计，二者是从不同的范畴和深度对基本建设投资运用全过程进行核算与管理。地质勘探会计是对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地质勘探事业费支出进行管理和核算。三者对监督资金合理使用，节约国家建设资金，促进计划完成，提高投资效果，具有重要的作用。

### 第一节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会计，是固定资产投资会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单位对投资使用、投资完成和实施核算以及监督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1951年，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由主管企业部门拟定办法经财政部审查同意后施行。会计报表的种类与名称，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计算表”、“现金收支表”、“基本建设基金收支表”、“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各企业主管部门会计制度很不一致，有的对基本建设单独设立一套帐目，有的则并入业务帐内处理。在科目方面，有的分设基本建设基金存款，有的分设为政府固定资金。

1952年6月，执行《西北区基本建设单位执行预算决算暂行条例的几项补充规定》，对基本建设会计报告的种类与名称，作了明确规定：（1）月份计算报告包括“月计表”、“各科目余额表”、“基本建设资金收支明细表”、“材料结存明细表”、“未完基本建设工程明细表”、“已完基本建设工程决算表”、“开办费明细表”。（2）季度结算报告包括：“基本建设资金收支明细表”。（3）年度决算报告包括：“基本建设资金年度决算表”、“材料结存明细表”、“开办费明细表”、基本建设工作总结报告。

1953年，执行《国营企业建设单位统一会计科目》，这一套会计科目，是借鉴苏联对建设单位设置的会计科目，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作了取舍，还新

增了一些科目。共分 20 类：“已完投资”、“未完投资”、“固定资产”、“器材”、“待摊费用”、“分配费用”、“生产”、“货币资金”、“预付及应收款”、“提出资产”、“基金”、“拨入资金”、“特别拨款”、“专业银行借款”、“准备金”、“折旧及摊销准备”、“应付及应收款”、“内部往来”、“销售”、“财务成果”。这种分类，既反映了基本建设过程中的资金构成、来源与运用，又能与基本建设计划和统计相联系，便于分析考核资金的应用。

1956 年 1 月，执行《国营企业建设单位及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帐户计划》。这个标准帐户计划是财政部对 1953~1955 年期间所颁发的《国营企业建设单位统一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格式》和《国营建筑包工企业统一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格式》及有关补充规定修改后制定的。国营企业建设单位标准帐户计划分为 24 类，同两种统一会计科目合并后的帐户的分类比较基本相同的有 17 类。新标准帐户计划增加的分类有：“预算拨款”、“基本建设拨款”、“事业费及其他拨款”、“调整项目”、“材料价格的调整”、“专用拨款支出”、“专用拨款”共七类。减少的分类有：“基本建设资产”、“大修理资产”、“拨款”、“资金调拨”、“基本建设负债”、“大修理负债”、“税金”七类。

1957 年，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的会计报表种类有“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及折旧基金增减表”、“法定基金增减表”、“特种基金事业费拨款及专用拨款增减表”、“建筑安装工程成本计算表”、“行政管理费明细表和损益表”等。

1958 年，为适应“大跃进”的形势需要，对地方级基本建设会计科目和报表格式进行了改革。适用于省属企业及专、市、县一些大中型企业的会计科目由原来 103 个简为 36 个，减少 65%。会计报表简化为：月报，原有 1 张，208 个指标，全部取消；季报，原有 6 张，简化为 1 张，原指标 623 个，简化为 24 个；年报，原有 9 张，简化为 3 张，原指标 863 个，简化为 208 个。同时，对制订会计报表和会计科目作了放权规定。

此后，建设单位的会计管理工作，又以“彻底放权”、“大力简化”作为改革方向，会计制度和核算办法交由各部门、各地方制订，层层下放。由于破而不立，无章可循，无法可依，会计监督大大削弱。

1960 年，试行财政部制定的《国营建设单位示范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草案）》、《1960 年度国营企业建设单位示范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草案）》。这是在 1958 年以来改革经验的基础上，为加强经济核算，本着通俗易懂、简便易行的原则制定的。设置：“固定资产”、“器材”、“生产及分配费用”、“销售”、“基本建设工作”、“货币资金”、“结算”、“基金”、“基本建设

拨款”、“银行借款”、“财务成果”11类共46个一级会计科目。示范会计报表规定有8种：“资金平衡表”（月、季、年）、“基本建设投资额计划执行情况表”（季、年）、“应核销基本建设支出明细表”（年）、“基本建设拨款明细表”（季、年）、“企业基金明细表”（季、年）、“建筑安装工程成本计算表”（月、季、年）、“间接费用明细表”（由各主管部门、省自行规定）、“利润计算表”（自营单位：月、季、年；发包单位：季、年）。

1961年12月，陕西试行《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草案）》，对企业会计核算工作，限期建立健全各项核算规程，财务机构要迅速设置，财务人员尽快配齐，不要任意调动。《会计核算工作规程（草案）》规定：（1）建立一套健全的会计核算制度，认真记帐、算帐、报帐，保护国家财产不受损失，改变以往“以表代帐”、“无帐会计”的错误作法。（2）会计核算的基本任务是，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反映企业经济活动及效益。（3）企业财产物资帐目要记清楚，各种财务的增减变动，按规定程序办理会计手续，取得凭证，及时入帐，做到帐物相符。（4）根据国家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划分规定，正确地计算成本。（5）对会计凭证、帐簿和报表，会计制度的制订和执行，会计人员的职责等也作了规定。

1962年1月起，试行《国营企业建设单位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国营企业建设单位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新会计科目较示范会计科目增加第八类“待处理财产盈亏”，一级会计科目共设置63个。会计报表11种较示范会计报表多“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年）、“主要工程项目投资额完成情况表”（季、年）、“专用基金明细表”（季、年）三种。此后，对建设单位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及会计报表和编制说明，每年都统一进行补充修订。

1963年1月，结合调整国民经济，执行财政部《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明确了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各建设单位恢复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陆续归队，会计队伍进一步扩大。

1964年，试行财政部制定的《建设单位简易会计制度（草案）》。制度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农业、商业、文教、卫生以及其他事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建设单位。工业、交通、林业和水利部门所属的小型建设单位也适用。会计科目设置14个，会计报表三种有，“资金平衡表”（月、季、年）、“基本建设投资额计划执行情况表”（季、年）、“应核销基本建设支出明细表”（季、年）。文教、卫生和其他事业、行政部门所属投资少和规模小的建设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只编“资金平衡表”一种。

1965年1月,执行《国营企业建设单位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补充了21条。其中主要有:(1)将“动力及生产设备”和“生产及管理用具”并入“其他生产用固定资产”科目。(2)“固定资产折旧”核算只包括基本折旧。(3)“结构物及构件”、“主要材料”合并为“材料”科目。(4)“专用基金储备物资”不设二级科目。(5)将“行政管理费”和“其他间接费”科目合并为“间接费用”科目。(6)“基建投资完成额”科目,改按各单项工程和其他基建工作设置。(7)“应核销基建支出”科目,改设“应核销投资支出”、“应核销其他支出”两个二级科目。(8)“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科目将留给单位的变价净收入直接在“专用拨款”科目核算。(9)将“企业基金”科目内年初结余的固定资产复置金转“专用拨款”科目。(10)将“基本建设预算拨款”科目改为“预算内基建拨款”科目。(11)将“基本建设其他拨款”科目,改为“预算外基建拨款”科目。对地方级建设单位简易会计制度补充规定:(1)建设单位简易会计制度适用于省级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粮食、商业、外贸、文教、卫生及其他行政事业部门所属建设单位和地、市、县级建设单位。(2)建设单位应报月份会计报表,季报“资金平衡表”,年报另行规定。农业银行经办拨款的建设单位单独汇总编报月份和季度会计报表。(3)会计科目:①取消“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和“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科目所包括的扩大畜群的转群费用。②提取企业奖励基金的出包建设单位增加“企业基金”科目。③“基本建设预算拨款”科目,改为“预算内基建拨款”科目,并设置:“以前年度预算内拨款”、“本年基建拨款”、“本年维护拨款”、“本年上级转帐拨款”、“本年其他预算内拨款”明细科目。④“基本建设其他拨款”科目改为“预算外基建拨款”科目。并设置“以前年度预算外拨款”、“本年专项资金拨款”、“本年其他预算外拨款”明细科目。

1966年初,执行财政部《基本建设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草案)》。主要内容是:(1)适用于中央、地方工交部门所属规模较大的自营建设单位,及基建投资较大的出包建设单位和实行全包制的施工企业(不含建筑工程部门系统的施工企业),其余投资较小的建设单位使用《基本建设简易会计制度(草案)》。(2)科目对应关系按照“借贷记帐法”考虑。采用“增减记帐法”、“收付记帐法”等其他记帐方法的,科目对应关系、科目设置要作必要的变动。(3)建设单位一般设置25个会计科目。(4)基本建设会计报表有:季报1种,即“基本建设会计季(年)报总表”;年报六种,包括“总表”(同季报)、“基本建设拨款表”、“基本建设投资支出表”、“应核销基建支出表”、“结余资

金表”和“固定资产表”。是年，还执行财政部《基本建设简易会计制度（草案）》。简易会计制度适用于各级商业、文教、卫生、行政及其他事业主管部门所属建设单位和工业、交通等部门所属基建投资较小的出包建设单位；制度中会计科目、凭证、帐簿等都是按照“增减记帐法”规定的；会计科目一般设“资金来源”、“资金占用”两类共11个科目；建设单位在季度和年度终了时，编制“基本建设会计报表”1张。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建设单位的会计管理再一次遭到破坏，会计机构被撤销或合并，大量会计人员离开岗位，会计管理工作处于严重瘫痪状态。

1973年1月起，试行财政部重新颁发的《基本建设会计制度》，规定：（1）结合基本建设经济活动的特点，搞好建设成本核算、建筑安装工程成本核算、物资核算、群众核算和经济活动分析。（2）会计科目，根据增减记帐法原理，设资金来源类7个一级科目；资金运用类23个一级科目。对会计业务少的单位两类共设14个一级科目。（3）会计报表共5种月份编报“基本建设财务月报”；年报编报“基本建设会计总表”、“应核销基建支出明细表”、“建设成本表”、“建筑安装工程成本表”，并附“财务情况分析说明书”。1975年，对《基本建设会计制度》作了补充。

1978年12月，省财政局转发基本建设会计制度，规定：（1）为做好基本建设会计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制订《基本建设会计制度》和《基本建设简易会计制度》，自1979年1月1日起试行。（2）全省地方级各级建设单位均执行《简易会计制度》；大中型自营建设单位在征得建设银行同意，执行《基本建设会计制度》。（3）基本建设会计科目共51个，其中，资金来源类15个，资金运用类36个。简易会计制度科目共25个，其中，资金来源类科目10个，资金运用类科目15个。（4）基本建设会计报表的种类有：“基建财务快速月报”（月）、“基建会计总表”（季、年）、“建设成本表”（年）、“应核销基建支出明细表”（年）；还有“建安工程成本表”（季、年）、“利润表”（季、年）、“固定资产增减表”（年）、“专用基金增减表”（年）是自营工程的建设单位编报。1979年9月经建设银行同意，陕西地方级水电、交通（公路）、电业（农电部分）、林业（森工）系统和地、市、县较大的自营建设单位均执行《基本建设会计制度》，其余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简易会计制度》。

1984年1月，执行《国营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1）新会计制度是在原1978年制度的基础上修订的。它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建设单位，包括有维护费拨款、基本建设结余资金和在建工程的停、缓建单位。



(2) 会计科目设置 41 个, 资金来源科目 16 个, 资金占用科目 25 个。同时还规定: ①个别大型自营单位, 可增设“工程施工”、“施工管理费”、“待摊费用”、“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临时设施”等有关科目。“库存材料”科目, 按材料类别设置总帐科目核算。以前结转的国家流动资金, 增设“流动基金”科目。②停、缓建单位, 在“基建拨款”科目下设“本年维护费拨款”明细科目。在“应核销其他支出”科目下, 设“停缓建维护费”明细科目。③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 可不设“材料成本差异”科目。④用借贷记帐法的单位, 可将“预付工程款”和“应付工程款”科目合并为“承包单位工程往来”科目; 将“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合并为“其他往来”科目。用增减记帐法的, 可将“待处理财产损失”科目分为“待处理财产损失”和“待处理财产盘盈”科目; 将在“应付器材款”科目中核算的预付大型设备款单独设置“预付大型设备款”科目。(3) 会计报表, 按月编报的有“基建财务快速月报表”、“资金平衡表”; 12 月编报的有“基建投资表”、“应核销基建支出及转出投资明细表”、“专用基金表”。个别自营建设单位, 可增设“建筑安装工程成本表”、“固定资产增减表”, 格式内容由主管部门规定。季末、年末报表应附财务情况说明书。

1985 年 2 月, 执行《关于国营建设单位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等会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暂行规定》是对国营建设单位实行“拨改贷”, 基本建设项目实行投资包干责任制, 基本建设工程实行竣工结算制订的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办法。(1) 修改或增设一些会计科目及明细科目(有: “基建拨款”、“基建投资借款”、“其他借款”、“应交基建包干节余”、“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应付工程款”、“限额存款”、“待豁免基建投资借款”、“转出投资”、“待摊投资”、“应核销投资”、“应核销其他支出”等科目)。(2) 在建项目原预算拨款的核算, 以前年度拨款形成的在建资金和结余资金, 仍按现行会计制度核算。完成交付使用财产, 在冲减“基建拨款”后完成的交付使用财产, 再按有关借款核算方法进行帐务处理。(3) 会计报表中的“资金平衡表”、“基建投资表”、“应核销基建支出及转出投资明细表”、“专用基金表”都相应增减了项目。6 月, 关于国营建设单位“统借统还”基建投资借款会计处理问题, 规定: (1) 增设“拨付所属投资借款”科目, 核算主管部门拨付给所属建设单位的基建投资借款和分配所属单位的投资借款利息; 增设“上级拨入投资借款”科目, 核算单位收到主管部门拨入“统借统还”的基建投资借款和分配的基建投资借款利息。(2) 在“资金平衡

表”资金占用方增设“四、拨付所属投资借款”科目，资金来源方增设“三、上级拨入投资借款”科目。9月，适应基建投资全部拨款改贷款的要求，执行修改后的“基建财务快速月报”。其中，新增和变动项目的内容有：在“本年投资借款支用数累计”下增“其中，‘拨改贷’投资借款支用数累计”、“建设银行投资借款支用数累计”；“投资借款指标结余”下增“其中，‘拨改贷’投资借款指标结余”；在“本年投资完成额累计”下设“其中，自筹资金拨款完成数”、“拨改贷投资借款完成数”、“建设银行投资借款完成数”、“基建结余资金”等。

1986年，调整“拨改贷”范围，关于国营建设单位会计处理，规定：（1）对实行和恢复基本建设投资预算拨款的建设单位，均设置“基建拨款”和“限额存款”科目。（2）由“拨改贷”调整为预算拨款的，将年底以前的基建投资借款本金转作预算拨款，借款利息冲减基建投资借款和有关投资支出。（3）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可部分豁免或全部豁免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建设单位从本年起原则上不再豁免其贷款本息。（4）会计报表中的“资金平衡表”、“基建投资表”、“基建借款情况表”相关项目规定了增减和调整。是年12月1日，执行财政部修改重印的《国营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1）新制度是在1984年以来施行的会计制度的基础上作了统一的修改、补充。（2）会计科目设置45个，其中，资金来源18个，资产占用27个。较原会计制度新增加四个会计科目：“上级拨入投资借款”、“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应收有偿调出器材及工程款”、“拨付所属投资借款”。以前结转下来的国家流动资金，可以增设“流动基金”科目。用借贷记帐法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合并为“其他往来”科目。（3）会计报表共八种，其中新增加的三种年报表是：“待摊投资明细表”、“基建借款情况表”、“投资包干情况表”。

1987年10月，国营建设单位使用特种“拨改贷”投资借款等若干业务的会计处理是：（1）在“基建投资借款”中增设“特种拨改贷投资借款”科目，核算从建设银行借入的特种“拨改贷”投资借款，其会计核算和帐务处理比照现行预算内“拨改贷”办理。（2）使用重点企业债券资金的核算，增设“企业债券资金”，核算单位收到生产企业拨入的用于基本建设的企业债券资金以及应付的债券利息。在“应核销投资”科目中增设“企业债券发行费用”科目。在“待摊投资”中增设“企业债券利息”明细科目，核算应计入工程成本的重点企业债券利息。债券发行过程中，单位资金发生临时周转困

难，而申请借入的临时周转借款，不论是“统借统还”，或是单位直接向银行申请，均在“其他借款——周转借款”科目中核算。建设单位收到生产企业转来的用于项目建设的电力建设资金（即按规定加收的电力建设附加费和滞纳金等）在“基建拨款——本年其他拨款”科目中核算。（3）对基建投资借款项目财政贴息的帐务处理，按规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和提取的待业保险金，退休养老基金的核算等也作了规定。

1989年10月，执行财政部《关于国营建设单位使用基本建设基金拨款等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主要会计处理是：（1）基本建设基金的核算。①实行基本建设基金拨款的非营业性建设单位，在“基建拨款”科目中设“本年基本建设基金拨款”明细科目，核算本年由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基本建设基金拨款。在“以前年度拨款”明细科目中，核算以前年度拨入的尚未冲销的基本建设基金拨款。②实行基建基金借款的经营性建设单位，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委托借款的，在“基建投资借款”科目中设置“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委托借款”明细科目，并根据委托借款的种类设置帐页进行明细核算。邮电、交通、民航、林业等行业经营性项目，其基建基金借款，凡由主管部门管理和安排的建设单位在“基建投资借款”科目中设置“部门基建基金借款”明细科目，核算借款的借入及归还情况。（2）应交预算调节基金的核算，建设单位将“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科目改为“专项应交款”科目，核算应交国家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3）应收应付票据的核算。采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进行材料物资价款和工程价款结算的单位，设置“应付票据”科目，核算单位因购物和结算工程价款等而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采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对外销售处理不需用设备和积压材料物资的，设置“应收票据”科目，核算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4）使用国家专业投资公司联营投资的核算，有国家专业投资公司以参股等方式直接拨入基建投资的，单独设置“联营拨款”科目。（5）土地复垦费用及土地损失补偿费的核算，在“应核销投资”科目中设置“土地复垦及补偿费”明细科目。

## 第二节 建筑安装企业

建筑安装企业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企业，直接决定着投资的成果。为加强固定资产投资核算管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经济效果，保证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完成，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建立了一套建筑安装企业会计管理制度。

新中国成立初期，陕西的建筑安装企业多为私人营造商经营，没有统一的会计制度。

1952年1月，执行《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规定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必须加强经济核算和成本核算，并开始建立统一的会计管理制度。6月《西北区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编送暂行办法》，对企业编送会计报表作了明确规定。(1) 月份计算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生产费用表”、“成本计算表”。(2) 季度结算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生产费用表”、“成本计算表”、“流动资金运用情况分析表”、“总分类帐科目余额表”、“基本建设资金收支明细表”、“大修理基金收支明细表”。(3) 年度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增减表”、“政府资金增减表”、“国库拨款及特种基金增减表”、“损益表”、“销售利润计算表”、“生产费用表”、“成本计算表”、“流动资金运用情况分析表”、“总分类帐科目余额表”、“基本建设基金收支明细表”、“未完基本建设工程明细表”、“大修理基金收支明细表”等。

1953年，陕西国营建筑安装企业都单独设立了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公司和工区单独设立会计部门，施工队虽不单独设立会计机构，但配备专人办理核算工作，并设置各种帐簿，按规定程序和方法填制会计凭证和登记帐簿。这一年，国家统一规定国营建筑安装企业会计科目，其主要会计事项有：拨入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及支领预付款；购买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借入短期贷款；支付工资及预付款；建造临时建筑物；材料的耗用及月终的调整；低值易耗品的耗用及报废；临时建筑及其他费用的摊销；固定资产的折旧；工资及间接费用的分配；分旬预支及按月结算；月终结转损益及上交利润；分包工程；附属单位；多余自有流动资金及多余固定资产的处理；年度终了时的帐务处理等，涉及的会计科目68个。同时，全省施行《国营工业企业统一成本计算规程》，规定生产费用项目有：“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燃料”、“外购动力”、“工资”、“附加工资”、“固定资产折旧”、“其他支出”八项。并对成本明细分类帐和成本计算单，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及其他生产费用，成本分配及结算和商品成本都作了具体规定。

1954年，执行财政部《国营建筑包工企业统一会计科目》，设置：固定资产、提出资产、材料、分配费用、生产、待摊费用、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内部往来、基本建设资产、大修理资产、基金、拨款、资金调拨、准备、

银行借款、应付及预收款、基本建设负债、大修理负债、税金、销售、财务成果 22 类共 146 个会计科目。

1956 年,《国营企业建设单位及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帐户计划》在全省施行。帐户计划分为 24 类,取消了原有专用的“基本建设资产”、“大修理资产”、“基本建设负债”和“大修理负债”四类,新增加“材料价格的调整”类。

1958 年 8 月,执行简化地方级包工企业会计科目和报表格式改革方案。(1) 大力简化会计科目,由原来 89 个简为 41 个,减少 54%。(2) 大力简化会计报表,月报 1 张,原指标 327 个,简化为 6 个;季报 8 张简化为 3 张,原指标 653 个,简化为 132 个;年报 11 张,简化为 8 张,原指标 855 个,简化为 387 个。(3) 对制订会计报表的权限,如同会计科目一样,都作了放权的规定,同时也改变报表的报送程序和日期。

这样建筑安装企业会计管理由紧转松,加上浮夸风的影响,有的企业出现了“快速报表”,不计算工程实际成本而以估计成本代替实际成本,有的“以单代帐”、“以表代帐”,甚至有的提出“放下帐本丢掉算盘”。会计机构撤并,会计人员下放,造成了一些企业无人记帐,无人编制报表,只管花钱,不问成本,不问效益的混乱现象。

1959 年 5 月,省计委、财政厅为了加强建筑安装企业成本计划管理工作规定:(1) 成本计划编制范围包括省、地、市、县属建筑企业。(2) 编制成本计划的内容,建筑安装企业有预算成本(分直接费、间接费)、成本降低额和降低率,并附送与成本计划相应的建筑工作总量。(3) 编制程序和审批、检查等。

1960 年,试行《国营建筑安装企业示范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草案)》和《1960 年度国营建筑安装企业示范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草案)》。

1961 年 12 月,省人委决定国营建筑安装企业试行《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草案)》,要求企业的财务机构应迅速设置,财务人员应尽快配齐,并规定:(1) 企业要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用记帐、算帐、报帐、查帐保护和监督国家财产不受损失。对企业过去“以表代帐”、“无帐会计”的错误做法,作了纠正。(2) 企业财产物资帐目,各种财务的增减变动,按规定办理会计手续,及时入帐,做到帐物相符。国家拨入的基建资金和流动资金,登记入帐,生产资金和基建资金设置两套帐簿核算。(3) 根据国家关于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划分的规定,按时正确计算工程实际成本,正确计算材料消耗、

人工成本和各项费用开支。(4)对会计凭证、帐簿和报表,会计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会计人员的职责等都作了规定。同时,规定从翌年起,全省试行《国营建筑安装企业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

1963年4月,省人委通知认真贯彻执行《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条例》规定了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以及任免和奖惩。9月颁发《建筑安装工程成本核算试行办法》。(1)成本核算的任务是:按规定程序、方法,正确、及时、全面地核算工程成本,确切反映企业生产活动的过程和结果。监督成本计划执行、控制成本支出,促进降低成本。核算预算成本、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的差异,分析成本升降原因,指出降低成本的正确途径。(2)制订了公司、工区、施工队三级经济核算和企业的成本核算职责和范围。(3)建筑工程以每一单位工程为一成本核算对象。大型工业建筑的安装工程,按单位分别专业工程(如工业筑炉、管道、通风),作为成本核算对象。(4)建筑安装工程的成本项目,分为直接费用(包括材料、基本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四项)和间接费(包括行政管理费和其他间接费两项)。

1965年1月,省财政厅发出《国营建筑安装企业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补充规定。(1)将“动力及生产设备”和“生产及管理用具”并入“其他生产用固定资产”类。(2)“固定资产折旧”科目,只包括基本折旧,不包括大修理提成。(3)“结构物及构件”并入“主要材料”科目核算。(4)“专用基金储备物资”不设二级科目(5)“采购及仓库费”,包括代收购单位保管材料的保管保养费。(6)“行政管理费”和“其他间接费”合并为“间接费用”科目。(7)“工程点交”科目增加承包建筑物大修理支付的税金。(8)“银行结算户存款”改为“银行存款”。(9)取消“专用基金银行存款”二级科目。(10)毁损的固定资产在报经批准报废清理时,直接转入“国家基金”科目。(11)将“折旧基金”科目改为“基本折旧基金”。(12)取消“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科目。(13)取消“基本建设其他收入”科目。发生的收入,在“抵拨款收入”科目内核算。(14)增加“抵拨收入”科目。(15)包工企业转移费改在“其他往来”科目内核算等。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陕西建筑安装企业会计管理的正常工作又一次被打乱,在所谓“算政治帐,不要光算经济帐”、“肉烂在锅里,钱跑不到外国去”等错误思想干扰下,一些会计制度和成本管理制度停止执行,加之建筑安装企业会计人员下放,会计机构合并,会计只管收付、发工资、记帐一些简单的事务性工作,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处于瘫痪状态。

1973年1月,试行国家建委、财政部颁发的《建筑安装企业会计制度》和《建筑安装工程成本核算试行办法》。《会计制度》,根据增减记帐法原理共设29个会计科目,其中,资金来源类9个,资金运用类20个。会计报表,季报有“建筑安装企业会计总表”、“专用基金明细表”、“施工管理费明细表”、“建筑安装工程成本表”;年报,除编报季报4种表外,另增加“国家资金增减表”、“应交收入明细表”。《成本核算试行办法》,对成本核算的职责和范围,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核算依据、实际成本、班组核算、成本决算、经济活动分析、附属企业及辅助生产成本核算都作了规定。

1978年4月,执行《施工企业经济核算暂行办法》、《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1) 施工企业经济核算实行统一领导、分级核算原则。公司为独立经济核算单位,所属工区、队、厂、站为内部经济核算单位。(2) 加强定额管理。定额主要有劳动定额、材料消耗定额、设备利用工具消耗定额、费用定额。(3) 管好用好国家各项财产和资金。(4) 本着“干什么、管什么、算什么”的原则搞好班组核算,建立正常经济活动分析制度。还规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划分为直接费、施工管理费和独立费用三部分。直接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四个项目组成;施工管理费包括工作人员工资、生产工人辅助工资、职工福利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文体宣传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人大学经费、劳保支出、其他费用13项;独立费用由临时设施费、远征工程增加费、施工机械迁移费、因施工需要而发生的其他费用、职工子弟学校经费五项组成。

1979年1月起,试行修定的《建筑安装企业会计制度》设置:国家资金、银行借款、生产资料、生产费用、往来结算、货币资金、经营成果、专用资金8类共48个会计科目。会计报表8种有:“会计总表”(月、季、年)、“建筑安装工程成本表”(季、年)、“工业性生产成本表”(季、年)、“利润表”(季、年)。“管理费用表”(年)、“专用资金表”(年)、“固定资金表”(年)。“流动资金表”(年)。

1980年,陕西在部分建筑安装企业试行建筑材料直供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对全额信贷企业的贷款和存款,在建设银行分别开立帐户。定额流动资金贷款企业在“银行借款”科目下增设“定额流动资金借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并在会计报表中单独反映。

1982年,施行《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1)



记帐方法，不作统一规定，鉴于多数企业采用增减记帐法和借贷记帐法，对科目设置、使用说明和主要会计事项分录，兼顾两种记帐方法。(2) 会计科目，总共有 60 个，资金来源 24 个，资金占用 36 个。其中，内部独立核算单位中的施工单位使用 57 个、工业企业 50 个；机械站运输队 53 个；材料供应部门 47 个。并规定：①基本建设投资实行贷款制度的企业，增设“待核销基建支出”和“基建借款”科目。②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不设“材料采购”和“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增设“在途材料”科目。③有超储积压物资的企业，增设“超储积压物资”科目。④实行建筑产品商品化的企业，增设“建筑产品”科目。⑤对外销售业务量大，税金多的企业增设“应交税金”科目。⑥实行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有偿占有制度的企业，增设“应交资金占用费”科目。⑦向其他单位投资的企业可以增设“长期投资”科目。接收投入资金的企业，增“其他单位投入资金”科目。⑧为适应各种记帐方法，可合并或分设会计科目。(3) 会计报表共七种。其中月报表三种，“资金平衡表”、“利润表”、“成本表”；季度增加“竣工工程成本表”、“管理费用表”、“专项资金表”；年度增报“国家基金表”。

1983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县、区以上独立核算的集体所有制施工企业实行《陕西省集体所有制施工企业会计制度》。记帐法仍以增减记帐法为主。会计科目共设置 44 个，资金来源类 16 个，资金占用类 28 个。会计报表规定有“资金平衡表”“工程成本表”、“利润表”、“管理费用表”、“专用基金表”五种。年报五种都编报，季报除“专用基金表”外，只报四种，月报只报“资金平衡表”。

1986 年 4 月，国营施工企业国拨流动资金转为贷款后的资金，视作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管理，仍归企业使用。其会计核算规定：(1) 在“流动基金”科目下分设“国拨流动基金”、“企业流动基金”两个明细科目。分别核算企业原来由国家拨给的流动基金和企业由专用基金转作的流动基金。(2) 国拨流动资金转贷款后，原在“流动基金”科目核算的库存材料发生的调拨价格差异，不再在原科目核算，改在“利润”科目中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明细科目核算。(3) 在“资金平衡表”、“国家基金表”相应增设一些指标。“国家基金表”改称“固定基金和流动基金表”。

1987 年 1 月，试行省财政厅、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制定的《陕西省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企业会计制度（试行）》。《综合开发企业会计制度》是为适应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企业（包括经营土地开发和商品房开发建设的企业）会

会计核算及经营管理的需要而制定的。采用借贷记帐法，共设 51 个会计科目，其中，资金占用科目 28 个，资金来源科目 23 个。会计报表规定五种：“资金平衡表”（月、季、年）、“利润表”（月、季、年）、“开发工程竣工成本表”（季、年）、“开发工程在建投资完成情况表”（季、年）、“管理费用明细表”（季、年）。

1988 年，执行《国营施工企业成本核算办法》。按季计算建筑安装工程成本，有条件的企业按月计算。企业应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计算成本。建筑安装工程，一般以每一独立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单位工程为成本核算对象。建筑安装工程成本，由直接费和管理费组成，一般设置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和管理费五个成本项目。实行成本核算责任制，有的实行公司、工区、施工队三级成本核算，也可实行公司、施工队两级成本核算制，小型企业还可实行公司集中核算成本。企业按照费用归口管理，核算各职能部门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班组经济核算。是年，还对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有关会计处理作了规定：（1）实行上交所得税和上交利润包干办法，其所得税的上交，利润的计算，解交的会计处理方法，按现行规定执行。（2）企业按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决算和承包合同结算拨款返还给企业；未完成承包任务，将低于承包基数的差额，用自有资金补足。（3）企业与设计单位、建设单位联合承包建设项目，节省投资或造成损失都规定会计处理方法。（4）企业按规定计收的计划利润，包括在工程价款收入内统一结算。（5）取消“特种基金”科目的“技术装备基金”明细科目，其余额转入“专用基金”科目的“生产发展基金”明细科目。（6）固定资产按照分类折旧率提取的折旧额，低于按照综合折旧率提取的折旧额时，其差额经主管部门审查和建设银行批准列入成本。（7）对会计报表的“利润表”和“专项资金表”作了修改和补充。10 月，执行《对外承包企业示范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1）示范会计的总帐会计科目共 63 个，分为资产、负债、资本和损益四大类，其中，资产类科目 23 个，负债类科目 14 个，资本类科目 6 个，损益类科目 20 个。（2）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分设或简并一些会计科目，还可设置一些备查登记簿，如“外汇额度备查”、“租入固定资产备查”等。（3）会计报表主要有三种：“资产负债表”（季、年）、“利润表”（季、年）、“财务状况变动表”（年）。另外，“资产负债表”还有五个附表：“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表”、“固定资产购建支出表”、“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表”、“未结算项目支出明细表”、“外币资金情况表”。“利润表”有

六个附表：“利润分配表”、“已结算项目利润明细表”、“已完合同成本表”、“经营管理费明细表”、“国外人员费用明细表”、“营业外收支明细表”。

1990年8月，执行财政部《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会计科目设置77个，较1982年增加17个科目，其中资金来源类33个，较原规定增加9个；资金占用类44个，较原规定增加8个科目。另外，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或调整的会计科目有：（1）经批准提取奖励基金的企业，在“专用基金”科目下，增设“奖励基金”明细科目。（2）实行住房制度改革，建立企业住房基金的企业，增设“住房基金”科目。（3）采用增减记帐法的企业，可将“低值易耗品”科目，分设为“低值易耗品”和“低值易耗品摊销”两个科目。会计报表和附表共九种，增加“流动基金增减情况表”（年）、“总公司管理费用表”（季、年）。减少“企业基金及利润留成计算表”（年）。原“国家基金表”（年）改为“固定资产及折旧表”（年）。“专项资金表”只编报年报，取消季报。

### 第三节 地质勘探

地质勘探会计，是地质勘探单位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新中国成立后，地质勘探单位一直实行“事业单位、企业管理”的特殊管理形式。地质勘探会计制度，具有特殊性，有别于单纯的事业、企业会计制度。50年代开始，没有统一的制度规定，地质部经财政部同意，借鉴苏联的经验，参照建筑安装企业会计制度制定地质勘探会计制度。其他中央各工业部如石油、煤炭、冶金系统的地质勘探单位，比照地质部的制度执行，有的结合实际自行制定会计制度。地质主管单位的附属企业，按专业特点，执行财政部门制定的同行业会计制度，如修配厂、印刷厂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供销单位按供销企业会计制度，建筑施工单位按建筑安装企业会计制度。

1953年，陕西执行地质部《统一会计制度》，并将其作为基层勘探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会计事务处理的统一规定，一律采用借贷记帐方法。（1）会计科目规定为19类73个科目，其中：①已完投资4个科目。②未完投资3个科目；③固定资产5个科目；④器材5个科目；⑤待摊费用2个科目；⑥分配费用4个科目。⑦生产3个科目；⑧货币资金5个科目；⑨预付及应收款8个科目；⑩提出资产3个科目；⑪基金5个科目；⑫投入资金4个科目；⑬专业银行借款3个科目；⑭准备金1个科目；⑮折旧及摊销准备6个科目；⑯

应付及预收款 8 个科目；⑰内部往来 1 个科目；⑱销售 2 个科目；⑲财务成果 1 个科目。(2) 统一规定的会计报表有 10 种：“资产负债表”（月、季、年）、“已完投资明细表”（年）、“未完投资明细表”（季）、“未完投资增减表”（年）、“固定资产及折旧准备增减表”（年）、“固定资产基金增减表”（年）、“拨入资金增减表”（旬、月、季、年）、“损益表”（年）、“主要材料收发结存表”（年）、“（资产负债其他各科目）明细表”（年）。(3) 地质勘探费的核算以队为核算单位，按工作项目（工程项目）和成本项目进行核算。工程项目指不同性质、不同种类、不同结构的单位工程，如钻探钻孔的每一孔，建筑房屋的每一幢，安装机器的每一部。成本项目，分为直接与间接成本两类，直接成本分为：材料、基本工资、工程机械使用费、运输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 5 个成本项目；间接成本，分为行政管理费及其他间接费用 2 个成本项目。

1954 年，执行修订的统一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分为 18 类 89 个科目，较原规定取消了折旧及摊销准备类，净增加 16 个科目。会计报表规定为 16 种，较过去增加“已完投资增减表”（年）、“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工程成本报告表”（季，分别按成本项目和工程项目列）、“间接费用明细表”（季）、“拨入（地质勘探工作费、基本建设资金）增减表”（季）、“主要工程成本分析表”（不定期报）等。成本项目的直接费用中，增列动力、水、泥浆成本计算对象。此后，地质勘探会计制度中的会计科目、会计报表基本上每年都有补充或修订，1955 年会计科目增加为 95 个，会计报表减少为 12 种。

1957 年，《地质机构的统一会计制度》在全省执行。规定的帐户分为 22 类 54 个一级帐户，其中：第一类已完地质勘探工作 3 个帐户；第二类未完地质勘探工作 1 个帐户；第三类固定资产 2 个帐户；第四类器材 7 个帐户；第五类待摊费用 1 个帐户；第六类分配费用 4 个帐户；第七类生产费用 1 个帐户；第八类货币资金 3 个帐户；第九类与债务人的结算 5 个帐户；第十类提出资产 2 个帐户；第十一类基金 4 个帐户；第十二类地质勘探拨款 4 个帐户；第十三类银行短期借款 1 个帐户；第十四类准备 1 个帐户；第十五类调整项目 2 个帐户；第十六类与债权人的结算 6 个帐户；第十七类内部结算 1 个帐户；第十八类销售 1 个帐户；第十九类材料价格的调整 1 个帐户；第二十类财务成果 1 个帐户；第二十一类基本建设支出 2 个帐户；第二十二类基本建设拨款 1 个帐户。另外，还有“未发交认购人的公债券”、“代购商品材料”、“地质勘探拨款限额”、“基本建设拨款限额”、“代管政府物资” 5 个资产负债

表外帐户。基层地质勘探单位编报的会计报表共 10 种：“资产负债表”（月、季、年）、“固定资产及折旧基金增减表”（年）、“固定基金增减表”（年）、“特种基金增减表”（季、年）、“地质勘探及基本建设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表”（季、年）、“地质勘探及基本建设拨款增减表”（季、年）、“主要地质勘探工作成本计算表”（季、年）、“间接费用明细表”（季、年）、“成本计算表”（月、年）、“损益表”（年）。是年，地质勘探工作直接费用成本计算的内容，改为生产人员的基本工资、生产人员的野外津贴、材料及动力、折旧、低值易耗品摊销、劳务供应、运输共七项。

1958 年，由于“大跃进”的影响，地质勘探会计制度也在各个方面作了大幅度的简化。

1960 年，执行地质部《会计制度》，一级会计科目设置 34 个，会计报表精简仅有“资金平衡表”、“地质勘探计划执行情况表”、“企业基金明细表”、“主要地质勘探工作成本计算表”四种。地质勘探工作成本的计算，原则上以每一工作项目，如以“机械岩心钻探”、“坑探”的“竖井”、“斜井”、“平巷”和“槽探”等作为计算对象。至于每一工作项目之下的各个施工单位，如钻探的机场、坑探的井口或硐口、槽探的工区，不再视为单独的成本对象。到 1965 年，地质勘探费取消工作项目和成本项目的核算，改为按费用项目核算。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地质勘探会计制度又一次遭到破坏，会计管理工作削弱。

1972 年，陕西制定《地质勘探会计制度（草案）》，在全省试行。规定一级会计科目共 16 个，其中：资金来源类有 4 个；资金占用类有 12 个。报表简化为五种：“地质勘探会计报表”（季、年）、“地质工作支出明细表”（季、年）、“主要地质工作材料成本表”（季、年）、“资金增减表”（年）、“会计月报”（月）。

1973 年 1 月 1 日起，陕西执行财政部、国家计委地质局制定的《地质勘探会计制度》。（1）开始采用“增减记帐法”，方法比较简单易行，有利于财会人员摆脱繁琐的核算工作。（2）地质勘探费改为同时按工作项目、成本项目和费用项目核算，并强调工人参加企业管理，群众参加核算。（3）会计科目共设置 20 个，其中：资金来源类 8 个，资金运用类 12 个。具体科目设置与 1972 年比较，资金来源类增加“银行借款”、“管材资金”、“矿产品收入”、“专用基金” 4 个科目；资金运用类取消“在途材料”、“待处理财产盈亏” 2 个科目，增加“委托加工材料”、“管材” 2 个科目。（4）会计报表取消月报，报

送的季报包括“地质勘探财务总表”、“地质勘探工作费用、成本计算表”、“××工作成本计算表——按主要工程项目分”。年报另增加一个“资金增减表”。

1974年3月,陕西在执行《地质勘探会计制度》中,对费用、成本的管理与核算,会计科目的说明,有关费用划分,工作项目和成本项目的说明、会计报表,探矿厂、仪修所的核算等问题,作了补充。会计报表将“地质勘探财务总表”改成“地质勘探资金平衡表”,另增设“专用基金增减明细表”。

1986年起,执行地质矿产部《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制度》,地质勘查单位切实执行《会计法》和财政、财务制度,建立经济责任制,管好用好各项资金,按照制度规定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各项财产和资金的增减变动,成本、费用升降和收益分配。会计科目共设置一级科目49个,其中,资金来源类有18个,资金运用类有31个。地质勘探费的核算内容和核算方法,改按地质项目、工作项目和成本项目核算。(1)地质项目核算,按专业性质和工作阶段不同,划分为:区域地质调查项目、固体矿产地质普查勘探项目、水文地质项目、工程地质项目、环境地质项目、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探矿项目、航空遥感地质项目、石油地质项目、海洋地质项目、地质科学研究项目。(2)工作项目按其手段和方法不同,划分为:地形测绘、地质测量、物化探、槽探、浅井、坑探、钻探、试油、化验及加工试验,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工地建筑及其他地质工作。(3)成本项目按经济用途分类为:工资及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材料费、折旧费、管材摊销费、修理费、运输费、其他直接费、管理费。(4)地质勘查单位在地质勘探费核算之外,开始增加其他生产成本核算,即地质队开展的其他多种经营核算。为便于计算成本,按其他生产种类设户,按成本项目设明细帐。规定地质勘查单位会计报表共16种:“资金平衡表”(月、季、年)、“地质项目支出明细表”(年)、“已完地质项目决算表”(年)、“地质工作项目支出明细表”(季、年)、“地质工作费用支出明细表”(年)、“地质其他支出明细表”(年)、“( )工作成本计算表”(季、年)、“资金增减表”(年)、“专用基金明细表”(年)、“专用基金支用明细表”(年)、“专项拨款明细表”(年)、“节约及分配表”(年)、“矿产品收入及其他收益分配表”(年)、“矿产品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成情况表”(年)、“财务分析资料表”(年)、“地质勘查快速月报表”(月)。

1990年12月,财政部、地质矿产部制定的《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制度》,在全省执行。适用于中央各主管部门所属全民所有制地质勘查单位和经费来源

于地质勘探费的各级主管部门及所属的事业、行政单位。地方全民所有制地质勘查单位参照执行。设置一级会计科目 63 个,其中:资金来源类 28 个,与 1986 年设置科目相比,增加有“地质勘查基金拨款”、“应付票据”、“应交税金”、“结算与销售”、“地质成果转让收入”、“矿产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等。资金占用 35 个,比 1986 年科目增加“地质勘查基金支出”、“社会地质工作支出”、“多种经营支出”、“对其他单位投资”、“应收票据”、“应弥补亏损”、“有价证券”、“收益分配”等。会计核算有地质勘查工作成本、地质其他支出、事业行政单位经费和多种经营成本的核算。会计报表增加“事业行政单位经费支出表”(季、年)、“已结算地质勘查基金收支情况表”(年)、“已结算社会地质工作收支情况表”(年)和“多种经营收入情况表”(年)。



# 第七篇

## 机构与职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是陕西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拨款和贷款管理的专业银行，本篇记述 1952 年 6 月陕西省交通银行和 1954 年建设银行成立后，机构和干部状况的发展过程。

# 第一章 机构

1951年,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财政部决定,指定交通银行为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的专业银行,1952年6月成立了交通银行陕西支行。随着经济发展,1954年10月成立了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专门办理固定资产投资拨款与管理,到1990年陕西省建设银行的机构,已遍及全省各地、市、县和重点建设地区。

## 第一节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是清政府邮传部1908年为办理铁路、邮电、邮政、航运收支业务在北京设立的官办银行。中华民国成立后,经过国民政府特许成为官商合办的实业银行,总管理处设在上海,1934年先后在陕西省西安市设立分行,渭南、三原、泾阳、大荔、潼关、宝鸡、咸阳、南郑、城固等地设立了办事处。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后,交通银行西安分行由西安市人民银行接管,办理一般银行业务,行址设在竹笆市,后迁往东大街。1950年2月,全国调整银行机构,决定交通银行的分、支行受交通银行总管理处与当地人民银行双重领导,办理企业中公股公产(指解放后依法没收国民党政府及反革命分子在企业的财产和股权)的清理和管理。1950年5月交通银行西安分行改为西北分行,受人民银行西北区行和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双重领导,办理陕西省境内(包括西安市)的业务,人民银行西北区行派李亦民任经理,员鼎铭任副经理。

1950年12月1日,执行《关于决算制度、预算审查、投资的施工计划和货币管理的决定》和《货币管理实施办法》,凡国家年度预算中对国家事业基本建设的投资,由中央财政部委托人民银行指定专业银行统一办理拨付并监督使用。1951年2月1日,人民银行总行指定交通银行为办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的专业银行,国家赋予交通银行的职能任务是:管理公私合营企业的公股公产;办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组织长期金融市场。

为开展新工作的需要,交通银行西北分行 1951 年 4 月 21 日和 26 日,在宝鸡市和咸阳市设立了办事处。1952 年 6 月 1 日,根据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和西北财政部的要求,成立交通银行陕西支行,支行内设计划、拨款、业务、会计 4 个股和秘书室,行址在解放路 389 号。负责办理陕西省境内中央、西北大区和地方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和公私合营企业公股公产清理与管理。陕西省财政厅派卜吉甫为代经理。同年 9 月 3 日,陕西支行改为分行,股改为科。当年 10 月省财政厅决定将省级各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委托交通银行拨款并监督使用。交通银行陕西分行办公地址移至盐店街 8 号。1953 年 8 月,在人民银行开户的施工企业全部转到交通银行开户。1954 年西安市并入陕西省建制,8 月 1 日交通银行西北区行撤销,总管理处将西安分行划归交通银行陕西分行管辖。

1953 年,陕西执行国民经济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国家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逐年增大,基本建设拨款任务相应增多。1954 年 9 月 9 日政务院决定在财政部门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20 日,陕西省决定,交通银行陕西分行机构暂时保留,继续办理解放前债权债务清理,各地交通银行机构一律撤销。从当年 10 月 1 日起,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西安分行,宝鸡、咸阳、灞桥、渭南、铜川、延安、汉中支行及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蒲城高阳镇办事处、石泉办事处,宝鸡支行凤县办事处,延安支行延长办事处、永坪办事处。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受省财政厅领导,西安分行受西安市财政局领导,各地支行、办事处均受所在专署或县(市)政府领导,业务受上级行指导。行址在西安市解放路 389 号。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内设人事、计划、会计、中央拨款、地方拨款五科和监察、秘书两室,共有职工 126 人。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后,全省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不断增加,拨款量和范围逐年增大。1955 年始办理军事工业基建投资拨款,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设立第三拨款科。1956 年 1 月 1 日起,国营企业的技术组织措施费、新种类产品试制费、零星基本建设支出等三项的拨款和勘察设计机构的勘察设计的费交建设银行监督拨付。1954~1957 年,建设银行主要工作是:正确地组织供应基本建设资金;加强对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合理核定施工企业预收备料款额度;审查设计概算和工程预算;推行按工程进度结算和各项用款的柜台监督等。由于任务增多,人员机构不断增加,到 1957 年底,全省职工发展到 842 人,分、支行、处 18 个。

第一个五年计划,全省基本建设完成投资 21.7 亿元,限额以上的项目 52 个,先后竣工投入生产,陕西省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为了充分发挥各经济部门、建设单位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基本建设实行投资包干,资金

和财务由财政部门直管,1958年8月8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并入省财政厅,设立基本建设财务处(对外保留建设银行名义),各级建设单位和省级有关部门的基本建设拨款事宜,直接与省财政厅联系。省以下各级建设银行亦陆续并入当地财政部门。

建设银行并入财政部门后,办理基本建设财务拨款及监督的干部大大减少。之前,全省建设银行有干部618人,其中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90人,到1959年3月,全省办理基建财务拨款的干部仅有217人,其中省财政厅办理基建财务拨款的为40人。由于基本建设财务拨款人员减少,监督削弱,出现了财政资金拨付过多、过早,单位结余多,生产和基建资金互相流用,计划外工程挤占计划内工程,资金调度紧张等问题。1959年3月决定,加强财政机构和充实基建财务干部,西安市财政局及所属区、县财政局,各专署财政局,宝鸡、咸阳、铜川、三原、兴平财政局设立基建财务科、股或基本建设财务专职干部,重点建设项目派驻基本建设工地工作组,切实加强基建财务拨款监督。4月又明确:原有建设银行机构的西安市(包括所属县、区)、地、县(市)除渭南外,其他各地区对外保留建设银行支行或办事处名义,并挂牌子。凡属银行业务,可以建设银行名义行文,其他均以财政部门名义行文。12月15日全省进一步健全基建财务拨款制度,加强机构,充实干部,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省财政厅基本建设财务处)下设综合科、拨款一科、拨款二科,在西安设立铁道办事处,在渭南、韩城、蒲城、彬县、三原、凤翔设立建设银行办事处,编制为600人。1962年3月,建设银行机构相继恢复。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增设秘书科。党和行政工作仍受省财政厅领导,业务实行垂直领导。到1963年,全省已有机构28处,编制为360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全省分支机构增加到37个,职工611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建设银行被诬为“修正主义”的产物,“管、卡、压”的工具,拨款监督受到冲击。1967年后群众组织掌权,集中抓“革命”,业务只能应付日常付款。1968年7月8日,省革委会批准,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革命委员会”,下设政工、业务、斗批改三个小组,工作逐步恢复。1970年7月,按照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军事管制委员会和人民银行总行军事代表的报告,省革委会生产组通知,从8月1日起将全省建设银行各级机构并入当地人民银行。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增设基建拨款组,办理基本建设拨款业务。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由省财政局办理。合并前,全省建设银行有干部576人,合并后减少为321人,减少44%,机构44处全部并入人民银行。在此期间,基

本建设“投资大敞口，拨款大撒手”，建设工期拖长，成本费用增高。为了迅速改变这种局面，1972年7月省革委会决定，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从8月开始恢复，9月1日起在西安市冰窖巷13号开始对外办公。业务仍由建设银行总行领导，行政和党的工作由省财政局领导，下设办公室、会计统计科、第一拨款科和第二拨款科。西安市和各地、市、县的建设银行机构也相继恢复，到1972年底，全省已有分、支机构36处，干部396人。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我国的政治经济转入了新的历史阶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度增长。为适应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1978年，省革委会决定把全省建设银行编制增加为1100人，同意新增设县支行32个，办事处10个，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编制定为95人，各地、市支行，除铜川外，一律改为中心支行，县(市)办事处一律改为支行。1979年8月国务院批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试行贷款办法，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升格为省属厅、局级单位，受省革委会和总行双重领导，是年，全省有干部1054人，机构95处。1980年8月，组建了以薛际春为党组书记的新领导班子。

1983年起建设银行的干部由上级行直接管理，机构设置又作了补充规定。据此，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于1984年初组成三个工作组，分赴关中、陕北和陕南接管了全省建设银行系统的干部。在各地、市组织部门的支持配合下，调整和充实了各地、市行的领导班子，同时，各地、市行还调整了内部机构，接收和充实了干部。1985年，国家预算拨款改贷款面扩大，基本建设信贷纳入信贷计划。为适应这一形势，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加强领导力量，组成新领导班子，对内部机构及中层领导作了调整和充实，到1985年底，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内部共设处室14个，职工162人，全省分、支行、处共116处，职工1941人。1986年始，先后办理现金出纳，代理企业发行债券，办理信托、委托业务，建立二级证券交易市场，并向工业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987年开办城乡储蓄存款和国际金融业务，机构和人员大量增加。1987年开始推行行长负责制，1988年财务管理全面实行省、地(市)、县三级核算，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当年实现利润10591万元。到1990年底，全省建设银行设分、支行、办事处共180处，储蓄所、柜825个，职工6671人，其中临时职工691人。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设中共机关党委、工会及职能处(室)17个，直属单位7个，职工232人。1990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处(室)设置见表7.1。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1990 年处(室)名称表

表 7.1

处(室)名称	下 设 科 室
办公室	秘书、调研、文档、机要、文印、宣传科
综合计划处	计划、统计、现金科
财务会计处	综合、会计、出纳、结算、基建科
投资信贷处	综合、工业、交能、商贸粮、文教卫科
建筑经济处	综合、技经、财务、信贷科
筹资处	综合、核算、证券科
项目处	综合、一、二科
稽核审计处	综合、业务科
电脑处	应用、微机、自动化科
人事处	干部、劳资、技干科
教育处	干部、院校管理科
公安处	
房地产信贷部	办公、财务、信贷科
国际业务部	
投资研究所	
行政处	行政、财务、接待、车管科
监察室	

资料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人事处资料。

## 第二节 直属单位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从 1954 年成立到 1979 年 12 月一直归省财政厅领导,属省级二级单位。1960 年建立建设银行西安铁道办事处,是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的第一个直属单位,1980 年陕西省分行升格后,业务有很大发展,到 1990 年又相继成立了 6 个直属单位。

### 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铁道专业支行

为了适应陕西境内繁重的铁道建设投资管理任务,1960 年 2 月批准,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铁道办事处(在西安铁路局内),作为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派出机构,专门办理铁路基建投资拨款,有干部 12 人,分会计、拨款两个组。1970 年 8 月,随建设银行并入人民银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恢复后,于 1979 年 4 月又在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内设立铁道支行。1983 年改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铁道专业支行(以下简称铁道支行)。

铁道支行主要办理省内外西安铁路局、铁道部第一工程局,西北工程办事

处等铁路系统的固定资产投资的拨(贷)款和管理。成立30年来,经办投资拨(贷)款建设的主要干线和支线有:西(西安)侯(侯马)、西(西安)延(延安)、阳(阳平关)安(安康)、襄(襄樊)渝(重庆)陕西段、京(北京)山(山海关)、京(北京)秦(秦皇岛)和大(大同)秦(秦皇岛)等,由于施工部门的任务分布在河北、山西、北京等省、市,铁道支行的拨款工作也服务到各地。先后拨出资金68.75亿元。建成线路1539公里,及西安讯号工厂、西安车辆厂,宝鸡桥梁厂等大、中型企业。

1986年后,随着金融体制改革,铁道支行以一业为主向多功能金融服务发展,五年间共发放各项投资贷款7549万元,1990年末吸收存款余额为27950万元(其中储蓄存款9663万元)。通过审查工程预(概)算等节约投资6466万元,连续四年被评为陕西建设银行系统先进单位。铁道支行共设10个科室,下属两个专业办事处,储蓄所(柜)23个,职工198人。

## 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1986年7月设立,直接办理西安市区内省级各部门和省属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拨(贷)款业务。有职工14人,设投资、建经、综合、会计、出纳四个科,当年末一般存款余额15817万元。1987年开始办理储蓄存款,业务逐年扩大,机构人员成倍增加。到1990年末,一般性存款余额45454万元,贷款余额114664万元,分别为1986年的287%和362%。储蓄存款1990年末20302万元,占一般存款的44.66%。1990年营业部共有职工369人(包括临时用储蓄代办员130人),设13个科室、4个办事处和1个中心储蓄所,43个对外营业窗口,其中储蓄所38个。营业部成立后,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5年累计实现利润4175万元,平均每年835万元,1987年利润为1507万元。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储蓄存款保证了省属重点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供应,1989年省人民政府授予“支持重点建设项目先进单位”称号。

## 三、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干部学校

1986年1月经总行批准,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干部学校于9月1日正式成立,编制20人,校址渭南市,主要任务是负责全省建设银行干部专业培训。经过几年扩建,到1990年已有房屋建筑2400平方米,形成可同时举办三个班(120~150人)的规模,设办公室和教务科。现有职工12人和8名临时工。五年来共举办计划内培训30期,培训学员1294人次,电大班1期45人。

##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1986年12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原名中国人民建设银



行陕西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经过 1988~1990 年治理、整顿后,改为现在名称。省公司下属宝鸡市、咸阳市、渭南、商洛、汉中、延安、榆林地区 7 个办事处。其主要业务:办理委托、信托存款;办理委托贷款;办理信托贷款;办理接受投资;办理金融性租赁业务;办理有价证券的转让、交易和代理发行业务;代理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在陕业务;办理债务担保和见证业务;房地产投资业务;代理财产保管和处理业务;咨询业务(包括代拟筹资计划、项目评估、预决算编制与审查等)。截止 1990 年底,总资产为 20 850 万元,累计吸收资金 6.3 亿元,发放贷款 2.8 亿元,代理发行债券 1 亿元,实现利润 1 318 万元。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各一人,公司内设综合计划、财务会计、业务、证券交易、电业投资、交通投资六个部,共有职工 19 人。

### 五、中国投资银行陕西分行

1987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 9 月 1 日成立对外营业。受中国投资银行领导,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代管。以转贷国际金融机构贷款项目为主,并办理国内配套投资。1990 年底共投资 5 个项目,投资额为 1 696.46 万美元,国内配套投资人民币 974 万元。几个引进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大部分销往国外。分行设行长、副行长各一人,下设项目信贷、综合计划和财务会计三个科,共有职工 14 人,1989、1990 两年实现利润 347 万元,年人均创利 12 万多元。

### 六、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房地产开发公司

1988 年 4 月 6 日经省政府批准成立,5 月 10 日正式开业,为三级开发企业。经营范围为商品房和土地开发。具体业务范围:(1)对开发产品实行有偿转让或租赁;(2)接受委托定向开发生产、办公、住宅、营业房屋建设,代理客户管理地产有偿转让,拍卖房地产;(3)代理建设单位征地、拆迁,协助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4)办理房地产咨询业务,为客户提供投资信息、推荐项目,代客户查帐、建帐、代编、代审工程招标标底,代编、代审工程预算、决算;(5)经营建筑材料。

1988~1990 年,共开发项目 63 个。施工房屋建筑面积 47 056 平方米,竣工面积 37 883 平方米。代审竣工决算价值 750 万元(计建筑面积 22 235 平方米),核减多算资金 78 万元。共缴纳税金 9.6 万元,实现利润 21.4 万元。公司设经理和副经理各一人,下设办公室、财务科、工程技术科、计划经营科、咨询服务部。1990 年底共有职工 18 人。

## 七、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临潼招待所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于1986年6月经建设银行总行同意设立临潼招待所,主要接待全省建设银行举行的中、小型工作会议和专业会议。全所建筑面积4900平方米,设标准床位72张,并有会议室、餐厅等配套设施。1987年9月1日始营业,1989年5月省旅游局评定为国家一星级饭店。

## 第三节 地市建设银行

陕西省各地、市建设银行,既受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领导,又受当地政府领导,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领导为主。在业务方面,既办理地方固定资产投资拨(贷)款和支出预算,又办理本地、市内中央固定资产投资拨(贷)款和其他兄弟行委托的拨(贷)款。

陕西固定资产投资拨款,在交通银行时期,由交通银行西北分行直接管理。1951年已设立了咸阳、宝鸡两个办事处,1952年又增设了延长、铜川、南郑、米脂等支行和办事处。到1954年建设银行成立时,所属(包括地、市行所属)机构已达13处。机构名称及职工人数见表7.2。

陕西省建设银行1954年分、支机构及人员表

表7.2

机构名称	职工人数	下属机构
西安分行	184	灞桥支行
咸阳支行	25	
宝鸡支行	73	凤县办事处
延安支行	31	延长办事处、永坪办事处
铜川支行	28	
渭南支行	18	
汉中支行	8	
安康办事处	5	
高阳镇办事处	3	
合计	375	

资料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档案

1958年,并入财政部门时建设银行全省有机构18处,职工864人。1962年又奉命恢复。恢复后的机构人员见表7.3。

**陕西省建设银行1962年恢复后的分、支机构人员表**

表 7.3

机构名称	职工人数	下属机构
西安市分行	118	雁塔支行、新城支行 灞桥支行、阿房支行
咸阳专区支行	32	咸阳办事处、兴平办事处 户县办事处
宝鸡专区支行	35	清姜办事处、金台办事处 蔡家坡办事处
延安专区支行	14	延长油矿办事处
渭南专区支行	27	铜川办事处、阎良办事处
汉中专区支行	15	略阳办事处
安康专区支行	7	石泉办事处
商洛专区支行	7	商南办事处
榆林专区支行	6	
铁道办事处	11	
合 计	272	

资料来源:同表7.2。

地、市建设银行机构恢复后,接办了地方各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仍属双重领导关系。西安分行和各专区支行由省分行和各地、市政府领导。

1970年又并入人民银行,1972年再次恢复。恢复后机构、人员见表7.4。

**陕西省建设银行1972年恢复后机构人员表**

表 7.4

机构名称	职工人数	下属机构
西安市分行	137	1972年正在筹设
咸阳地区支行	59	1972年正在筹设
宝鸡地区支行	58	1972年正在筹设
延安地区支行	22	1972年正在筹设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工人数	下属机构
铜川市支行	24	1972年正在筹设
渭南地区支行	79	1972年正在筹设
汉中地区支行	76	1972年正在筹设
安康地区支行	27	1972年正在筹设
商洛地区支行	25	1972年正在筹设
榆林地区支行	18	1972年正在筹设
合计	525	1972年正在筹设

资料来源:同表 7.2。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省经济飞速发展,建设银行机构、人员成倍增加,地、市设立中心支行,各县及重点项目所在地设立支行或办事处,形成了固定资产投资拨(贷)款管理网络,1987年又开办了储蓄等业务,机构遍及全省。1990年陕西省建设银行机构人员见表 7.5。1990年西安市分行和各地、市中心支行所属支行见表 7.6。

陕西省建设银行 1990 年机构人员表

表 7.5

机构名称	职工人数	下属机构
西安市分行	1426	支行 14 个、储蓄所(柜)167 个
宝鸡市中心支行	556	支行 10 个、储蓄所(柜)83 个
咸阳市中心支行	534	支行 17 个、储蓄所(柜)115 个
铜川市中心支行	194	支行 5 个、储蓄所(柜)25 个
渭南地区中心支行	575	支行 14 个、储蓄所(柜)88 个
汉中地区中心支行	423	支行 14 个、储蓄所(柜)63 个
安康地区中心支行	390	支行 12 个、储蓄所(柜)46 个
延安地区中心支行	404	支行 16 个、储蓄所(柜)67 个
榆林地区中心支行	328	支行 11 个、储蓄所(柜)44 个
商洛地区中心支行	336	支行 8 个、储蓄所(柜)46 个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工人数	下属机构
神府煤炭铁道专业支行	125	支行 3 个、储蓄所(柜)16 个
合 计	5291	支行 124 个、储蓄所(柜)760 个

资料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档案室。

## 陕西省建设银行 1990 年各地(市)县(市)机构名称表

表 7.6

地(市)行	下属县(市、区)支行
西安市分行	东郊支行、西郊支行、南郊支行、北郊支行、阎良支行、长安县支行、蓝田县支行、临潼县支行、高陵县支行、周至县支行、户县支行、向阳专业支行、分行营业部、信托投资公司
宝鸡市中心支行	千阳县支行、凤翔县支行、宝鸡县支行、凤县支行、扶风县支行、岐山县支行、眉县支行、陇县支行、铁道专业支行、中心支行营业部
咸阳市中心支行	东郊支行、西郊支行、泾阳县支行、三原县支行、礼泉县支行、乾县支行、武功县支行、兴平县支行、长武县支行、旬邑县支行、永寿县支行、彬县支行、淳化县支行、杨陵区支行、机场专业支行、渭河电厂专业支行、中心支行营业部
铜川市中心支行	城区支行、郊区支行、耀县支行、宜君县支行、中心支行营业部
渭南地区中心支行	潼关县支行、华县支行、华阴县支行、韩城市支行、合阳县支行、白水县支行、蒲城县支行、大荔县支行、富平县支行、澄城县支行、西郊支行、罕井专业支行、桃下专业支行、中心支行营业部
汉中地区中心支行	南郑县支行、城固县支行、洋县支行、西乡县支行、镇巴县支行、勉县支行、略阳县支行、宁强县支行、佛坪县支行、留坝县支行、汉中市支行、陕飞专业支行、813 专业支行、中心支行营业部
安康地区中心支行	汉阴县支行、石泉县支行、紫阳县支行、岚皋县支行、平利县支行、镇坪县支行、旬阳县支行、白河县支行、宁陕县支行、安康县支行、水电专业支行、中心支行营业部

续表

地(市)行	下属县(市、区)支行
延安地区中心支行	甘泉县支行、富县支行、黄陵县支行、洛川县支行、延川县支行、子长县支行、吴旗县支行、延长县支行、志丹县支行、安塞县支行、黄龙县支行、宜川县支行、永坪专业支行、交口河专业支行、店头专业支行、中心支行营业部
榆林地区中心支行	横山县支行、佳县支行、府谷县支行、绥德县支行、米脂县支行、吴堡县支行、清涧县支行、子洲县支行、靖边县支行、定边县支行、中心支行营业部
商洛地区中心支行	镇安县支行、洛南县支行、丹凤县支行、山阳县支行、商南县支行、柞水县支行、商州市支行、中心支行营业部
神府煤炭铁道专业支行	神木县支行、大柳塔办事处、店塔办事处

资料来源：同表 7.5。

陕西省建设银行 1952~1990 年机构变动情况表

表 7.7

时 间	职工 人数	机 构(个)					
		合 计	分行	地市行	支行	办事处	储蓄所(柜)
1952 年交通银行成立	51	3	1			2	
1954 年建设银行成立	488	15	2	7	1	5	
1958 年并入财政机关前	864	19	2	10		7	
1962 年第一次恢复时	342	33	2	9	9	13	
1970 年并入人民银行前	576	44	2	9	4	29	
1972 年第二次恢复后	496	37	2	9		26	
1979 年改厅级单位时	1 054	94	2	9	70	13	
1984 年干部直管时	1 941	113	2	9	90	12	
1990 年底	6 671	1 005	2	10	114	24	825

资料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档案。

## 第二章 干 部

本章记述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包括1954年10月以前的交通银行陕西分行)成立以来至1990年历任行级领导干部简况,专业技术干部职称评定及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第一节 领导干部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1954年10月前为交通银行陕西分行)从成立到1979年11月为县团级单位,1979年11月22日升格为局一级单位。1980年按升格级别对干部、机构作了调整,各个时期领导干部简况见表7.8。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1952~1990年领导干部简况

表 7.8

名 称	时 间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任 职 前 职 务
交通银行 陕西分行	1952.6~1954.9	经理	卜吉甫	男	陕西延安	省财政厅科长
		副经理	李绍武	男	贵州毕节	省人民银行发行库副主任
建 设 银 行 陕 西 省 分 行	1954.10~1958.8	行长	卜吉甫	男	陕西延安	
		副行长	李绍武	男	贵州毕节	
		副行长	呼爱德	男	陕西延川	省财政厅科长
		副行长	朱自飞	男	陕西临潼	宝鸡专区税局副局长
		副行长	王 洁	男	陕西旬邑	省财政厅人事处长
	1960.12~1964.9	行长	王 洁	男	陕西旬邑	
		副行长	高丕风	男	山西保德	省财政厅副处长
		副行长	陈忠贤	男	陕西富平	省建设银行科长



续表

名称	时间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前职务
建设银行 陕西省分行	1964.10~1968.6	行长	李林芳	男	山西岚县	宝鸡市行政管理局局长
		副行长	毛祖德	男	贵州金沙	解放军工程学校处长
		副行长	高丕风	男	山西保德	
	1968.7~1970.8 (革命委员会)	主任	高丕风	男	山西保德	
		副主任	郭怀敬	男	陕西合阳	省建设银行副科长
		副主任	宫哲仁	男	陕西眉县	省建设银行干部
	1972.9~1978.4 (革命领导小组)	组长	高仰俊	男	陕西子洲	中共西北局干部
		副组长	高丕风	男	山西保德	
		副组长	毛祖德	男	贵州金沙	
		副组长	刘干之	男	山西临汾	中共西北局粮食局副局长
		副组长	霍继昭	男	陕西吴堡	省财政厅副处长
		副组长	葛振明	男	河北清苑	新疆军区营房处副处长
	1978.5~1980.7	行长	霍继昭	男	陕西吴堡	
		副行长	毛祖德	男	贵州金沙	
		副行长	葛振明	男	河北清苑	
副行长		陈一三	男	山西襄汾	省建设银行科长	
副行长		刘干之	男	山西临汾		
副行长		李林芳	男	山西岚县	省建设银行行长	
建设银行 升格后 陕西省分行	1980.8~1984.12	党组书记	薛际春	男	河北隆尧	省财政局局长(兼)
		副行长	高仰俊	男	陕西子洲	省财政局副局长
		副行长	孙明才	男	陕西横山	中共拉萨市委副书记
		副行长	霍继昭	男	陕西吴堡	
	1985.1~1989.2	行长	冯羨云	男	辽宁海城	省财政厅副厅长
		副行长	孙明才	男	陕西横山	
		副行长	霍继昭	男	陕西吴堡	
		总经济师	陈一三	男	山西襄汾	1988年省建设银行总经济师
		纪检组长	雷锁定	男	陕西澄城	1988年省建设银行纪检组长
		顾问	高仰俊	男	陕西子洲	省建设银行副行长

续表

名 称	时 间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任 职 前 职 务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升格后	1989.3~1990.12	行长	冯羨云	男	辽宁海城	
		副行长	陈金友	男	陕西勉县	建设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行长
		副行长	陈一三	男	山西襄汾	省建设银行总经济师
		副行长	雷锁定	男	陕西澄城	省建设银行纪检组长
		总会计师	顾琴秀	女	上海市	省建设银行副总会计师
		顾问	高仰俊	男	陕西子洲	
		顾问	孙明才	男	陕西横山	省建设银行副行长
		顾问	霍继昭	男	陕西吴堡	省建设银行副行长

## 第二节 专业技术干部

陕西省建设银行自成立以来到1980年,干部一直没有评定过技术职称,在此时期,从外单位调进来的少数技术干部,他们的职称是在原单位评定的。

1980年5月,建设银行总行根据国务院颁发的《业务技术职称暂行规定》制发《关于试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经济技术干部职称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同时附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经济技术干部职称考核标准》。据此全省建设银行系统从1981年开始进行评定,陕西省分行5月即在渭南地区中心支行试点,并组织人员到辽宁、天津、河北等省、市建设银行学习职称评定工作经验。6月,又向全省各行印发了“建设银行经济技术、工程技术专业测验复习提纲”,7月,布置了评定工作。8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了经济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行长孙明才任主任委员。聘请陕西财经学院、辽宁财经学院教授、副教授,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大连市分行的经济师、工程师为评委,11月,在西安召开第一次评委会,评出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经济师5人,会计师3人,工程师2人。

1982年5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调整了评委会成员,又进行了第二次和第三次评定。同时,宝鸡市中心支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也相继成立了评委会。1983年按国务院通知暂时停止职称评定,铜川、汉中、安康、延安、榆林、商洛等行,虽然作了评定准备,但没有评定。

1983年省财办和省财政厅对1980年以后评定的经济技术干部职称统一组织平衡,经过平衡全省建设银行系统共评定经济师26名,会计师9名,工程师9名,助理经济师24名,助理工程师17名。其中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经济师19名,会计师3名,工程师2名,助理经济师、助理会计师、助理工程师4名。

1987年5月3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职称评定改革领导小组,冯羨云任组长,孙明才任副组长,下设职改办公室办理日常工作。14日成立了全省建设银行系统职称评定委员会。由冯羨云任主委、孙明才及省财经学院教授段文燕、宋寿昌任副主委,6月24日,全省建设银行在宝鸡市举行了职改工作座谈会,研究布置全省职改工作。7月23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机关评委会成立。地、市建设银行评委会也先后成立。8月3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召开了第一次评委会会议,向总行推荐高级经济师5人,评定经济师114人,后又连续进行了七次评定。

1990年,职称评定转入正常工作,2月,全省建设银行系统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改组,冯羨云任组长。同时改组全省建设银行系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雷锁定任主任,委员会由9人组成。对1989年以来评定工作中的遗留问题进行了复查,到1990年底全省建设银行已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的干部2925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者49人,中级职称者662人,初级职称者2214人。高级职称人员集中在省分行和西安市分行共计40人。陕西建设银行1990年高级职称人员见表7.9,专业干部情况见表7.10,专业干部技术职称情况见表7.11。

建设银行总行评定陕西省建设银行高级职称人员名单

表 7.9

评定日期	职 称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1987. 9. 20	高级经济师	冯羨云	省行
	高级经济师	霍继昭	省行
	高级经济师	周虎菴	省行
	高级经济师	李思白	省行
	高级经济师	张效公	西安市分行
1987. 10. 25	高级经济师	陈一三	省行

续表一

评定日期	职 称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高级经济师	雷 沛	省行
	高级经济师	李伟民	西安市西郊支行
	高级经济师	王季昌	西安市东郊支行
	高级会计师	晏懋漪	西安市分行
1987. 12. 20	高级经济师	董庆富	省行
	高级经济师	温 浩	省行
	高级经济师	胡耀启	省行
	高级经济师	马兰琴	省行
	高级经济师	晁建中	省行
	高级经济师	王兴全	西安市分行
	高级经济师	武应民	宝鸡市中心支行
	高级会计师	戚宏元	省行
	高级会计师	徐守诚	省行
	高级会计师	顾琴秀	省行
	高级会计师	王俊文	汉中地区中心支行
	高级工程师	刘鸿洲	汉中地区中心支行
1988. 6. 25	高级经济师	王永福	省行
	高级经济师	宫哲仁	省行
	高级经济师	李金生	省行
	高级经济师	唐祖让	省行
	高级经济师	云 峰	西安市分行
	高级经济师	赵志毅	西安市分行
	高级经济师	贾士敏	西安市分行
	高级经济师	李步云	西安市分行
	高级经济师	张培发	宝鸡市中心支行
	高级经济师	王威仁	咸阳市中心支行
	高级经济师	李新昌	渭南地区中心支行

续表二

评定日期	职 称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高级经济师	高之夷	榆林地区中心支行
	高级经济师	毛石华	榆林地区中心支行
	高级经济师	宏学凯	商洛地区中心支行
	高级会计师	黄世坚	西安市分行
	高级会计师	尤顺祥	延安地区中心支行
	高级工程师	汪德高	汉中地区中心支行
1988. 11. 18	高级工程师	张季鸣	省行
1988. 12. 25	高级工程师	谦万良	西安市分行
	高级工程师	秦延生	省行
1990. 3. 24	高级经济师	王存法	省行
	高级经济师	吕长根	省行
	高级经济师	张振国	省行
	高级经济师	郭怀敬	省行
	高级经济师	张必胜	省行
	高级经济师	杨保善	省行
	高级经济师	张宗信	宝鸡市中心支行
	高级经济师	胡明月	宝鸡市中心支行
	高级经济师	王怀德	渭南地区中心支行
	高级经济师	顾全民	咸阳市中心支行
	高级经济师	贾雁南	咸阳市中心支行
	高级经济师	杨世新	西安市分行
	高级经济师	王耀乾	西安市分行
	高级经济师	马有祺	西安市分行
	高级经济师	李连葆	西安市分行
	高级经济师	王怀生	西安市分行
	高级会计师	李阿荣	西安市分行
	高级会计师	薛崇安	渭南地区中心支行

资料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人事处。

陕西省建设银行 1990 年专业技术干部分布情况统计表

表 7.10

项 目	干部 总数	专 业 技 术 干 部			
		总数	工程技术	经济技术	其他
总 计	4 194	3 909	248	3 655	6
陕西省分行	298	269	47	217	5
西安市分行	884	832	72	759	1
宝鸡市中心支行	441	420	32	388	
咸阳市中心支行	406	380	19	361	
铜川市中心支行	133	123	11	112	
渭南地区中心支行	419	384	18	366	
汉中地区中心支行	315	264	13	251	
安康地区中心支行	286	267	7	260	
延安地区中心支行	291	285	6	279	
榆林地区中心支行	236	235	10	225	
商洛地区中心支行	250	234	6	228	
神府煤铁专业支行	91	78	3	75	
陕西铁道专业支行	50	48	2	46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94	90	2	88	

资料来源: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人事报表。

陕西省建设银行 1990 年专业技术干部职称情况表

表 7.11

专业职称 类 别	总 数	高级 职称	中级 职称	初级职称		未评定职称
				助 理	员	
总 计	3 909	49	662	1 457	757	984
工程技术	248	5	69	94	31	49
会计	1 599	8	156	547	421	467
统计	67		9	40	12	6
经济	1 961	36	418	765	291	451
档案	26		4	11	2	9

续表

专业职称 类 别	总 数	高级 职称	中级 职称	初级职称		未评定职称
				助 理	员	
翻译	1		1			
其他	7		5			2

资料来源：同表 7.10。



### 第三章 先进单位与个人

陕西省建设银行成立以来,在完成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中先后涌现了许多先进单位和个人,他们为国家节约建设资金,促进陕西省经济事业发展,监督固定资产投资合理使用发挥了骨干、模范作用。

1958年以前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曾制订了奖励先进评选办法,并定期进行奖励。1958年后,固定资产投资体制几经改革,在“大跃进”年代,基本建设实行投资包干,基本建设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办理拨款,兴平支行(同时挂兴平县财政局七里庙办事处牌子)一马当先,在兴平县各级建设单位组织推行投资包干,取得了显著效果,兴平支行作为先进单位出席了1959年陕西省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会议,又被推选为陕西省先进集体代表,出席了1959年10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贸方面建设社会主义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

1978年3月,召开了全省建设银行系统“双学”(学大庆、学大寨)经验交流会,同时推荐城固办事处出席全国“双学”先进会议。

1983年3月,召开了机构升格后第一次全省建设银行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会上推选了出席全国建设银行先进会议代表。

1984年,汉中地区西乡县支行向仁义被评为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1987年榆林地区府谷县支行被评为全国金融系统先进集体,潼关县支行蔡文可行长被省政府命为省劳动模范,省总工会代表全国总工会向蔡文可发了五一劳动奖章。1988年潼关县支行,汉阴县支行谢全秀分别被评为全国金融系统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1989年潼关县支行和靖边县支行寇迎前行长分别被评为1988年金融系统先进单位和劳动模范。

## 第一节 先进单位

1959年至1990年,陕西省建设银行共有15个单位因工作成绩突出受到省、部以上部门18次奖励,授予了光荣称号。其名单见表7.12。

陕西省建设银行1959~1990年获得省以上部门表彰的先进集体

表7.12

单位名称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称号
兴平县支行	1959.10	国务院	全国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贸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咸阳市支行	1959.10	省人委	全省建设社会主义先进单位
石头河办事处	1977.10	中共陕西省委、省革委会	省“双学”先进单位
城固办事处	197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全国建设银行系统“双学”先进单位
陕西省分行人事教育处教育科	1983.3	中共陕西省委、省革委会	全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陕西省分行教育处	1986.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全国建设银行系统教育工作先进单位
府谷县支行	1987	全国金融工会	全国金融系统先进单位
潼关县支行	1988、1989	全国金融工会	全国金融系统先进单位
西安市分行人事教育处	1988.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全国建设银行教育工作先进单位
西安市东郊支行	1989.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1988年度经办重点单位先进集体
陕西省分行教育处	1989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系统教育先进单位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安康水电专业支行405专业支行	1989.8	省政府	支援重点建设项目先进单位
陕西省分行教育处	1990	全国金融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全国金融系统教育工作先进单位

续表

单位名称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称号
户县支行	1990.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1989年全国建设银行储蓄先进集体
西安市北郊支行	1990.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1989年全国建设银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

资料来源:全省各级建设银行提供。

## 第二节 先进个人

1959年以来,全省建设银行受到部、省以上部门及总行表彰和授予先进个人称号的共25人,28次。名单及表彰内容见表7.13。

### 陕西省建设银行1959~1990年获得省以上部门表彰的先进个人

表7.13

姓名	工作单位	授予时间	授予机构	授予称号
金以观	西安市分行	1959	省人委	省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贸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个人
徐保明	省行	1963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委	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
郑志战	咸阳市中心支行	1980	省政府	陕西省财贸战线先进工作者
向仁义	西乡县支行	198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全国金融劳动模范
周开奇	户县支行	198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重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先进个人
朱荣华	安康地区中心支行	1987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	陕西省劳动模范
蔡文可	潼关县支行	1988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优秀管理者和“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87年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
谢全秀	汉阴县支行	198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金融工会	全国建设银行系统优质服务先进个人;全国金融系统文明优质服务先进个人
雷天恒	宝鸡市中心支行	198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在1987年度建设银行系统开展的工程预结算业务竞赛中,取得了陕西省的第一名
寇迎前	靖边县支行	1989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金融工会	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授予时间	授予机构	授予称号
高景安	西安市分行	1989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1987~1988年重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1990年重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古文中	安康水电专业支行	1989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1987~1988年重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1990年重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管淑纯	西安市分行	1989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系统优秀教育工作者
潘长林	汉中地区中心支行	1989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1987~1988年重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张玺峰	省行	1989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系统优秀教育工作者
余维华	安康地区中心支行	1989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1988年建设银行储蓄工作先进工作者
韩其辉	宝鸡市中心支行	199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1990年度全国建设银行系统技术经济工作比赛获得陕西省“优胜个人”第一名
罗杰	省行	199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1990年度全国建设银行系统技术经济工作比赛获得陕西省“优胜个人”第三名
梁泓	西安市分行	199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全国建设银行系统1989年度储蓄先进工作者
廖润生	西安市分行	199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石忠武	宝鸡市中心支行	199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吴宪萍	西安市分行	1990	中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党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金融工会、中国人民银行	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 全国金融系统1989年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唐忠荣	宝鸡市中心支行	199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1989年度储蓄先进工作者
张云芳	商洛地区中心支行	199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1989年度储蓄先进工作者
侯中录	汉中地区中心支行	199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贷款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资料来源:同表7.12。

## 第四章 职工教育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以来,始终把职工教育摆在重要位置,除岗位培训外,还培养了大批具有大专水平的专业人才,职工队伍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

### 第一节 专业教育

专业教育是专业银行对干部教育的主要部分,从成立到1990年可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从建设银行成立到1978年,这期间,职工教育以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并重。政治课内容按照中共陕西省委的学习计划进行,课程有《社会发展史》、《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毛泽东选集》等;业务课以财政会计、银行会计、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等内容为主。到1958年先后举办干部培(轮)训班6期,全省经过培训的干部共计425人次,占当时业务干部总数的72%。1962年以后,建设银行增加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等财政职能,专业培训相应增加了这方面的内容。这一时期专业培训采取的形式:一是定期脱产培训,二是工作中组织冬训或以会代训,聘请财经院校教师或本行职工授课和辅导。1972年建设银行再次恢复后,对职工的培训主要由各地、市行根据情况组织学习,采取缺什么学什么,急需什么先学什么,以适应工作需要。

第二个时期,1978~1985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建设银行作为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资金供应与监督的专业银行,拨(贷)款任务逐年增大,干部相应增多,迫切要求提高干部的业务素质。从1979年开始,职工教育的重点为全面提高干部素质,业务学习以在岗自学和短训为主,除规定周三下午和周五晚上为自学时间外,还举

办了两期支行行长学习班和拨款、会计专业培训班,全省建设银行有 54.5% 的业务干部参加了学习或培训。此外广泛开展了岗位业务技术练兵和技术比赛等活动。1979 年在省财政系统组织的全省业务技术比赛中,取得了优异成绩,得到表扬和奖励。1980 年以后,全行职工教育工作逐步走上正规化、制度化、经常化,制定了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职工教育工作五年规划(1981~1985)》,使职工教育做到有目标、有措施。自 1981 年始,先后编印出《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工程与预算》、《建设银行信用》、《建设单位会计》、《施工企业会计》、《建设银行会计》共 6 册,约 100 万字的教材,供全省职工自学和培训使用,并建立了固定的培训基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此期间共举办了各类培训班 181 期,培训人员达 5 592 人次。

第三个时期,1986~1990 年,这一时期职工教育工作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和建设银行总行《关于职工教育工作规划和方案》,面向基层、面向建设银行业务发展,坚持改革,坚持从实际出发,注意教育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职工教育工作,使职工队伍的政治素质和文化、业务水平上升一个新台阶。“七五”计划时期,建设银行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银行职能增加,职工人数以年均 600 人的速度增加,为适应新的形势,短期业务培训成为职工教育的重点。五年全省共举办各类适应专业需要的培训 277 期,培训职工 8 741 人次,占“七五”计划末期职工总数 4 546 人的 192.3%,其中各地、市行举办培训班 240 期,培训职工 6 633 人次,占这一时期培训总量的 75.9%。培训的专业包括会计、储蓄、金融知识、项目评估、国际金融、电脑、计算技术等。主要开设课程有《货币银行学》、《储蓄基础知识》、《投资经济学》、《建设银行职业道德》、《金融法规》、《资金市场》等。为解决职工业务学习需要,编写出版了《会计人员岗位培训学习辅导》、《建设银行业务人员岗位培训必读》、《自学辅导》等书,约 100 万字,发行近万册。并先后组织力量编写教材 50 余种,满足了业务学习和短期培训的需要。

在做好上述工作的同时,还加强了组织机构和制度建设,重视教育理论研究。1981 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人事处改为人事教育处,并投资在陕西省建筑工程干部学校建立了固定的培训基地。1985 年单独设立了教育处,各地市、行设立了人事教育科。1986 年在渭南市建成了可容纳 100 多人的干部学校,配备教职员工 12 人。为保证教育工作健康发展,先后制定了《职工教育管理办法》、《职工教育工作管理条例》、《在校学习人员奖惩办法》,并积极参

加总行职工教育研究会组织的各种活动,开展职工教育研究工作,先后撰写调查报告、工作分析和论文等 20 篇,对实践起了指导作用。

## 第二节 成人教育

为了提高职工的专业理论和基础知识,改变全行原有职工的文化结构,以适应建设银行业务发展的需要,从 1983 年开始,除文化补课外,正式举办了各种类型的成人学历教育。先后委托西北建筑工程学院、西北大学、陕西省建筑工程局干部学校等,按照规定的课程举办大专班和中专班,举办电大、夜大函授班,鼓励自学成才,组织全省干部参加中专专业证书教育,由省财政专科学校命题、考试,发给毕业证书。通过以上各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为陕西省建设银行培养大、中专毕业生 482 人,比同期普通高校和中专学校向全省建设银行输送毕业生 218 人还多。中专教育取得毕业证书的共 881 人,使文化结构和专业结构趋向合理。1980 年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8.2%,1985 年上升为 27.8%,1990 年上升到 45.8%。为此,1983 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人事教育处教科被中共陕西省委、省革委会评为陕西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1988 年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教育处,西安市分行人事教育处都被总行评为全国建设银行系统教育工作先进单位。1990 年陕西省分行教育处又被人民银行总行、建设银行总行、中国金融工会评为全国金融系统职工教育先进单位。并涌现了张玺峰、管淑纯等教育工作先进工作者。陕西省建设银行成人教育情况见表 7.14。

陕西省建设银行 1983~1990 年职工教育情况表

表 7.4

类 别	院校名称	期数	学习时间	毕业人数
成人高等教育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1	1983.9~1985.7	39
		2	1985.9~1987.7	42
		3	1987.9~1989.7	24
	西北大学	1	1984.9~1986.7	23
		2	1985.9~1987.7	73
	东北财经大学 中南财经大学 陕西财贸管理干部学院		1983.9~1990.7	38



续表

类别		院校名称	期数	学习时间	毕业人数
成人高等教育	五大 人	电视大学 (设在省行干校内)		1986.9~1988.7	25
		中国人民大学 西安函授班		1983.9~1986.7	2
				1984.9~1987.7	17
		夜大		1985.9~1988.7	4
	自学考试		1980.9~1990.7	47	
普通高等教育		西北大学	1	1985.9~1989.7	10
			2	1986.9~1990.7	10
成人 中专教育 111人		陕西省建筑工程 职工中专学校	1	1984.9~1987.7	34
			2	1987.9~1990.7	39
		陕西省煤炭工业 学 校		1987.9~1990.7	38
普通 中专 教育 198人		陕西省财经学校		1980.3~1990.7	148
		哈尔滨建设银行 学 校		1988.7~1990.7	50
中专专业 证书教育				1988.1~1989.11	881

第八篇

大事记

# 大事记

## 1949年

5月20日,西安解放。西安交通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接管复业,办理一般存放款业务。军事代表曹学源主持工作,业务由张宝瑞(旧交通银行西安分行襄理)主管。

6月13日,陕甘宁边区政府由延安迁来西安,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投资小麦750万公斤,开始整修洛惠渠工程。

## 1950年

3月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了财政厅。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通知,交通银行为发展全国实业的长期专业信用银行,专办调查研究及企业公股公产清理工作,所经办的“存、放、储、汇”业务,移交人民银行办理。西安交通银行根据通知,移交了业务,开始对全省工业、交通运输企业进行调查和对企业中公股公产的清理工作。5月西安交通银行划归人民银行西北区行与交通银行总管处双重领导,改名为交通银行西北分行,直接办理陕西省境内业务。

是年,全省基本建设投资总额130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984万元,占投资总额的75.4%。

## 1951年

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政务院1950年12月1日第61次会议“各企业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逐步交由银行实行监督,按计划拨款”的决定,指定交通银行为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的专业银行。国家赋予交通银行的职能任务是:(1)管理公私合营企业的公股股权;(2)办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3)组织长期资金市场。

5月5日,人民银行发出《关于交通银行自1951年6月1日起办理中央基本建设拨款工作的指示》,根据这一指示,陕西交通银行6月1日起开始办

理中央级工矿、交通运输、公用(包括市政建设)、财政贸易建仓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和地质勘探事业费拨款,并代办农业、水利投资拨款。同日,交通银行总管理处颁发了《交通银行办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并监督其使用的临时试行办法(草案)》。

7月4日,西北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发西北地区《基本建设工作程序暂行办法(草案)》。在此基础上,12月制定了《1952年西北区地方基本建设工作程序暂行办法》。

是年,全省完成基本建设投资总额6354万元,其中国家投资4737万元,占74.55%。西北国棉一厂开工建设。

### 1952年

1月9日,中财委颁发《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4月26日又颁发了《关于非财经部门基本建设审查办法》,在全省执行。

5月1日,政务院批准,从7月1日起交通银行划归财政部门领导。西北行政委员会财政部任命李生忠为交通银行西北分行经理。

6月1日,交通银行陕西支行成立,受交通银行西北分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双重领导。经办陕西省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和公私合营企业公股公产清理和管理业务。财政厅派卜吉甫为经理。9月23日,交通银行陕西支行更名为分行,10月10日增设延长、铜川两个办事处,全行有干部128人。

8月14日,中财委颁发《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规定凡中央、大行政区及省、市预算的基本建设拨款,由财政机关授权交通银行依照规定的办法办理。9月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制定了《办理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处理手续》。

9月30日,陕西省财政厅通知,自本年10月1日起,将省级各基建投资委托交通银行拨款并监督使用,财政厅不再直接拨款。

是年,宝成铁路、灞桥热电厂等项目开工,西北国棉一厂等项目竣工投产,全省完成基本建设投资总额10429万元,较上年有较大增长。其中国家投资占92.99%。

### 1953年

1月24日,交通银行总管理处颁发《基本建设资金调拨管理办法》,将基本建设拨款由财政部对各部,各部对建设单位逐笔汇款改为交通银行统一调拨资金,实行限额管理,在批准的限额内由开户银行保证供应。此办法陕西从2月1日实行。

3月14日,财政部颁发《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修订草案)》在全省执

行。

5月2日,省人民政府第十次会议通过《陕西省1953年工作计划大纲》,提出“切实做好基本建设,地方国营与公私合营基本建设工作量为2126万元”。

6月13日,陕西省财委颁发《关于五三年陕西省地方基本建设工作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试行规定》,6月1日起执行。

6月25日,西北财委发出《对1953年基本建设审批权限与限额标准划分的几项规定》。

7月,交通银行总管理处根据中财委颁发的《基本建设拨款办法》的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交通银行办理短期贷款实施细则》,开始办理建筑企业短期放款。

是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总额21150万元,较上年增长一倍多。

### 1954年

2月15日,国家建筑工程部颁发《建筑安装工程包工暂行条例》。

3月30日,国家财政部颁发《基本建设拨款实施细则》。

5月26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支援宝成铁路工程工作的指示》,要求陕西省各地区、各部门及时解决用地、用料和职工生活必需品,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8月1日,交通银行西北区行停止行使职权,交通银行陕西分行直接受交通银行总管理处领导,交通银行西安分行改由交通银行陕西分行领导。

9月5日,陕西省计划委员会成立。

10月1日,根据省政府通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在西安成立,行址设解放路389号。下属西安分行,宝鸡、咸阳、铜川、渭南、汉中、灞桥支行和延长、凤县、永坪、安康、高阳镇办事处。交通银行除陕西分行机构保留外,下设机构全部撤销。

### 1955年

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命令,发行新人民币,新人民币1元折合旧人民币1万元。

3月29日,建设银行总行发出《关于动员内部资源的指示》。动员内部资源是基本建设资金重要来源之一,此后,各级建设银行要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监督建设单位完成计划。

3月31日,国家建筑工程部制定《基本建设工作暂行细则》。

6月16日,经省财政厅批准成立了建设银行西安东郊办事处,办理西安市东郊一带军工基建拨款。

7月12日,政务院公布《基本建设工程设计和预算文件审核批准暂行办法》。陕西省人民委员会8月10日转发全省执行。

8月8日,陕西建设银行举行第二次支行行长会议,传达总行召开的分行行长会议精神,以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减少积压,降低工程造价为中心,安排了全行工作。

9月17日,全省第二次计划会议在西安召开,确定1956年控制数字,布置计划编制工作。

10月4日,陕西省第一届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了《陕西省地方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纲要报告》。12月中共陕西省委召开计划会议,研究确定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为29 933万元。

是年,全省完成基本建设投资总额36 105万元,其中一机部投资猛增,拨款支出达12 972万元,为上年的20倍,占中央在陕拨款支出的36%。

### 1956年

1月1日,建设银行根据财政部通知开始对国营企业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零星基本建设支出三项费用,办理拨款监督。

1月3日,省人委发出《关于执行〈国务院基本建设工程设计任务书审查批准暂行办法〉的具体规定》,并全文转发了《暂行办法》。

1月24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陕西省工业会议,会议要求全省掀起一个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工业基本建设和生产任务的新高潮。

2月3日,国务院颁发《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草案)》。财政部制定《地质勘探拨款暂行办法》。

3月12日,人民银行总行和建设银行总行联合通知,从4月1日起,将基本建设资金供应通过人民银行汇款的办法,改为两行“上存下支,年终上划”的办法。

5月11日,建设银行总行行长马南风主持在西安召开了西北地区分、支行行长会议。解决当时基建拨款工作中机械执行制度,管理过死的问题。

8月21日,国家经委、建委颁发《1957年民用建筑指标》,规定西安地区每平方米建筑造价,高级楼房住宅为78至85元,普通楼房住宅55至61元,平房住宅39至43元,简易平房住宅27至31元。

9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为开展建设预算审查举办学习班,培训审查骨

干。全年全省共组织 146 人,审查了价值 76 788 万元的工程预算,核减价值达 5 231 万元,定案率达到 96%,为国家节约了支出。

11 月 16 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与省工业厅、省工会发出联合通知,开始试办发放职工住宅自建公助长期贷款 15 万元,年息 1.2%,放款期限五年。

是年,是全省社会经济生活发生重大变化的一年,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在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基本建设投资额 79 358 万元,为上年的 208%。西安西郊电工城的高压电瓷厂、电力电容器厂、高压开关厂、电力整流器厂、绝缘材料厂等开工建设。

### 1957 年

1 月 16 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全省基本建设会议,总结 1956 年工作,布置安排 1957 年基本建设任务,介绍地方党委如何领导基本建设工作经验和为第二个五年计划进行准备。

1 月中旬,省人委召开计划会议,会议认为基本建设投资有些分散,摊子摆得过多。并提出 1957 年陕西地方级基本建设投资指标为 7 77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42%。

4 月 3 日,省人委颁发《陕西省地方级基本建设拨款暂行规定》,自当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5 月 16 日,国务院副总理李富春、薄一波在西安等地视察建设情况后,指出基本建设方面的十个具体问题:(1)技术政策应从中国现状出发,不要一切盲目追求现代化。(2)基本建设规模不能盲目求大。(3)建筑标准一般都偏高、偏大,要因陋就简少花钱多办事。(4)西安等地城市规划过大。(5)盲目追求高大,征用土地过多。(6)厂矿建设要尽量自力更生。(7)专业化和协作必须结合。(8)轻工建设要统筹安排,手工业不要盲目机械化。(9)建筑基地不合工人流动特点,要设法鼓励工人家属不进城。(10)工资要考虑农民收入水平,不要差距太大。

是年,陕西省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重大成就,胜利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全省五年共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217 200 万元。其中工业投资占 56.6%,农业投资占 1.9%,交通运输投资占 12%,文教、卫生投资占 12.5%。

### 1958 年

1 月 1 日,宝(宝鸡)成(成都)铁路全线通车。

2 月 27 日,中共陕西省委就地方工业总产值在五年内赶上或超过农业总产值定出规划。在此期间陕西省计划新建和扩建中小型企业、厂、矿共 8 000



多个。

6月3日,省人委颁发《陕西省基本建设验收暂行办法(草案)》,在全省试行。

6月25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基本建设财政拨款工作,改归各级人民委员会财政部门直接管理,取消系统垂直领导的方法。9月17日,省人委发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的通知》,规定“基本建设财政拨款机构,应与各级财政部门合并,基建拨款工作全归各级财政部门直接管理”。根据上述通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并入财政厅(对外名义继续保留),成立基建财务处,办公地址由解放路迁入冰窖巷。省以下各行、处也陆续并入当地财政部门,成立基建财务科或股。

7月29日,陕西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谢怀德副省长作《陕西省1958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报告》。1958年陕西省地方级基本建设投资为30346万元,比1957年增长2倍多。

8月25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地委、县委书记电话会议,要求苦战四个月,超额完成当年钢铁生产任务,9月底建成4000座土炉,50座转炉和电炉。真正把找矿、炼铁变成一个全民性的紧张突击运动。

9月,省财政厅、省煤炭局根据毛泽东主席“基本建设还是采用大包干的办法好,这样可以大大地降低建设成本”的指示,在铜川矿务局金华山矿井进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试点。

是年,全省完成基本建设投资总额77200万元,比上年增长36.8%,其中地方增长将近4倍(1957年为8317万元,1958年为41494万元),拨款支出34126万元,占预算总支出58946万元的57.89%,占经济建设支出41724万元的81.99%,基本建设规模失控,积累率急剧上升。

### 1959年

1月6日,省财政厅、煤炭局联合在铜川矿务局金华山矿井召开全省基本建设投资包干现场会,金华山矿井等单位介绍了经验,省委委员杨玉亭到会讲了话。这次会议促进了陕西投资大包干的广泛开展。

1月8日,中共陕西省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开幕,省委书记赵伯平作了题为《为争取更大更好全面跃进而斗争》的工作报告,王林书记作关于1959年陕西省国民经济计划建议的说明,会议认为1959年是苦战三年具有决定意义的一年,必须继续反对保守,破除迷信,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

总路线,努力把陕西的工作搞上去。

5月13日,省财政厅发出《关于推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的试行办法(草案)》,要求省级各主管厅局、各专署、西安市、中央驻陕单位,从5月1日起研究试行。

7月1日,省工业、交通运输、财贸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在西安召开。兴平县财政局七里庙办事处(建设银行兴平支行)、咸阳市建设银行和西安市建设银行金以观参加了会议。

10月1日,中共陕西省委财贸部在西安市举办建国十年成就展览,展出了全省建设银行协助基建单位大搞群众运动、加强经营管理、大抓降低成本、推动经济核算、参与投资分配、审查建设预算、推行投资包干等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成就版面17幅。

10月26日,全国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贸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赵正仁代表兴平县财政局七里庙办事处(建设银行兴平支行)参加了会议。

12月15日,根据国务院(59)国五周字第248号通知,省人委发出《关于加强各级基本建设财政拨款机构和干部配备的通知》,决定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仍与财政厅合署办公,下设铁道办事处。

12月,省财政厅颁发的《陕西省地方建设单位简易会计制度(草案)》在全省试行。

是年,全省基本建设完成投资总额108400万元,比上年增长40%,积累率增到43.1%。

## 1960年

1月10日,副省长杨拯民、财政厅厅长郭艾正、基建财务处处长(建设银行副行长)王洁等30余人,参加了在广州举行的全国基本建设投资包干经验交流会。

2月11日,省人委颁发《陕西省基本建设投资包干暂行办法(草案)》。

3月29日,省财政厅、计委、建委、建工局召开了全省基本建设投资包干西安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省级各部门、各地市县财政、计委、建委等部门的负责同志以及在陕中央建设单位共400多人,参观了铁道部西安信号工厂等先进单位,总结交流了陕西省投资包干的经验,落实了任务,议定了措施,推动全省投资包干进一步开展。

4月7日,中共陕西省委向全省批转省计委、建委、建工局、财政厅党组

《关于大力推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的意见》。

5月11日,省计委、建委、建工局、财政厅联合颁发了《陕西省基本建设投资包干试行办法》。

6月,建设银行总行行长许毅带领工作组来陕考察,总结陕西省建设银行大力推行投资包干的经验,并向省、西安市建设银行全体干部作了考察报告。

7月23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基本建设排队会议,安排在基本建设战线贯彻“集中优势力量,保证重点工作,分批突击,打歼灭战”的方针,争取第三季度基本建设大幅度跃进。

7月26日,省财政厅上报《关于人民公社推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情况的报告》。财政部于8月29日将报告转发全国,认为可以在有条件的地方试行。

12月23日,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任命王洁为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行长。

是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总额120934万元,较上年增长11.6%。

### 1961年

3月,财政部为贯彻中共八届九中全会提出的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保证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不被突破,支持国民经济调整,决定对各省的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从1961年起,改由财政部通过建设银行总行实行专案拨款。根据上述决定,从1961年起,省财政厅对各地、市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改由省专案拨款,不再给地、市成立预算。

4月2日,国家计委调整1961年基本建设计划,将国家预算内投资由167亿元减为129亿元。7月10日,省计委提出1961年计划调整意见,对当年生产和基建指标作了调整。

5月25日,为在基本建设战线贯彻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针,中共中央批转了国家计委、财政部提出的《停建项目的处理办法》。

8月,财政部通知决定,从1961年起,基本建设预算结余,限额结余,年终一律注销,不再结转下年使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也同时注销。

11月3日,省财政厅根据地方基本建设投资下降,停缓建大批建设项目的情况提出,计划未列或未明确是停是缓的项目,一律按停建处理。本单位或本系统生产使用的设备材料要收回价款,清理收回的资金由建设银行专户储存,按规定使用。转帐收购的设备,处理收回的价款,归还地方财政。

12月12日,财政部决定,基本建设财务决算由建设银行经办行审查签证。

是年,陕西省完成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下降,由上年的120934万元,减为

35 100 万元,停建和缓建了大批建设项目。

### 1962 年

1 月 10 日,国家计委、财政部颁发《国营企业四项费用管理办法》,规定企业所需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安全保护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不再实行留成,改由国家拨款。财政部颁发《基本建设财务拨款管理暂行办法(草案)》。5 月 3 日陕西省财政厅转发了上述办法,并作了 10 条补充规定。

4 月 7 日,省人委根据本省基本建设工作经验,制发《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的几项规定》。

5 月 8 日,陕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开幕,赵伯平省长在会上作的《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强调全省各部门和全体干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以调整为中心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进一步缩短基本建设战线。

5 月 31 日,国务院颁发《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编制和审批基本建设任务书的规定(草案)》和《基本建设设计文件编制和审批办法的几项规定(草案)》。

6 月 27 日,省人委转发国务院《关于切实作好停建项目维护工作的通知》,同时要求对本省已停、缓建的 500 多个工程项目,重新进行审查,需要维护的工程,要切实维护,设备材料保管不善的要迅速扭转。

6 月 29 日,省编制委员会、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关于恢复建设银行机构和加强领导的通知》,联合发出《关于建设银行系统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的通知》,省、西安市设分行,各专区设支行,基层机构根据任务设办事处、支行或派工作组。全省编制 360 人。

9 月 30 日,财政部颁发《关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短期放款的几项规定》,建设银行向施工企业发放的短期贷款分为储备材料、大修理、水泥制品、临时设施特种转帐收购、特种还欠、特种付现收购、特种储备共八种。

是年,陕西继续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全省完成基本建设投资总额 18 171 万元,较上年下降 48.23%。

### 1963 年

4 月 5 日,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发出《关于供销系统 1963 年基本建设计划及拨款问题的通知》,规定供销系统基本建设投资按自筹基建投资管理,在建设银行开户,先筹后用。

4 月 16 日,省财政厅制定了《关于地方级 1963 年动员内部资源的规定》。

对计算动员内部资源实现的范围和方法,动员内部资源的用途,抵扣的方法,上交程序作了规定。

4月24日,省财政厅拟定了《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的几项规定》。对基本建设预算的核定、执行、划转调整和追加追减及资金拨付,作了具体规定。

5月3日,省计委颁发《陕西省基本建设设计文件编制和审批试行办法》,11日又制发了《陕西省基本建设工程验收暂行办法》及竣工验收证明书、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动用准备情况表式、验收鉴定书内容等四个附件,在全省试行。

5月14日,省编制委员会、财政厅联合通知,1963年全省建设银行设分支机构32个,人员编制320人,经费由事业费开支。

6月12日,省人委发出通知,调整省级机构,其中撤销陕西省基本建设委员会,成立陕西省建筑工程局。

8月30日,地质部、财政部颁发《地质勘探工作财政拨款暂行办法》。

12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的指示》,(1)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计划和基本建设程序监督拨款。(2)必须认真审查基本建设预算,努力降低造价。(3)必须加强基本建设储备资金管理,充分动员内部资源。(4)必须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政制度。(5)必须严格执行结算纪律。(6)必须加强建设银行机构。简称拨款工作六条。

12月1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基本建设拨款的几项规定的通知》,1964年1月4日省人委全文转发了上述通知。要求在全省执行。过去颁发的各种基本建设拨款制度,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废止。

是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总额24100万元,较上年增加5900万元,开始回升。

## 1964年

1月21日~2月9日,建设银行召开全省分、支行行长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的指示》,传达全国建设银行分行行长会议精神,研究讨论了1964年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完成任务的措施。在全国建设银行分行行长会议上,财政部曾直副部长讲“执行计划加强拨款监督,就是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计划拨款,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拨款、按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按照工程进度拨款”。这次会议作了全面传达,开始形成了建设银行掌握拨款的“四按”原则。

2月12日,省人委批转了省计委、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

院〈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的指示〉的意见》。《意见》针对陕西省情况提出：(1)根据中央指示，开展一次全面检查，建立健全计划、物资、施工、财务管理和拨款监督的规章制度。(2)不许搞计划外工程，不许分散投资或故意留投资缺口。(3)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加强预算审查。(4)大力动员内部资源，处理库存积压物资。(5)加强基本建设财会工作。(6)加强建设银行机构，充实人员。

5月7日，国务院发出《关于严格禁止楼馆堂所建设的规定》，从中央到基层，不经批准，不得以任何资金、任何名义进行宾馆、招待所、别墅、大会堂、大礼堂、展览馆、剧院以及干部高级宿舍等楼馆堂所的建设。

8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财政部《关于中国农业银行经办农业基本建设拨款工作的联合通知》，规定从9月1日起，将建设银行经办的农业基本建设拨款移交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根据上述精神，陕西各级建设银行将经办的农业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全部移交给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于10月14日调出两名干部到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支持开展农业基本建设拨款工作。

8月26日，陕西省下放建设征地审批权限，凡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在10亩以下，迁移群众在5户以下，临时租用土地在20亩以下，均由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和各专署审批。

10月27日，省人委任命李林芳为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行长。

## 1965年

1月9日，省经济委员会、财政厅、人民银行发出《关于扩大办理国营中小型工业企业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的通知》，自1965年起国营中小型工业企业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由建设银行负责经办，人民银行不再发放。贷款的地区和范围扩大为：中央驻陕和省直属各中小型工业企业；各专区级直属工业企业；西安、宝鸡、咸阳、铜川市直属工业企业。

3月22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改革基本建设财务拨款制度的报告》，报告提出，目前社会主义革命和生产建设高潮正在蓬勃发展。要求基本建设财务拨款制度相应地进行改革。其内容有：(1)克服烦琐哲学，简化拨款手续。(2)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建设事业的发展。(3)坚持合理制度，加强财务监督。(4)改进工作方法，提高财务拨款工作水平。4月30日，省人委转发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改革基本建设财务拨款制度的报告》，提出陕西的基建拨款工作要简化手续，改进工作方法，服务建设事业，并将专案拨款改为列入地方支出预算。

3月27日,省财政厅发出《关于改进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的通知》:从是年起,取消对西安市、各专区专案拨款的办法,实行参与市、专级收入分成。动员内部资源改为收支两条线,动员内部资源的资金,在同级建设银行专户储存,归各级财政,用于基本建设储备资金、维护费和清偿单位债务等。

5月13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召集所属16个行、处,研究讨论陕西省基建拨款工作革命化问题。

9月20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全省基本建设工作会议,总结前八个月工作。

### 1966年

5月20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积极参加文化革命的通知》。

6月23日,省人委批准试行《关于改进地方基本建设计划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关于地方留用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的几项规定(草案)》,《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规定国家用地方基本建设投资安排的农牧业、林业、水利、交通、商业、文教、卫生、体育、城市建设等18个部门的投资,由省计委提出意见报省人委审批;对自筹资金的安排权限,基本建设计划调整的审批权限等作了规定。

10月5日,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发出《关于建工部直属施工队伍经常费用开支暂行办法的复文》,从1967年起,建筑工程部直属施工队伍所需经常费用,改由国家在基本建设总投资中直接拨款,不再分别向建设单位收取。要求施工单位坚决贯彻执行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加强经济核算,加强费用管理,在施工中切实加强工料耗用和费用开支的定额管理和计划管理,做到开支按标准,用款按计划,管理按定额。12月10日,建工部发出了这一办法的补充规定。对经常费的范围、管理和工程材料费以及施工费的范围、管理等作了规定。

11月25日,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发出《关于1967年度基本建设工程兵正常经费划转及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基本建设工程兵所需的各项费用,不再向建设单位取费,由国家计委、财政部直接从基建投资总额中划出,由财政部拨款。并对总后勤部汇总编报基本建设工程兵部队正常经费总决算、经费余缺的使用和追加程序,工程兵的生产基金和施工生产财务活动,通过建设银行办理结算等作了规定。

### 1967年

1月26日,省计委、建委、财政厅发出《关于陕西省直属建筑施工队伍经



常费用开支暂行办法》。对于省属建筑安装企业经常费用的范围、管理、工程材料费、建筑施工费的范围和管理,及专项拨款都作了规定。这个办法是适应“文化大革命”的特殊情况而制定的,从1967年1月1日起执行。

2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群众组织夺了行长的领导权,成立了生产领导小组。

2月25日,陕西省计划会议在西安召开,这次会议是“造反派”掌权后的第一次计划会议。投资重点是:毛主席著作的印刷、造纸工业和新华书店;农业和支农建设;地方军工和备战项目;原材料工业。总投资为23 156万元。

3月2日,陕西军区、兰空、二十一军共同组成“西安地区驻军支援左派统一指挥部”。5月23日该部决定成立了陕西省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11月21日,省建委颁发了《陕西省民用建筑指标》,对住宅、集体宿舍、中学、小学、诊疗所、县医院、幼儿园、托儿所、办公室的面积指标、设计质量、建筑密度、造价指标作了规定,作为陕西省民用建筑进行设计、编制预算、施工的标准和依据。

12月7日,为把陕西建成战略后方,第一线指挥部决定把略阳钢铁厂列为全省重点建设工程,规模为年产钢5万吨,轧材4.5万吨,投资1 500万元。

是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内乱加剧,正常的生产建设程序被打乱,基本建设完成工作量急剧下降,全年完成投资39 474万元,为上年的50%,新增固定资产17 800万元,交付率为45%。

## 1968年

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出《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坚持节约开支的紧急通知》,规定: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上年底各项经费和资金的年终结余存款(包括预算外资金),除去未完基本建设投资、企业流动资金、大修理基金、设备更新资金、农田水利、优抚救济、安置移民经费外,一律按上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帐面数字,实行冻结,不准动用。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于4月26日发出了贯彻中央通知的通知。6月14日省革委会生产组提出了对通知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3月15日,省计委革命领导小组发出了1968年计划设想、三线建设和地方军工建设,重点要求加强三线地区的交通运输、建筑材料、施工力量,做好商业服务工作,全力支持保证国家在陕重点建设任务的完成。地方军工重点要求安排好工农协作和生产。根据“靠山、分散、隐蔽”的方针,调整陕西工业布局。

5月1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成立。

7月8日,经省革委会批准,成立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革命委员会,高丕风任主任委员。

9月23日,省革委会生产组发出《关于基本建设设计任务书编制内容和审批权限暂行规定》,大、中型建设项目由省革委会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国家计委审批,小型项目由省革委会生产组审批。

是年,“文化大革命”的内乱达到了极端,经济建设遭到严重破坏,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完成投资31993万元,低于经济调整时期1961年的水平,施工项目1180个,投产项目仅130个,占施工项目的11%,新增固定资产仅7326万元,为上年的41%,交付率仅为22.9%。

### 1969年

1月21日,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领导“斗、批、改”运动。

4月7日,兰州军区召开陕、甘、青、宁四省(区)三线建设座谈会,会议讨论了四省(区)工业布局、工农业建设规划及“靠山、分散、隐蔽”方针贯彻执行情况。

4月29日,省革委会发出陕西省1969年基本建设计划,主导思想是:贯彻毛泽东主席“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安排县以下农村建设地段医院250个;贯彻“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针,安排了打歼灭战的项目9个。

8月5日,全省建设银行在临潼举行座谈会,研究1969年基本建设拨款工作。

9月9日,省革委会向国务院报送了《关于开发安康石庙沟水电站意见的报告》。

10月1日,陕西省第一座钢铁厂——陕西钢厂出铁。

10月10日,省革委会生产组基建指挥部转发财政部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财务拨款工作的几点意见》,提出了四条补充意见:(1)加强对基本建设拨款工作的领导。(2)各级拨款部门要按照工程进度合理供应资金。(3)根据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原则,合理安排投资。(4)各级财务部门要认真审查计划,根据基本建设的具体要求掌握拨款。

11月12日,陕西省第一座现代化铝厂——铜川铝厂投产。

是年,基本建设投资完成82429万元,新增固定资产19982万元,交付

率为 24.2%，略高于上年。

### 1970 年

2 月 19 日，省革委会生产组、基建指挥部召开西安至宝鸡铁路复线工程建设会议。成立陕西省西宝铁路复线建设指挥部，要求该线 3 月 1 日全线开工，5 月铺完线路，“七一”通车。

5 月 10 日，财政部军管会、人民银行军代表向国务院提出《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工作改革建设银行机构的报告》，建议将建设银行并入人民银行，今后基本建设由财政部门确定计划，人民银行办理拨款。这个报告 6 月 11 日国务院批转后，省革委会生产组 7 月 27 日通知，8 月 1 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并入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设立拨款组，办理基建拨款，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交给省革委会财政组。

5 月 20 日，省革委会生产组向全省发出《陕西省 1970 年和第四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纲要》。

8 月 25 日，由于当年陕西地方基本建设施工进度加快，有 35 个重要项目建成投产，不少“五小”企业成批建成，投资严重不足。省革委会向国务院报送了《关于请求追加基本建设投资的报告》。28 日，省革委会、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联合向国务院上报《关于请求增拨一机部下放陕西企业基建急需资金的紧急报告》。

是年，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大幅度增长，三线建设定点项目 63 个，除西安 15 个外，其余项目按照“山、散、洞”的方针，分布于宝鸡、凤县、汉阴、城固、柞水、淳化、岐山等山区县，全年完成工作量 171 299 万元，较上年增长一倍，新增固定资产 79 332 万元，为上年的 4 倍，交付率上升为 46.3%。陕西省最大的电力抽水灌溉工程——东方红电力灌溉工程 4 月 1 日建成放水，增加灌溉面积 118 万亩。

### 1971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省革委会召开全省计划会议，安排 1971 年生产和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定为 22 亿元。

7 月 18 日，宝鸡峡引渭灌溉工程竣工通水，该工程总干渠全长 220 公里，可灌溉陕西西部渭北高原农田 170 万亩。

7 月，省财政局和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以基建拨款组为主召开了基本建设经济核算经验交流会，参加会议的有省级各主管部门和各地、市财政局及人民银行办理基建财务拨款工作的干部共百余人。

7月20日至8月5日,省财政局召开全省基本建设财务会议,贯彻《全国基建财务会议纪要》。12月,经省革委会同意向全省印发了《陕西省贯彻全国基建财务会议纪要》。

12月15日,省财政局发出《陕西省地方级基本建设拨款限额管理办法》。

是年,全省完成基本建设投资总额210300万元,新增固定资产80100万元,交付使用率为38.1%。

## 1972年

4月12日,省革委会再次向国务院报送《关于建设安康火石岩水电站的报告》,请及早安排建设。

5月10日,省计委发出《陕西省1972年国民经济计划》,提出基本建设安排重点是加强农业和支援农业建设,地方投资中47.3%用于农业和支农项目。

5月11日,省计委、财政局根据4月24日财政部、国家建委颁发《全国清产核资实施办法(草案)》,结合实际情况,对陕西清产核资工作作出了补充规定。

5月18日,省财政局发出《关于实行基本建设收入分成办法的通知》,规定地方基本建设单位收入(列入地方基建投资预算的单位)实行收入分成办法,其比例是,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留40%,上缴省财政60%。

5月30日,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意见》:(1)基本建设要加强计划管理。(2)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材料和设备必须落实。(3)必须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4)认真做好勘察设计工作。(5)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设备实行成套供应。(6)加强施工管理,提高投资效果。(7)加强经济核算。(8)积极进行基本建设投资大包干的试点。省革委会将此件印发至县团级单位,在全省执行。

7月14日,省革委会根据国务院批准恢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决定发出《关于恢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的通知》。8月1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与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分设。办公地址由解放路迁至冰窖巷,9月1日开始对外办公。

8月6日至9日,省革委会、财政局和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在西安召开了各地市革委会财办负责人座谈会,研究了地市建设银行恢复的问题。8月19日发了《关于恢复建设银行座谈会纪要的函》,各地、市建设银行相继恢复。

9月7日,省革委会财贸办公室党的核心小组研究决定,建设银行陕西省

分行革命领导小组,由高仰俊四人组成,高仰俊任组长。

10月30日,财政部颁发《基本建设会计制度》,自1973年1月1日起试行。

11月27日,省建委颁发《陕西省民用建筑设计标准》,自1973年1月1日起试行,同时附发了对本标准有关事项的说明,并对设计方针、范围、适用地区等作了原则规定。

12月11日,省财政局发出《关于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的规定》,对预算的核定、划转、管理和执行作了具体规定,自1973年1月1日起试行。

### 1973年

1月1日,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发出的《关于改变经常费办法、实行取费制度的通知》开始执行。

1月16日,省财政局发出《关于编制地方级基本建设财务计划的通知》,要求从1973年起,各地、市和省级各部门都要编制基本建设财务计划。

1月20日,省建委发出《关于试行〈陕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各地区(市)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管理费标准〉和〈陕西省基本建设大型临时设施费标准〉的通知》。自1月起试行。建设银行参与了以上定额和费用标准的编制工作。

1月31日,国家建委和财政部颁发《建筑安装企业会计制度》和《建筑安装工程成本核算试行办法》,自1月1日起试行。9月6日,省建委、财政局对试行中反映的一些问题,发出了补充通知。

4月12日~5月2日,全省计划会议在西安举行,安排1973年国民经济计划,提出缩短基建战线抓投产的要求。由于各方认真贯彻,年终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125 757万元,交付率达到94.1%。

6月30日,省计委、建委和财政局印发《关于改变经常费办法实行取费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从1月1日起,全省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实行向建设单位取费办法,并对建筑安装企业承担任务的方式和范围、工程材料的供应和工程预算的编制、财务拨款和决算以及地方材料、大型临时设施、施工队伍调迁费用、停窝工费、工程协议、加强经济核算、保证工程质量等11个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7月5日,陕西省建设银行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传达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批林整风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指示,周恩来总理对陕西工作的指示以及全国建设银行工作会议精神。

是年,全省建设银行积极协助建设单位落实投资,通过计划和财政部门调出多余投资 3 300 万元,弥补投资缺口 8 200 万元;协助动员内部资源 31 700 万元,收回资金 1 427 万元;经过努力促使 101 690 万元的在建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 1974 年

1 月 15 日,省计委、建委、财政局联合印发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 1973 年 10 月 22 日下达试行的《关于基本建设拨款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并作了八条补充规定。

5 月 11 日~21 日,全省计划会议确定,1974 年陕西省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为 124 100 万元,重点投资于农业和支农建设,6 月 26 日~7 月 9 日全省基本建设会议检查了上半年基本建设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了下半年必须坚持先重点后一般;先中央后地方;先投产后续建项目的原则。执行结果全年完成投资计划 91.4%,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下降为 62.5%。

6 月 29 日,陕西省建设银行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提出全省建设银行要“以批林批孔为纲,挖潜力、保重点、促投产,努力做好基建财务拨款工作”。

11 月 30 日,省财政局发出《关于改进地、市、县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的通知》规定:(1)地、市、县的年度基建预算,由地、市财政局列入地市总预算,统一下达,交由地、市建设银行进行管理。(2)年度财务决算地、市级的由地、市建设银行编审、核批。县(市)级的由县(市)财政局会同经办拨款的建设银行编审、汇总上报,核批由地、市建设银行会同地、市财政局办理。(3)自筹基建资金,在计划和资金确定后,由建设银行按照上述办法管理。

### 1975 年

1 月 30 日,陕西编制出 1976 年~1985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

2 月 15 日,对外贸易部和财政部经国务院批准颁发了《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办法》,规定此项贷款由建设银行办理,并明确了贷款对象、条件、报批程序和借款手续,以及贷款的使用和管理等。

5 月 30 日,陕西省基本建设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建设银行分、支行负责人参加会议,同时举行建设银行专业会议,讨论基建财务拨款工作。

6 月 26 日,省计委编制出《陕西省发展国民经济十年规划纲要》,计划基本建设总投资“五五”计划期间为 71.8 亿元,“六五”计划期间为 100 亿元。

7 月,陕西省第一座大型水电站——石泉水电站建成投产,装机三台容量

为 135 000 千瓦。

是年,全省贯彻了中央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进行整顿的一系列措施,经济形势迅速好转,基本建设完成总投资 13.03 亿元,新增固定资产 10.38 亿元,交付使用率为 74.5%。陕西省最大的,用省自筹资金投资、自己设计、自己施工的陕西化肥厂建成投产,设计年产合成氨 6 万吨,尿素 13 万吨,氨水 2 万吨。中国第一条电气化铁路宝成铁路电气化工程完成。陕西投资的地方铁路西(安)韩(城)线建成。

### 1976 年

2 月,由轻工部投资的西安钟表工业基地已经初步建成,它包括两个手表厂,两个钟表元件厂,一个钟表机械厂和全国性的钟表工业研究所。

3 月 8 日,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局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联合转发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总局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集体企业生产地方材料专项贷款的规定》,自当年起,由建设银行对为国家重点工程生产建筑材料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办理地方建筑材料生产专项贷款。

3 月 30 日,省革委会向全省发出 1976 年国民经济计划,全省基本建设投资指标 98 900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15%,要求基本建设必须按照农、轻、重的次序进行综合平衡,统筹安排。

6 月 11 日,省财政局发出《关于国家集中的更新改造资金缴拨款办法的通知》,要求省级各部门和各地、市的挖潜改造资金,由建设银行按照省计委下达的项目、工程进度和先存后用的原则监督拨款。

11 月 24 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全省电话会议,号召广大群众干部,大揭大批“四人帮”,大干社会主义,迎接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

是年,陕西在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下,国民经济被拖到崩溃边缘,产值下降,固定资产投资效益下降,基本建设交付使用率比上年下降 19.1 个百分点。

### 1977 年

2 月 16 日,陕西省基本建设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各地、市建设银行行长参加,同时座谈基建财务拨款工作。

3 月 25 日~4 月 4 日,陕西省计划会议批判了“四人帮”破坏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罪行,确定陕西省当年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总投资 76 834 万元,比上年下降了 19.7%。

4 月 16 日,建设银行总行,在陕西省召开十三省、市、自治区建设银行依靠



工人群众审查基建财务决算座谈会。这次会上,建设银行西安市西郊支行介绍了贯彻“鞍钢宪法”开展群众审查财务决算的经验。

6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按照总行开展基建财务大检查的部署和要求,在渭南地区进行了试点。7月5日~8日,在华县召开全省建设银行各地、市行领导参加的试点汇报会,省财政局党的核心小组副组长薛际春和建设银行总行派人参加了会议。会后,从7月下旬开始,用40天时间在全省全面开展财务大检查。

11月10日,省计委、财政局发出《关于解决地方级建设单位为下年度建设储备设备所需资金的通知》,规定地方级用国家投资、省机动财力安排计划内的续建工程,为下年度建设储备设备所需的储备资金,暂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采取无息贷款的办法解决。

是年8月,中共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宣布“文化大革命”结束,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陕西国民经济开始扭转十年内乱中发展不稳定甚至下降的局面,出现了地方财政结余1.2亿元的好形势。12月,省计划会议安排1978年基本建设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为112540万元,较1977年增长46.7%。

## 1978年

2月23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转发财政部、国家建委颁发试行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办法》。

3月17日,省建委、财政局印发了《陕西省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办法》。

4月4日,省建委、财政局印发了国家建委、财政部联合颁发《施工企业经济核算暂行办法》、《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和《一九七八年施工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任务和要求》。

5月8日,省计委、建委、财政局印发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规定》、《关于基本建设程序若干规定》、《关于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划分标准》、《关于加强自筹基本建设管理的规定》、《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在全省试行。

5月13日,省财办政治部通知,任命霍继昭为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行长。

5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对基本建设和挖潜、革新、改造项目要进行彻底普查的指示》,省计委、建委、经委、财政局、人民银行、建设银行、统计局抽人组成了基本建设和挖潜、革新、改造项目普查办公室,到7月底,全省共普查基建项目2973个,总投资90.69亿元,实际需要投资148.47亿元。挖潜、革新、改

造项目 1 327 个,批准措施费 5.82 亿元。

7 月 31 日~8 月 11 日,国家计委在太原开会,总结交流普查工作经验,会议要求普查办公室的基础上成立清理基本建设在建项目办公室,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派员自始到终参加了两个办公室工作。

8 月 31 日,省财政局通知,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规定“国家拨给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包括地方部分)由建设银行按照批准的计划监督拨款。凡由财政拨款和企业更新改造资金合并安排的项目,企业更新改造资金部分,原则上也应由建设银行统一监督拨款”。为简化手续,中央财政返回给地方的企业更新改造资金,不再逐级拨给企业,统一由省财政局按预算级次增加支出预算,将资金拨给同级建设银行,监督拨款。

9 月 18 日,省财政局转发财政部颁发的《关于更新改造拨款管理的几项规定》:(1)国家拨给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实行限额管理。(2)企业留用的更新改造资金,同财政拨款合并用于更新改造项目时,应将资金按时存入当地建设银行,开立专户存储,先提后用,先存后用,企业不得透支,银行不得垫款。企业“更新改造资金户”的资金,不计利息。(3)建设银行要严格审查各项支出,按照批准的计划、设备订货、工程合同、工程进度以及有关规定监督拨款。(4)企业要严格执行批准的更新改造项目计划,不得任意改变项目,改变规模。(5)以前通过人民银行下达的拨款,结余部分仍由人民银行办理拨付。

10 月 31 日,省革委会发出《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决定:(1)各级建设银行要把基本建设和挖潜改造的拨款全面管起来,认真加强财务管理和拨款监督。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努力提高投资效果。(2)各地县(市)要设立建设银行支行,大中型项目所在地要设立建设银行办事机构,西安市分行和各地区中心支行应与地、市财政局分设,为地、市所属一级机构,全省建设银行干部暂编 1 100 人,1979 年新设机构再相应增加编制。(3)地、市中心支行实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和地、市委双重领导,在业务上以建设银行领导为主,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以地、市委领导为主。(4)建设银行系事业单位,经费由建设银行总行统一拨给,不占地方经费指标。

11 月 9 日,全省建设银行地、市行长会议在长安县召开,会议学习了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文件和省革命会上述通知,传达了全国建设银行工作会议精神,重点研究了陕西省建设银行的组织建设。

11 月 1 日,省建委、财政局联合颁发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制定的《陕西

省集体所有制施工企业会计制度(试行草案)》，开始试行。

11月6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陕北建设委员会。

11月19日～22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在商县召开全省地质勘探工作财务管理经验交流会，参加的有全省地质勘探单位主管财务工作的领导和财务科(处)长，以及建设银行地质勘探拨款的主办人员。

12月17日，省计划会议结束，会议安排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中继续把农业放在第一位，全省安排基本建设预算内总投资151800万元，比上年安排增加35%。

12月19日，省财政局转发了财政部颁发的《基本建设会计制度》和《基本建设简易会计制度》。省财政局规定，陕西地方各级建设单位均执行《基本建设简易会计制度》，大中型自营建设单位在征得建设银行同意后，也可以执行《基本建设会计制度》。

12月21日，省财政局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管理的报告》的精神，发出《关于改进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的通知》，从1979年1月1日起，陕西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凡列入国家预算和省机动财力投资的，不论省属、地市、县属的建设项目，均由省财政局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预算，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进行管理，不再列入地市、县财政预算。此后，由各级建设银行向同级主管部门和所属行办理预算的核定、调整。财务计划、财务决算由建设银行审批。基本建设资金从头至尾由建设银行管起来，充分发挥建设银行管预算、管拨款、管财务的职能作用。

是年，全省实际完成基本建设投资159100万元，为年初安排数的141%。

## 1979年

3月21日，中共陕西省常委会通过当年的工作安排，指出这一年的中心任务，就是要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重点抓好农业，全面完成国民经济计划。基本建设要坚决缩短战线。要把民用建筑摆到重要位置，争取较快地改善城市人民的居住条件，加快山区公路建设。

5月24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工作会议，贯彻中央四月工作会议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提出要坚决缩短基本建设战线，按照国家计划将陕西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调整为121959万元，比原计划151800万元，减少19.73%。

5月30日，省计委、建委、财政局根据全省基本建设项目普查资料和压缩

建设规模的要求,联合发出《关于1979年地方级基本建设停缓建项目和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决定1979年停缓建新耀氧化铝厂等62个工程项目。

6月11日,省计委、经委、建委和财贸办公室发出《批转省物资局、建工局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物资、资金统一管理的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同意先在省建工局承建的基建项目中试行,取得经验后,将全部基建物资统一管理起来。10月30日,省物资局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制定了《关于省级建筑工程直接供料试行管理办法》及《陕西省地方国营施工企业流动资金全额贷款试行办法》,经省建委同意,从1980年起,以省建工局一、五、十建筑工程公司承建的所有建设项目为试点企业,中央项目所需主要物资指标交省物资局,由供应公司统一供应。年需流动资金实行全额贷款,其利息、定额内部分取费解决,超储积压部分由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负担。12月20日,省建委、物资局、建工局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发出《试行基本建设物资直接供料与流动资金全额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省建工局系统全面试行,国务院直属在陕施工企业,基建工程兵部队,地、市、县施工企业,有条件的也可以试行。

7月16日,省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财政拨款管理的通知》,对严格控制拨款,认真清理停缓建项目,结余物资与资金,按照工程进度付款等作了五条补充规定,要求省级主管部门,各地、市、县财政局,建设银行,一并转知所属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8月28日,国务院批转了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实行贷款办法的报告》和《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这是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方面的一项重大改革,报告还建议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改为国务院直属单位,由国家建委、财政部代管以财政部为主。省分行作为厅、局一级单位。11月22日,省革委会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办法的报告〉通知》,对陕西省试行工作和资金等问题作了进一步安排。并决定将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改为局一级单位,受省革委会和建设银行总行双重领导,以建设银行总行为主。建设银行一律由事业单位改为企业单位。

9月6日,省清产核资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转发了国务院清产核资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建设银行总行《关于基本建设单位、建筑安装企业、地质勘探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补充通知》,并对陕西基本建设单位、建筑安装企业和地质勘探单位的清产核资工作作了安排。

9月10日,省建委根据国家建委《关于改进当前基本建设工作若干意见》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陕西实际情况颁发了《陕西省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在全省试行。

10月1日,陕西省投资建设的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建成开馆接待中外游人。

11月22日,省建委、计委、财政局转发国家建委、计委、财政部《关于试行〈关于停缓建项目善后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结合陕西具体情况,对停缓建项目维护工程的审批、维护所需材料、物资解决办法;费用来源;报废工程处理;已征未用土地的处理等问题作了补充规定。

12月17日~19日,中共陕西省委、省革委会在咸阳市召开轻工业贷款会议,研究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问题,省革委会于明涛主任要求建设银行发挥重要作用,通过贷款扶持轻纺工业。

12月19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转发了建设银行总行制定的《基本建设贷款实施细则》。

12月25日,动用省级预备费1100万元作为发展地方轻纺工业的贷款基金,省计委用该项基金安排西北国棉一、二厂,陕西毛条厂,西安啤酒厂,大荔、蒲城糖厂奶粉车间,乾县纤维板厂等八个建设项目,作为1980年拨款改贷款的试点单位。

## 1980年

1月1日,建设银行总行决定利用基本建设存款发放小型基本建设放款。陕西省计委、建委、财政局转发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

1月18日,建设银行总行核定陕西1980年小型基本建设贷款指标2000万元。贷款对象是,现有企业为生产国家急需的短线产品而进行的挖潜改造工程。材料设备要落实,并具有工期短、见效快、盈利多的条件。每个项目的贷款额不超过50万元,不得利用贷款搞新建项目。贷款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全部还清贷款止,最长不超过二年。贷款利率为年息3%,按实际支用数按年收息。贷款项目,不分级别,统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在总行核定的指标内严格审查,择优发放。

1月31日,建设银行总行改为国务院直属单位后,财政部决定对基本建设、建筑安装、地质勘探单位的拨款支出预算、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和决算,以及财务制度等工作,继续委托建设银行管理。2月4日,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发

出《关于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局与建设银行在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等方面的分工协作的几点规定》。

2月25日,省计委、建委、财政局转发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自1月起施行,转发时结合陕西情况对地方级建设单位计划编制、审批、预付备料款拨付、工程价款结算等作了补充规定。

4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在西安召开了部分地质勘探单位任务预算包干节约分成试点汇报会。提出全省地质勘探单位都应积极推行任务预算包干节约分成的办法。

5月28日,陕西省基本建设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建设银行各地、市行行长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基本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提出1980年要继续清理在建项目,弄清情况,下决心再缓建停建一批。抓好在建工程投产前的清理,对那些已经建设多年,长期不投产,长期不收尾的项目,要采取果断措施,有的缩小规模,有的削减内容,有的项目建到一定程度不再续建。建设银行要扩大基建投资贷款的试点范围。扩大国营施工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确定建筑安装企业的合理利润,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允许建设单位选择施工单位,推行经济合同制。9月15日,省建委、计委、财政局、劳动局、物资局、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联合转发了国家建委、计委、财政部、劳动总局、物资总局、建设银行总行《关于扩大国营施工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关于扩大国营施工企业经营自主权有关财权问题的补充规定》,主要内容:扩大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改革材料供应办法;恢复法定利润;实行降低成本留成;地方国营施工企业的技术装备费用由国家投资改为按承担任务取费;大型临时设施费用和材料实行包干;扩大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权限;减轻企业额外负担;坚持权责结合,严格履行义务。

9月9日,建设银行总行根据人民银行《关于扩大存款计息范围及个体贷款利率的通知》,决定从9月1日起,各主管部门、单位,存入建设银行的自筹基建资金、专用基金、更新改造资金、地质勘探存款、结算户存款、施工企业备用金和信托存款,都按照月息1.5‰计算利息。

11月12日,国家经委、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印发《关于工业交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资金试行贷款的暂行规定》。决定从1981年起将国家经委、财政部安排的挖潜、革新、改造拨款资金中一部分,由国家拨款改为建设银行贷款。根据国家经委、财政部下达的陕西省地方级1981年贷款项目和投资,省财政局拨给建设银行贷款基金602万元。这项贷款只试行了一年,次年就终止了。

11月18日,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单位《关于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报告》。从1981年起,凡是实行独立核算、有还款能力的企业,都应该实行基建拨款改贷款的制度。建设银行要切实将基建拨款改贷款的任务承担起来,努力学会用银行办法办银行,开展信贷和信托业务,吸收固定资产再生产领域里的闲散资金,加强资金调度,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组织发放贷款,把资金搞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11月25日将此件印发至县团级单位。

12月1日,省建委、财政局、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转发国家建委、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关于清理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的通知》,要求各地、市,省级各有关局和中央在陕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规定,积极做好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并将清理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告诉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12月4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转发了建设银行总行制定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业务资金调拨试行办法》和《业务资金调拨会计核算手续》。17日又转发了人民银行总行、建设银行总行《关于改革人民银行与建设银行之间基建资金供应和清算办法的联合通知》。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人民银行与建设银行之间的基建资金供应和清算,自1981年1月1日起,取消现行的‘上存下支’办法,改为由建设银行根据基建资金用款需要,逐级调拨资金……。”在转发该通知时,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作了补充。

12月7日,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紧缩基本建设开支的紧急通知》的十条规定,结合陕西情况发出《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紧缩基本建设支出的紧急通知》,规定:从12月1日起,不再追加基建计划;当年计划内尚未开工的项目,暂不开工;所有办公大楼,机关礼堂、招待所、宾馆、旅游饭店等,停下来重新审查,各级银行不再拨款;当年所有建设项目,投资用不完的不得调给其他项目。

12月19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转发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试行)》,从1981年1月1日起试行。并结合陕西情况,对结算依据;预付款的拨付和扣回;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的结算;法定利润、技术装备费的计取等作了补充规定。

12月25日,省物资局、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联合发出《关于省级建筑安装企业全面实行物资、资金改革的通知》,要求从1981年1月1日起,省建工局所属各建筑安装公司,工厂企业和省石化局所属化工安装工程公司,全部实行基建物资、资金改革。

是年,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渠道和投资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国家预



算投资仅占 52.3%，国内贷款占 4%，利用外资占 22.4%，自筹资金和其他占 21.3%。全省全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20.52 亿元，解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非生产性建设比重有所提高，占完成投资的 30.2%。

### 198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控制各单位上年结余存款的紧急通知》。2 月 9 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转发了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联合发出的《关于认真做好控制上年结余存款工作的通知》。对控制上年结余存款的范围，解控的报批手续等问题作了规定。28 日，省财政局印发《财政部〈关于控制各单位上年结余存款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结合陕西情况对基本建设单位控制上年结余存款作了补充规定。

2 月 12 日，省建委、计委、清理在建项目办公室、财政局、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转发了国家建委、计委、国务院清理基本建设在建项目办公室、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联合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停缓建项目善后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同时对停缓建项目的审定，设备、材料的处理，施工队伍的安排等作了补充规定。

3 月 3 日，国务院颁发《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若干规定》。5 月 13 日，省人民政府结合陕西实际提出补充规定：各地、市的基本建设规模和地方级基本建设项目的确定，都须经省政府批准；用银行贷款、外资、挖潜更新改造资金、专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要纳入全省综合基本建设计划；新建大、中型项目开工报告，须经省建委审查报国家建委批准，没有开工报告的新建项目不准开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经征得省上有关部门同意，就严格基建拨款、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等问题向所属行、处发了通知。

3 月 12 日，全省建设银行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姜一、副省长惠世恭到会讲了话，会上提出全省建设银行 1981 年的工作任务是，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对基建遗留问题的处理和拨款掌握要活，继续推行基本建设“拨改贷”；试行挖潜、革新、改造“拨改贷”；扩大基建物资、资金体制改革；加强“四按”拨款；加强贷款管理；加强资金管理；加强调查研究。

3 月 26 日，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制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几项规定》：不准搞资源不清的项目；不准搞工程地质水文地质不清的项目；不准搞工艺不过关的项目；不准搞工艺技术十分落后，消耗原材料、燃料、动力过高的项目；不准搞协作配套条件不落实的项目；不准搞污染环境而无治

理方案的项目,不准搞“长线”产品项目;不准搞重复建设项目;不准搞“大而全”、“小而全”的项目;不准搞同现有生产企业争原料的项目;不准盲目引进项目;不准搞“楼堂馆所”。4月15日,省计委、建委、财政局、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联合印发全省认真贯彻执行。

3月27日,国务院清理基本建设在建项目办公室、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发出《关于抓紧检查停缓建项目和清理计划外项目工程的通知》。5月18日,省清理在建项目办公室、计委、建委、财政局、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在印发上述通知时作了补充规定:对已确定停缓建项目,组织力量进行一次认真地检查,凡是未列入1981年计划的项目,视同停缓建项目处理,停止拨款,停止施工,进行认真清理审查,分别处理。

6月中旬,全省基本建设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着重研究清理在建工程项目,对陕西省基本建设战线的“长、散、乱”状况,提出改进的意见;限期销号291项;停缓建一批项目,先确定15项;认真搞好停缓建项目善后工作。

10月8日~15日,全省建设银行工作会议在户县召开,传达9月全国建设银行行长会议精神,听取县办工业调查情况汇报,讨论了更新改造贷款管理办法。对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地方建材、小型基建、更新改造贷款等提出了下放贷款批准权限;下放贷款指标;下放贷款责任。严格控制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切块指标,“三放、一控”的改革措施。

12月28日,省财政局、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联合发出《关于各单位上年结余存款解除控制的通知》。

是年,基本建设规模得到控制,全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2.92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17.48亿元,比上年减少35.2%。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中更新改造完成占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总额的23.7%。全省建设银行这一年工作中,摆正了“严”与“活”的关系,对上年计划内安排的尾工工程在5万元以下的277个项目,允许单位继续完成,到年底有220个项目建成投产。清理在建工程,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建议停缓项目87项,压缩基建规模16000万元。审查工程预算净核减1085万元。协助建设单位处理积压物资2637万元。

## 1982年

1月18日,省政府印发陕西省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初步安排意见和主要指标。从这一年起开始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把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统一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月17日,省政府批准在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公司,从3月1日起开始办公。

3月13日,省政府批转了省建委、物资局、建工局、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在全省推行基本建设物资供应体制和建筑企业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报告》,指出,两年来上述两项体制改革,在112个建设项目,共395个单位工程,先后实行物资部门直接供应物资,24个省属施工企业试点流动资金全额信贷,取得了建设工期一般缩短2/5左右,施工企业流动资金少占用29%,减少基建物资管理人员70%,工程材料成本降低4.97%的效果。省人民政府要求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注意总结经验,不断加以改进。

10月9日,省财政局、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联合颁发了《陕西省集体所有制施工企业会计制度》,自1983年1月1日起实行。

10月14日,国家计委、经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建设银行总行联合颁发《关于试行国内合资建设暂行办法》。

11月5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制定了《关于向建设单位收取预付备料款作为流动资金全额贷款基金的实施办法》。

12月6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转发了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颁发的《地质勘探拨款暂行办法》,从1983年1月1日起执行。

是年,全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9.48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23.32亿元。陕西省第一个生产彩色显像管的现代化企业陕西显像管总厂,经国家验收批准正式投产,设计年产彩色显像管96万只。

### 1983年

1月21日,陕西省地、市建设银行行长会议在西安召开,这次会议主要在党的十二大精神指引下,认真贯彻总行行长会议精神,总结了1982的工作,部署了1983年任务。

3月3日,国家计委、经委、劳动人事部、建设银行总行联合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规定凡是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都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包干的内容为:包投资;包工期;包质量;包主要材料用量;包形成综合生产能力。

3月16日~19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在西安召开全省建设银行系统1982年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5月28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建设银行机构问题的报告》,向省政府提出《关于我省建设银行机构改革意见的报告》:

(1)建设银行省和西安市设分行。其余地、市设中心支行,县和重点建设项目所在地设支行。(2)省行属于省厅(局)级,受总行和省政府双重领导,以总行为主。地、市及县行级别不变,受上级行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行为主。(3)省行领导班子请省委配备,省行行长一正三副,地、市行长一正一副。(4)全省建设银行干部由省分行统一管理。8月13日,省人民政府批准了这个报告。

6月9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转发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关于中央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实行利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在全省执行。7月18日,省财政厅、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转发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关于地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实行利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7月9日,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联合通知各地,要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保证重点建设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办事,坚决控制计划外项目。

8月23日,省政府召开陕西省基本建设工作会议,各地、市建设银行行长参加了会议。传达全国基本建设会议精神,严格控制基建规模,集中财力、物力保证重点建设,制止损失浪费,提高投资效果。全省建设银行行长会议同时举行。

9月20日,国务院发布《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自1982年10月1日起施行。11月18日,财政部发出《关于颁发〈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规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负责办理经管纳税单位建筑税的代扣代缴工作。”省财政厅11月30日转发了上述《办法》和《细则》。

9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组织各地、市建设银行业务干部20余人,编辑成《陕西省县办工业调查资料》,发省、地、县各级领导和省外有关部门。

10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整理汇编出《陕西省基建财务拨款统计资料(1950~1980)》。

12月20日,省计划会议要求控制基本建设规模,保证重点,缩短工期提高投资效益;加强技术进步,搞好技术改造,讲求改造效果。会议制定了陕西省198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是年,全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8.83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24.99亿元(基本建设16.52亿元,更新改造7.84亿元),基本建设规模得到控制,共停缓建项目131个,压缩投资3400万元,调整了投资方向,增加了生产性建设投资,加强了交通、能源两薄弱环节。

## 1984年

1月,中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总支根据陕西省委统一安排进行整党,12

月底结束。

2月10日,省政府下达1984年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陕西省地方固定资产投资79800万元,其中基本建设46100万元,比上年减少7.6%,更新改造投资51700万元,比上年增长10.9%。

2月14日,陕西省建设银行工作会议在户县召开,传达全国建设银行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上年工作,安排当年工作任务,继续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进一步加强基建拨款管理,控制规模,保证重点建设,支持技术改造,降低工程造价,为完成国家计划做出新成绩。

4月26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发出通知,安排陕西1984年磷肥调查工作,要求各地、市建设银行对县属以上的磷肥矿、厂逐个进行调查,按要求写出调查报告,对区、社办磷矿只作必要的数字统计。6月15日写出了《陕西省磷肥、磷矿经济调查》,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调查资料》1984年71期,全文刊登了这份调查报告。

5月30日,国务院批转了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国家预算、信贷计划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贷款,建筑施工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贷款,由建设银行负责办理。过去由财政拨付资金交由建设银行办理的小型技措贷款、出口工业品专项贷款、地方建筑材料贷款和为中国投资银行利用外资配套贷款等暂由建设银行继续办理。地方、部门委托银行办理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由建设银行负责办理。各单位的基本建设资金,存入建设银行,由建设银行监督管理。

8月23日,为贯彻全国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座谈会精神和省政府批转省计委、省建设厅《关于改革我省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意见》。省计委、建设厅、物资局、成套局、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在西安联合召开陕西省建筑业和基本建设体制改革座谈会,建设银行各地、市行行长及业务科(处)长参加会议。会议决定在我省全面推行建筑工程招标制、基本建设投资包干责任制。所有国家和地方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一律改财政拨款为银行贷款,建筑企业普遍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会上讨论了《陕西省基本建设投资包干责任制办法》、《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暂行规定》、《陕西省成套设备供应实施办法》、《陕西省施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试行办法》、《陕西省勘察设计工作改革的若干意见》、《西安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组织条例》等文件,是陕西建筑业和基本建设体制改革的一次重要会议。

9月29日,省计委、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为给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创造条件,发出《关于清理基本建设在建项目的通知》,要求当年后几个月集中力量,对地方级基本建设在建项目进行一次认真清理。

10月2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通知,省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几项规定》自1985年试行。

10月30日,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联合发出《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包干项目由建设银行统一调剂资金的通知》。凡是实行投资包干的国家预算内项目,国家根据主管部门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投资包干协议规定的总投资,按五年计划分年投资数,拨给建设银行统一调剂使用。调剂资金要分清财政投资级别等。11月17日,省计委、财政厅、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联合转发了以上通知并作了补充:(1)地方用财政自筹安排的基建项目,实行投资包干的,资金调剂问题,可比照本通知有关规定办理。(2)新建项目和在建项目,都要全面推行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3)从1985年起,所有国家和地方投资的基建项目,因建设进度加快而年度投资不足时,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银行可以给予临时周转贷款。(4)财政部门应根据年度基建计划所列财政预算拨款数额,按照建设进度要求,按年分季提前将资金拨给建设银行,根据签订的基建贷款合同,保证供应资金。

11月10日,省政府批转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改革建设资金管理的十二条意见》:(1)放宽开户管理;(2)支持加快建设进度;(3)放宽柜台监督;(4)下放贷款审批权限;(5)简化工程款结算手续;(6)扩大流动资金和周转贷款范围;(7)鼓励提前竣工投产和提前归还贷款;(8)按照施工图设计掌握付款;(9)放宽现金和工资、奖金管理;(10)取消技改项目要有自有资金的限制;(11)扩大委托信托业务;(12)开办利用外资业务。

12月8日,国家计委、人民银行总行、建设银行总行联合颁发《关于加强自筹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各部门和各地区企、事业单位,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必须专户存入建设银行坚持“先存后批,先批后用的原则”。26日,省计委、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在转发上述《规定》时结合陕西省实际作了三条补充:(1)需要在下年度建设且具有批准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持批准文件将存在其他银行的自筹资金转存入建设银行。(2)需要在下年度建设,但没有批准上述文件的建设项目,各地、市,各部门在下达当年施工项目的同时下达年度准备进行建设的预备项目和投资。建设单位可持下达文件将存在其他银行的自筹资金划转存入建设银行。

行。(3)各地、市建设银行应将当年9月底的实际自筹资金存款余额和到年底的预计自筹资金存款余额报送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的同时,抄送省计委、人民银行和各地、市计委,人民银行。

12月14日,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联合下达《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自1985年1月1日起施行。

12月18日,建设银行总行印发《建设银行更新改造措施贷款办法》。

12月24日,建设银行总行印发《关于基本建设工程实行竣工结算的具体规定》,从1985年起试行。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款,实行按竣工工程结算的原则,……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建设项目,实行全部工程竣工后一次结算。跨年度施工的项目,其单项工程在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实行单项工程竣工后结算;其单项工程在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可以按形象进度实行分段结算,但分段结算的总额,不得超过该单项工程合同预算价值的90%,其余部分,俟单项工程竣工后结算”。

12月24日,中共建设银行总行党组通知,冯羨云任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行长(次年3月9日到职)。

12月28日,建设银行总行颁发《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办法》,自1985年起实行。

是年,基本建设战线效果较好,全年建成投产项目1203个,建筑业改革初见成效,施工普遍推行了工程指标承包制,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制。经济效益提高,工程质量优良率上升。

## 1985年

1月4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发出《关于地方级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单位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对建设单位财务计划编制,年度贷款实行指标管理,贷款合同的签订,贷款前结余资金的处理,以及为以后年度储备设备所需资金可以申请设备储备贷款等问题作了规定。3月15日,发出《关于地方级“拨改贷”几个问题的通知》,对实行“拨改贷”后基建支出预算的管理级次、“拨改贷”单位建设进度提前,年度投资指标不足,可以申请临时周转贷款和及时准确下达贷款指标等再次给予明确。

1月22日~29日,全省建设银行分、支行行长会议在户县召开。会议根据建设银行总行1985年“在整党带动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开拓进取,加快改革步伐,充分发挥银行作用,管好活用建设资金,支持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促进提高投资效益,为全面完成第六



个五年计划做出新成绩”的工作任务。结合本省实际,提出全年工作重点:改革建设资金管理要打开新局面;信贷工作要取得新的突破;重点项目管理要达到新的水平。

1月,中央先后决定三年内无偿支援陕西17900万元物资,帮助开发秦巴山区。省上将拿出4100万元,共同用于发展秦巴山区的交通和水利建设。

2月25日,省政府下达198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地方固定资产投资131910万元,比上年增长4.44%,其中基本建设64010万元,比上年减少11.7%,更新改造67900万元,比上年增长25.74%。

3月23日,省财政厅、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转发《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关于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后,有关国家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提出四条补充意见:(1)地方级除军队退休干部和转业干部建房补助、地方小型煤矿以及煤代油资金等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投资,继续实行拨款外,其余一律实行拨款改贷款。包括停缓建工程维护费和地方财政用自己的财力(含预算内和预算外)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2)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确定(基建贷款基金预算)除地、市、县财政预算和西安市外,其他一律列为省级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年度基建贷款计划指标。(3)年度贷款基金未支用部分,留在建设银行贷款基金户,下年继续使用。(4)设备、材料储备与维护费贷款需要的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确定的预算,分次拨给同级建设银行,作为建设银行自有资金的贷款基金,周转使用。

6月28日,陕西省与交通部签订协议,第一批世界银行公路项目贷款,分给陕西1549.9万美元,用于西(安)三(原)一级公路建设。

7月23日,西北国棉二厂通过挖潜扩建的1000万米中长化纤生产线竣工投产。

8月13日,省财政厅发出《关于陕西省建设银行继续代行部分财政职能的通知》。对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代行省财政的部分职权范围以及与财政厅的财务关系,作了补充规定。(1)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代行财政职责的范围是根据陕西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核定省级各部门、单位的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贷款计划和建筑安装企业年度财务收支计划。(2)在省确定的年度计划指标范围内,办理省级各部门之间、部门与地、市之间的年度基本建设贷款指标和省级建筑安装企业财务指标调整、划转工作。(3)在计划和预算执行中,对建设单位、建设安装企业实施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搞好投资效果的分析和研究。(4)按照有关财经政策规定和省计划,审批省级各主管部门的基本建设和

建筑安装企业的年度财务计划和决算。(5)负责拟定本省基本建设,建筑安装企业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拨款、贷款的具体规定及实施细则。(6)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以上财政职责,在业务上应积极接受省财政厅指导,按规定报送财务报表,并根据财政部门的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基建预算和贷款计划的执行情况,全年基本建设投资效果情况,在代行的职责范围内,认真向省财政负责。省财政与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的财务关系是:(1)凡属基本建设预算内投资,都要由省财政列年度财政支出预算,经省人代会通过后,省财政厅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基建支出预算,并采取预算拨款的方式分次拨付建设银行,作为贷款基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接到省财政厅的预算通知后,在下达的基建支出预算内,根据省计委项目计划编制下达单位贷款、用款计划、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事宜。中途调整地区间、单位间、项目间计划,要征得财政部门同意。(2)基建预算执行中,在每月底和年度终了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要根据实际发放贷款数,编报基建支出月报和分部门年度基建支出决算。同时对符合豁免贷款规定的单位豁免贷款时,要根据投资级次报同级计委和财政部门批准后冲减贷款基金。(3)凡属地方预算安排拨款改贷款收回本金,属于哪一级的交回哪一级财政,建设银行每年初应严格按照各借款合同规定的分月还款数额,编制年度收回贷款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列入当年财政收入预算,执行中各级建设银行要按月将到期收回贷款及时交库,到期收不回的由财政抵扣基建拨款。(4)建设银行作为具有企业性质的经济实体,应按照新的财政体制规定,积极完成省财政分配的营业税、所得税、调节税收入和预算拨款项目的基建试车收入,及其他清理资金收入任务。(5)截止1983年底省财政拨存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的三项贷款基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收回后全部上交省财政厅。(6)对1984年前省财政授权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用集中清理资金解决5万元以下基建遗留问题,停止执行,全部清理上交财政。

10月8日~11日,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为适应经济体制和银行体制改革的需要,加强金融工作的统一管理,建设银行的信贷收支,全额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存实贷、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辦法。联合在临潼召开全省各地、市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参加的改革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会议精神,学习了人民银行总行、建设银行总行联合发出的《关于改革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通知》,研究讨论了陕西的具体执行办法。从11月1日起建设银行的信贷收

支,全额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建设银行总行对省分行和计划单列的市分行的信贷资金管理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差额控制、实借实存、存差上缴”的办法。

12月14日,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制定《调整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范围等问题的若干规定》。对1985年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实行“拨改贷”后,科研、学校、行政单位等没有还款能力的建设项目,豁免本息的规定改为从1986年起豁免本息的建设项目不再采用“拨改贷”方式进行管理,恢复拨款办法。还对用拨款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的范围和管理办法,以及继续实行“拨改贷”的建设项目作了补充规定。

12月15日,西安新火车站竣工交付使用。

12月20日,陕西省投资学会在西安成立,孙克华任名誉会长,冯羨云任会长。12月29日该会与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投资研究所编辑的《陕西投资》创刊号出版。

是年,陕西省“六五”计划的各项指标全面完成,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均取得很大成绩,五年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1.95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133.66亿元(基本建设90.36亿元,更新改造43.30亿元)。

## 1986年

1月20日,省计委、财政厅、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通知,调整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的范围,并作了补充规定。

3月26日,省建设厅、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联合发出《关于土地开发及商品房贷款管理的若干试行规定》,主要包括贷款对象、申请贷款必须具备的条件、贷款用途、建设小区项目必须具备的条件、贷款审批程序和手续、贷款期限等。10月13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转发了建设银行总行《城市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暂行办法》。主要包括:贷款对象和用途;贷款依据和原则;贷款申请的报送程序和审批权限;贷款使用与管理等。

8月15日,建设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首次发行商品住宅建设有奖债券200万元。

9月8日~21日,国务委员兼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来陕视察工作,在西安召开各银行领导和部分贷款员座谈时,建设银行省、市分行代表提出,建设银行贷款建成的项目,可由建设银行提供流动资金,以便及时投产,考核投资效益,增强收贷手段。陈慕华当即表示,赞成这种作法,随后人民银行允许在全国

试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9月24日,行务会议研究决定,从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和临时周转贷款中切出部分指标,试办工业流动资金贷款。12月4日,在《关于对试办新投产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批复》中,同意对勉县三粮液酒厂等6个新投产企业试行发放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1292万元。

9月12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开始对外营业,直接办理西安地区省级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贷款和结算业务。

10月8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转发总行颁发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暂行办法》。

10月9日,全省建设银行发行工业集资有奖债券5000万元,解决延安炼油厂、咸阳偏转线圈厂、榆林第二毛纺厂等固定资产投资不足。

12月10日,为健全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系,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了信托投资公司,开展固定资产投资信托、委托存款以及代收、代付、设备租赁,参股经营等业务。

12月26、29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利用全省召开计划会议之机,分别邀请各地、市的专员、市长、计委主任和省级各厅、局领导同志举行座谈,宣传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业务,听取对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的意见。

## 1987年

1月26日,建设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营业部在宝鸡市经一路西口开办了陕西省建设银行系统的第一家储蓄所,为陕西固定资产投资筹集社会闲散资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及时进行了总结推广,带动了全省建设银行储蓄业务的开展,到1987年底,全省储蓄柜、所共117个,存款达7208万元。

2月18日,全省建设银行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提出1987年工作的目标是:增加存款3.3亿元;发行债券2亿元;回收贷款0.7亿元;实现利润0.9亿元。

6月20日,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审计局颁发《陕西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6月25日,国务院发布《建筑税暂行条例》,自7月1日起在全省施行。7月21日省政府发出贯彻《条例》的补充规定,7月23日,财政部颁发了《建筑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8月18日,建设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开办了建设银行系统西北地区第一家有价证券交易市场。

8月20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中国投资银行陕西省分行正式成立。主要办理世界银行及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的委托贷款,并向国外筹集资金对本省企业提供外汇及配套人民币贷款等业务。

8月28日,省计委、劳动人事厅、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转发《国家计委等三个部门计施(1987)869号文件和下达陕西省国营建筑施工企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综合系数的通知(摘要)》,在全省执行。

11月18日,省政府劳动竞赛委员会授予建设银行潼关县支行蔡文可省劳动模范称号,并颁发了奖章和证书。1988年4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又授予蔡文可全国优秀管理者称号,并颁发了“五一劳动”奖章和证书。

是年,全省建设银行系统共有固定职工3142人,较上年增加916人,增长41.15%,临时工395人,较上年增加162人,增长54.08%,机构192个,较上年增加58个,增长42.28%。

## 1988年

2月14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受省政府委托,同陕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简称省建总公司)签订了“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合同规定省建总公司实行“两保一挂”承包方式(保上交所得税、保固定资产增值,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与上交所得税指标挂钩)。承包期三年,承包基数为319万元,承包期间每年递增2%。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行长冯羨云、省建总公司经理贾培英在合同上签字,副省长张斌及省计委、财政厅、建设厅、体改办领导和新闻单位参加了签字仪式。

3月9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了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工作汇报后,作出四项决议:(1)预算拨款投资基金交建设银行管理,不设立领导小组和投资公司。(2)支持建设银行吸收社会资金,办理储蓄存款,设立储蓄网点。(3)住房建设资金以建设银行为主管理,但不要垄断。(4)支持建设银行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

3月12日~18日,全省建设银行工作会议在长安县召开。

4月12日,陕西省基本建设工程试行保证金制度。将施工企业向建设单位收取的25%的工程备料款改为由建设单位一次或分次向建设银行交存工程保证金,建设银行以委托贷款向施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4月29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发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试行办法》。

5月10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省政府批准开业,

6月29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外事处改为国际业务部。7月27日,在西安召开国际金融业务开业新闻发布会。宣布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国际金融业务部正式开业,主要办理外汇存、贷款,国际贸易结算,涉外贷款担保等业务。省顾委主任章泽、省人大主任李溪溥、省政协主席周雅光、副省长徐山林等领导参加了新闻发布会,章泽、徐山林讲了话。

7月18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根据国务院通知,决定“楼、堂、馆、所”建设项目的投资,不论资金渠道如何,一律先存入建设银行,接受监督,不得存入其他银行。

8月24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与省机械设备成套局联合成立了陕西省机械设备租赁联营公司,为有偿还能力的生产、基建、技改、建筑业、乡镇企业等租赁设备提供服务。

是年,建设银行储蓄业务扩大,职工增加较多。固定职工4431人,较上年增加1319人,增长41.98%,临时工1257人,较上年增加862人,增长2.13倍,机构541个,较上年增加349个,增长1.82倍。

### 1989年

1月19日,全国人大、省人大、西安市人大代表,到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视察工作,听取了冯羨云行长、霍继昭副行长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10年来的改革情况汇报。赞扬建设银行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所起的作用。

3月22日~29日,全省建设银行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冯羨云行长在会议上提出1989年的工作重心:一是千方百计狠抓存款,增强资金实力;二是严格控制投资信贷规模,调整投资结构,保证重点建设。副省长徐山林,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行长李嘉尤到会并讲了话。

4月8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转发建设银行总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办法》,转发时对项目选择、项目评估分工、贷款项目审定、贷款发放手续、自筹资金拼盘项目的管理和建立贷款项目档案等作了补充。

4月11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制定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个体经济户贷款试行办法》在全省试行。

4月25日,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联合发出通知,要求集中力量解决压票问题。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立即采取紧急措施,集中各级行信贷资金2679万元,向各专业银行拆入资金2875万元,向人民银行借短期贷款1729万元,基本解决了全省建设银行一部分行、处一度出现的压票问题。

5月8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冯羨云行长接待了荷兰商业银行董事长罗姆先生,国际业务经理依特马及香港分行中国部高级经理林建兴先生,双方探讨了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

6月1日,陕西省投资银行发放第一笔世界银行贷款497.15万美元,支持西北国棉五厂引进比利时喷气织布机88台,发展出口创汇产品。

8月3日,省政府通报嘉奖了管理重点项目成绩优异的建设银行安康水电专业支行、405专业支行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9月1日,重点投资的大型项目陕棉九厂锦纶帘子布工程开工建设,投资概算为24537万元。

9月5日,省政协黄峻山副主席等11人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视察。副总经济师吕长根就我省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作了汇报。

9月20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印发了建设银行总行发布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办法》,自1989年9月21日起施行。转发时结合本省实际,对小型项目评估、贷款指标下达、新建项目投产前付息办法等作了补充。

10月19日,瑞士信贷银行驻我国首席代表布克曼先生来陕西省投资银行访问。

11月8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加强我省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11月10日,澳新银行集团驻我国首席代表许力致先生来投资银行陕西省分行访问。

12月21日,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制定《陕西省城市规划设计管理办法》在全省执行。

12月6日,人民银行总行授予潼关县建设银行1988年度全国金融系统先进集体称号,授予靖边县建设银行寇迎前全国金融系统先进个人称号。

12月24日,重点建设项目安康水电站下闸蓄水。

12月31日,省重点建设项目西(安)三(原)一级公路建成通车。该路全长34.5公里,1986年2月16日开工,实花投资11006万元。较原概算节约6.2%。

是年,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95.18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67.13亿元(基本建设40.14亿元,更新改造技措26.99亿元)。规模得到控制,新开工项目比上年减少1018个,停缓建项目32个,投资结构趋向合理,生产性投资占73.2%,其中能源投资占21.7%,原材料工业占10.3%。



## 1990年

1月4日,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根据建设银行总行颁发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制定印发了《陕西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实施细则》,从1月1日起执行。结算方式规定为三种:月中预支,月末结算;分次预支,竣工结算;按月预支,分段结算。并对承包单位编制“工程价款结算帐单”,提送“已完工程报表”,发包单位和银行审查签证等作了具体规定。

1月,省政府召开全省计划会议,总结1989年工作,安排1990年计划。

2月14日~22日,全省银行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全省建设银行工作会议同时举行,会议提出1990年全行工作指导思想:“继续狠抓存款,逐步调整信贷结构,全力支持重点建设,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3月30日,省人大代表王志钧、黄一龙、常俊福等七人到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视察,听取建设银行在压缩基建规模和协助企业清收拖欠工程款的情况。

6月23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吸引台湾同胞投资的暂行规定》。

7月30日,三原至铜川一级公路全线开工。

8月23日,省政府批转省计委和清理固定资产项目领导小组《关于1990年继续搞好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9月11日,省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强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同时附发了《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实施方案(试行)》。

12月24日~26日,陕西省投资学会第二届会员代表会在西安召开。164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上收到论文40余篇,中国投资学会副会长李锡奎在会上作了学术报告。会议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提高经济效益”为主题,进行理论研讨;总结了五年来开展基本建设投资学术活动的经验;选举了第二届理事会,省人大副主任孙克华为投资学会名誉会长,冯羨云为会长。

12月30日,省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进行建设用地审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对《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建设用地审批情况全面认真地进行一次清理。

是年,是“七五”计划时期最后一年。五年中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38亿元(1990年为103亿元)。全民所有制单位为313亿元(1990年为74亿元),其中基本建设186亿元(1990年43亿元),占59%,更新改造107亿元(1990年23亿元)占34%,其他21亿元(1990年8亿元)占7%。

# 附 录

陕西省 1950~1990 年投产重大建设项目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隶属关系	建设工期 (年月~年月)	建设开始至竣工时的概况			备注
				累计基建投资 (万元)	累计形成固定 资产 (万元)	年新增主要生产能力 (或新增建筑面积)	
一、机械							
* 1. 西安高压电瓷厂	西安	部直供	1956.4~1962.8	4 079	4 784	高压电瓷 9 872t	1~7 项系西安电力机械 制造公司所管
* 2. 西安绝缘材料厂	西安	部直供	1956~1960	2 959	3 317	绝缘制品 5 400t	
* 3. 西安电力电容器厂	西安	部直供	1956~1958	2 056	2 547	电力电容器 358 万 kW	
* 4. 西安开关整流器厂	西安	部直供					西安开关整流器厂是“一
(1)西安高压开关厂	西安	部直供	1956~1961	12 494		断路器 5 327 台	五”计划时期的“156”项工
(2)西安电力整流器厂	西安	部直供	1956~1961	1 907	2 165	整流器 57 万 kW	程之一以后分为 3 个厂
(3)西安电工铸造厂	西安	部直供	1956~1961	970	987	铸铁件 2307t	
5. 西安变压器电炉厂	西安	部直供	1958~1965	5 626	5 140	变压器 314kVA	
6. 西安电缆厂	西安	部直供	1960~1965	3 584	4 741	通信电缆 16 500km	
						小同轴电缆 1 528km	
7. 西安微电机厂	西安	部直供	1961~1963	1 780	2 190	微电机 25 979 台	
8. 西安仪表厂	西安	部直供	1957.12~1960	7 468	6 608	自动化仪表 14 万只	
9. 重型机械研究所	西安	部直属	1963~1965	643	640	建筑面积 29 188m <sup>2</sup>	
10. 汉江油泵油嘴厂	汉中	部直供	1965.1~1977.12	2 065	2 682	7.2 万缸总成	
11. 汉江机床厂	汉中	部直供	1966~1969.10	5 576	5 297	磨床 223 台	
12. 汉川机床厂	汉中	部直供	1966~1973	4 533	4 352	150 台卧镗/100 台座标镗	
13. 汉江工具厂	汉中	部直供	1968.10~1973.10	3 628	4 187	复杂刀具 70.6 万件	
14. 海红轴承厂	勉县	部直供	1969~1977	9 302	6 535	轴承 332 万套	

(续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隶属关系	建设工期 (年月~年月)	建设开始至竣工时的概况			备 注
				累计基建投资 (万 元)	累计形成固定 资产 (万元)	年新增主要生产能力和 新增建筑面积	
15. 汉江机床铸锻件厂	汉 中	部直供	1967~1971.12	1 813	2 380	铸铁件 6 000t, 铸钢件 556t; 有色件 81t	
16. 秦川机床厂	宝 鸡	部直供	1965.4~1968.8	2 454	3 805	齿轮磨床 360 台	
17. 陕西汽车齿轮厂	岐 山	部直供	1968~1977.12	10 013	9 125	汽车齿轮 23 万只	
18. 陕西汽车制造厂	岐 山	部直供	1968~1977.12	11 788	9 145	汽车 1 000 辆/发动机 1 500 台	
19. 长城电工机械厂	咸 阳	部直供	1969.10~1980.12	1 471	1 742	电工设备 768t, 备件 2.5 万件, 减速电机 174kW/500 台	
20. 陕西鼓风机厂	临 潼	部直供	1968~1975.12	5 367	5 345	风机 104 台	
21. 陕西重型机械厂	西 安	省 属	1958~1967	8 640	9 478	铸钢件 3 000t, 锻钢件 14 000t, 机械 2 600t	
22. 陕西压延设备厂	富 平	部直供	1966.10~1974.10	8 112	9 176	冶金设备 8 600t	
23. 关中工具厂	凤 翔	部直供	1968~1976	1 604	2 467	刀具 1 074 万件, 量具 2 万件	
24. 陕西印刷机械厂	渭 南	部直供	1968~1972	2 919	3 204	印刷机械 3 500t	
25. 黄河工程机械厂	华 阴	部直供	1969~1980	6 330	5 566	推土机 500 台	
26. 陕西汽车标准件厂	三 原	省 属	1968~1980	898	1 027	汽车标准件 1 417t	
27. 陕西手扶拖拉机厂	富 平	省 属	1966~1973	1 205	1 610	手扶拖拉机 12 300 台	
28. 西安柴油机厂	西 安	省 属	1958.10~1965	1 488	1 567	3100 型柴油机 450 台	
29. 西安标准件总厂	西 安	市 属	1960~1968	1 131	1 142	标准件 38 亿件	
30. 西安电机厂	西 安	市 属	1956~1962	2 499	2 793	电动机 93 万 kW	

(续表二)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隶属关系	建设工期 (年月~年月)	建设开始至竣工时的概况			备 注
				累计基建投资 (万元)	累计形成固定 资产 (万元)	年新增主要生产能 力 (或新增建筑面积)	
31. 东风电热元件厂	临 潼	省 属	1969~1971	1 273	1 049	硅碳棒 209 万标准支	
32. 西古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西 安	部直供	1986.11~1988.10	5 049	5 049	光纤 2 万 km, 光缆 2 400km	
二、航空							
* 1. 庆安宇航设备公司	西 安	部 属	1953.3~1957.10	9 107	10 550	建筑面积 281 155m <sup>2</sup>	
* 2. 远东机械制造公司	西 安	部 属	1955.10~1957	8 844	8 774	建筑面积 302 363m <sup>2</sup>	
* 3. 秦岭电工厂	兴 平	部 属	1956.2~1957.11	5 847	7 552	建筑面积 271 885m <sup>2</sup>	
* 4. 陇西铸造厂	兴 平	部 属	1955.12~1957.7	11 002	8 826	建筑面积 287 230m <sup>2</sup>	
* 5. 宝成仪表厂	宝 鸡	部 属	1955~1957.1	5 289	4 233	建筑面积 180 644m <sup>2</sup>	
6. 红安机械制造公司	阎 良	部 属	1958.5~1966.10	22 712	22 693	建筑面积 713 370m <sup>2</sup>	
7. 红原锻铸厂	三 原	部 属	1965.7~1972.10	5 591	6 210	建筑面积 115 807m <sup>2</sup>	
* 8. 红旗机械厂	西 安	部 属	1958.3~1966.10	48 612	50 073	建筑面积 570 326m <sup>2</sup>	“二五”计划初改为 430 厂
红旗机械厂扩建	西 安	部 属	1985.8~1987.12	5 361	5 361		
9. 603 所	西 安	部 属	1975.6~1987.12	4 094	3 816		
10. 618 所	户 县	部 属	1964.3~1982	1 832	1 728	建筑面积 69 552m <sup>2</sup>	
11. 629 所	长 安	部 属	1968~1982.10	1 800	1 968	建筑面积 28 792m <sup>2</sup>	
12. 630 所	阎 良	部 属	1959.3~	26 247	26 247	建筑面积 193 697m <sup>2</sup>	
13. 623 所	耀 县	部 属	1965.5~1981.11	4 480	4 334	建筑面积 67 540m <sup>2</sup>	
14. 彤辉机械厂	城 固	部 属	1971.2~1974.10	23 537	21 486	建筑面积 403 290m <sup>2</sup>	
15. 劲松机械厂	城 固	部 属	1970.8~1984.12	22 466	19 483		

(续表三)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隶属关系	建设工期 (年月~年月)	建设开始至竣工时的概况			备 注
				累计基建投资 (万 元)	累计形成固定 资产 (万元)	年新增主要生产能力 (或新增建筑面积)	
16. 燎原机械厂	洋 县	部 属	1970.10~1979.12	4 178	38 363	建筑面积 104 278m <sup>2</sup>	
17. 南峰机械厂	南 郑	部 属	1966.8~1972	5 577	5 918	建筑面积 142 446m <sup>2</sup>	
18. 华燕仪表厂	南 郑	部 属	1970.8~1980.12	2 699	2 870	建筑面积 58 192m <sup>2</sup>	
19. 星光电工厂	南 郑	部 属	1965.8~1980.10	1 296	1 422	建筑面积 34 610m <sup>2</sup>	
20. 东方仪器厂	南 郑	部 属	1969.12~1980.10	2 344	2 296	建筑面积 56 115m <sup>2</sup>	
21. 永红机械厂	南 郑	部 属	1970.5~1981.9	2 250	2 210	建筑面积 42 842m <sup>2</sup>	
22. 江南机械厂	南 郑	部 属	1966.6~1972.12	1 100	1 254	建筑面积 30 544m <sup>2</sup>	
23. 秦峰机械厂	西 乡	部 属	1970~1980.9	3 754	3 361	建筑面积 70 505m <sup>2</sup>	
24. 险峰机械厂	勉 县	部 属	1970.12~1978.10	3 323	3 280	建筑面积 77 543m <sup>2</sup>	
三、航天							
1.063 基地	蓝 田	部 属					
(1)7413	蓝 田	部 属	1972.12~1982.12	1 130	1 129	建筑面积 26 634m <sup>2</sup>	
(2)7414	蓝 田	部 属	1966~1981	4 857	4 622	建筑面积 59 674m <sup>2</sup>	
(3)7416	蓝 田	部 属	1968.12~	5 612	5 223	建筑面积 68 836m <sup>2</sup>	
(4)7417	蓝 田	部 属	1970.7~1981.6	2 051	2 024	建筑面积 47 391m <sup>2</sup>	
(5)7419	蓝 田	部 属	1970~1981	936	895	建筑面积 19 299m <sup>2</sup>	
(6)7422	蓝 田	部 属	1971.1~1981.6	3 031	2 543	建筑面积 43 270m <sup>2</sup>	
(7)7425-1	蓝 田	部 属	1968.11~1980.2	1 520	1 507	建筑面积 15 104m <sup>2</sup>	
(8)7431	蓝 田	部 属	1971~1980	1 171	1 514	建筑面积 33 944m <sup>2</sup>	

(续表四)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隶属关系	建设工期 (年月~年月)	建设开始至竣工时的概况			备 注
				累计基建投资 (万 元)	累计形成固定 资产 (万元)	年新增主要生产能力和 (或新增建筑面积)	
2.067 基地	凤 县	部 属					
(1)103	凤 县	部 属	1965.10~1971.10	14 396	13 552	建筑面积 232 835m <sup>2</sup>	
(2)107	凤 县	部 属	1970.8~1978.7	5 751	4 366	建筑面积 88 695m <sup>2</sup>	
(3)171	凤 县	部 属	1975.10~1980.10	1 538	1 344	建筑面积 55 897m <sup>2</sup>	
3.771 所	临 潼	部 属	1979.8~1982.12	1 969	1 480		
4.2043 工程	长 安	部 属	1977.1~1980.5	2 108	1 480	建筑面积 52 334m <sup>2</sup>	
5.210 所	户 县	部 属	1967.7~1976	3 900	3 109	建筑面积 81 000m <sup>2</sup>	
6.延河无线电厂	西 安	部 属	1969	850	850	建筑面积 56 367m <sup>2</sup>	
四、国防科工委							
67111 工程	西 安	部 属	1983.12~1987.11	3 815	3 400		
五、造船							
* 1.东风仪表厂	西 安	部 属	1960~1965	1 582	3 116	建筑面积 111 542m <sup>2</sup>	
* 2.陕西柴油机厂	兴 平	部 属	1956~1960	11 584	11 581	建筑面积 228 146m <sup>2</sup>	
六、兵 器							
* 1.庆华电器厂	西 安	部 属	1955~1958.1	8 034	8 007	建筑面积 323 489m <sup>2</sup>	
* 2.东方机械厂	西 安	部 属	1955~1959	13 308	12 613	建筑面积 456 850m <sup>2</sup>	
* 3.华山机械厂	西 安	部 属	1955.7~1957.8	11 659	10 692	建筑面积 38 374m <sup>2</sup>	
华山机械厂扩建	西 安	部 属	1981.10~1984.10	1 420	1 314		
* 4.西北光学仪器厂	西 安	部 属	1955.10~1956.8	6 271	7 190	建筑面积 259 106m <sup>2</sup>	

(续表五)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隶属关系	建设工期 (年月~年月)	建设开始至竣工时的概况			备 注
				累计基建投资 (万 元)	累计形成固定 资产 (万元)	年新增主要生产能力和 新增建筑面积	
* 5. 惠安化工厂	户 县	部 属	1954.8~1962	21 334	21 685	建筑面积 551 930m <sup>2</sup>	
* 6. 秦川机械厂	西 安	部 属	1955.2~1958.8	12 871	14 471	建筑面积 384 077m <sup>2</sup>	
* 7. 昆仑机械厂	西 安	部 属	1955.10~1956.9	6 841	6 494	建筑面积 243 214m <sup>2</sup>	
8. 204 所	西 安	部 属	1955~1957	3 287	2 752	建筑面积 109 962m <sup>2</sup>	
9. 朝阳仪器厂	西 安	部 属	1970.11~1974.1	2 422	3 211	建筑面积 152 305m <sup>2</sup>	含科研费形成
10. 渭阳柴油机厂	魏 镇	部 属	1974~	9 017	9 419	建筑面积 273 492m <sup>2</sup>	固定资产(设备)
渭阳柴油机厂扩建	魏 镇	部 属	1975.6~1986.12	7 214	7 125		固定资产(设备)
11. 203 所	长 安	部 属	1970~	1 806	5 153	建筑面积 121 881m <sup>2</sup>	固定资产(设备)
12. 202 所	咸 阳	部 属	1974.11~1978.1		2 351	建筑面积 62 252m <sup>2</sup>	固定资产(设备)
13. 206 所	长 安	部 属	1968~	1 136	2 059	建筑面积 50 048m <sup>2</sup>	固定资产(设备)
14. 212 所	西 安	部 属	1964~1966.12	522	1 376	建筑面积 39 169m <sup>2</sup>	固定资产(设备)
15. 213 所	西 安	部 属	1968~	347	1 238	建筑面积 48 922m <sup>2</sup>	固定资产(设备)
七、电子							
* 1. 黄河机械厂	西 安	部 属	1954~1957	7 705	8 205	雷达,黑白电视机 5 万台	
2. 1020 研究所	西 安	部 属	1959.9~1965.12	2 900	2 900		
3. 凌云机械厂	宝 鸡	部 属	1960.2~1965.12	1 698	2 091		
4. 宏星无线电器材厂	洛 南	部 属	1966.7~1970.7	2 185	2 089	各种电阻、电位器 1642 万只	
5. 北川无线电器材厂	铜 川	部 属	1965.5~1970.7	1 207	1 194	139 万只晶体管	
6. 华星无线电器材厂	咸 阳	部 属	1960.3~1965.12	2 417	3 053	4 500 万只	



(续表六)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隶属关系	建设工期 (年月~年月)	建设开始至竣工时的概况			备 注
				累计基建投资 (万 元)	累计形成固定 资产 (万元)	年新增主要生产能力和 新增建筑面积	
7. 华达无线电器材厂	洛 南	部 属	1966.5~1970.12	1 871	1 849	341万只	
8. 建光机器厂	宝 鸡	部 属	1970.4~1971.12	1 312	1 421	各种电子机械 52 台	
9. 华电器材厂	洛 南	部 属	1965.2~1966.7	1 104	1 957	1200t, 15 万片/t	
10. 华南无线电器材厂	洛 南	部 属	1966.7~1971.12	2 494	2 171	微型器件 8.5 万只	
11. 金光无线电厂	千 阳	部 属	1970~1974.12	1 488	1 035	微型器件 90 万电线电缆 30 万套应用产品 500 台	
12. 金山无线电器材厂	宝 鸡	部 属	1969.7~1974.10	2 744	2 800	磁性材料具器件 900 万只	
13. 咸阳彩色显像管厂	咸 阳	部 属	1979.4~1990.12	129 551	115 000	彩色显像管 288 万只	
14. 卫光电子厂	商 县	部 属	1968.12~1972.5	1 837	2 192	晶体管 275 万只	
15. 群力无线电器材厂	虢 镇	部 属	1958.7~1959.12	1 544	1 955	电子器件 110 万只	
16. 宝光电工厂	宝 鸡	部 属	1970.7~1974.12	5 770	5 376		
17. 8970 厂	乾 县	部 属	1971.3~1975.9	861	674	电容器 300 万只	
18. 烽火无线电总厂	宝 鸡	部 属	1956~1963	2 715	2 715	小八一电台 10 122 部	
19. 渭河工具厂	蔡家坡	部 属	1960.2~1965.8	1 884	2 627	200 万件	
* 20. 长岭机器厂	宝 鸡	部 属	1956~1957	3 659	3 611		
21. 红岭机械厂	华 县	部 属	1965~	1 310	1 300		
22. 新源机械厂	铜 川	部 属	1965~	1 194	1 171		
23. 1016 研究所	略 阳	部 属	1968~	2 158	2 108	建筑面积 22 564m <sup>2</sup>	
24. 1039 研究所	眉 县	部 属	1970~	3 992	3 970	建筑面积 87 988m <sup>2</sup>	

(续表七)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隶属关系	建设工期 (年月~年月)	建设开始至竣工时的概况			备 注
				累计基建投资 (万 元)	累计形成固定 资产 (万元)	年新增主要生产能力和 (或新增建筑面积)	
25. 西北机器厂	蔡家坡	部 属	1957~	3 772	3 715		
26. 咸阳偏转线圈厂	咸 阳	市 属	1987.11~1990.4	5 614	5 398	偏转线圈 157 万只	
八、核工业							
262 厂	西 安	部 属	1969~1975	450	1 040	建筑面积 65.923m <sup>2</sup>	
九、煤炭							
1. 铜川矿务局	铜 川	部 属	1954.8~1957.7	66 347	64 777	1 000 万 t(设计)	
* 其中:王石凹立井	铜 川	部 属	1957~1961	3 043	2 927	120 万 t	
金华山矿	铜 川	部 属	~1987.10	6 405	6 149	60 万 t	
2. 韩城矿务局	韩 城	部 属	1958.9~1963	60 693	46 036	850 万 t(设计)	
3. 澄合矿务局	澄 城	部 属	1958.10~1960.12	18 604	17 021	360 万 t(设计)	
4. 蒲白矿务局	蒲 城	部 属	1958.6~1964	21 402	15 498	300 万 t	
5. 西安煤矿机械厂	西 安	部 属	1953~1954	4 364	5 310	4 030t	
6. 崔家沟煤矿	铜 川	省 属	1969~1977	3 120	3 020	150 万 t	
7. 黄陵巷村煤矿	黄 陵	省 属	1970~	1 112		90 万 t	
8. 渭南煤炭专用设备厂	渭 南	部 属		1 123	1 123		
十、电力							
1. 渭河电厂	咸 阳	部 属	1966.1~1971.5	7 640	9 254	10 万 kW	
* 2. 户县热电厂	户 县	部 属	1956.1~1970.1	13 268	13 363	20 万 kW	一、二期是“156”项工程
3. 宝鸡电厂	宝 鸡	部 属	1959.10~1961	9 942	10 378	两期 15 万 kW	

(续表八)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隶属关系	建设工期 (年月~年月)	建设开始至竣工时的概况			备注
				累计基建投资 (万元)	累计形成固定 资产 (万元)	年新增主要生产能力 (或新增建筑面积)	
4. 秦岭电厂	华 阴	部 属	1970.8~1983.2	25 517	26 588	65 万 kW	
秦岭电厂二期	华 阴	部 属	1978.3~1986.11	49 949	47 812	80 万 kW(两期共计)	
5. 韩城电厂	韩 城	部 属	1972.2~1979.11	20 938	20 430	40 万 kW	
6. 略阳电厂	略 阳	部 属	1969.5~1974.12	8 075	8 625	10 万 kW	
7. 石泉水电站	石 泉	部 属	1970.11~1974.7	17 874	17 434	13.5 万 kW	
8. 电力机械厂	西 安	部 属	1954~1957	1 278	2 840	设备备件制造	
* 9. 灞桥热电厂	西 安	部 属	1952.11~1960.12	9 185	9 379	三期 7.2 万 K W	原为西安热电站,一、二期为“156”工程
灞桥热电厂扩建	西 安	部 属	1986.8~1988.12	3 862	3 778	2.5 万 K W	
十一、石油化工							
1. 西北橡胶厂	咸 阳	省 属	1959.5~1965.11	4 126	4 790	混炼胶 4 856t	
2. 宝鸡石油钢管厂	宝 鸡	省 属	1958.5~1959.11	4 032	5 548	1.1 万 t	
3. 西安化工厂	西 安	市 属	1958~1960	4 449	5 151	烧碱 3 200t,电石 2.5 万 t	
						DVC7 000t	
4. 红星化工厂	凤 县	省 属	1966~1970.7	3 832	4 381	3 600t 752/600t	
						烧碱 4 200t	
5. 西安石油仪器总厂	西 安	省 属	1955~1956	5 913	8 236	测井仪 151 493t 件,仪器车	
						棚 200 辆	
6. 宝鸡石油机械厂	宝 鸡	省 属	1957~1958	6 674	10 256	16 340t	
7. 陕西化肥厂	华 县	省 属	1967.3~1976.1	7 824	8 759	合成氨 6 万 t,尿素 11 万 t	

(续表九)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隶属关系	建设工期 (年月~年月)	建设开始至竣工时的概况			备 注
				累计基建投资 (万 元)	累计形成固定 资产 (万元)	年新增主要生产能 力 (或新增建筑面积)	
8. 兴平化肥厂	兴 平	省 属	1965.9~1970.6	16 234	14 813	合成氨 5 万 t, 尿素 11 万 t	
9. 陕西复肥厂	华 县	省 属	1985.7~1990.6	9 703	9 633	硫酸 10 万、磷酸二铵 6 万 t	
10. 宝鸡医药玻璃厂	宝 鸡	市 属	1987.11~1990.12	6 387	6 176	易折曲颈安瓶 5 亿支	
11. 宝鸡氮肥厂	宝 鸡	省 属	1965.9~1968.10	4 918	5 081	合成氨 5 万 t, 碳铵 19 万 t	
12. 西安制药厂	西 安	省 属	1959.1~1962	670	799	四环素 2.810t, 红霉素 146t, VB298t	
13. 西北第二合成药厂	华 阴	省 属	1969~1970	1 550	1 550	3 100t, 10 亿片	
14. 陕西钢管钢绳厂	咸 阳	省 属	1956~1958	1 143	1 143	钢绳 3 000t	
15. 金家河磷矿	略 阳	省 属	1973~1975	1 788	1 788	磷矿石 20 万 t	
16. 西安氮肥厂	西 安	省 属	1961~1963	1 607	1 607	氮 1.5 万 t, 甲醇 0.5 万 t	
西安氮肥厂扩建	西 安	省 属	1985.12~1988.12	4 385	4 343	纯碱 4 万 t, 合成氨 0.5 万 t, 氯化铵 4 万 t	
十二、冶金(含有色)							
1. 西安冶金机械厂	西 安	部 属	1958~1975	7 915	7 066	机械加工件 9 000t	
2. 陕西钢厂	西 安	部直供	1958~1979	6 094	5 996	炼钢 5 万 t, 轧钢 10 万 t	
3. 西北耐火材料厂	耀 县	部直供	1966~1974	5 263	5 165	耐火砖 6 万 t	
4. 华山冶金车辆制造厂	华 阴	部直供	1970~1979	5 267	4 255	机加工 3 000t, 电机车修理 30 台	
5. 陕西焦化厂	富 平	省 属	1969~1971	1 426	1 121	炼焦 10 万 t	
6. 西安焦化厂	西 安	市 属	1972~1978	2 532	2 452	炼焦 10 万 t	
7. 略阳钢铁厂	略 阳	省 属	1966~1980	13 590	9 816	铁 105 万 t, 钢 8 万 t, 轧钢 6 万 t	根据省统计年报

(续表十)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隶属关系	建设工期 (年月~年月)	建设开始至竣工时的概况			备 注
				累计基建投资 (万 元)	累计形成固定 资产 (万元)	年新增主要生产能力和 或新增建筑面积	
8. 金堆城钼业公司	华 县	部直供	1958.1~1984.9	56 581	43 553		根据省统计年报
其中:二期工程	华 县	部直供	1973~1984.9	41 796	32 433	钼矿开采 600 万 t, 钼选矿 680	
						万 t, 钼精矿 1.2 万 t, 单晶硅 10	
9. 华山半导体材料厂	华 县	部直供	1969~1983	4 157	32 224	万 t, 多晶硅 20 万 t	
10. 华山冶金汽车修造厂	华 阴	部直供	1967~1975	1 946	3 915	修汽车 200 台	
11.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	宝 鸡	部直供	1965~1982	23 037	22 545	加工钛、钼等稀有金属和合金材料 556t	
12. 陕西精密合金厂	西 安	省 属	1965~1966	1 743	13 588	高温合金钢	
十三、建筑材料							
1. 新川水泥厂	铜 川	省 属	1971.8~1976.12	4 504	2 416	30 万 t	属司法系统
新川水泥厂扩建	铜 川	省 属	1983.4~1989.12	10 209	8 865	30 万 t	
2. 陕西玻璃厂	咸 阳	省 属	1984.9~1989.12	11 629	11 066	平板玻璃 130 万重量箱	
3. 耀县水泥厂	耀 县	省 属	1956~1959	8 084	9 050	92 万 t	
4. 兴平玻璃纤维厂	兴 平	省 属	1965~1966.8	1 797	2 573	3 700t	
5. 陕西红旗水泥制品厂	西 安	省 属	1955~1956.6	2 239	2 142	轨枕 80 万根, 电杆 5 万根	
						压力管 100km	
6. 咸阳陶瓷厂	咸 阳	省 属	1958~1962	1 400	1 581	卫生陶瓷 16.5 万件	
7. 延河水泥机械厂	西 安	省 属	1966~1969.1	2 383	2 383	水泥设备 3 500t	
十四、轻工							
1. 西安造纸机械厂	西 安	部 属	1965~1976	3 653	3 722	造纸机械 3 000t	

(续表十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隶属关系	建设工期 (年月~年月)	建设开始至竣工时的概况			备 注
				累计基建投资 (万 元)	累计形成固定 资产 (万元)	年新增主要生产能力 (或新增建筑面积)	
2. 风雷仪表厂	长 安	市 属	1965~1966	2 257	2 393	手表 15 万只,校表仪 500 台	
3. 陕西造纸网厂	长 安	市 属	1966~1977	1 528	1 836	铜网 2 亿 m <sup>2</sup>	
4. 第一钟表机械厂	长 安	市 属	1967~1975	2 103	2 498	钟表机械 330 台	
5. 红旗手表厂	长 安	市 属	1969.7~1972.1	4 729	4 391	手表 159 万只	
6. 西安钟表元件厂	西 安	市 属	1967~1980	2 717	1 670	表游丝 800 万条,表管条 350 万条	
						防裂器 600 万套,钟游丝 500 条	
7. 宝鸡五一造纸厂	宝 鸡	市 属	1971.8~1978.8	1 288	1 339	电容器纸 600t	
8. 陕西缝纫机厂	临 潼	市 属	1969~1971.12	2 530	3 661	缝纫机 40 万台	
9. 西安造纸厂	西 安	市 属	~1958.10	634	737	机制纸及纸板 1.2 万 t	
10. 西安人民搪瓷厂	西 安	市 属	~1951	933	933	日用搪瓷 5 000t	
十五、纺织工业							
1. 西北国棉一厂	咸 阳	省 属	1951.5~1952.5	5 100	5 130	纺锭 70 104 锭,织机 2 376 台	
2. 西北国棉二厂	咸 阳	省 属	1952.8~1953.12	6 920	7 025	纺锭 83 152 锭,织机 2 016 台	
3. 西北国棉三厂	西 安	省 属	1953.6~1954.4	4 233	4 250	纺锭 61 984 锭,织机 1 584 台	
4. 西北国棉四厂	西 安	省 属	1954.3~1955.6	6 662	6 822	纺锭 109 644 锭,织机 3 100 台	
5. 西北国棉五厂	西 安	省 属	1955.7~1956.10	5 390	5 578	纺锭 105 612 锭,织机 3 402 台	
6. 西北国棉六厂	西 安	省 属	1956.4~1957.7	2 758	2 907	纺锭 95 712 锭	
7. 西北国棉七厂	咸 阳	省 属	1958.4~1959.7	3 195	3 562	纺锭 111 200 锭,织机 2 376 台	

(续表十二)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隶属关系	建设工期 (年月~年月)	建设开始至竣工时的概况			备 注
				累计基建投资 (万 元)	累计形成固定 资产 (万元)	年新增主要生产能力 (或新增建筑面积)	
8. 陕棉九厂锦帘生产线	岐 山	省 属	1988.4~1990.12	23 736	19 085	合成纤维 4 443t	
9. 陕棉十厂	西 安	省 属	1952~1953.3	4 249	3 603	纺锭 59 560 锭,织机 896 台	
10. 西北第一印染厂	西 安	省 属	1956.4~1957	4 297	4 619	印染能力 1.3 亿 m	
11. 陕西第二印染厂	咸 阳	省 属	1965.1~1967.5	3 460	3 285	印染能力 1.05 亿 m	
12. 陕西第三印染厂	西 安	省 属	1951.5~1952.9	3 172	3 435	印染能力 1.05 亿 m	
13. 陕西第一毛纺厂	咸 阳	省 属	1958.10~1962.8	2 118	2 136	毛纺锭 10 752 枚,织机 199 台	
十六、水利							
1. 宝鸡峡引渭灌区	宝鸡眉县	省 属	1958~1971.1	23 657	21 609	扩灌 270.3 万亩	解放前 27 万亩
2. 泾惠渠灌区扩建	泾 阳	省 属	1950.~1983.12	1 934	1 889	扩灌 74.91 万亩	解放前 50 万亩
3. 交口抽渭灌区	临 潼	省 属	1962~1970.4	5 032	4 863	扩灌 126 万亩	
4. 洛惠渠灌区	澄 城	地 属	1950~1983.12	4 982	4 962	扩灌 77.62 万亩	
5. 冯家山水利灌区	宝鸡县	市 属	1970~1982.1	11 671	11 695	扩灌 136 万亩	
6. 羊毛湾水库灌区	乾 县	县 属	1958.10~1973.5	1 279	1 267	扩灌 31.95 万亩	
7. 石门水库灌区	汉 中	地 属	1958.1~1983.12	11 582	8 155	扩灌 37.98 万亩,电站装机 4 万 kW	解放前 12.4 万亩
8. 东雷抽黄灌溉工程一期	合 阳	地 属	1975.3~1990.10	13 603	13 199	扩灌 97.11 万亩	部分投产
9. 石堡川水库灌区	洛 川	地 属	1969.10~1983.12	3 982	3 715	扩灌 31 万亩	
十七、铁路							
1. 宝成铁路	宝鸡至 成 都	部 属	1952.7~1957.12	100 000	77 290	全线长 668.2km(跨省)	含电气化投资

(续表十三)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隶属关系	建设工期 (年月~年月)	建设开始至竣工时的概况			备 注
				累计基建投资 (万 元)	累计形成固定 资产 (万元)	年新增主要生产能 力 (或新增建筑面积)	
2. 阳安铁路	阳平关 至安康	部 属	1969.6~1974.9	97 825	86 792	全线长 365km	
阳安线电气化	阳平关 至安康	部 属	1973.9~1977.9	6 028	5 500		
3. 襄渝铁路	襄樊至 重庆	部 属	1968.4~1978.6	360 000		全线长 917km(跨省)	
4. 西韩铁路	西安至 韩城	部 属	1970~1975.12	19 552	17 000	全线长 204km	已通车韩城
5. 梅七线	梅家坪至 七里镇	部 属	1969.12~1985.12	31 983	30 024	全线长 70km	根据省统计年报
6. 罕东线	罕井至 东坡矿	部 属	1982.5~1988.8	13 272	12 255	交付营运里程 35km	
7. 陇海电气化铁路(陕西)	跨 省	部 属	1977.1~1988.12	63 265	37 357	铁路电气化里程 421km	
8. 三桥车辆厂	西 安	部 属	1950.12~1957.12	1 508			
9. 西安铁路信号厂	西 安	部 属	1965~	1 861			
10. 宝鸡铁路桥梁厂	宝 鸡	部 属	1966~1968	1 860			
十八、公路							
兰宜公路	兰州至 宜 川	部 属	1973.5~1979.11	3 908	3 761	扩建公路 189km	
十九、高等院校							
1. 西安交通大学	西 安	部 属	1955~1956	4 474	12 880	7 359 个学生席位/414 000 m <sup>2</sup>	
2. 陕西师范大学	西 安	部 属	1960~	2 086	4 257	7 683 个学生席位/161 000 m <sup>2</sup>	
3. 西北工业大学	西 安	部 属	1957~	3 779	11 972	4 700 个学生席位/345 000 m <sup>2</sup>	
4. 西北电讯工程学院	西 安	部 属	1952~1958	1 615	7 192	3 884 个学生席位/248 000 m <sup>2</sup>	
5. 陕西机械学院	西 安	部 属	1970~1973	1 349	4 143	2 853 个学生席位/174 000m <sup>2</sup>	



(续表十四)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隶属关系	建设工期 (年月~年月)	建设开始至竣工时的概况			备 注
				累计基建投资 (万 元)	累计形成固定 资产 (万元)	年新增主要生产能力 (或新增建筑面积)	
6. 西北纺织工学院	西 安	部 属	1978~1980	1 512	2 999	1 619 个学生席位/69 000m <sup>2</sup>	
7. 西安矿业学院	西 安	部 属	1964~	1 218	2 170	1 655 个学生席位/76 000m <sup>2</sup>	
8. 西安公路学院	西 安	部 属	1958~	1 814	3 482	2 800 个学生席位/161 000m <sup>2</sup>	
9. 陕西财经学院	西 安	部 属	1954~	198	515	1 661 个学生席位/45 000m <sup>2</sup>	
10. 西北政法学院	西 安	部 属	1952~1954	548	894	1 930 个学生席位/52 000m <sup>2</sup>	
11. 西安医科大学	西 安	部 属	1953~1955	1 119	2 393	2 368 个学生席位/87 000m <sup>2</sup>	
12.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西 安	部 属	1955~1956	2 349	4 148	3 384 个学生席位/202 000m <sup>2</sup>	
13. 西安石油学院	西 安	部 属	1958~	1 194	1 719	621 个学生席位/35 000m <sup>2</sup>	
14. 西北轻工业学院	咸 阳	部 属	1970~	898	1 526	1 282 个学生席位/60 000m <sup>2</sup>	
15. 西北林学院	杨 陵	部 属	1979~1980	364	736	515 个学生席位/28 000m <sup>2</sup>	
16. 西北农业大学	杨 陵	部 属	1953~	1 332	2 830	2 513 个学生席位/162 000m <sup>2</sup>	
17. 西北大学	西 安	省 属	1951~	1 667	4 572	3 151 个学生席位/161 000m <sup>2</sup>	
18. 西安外语学院	西 安	省 属	1958~	600	1 015	1 020 个学生席位/60 000m <sup>2</sup>	
19. 延安大学	延 安	省 属	1958~	627	1 218	1 019 个学生席位/45 000m <sup>2</sup>	
20. 陕西工学院	汉 中	省 属	1979~1982	1 607	2 435	1 308 个学生席位/96 000m <sup>2</sup>	
二十、其他							
1. 陕西天文台	临 潼	部 属	1975~1978	5 872		建筑面积 30 000m <sup>2</sup>	
2. 544 厂	西 安	省 属	1950.12~1952.6	1 527	1 536	产 值 1 000 万元	
3. 西安肉联厂冷库	西 安	市 属	1958~1974	522	1 049	产值 9 500 万 t	

(续表十五)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隶属关系	建设工期 (年月~年月)	建设开始至竣工时的概况			备 注
				累计基建投资 (万 元)	累计形成固定 资产 (万元)	年新增主要生产能力 (或新增建筑面积)	
4. 陕西冷库	临 潼	市 属	1973~1976	907	907	12 000 万 t	
5. 秦始皇陵兵马俑博物馆	临 潼	省 属	1977~1979	575	575		
6. 西北人造板机器厂	乾 县	部 属	1967.5~1976.12	1 522		204 台/2 000t	
7. 西安四期给水工程	西 安	市 属	1983.9~1989.11	5 500	5 483	供水能力 15 万 t/日, 自来水 管铺设 23.23km	

- 资料来源及说明:** 1. 本表所列 1983 年底以前投产的重大建设项目的依据是省计委、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1985 年 9 月编写的《陕西基本建设三十五年》资料。1984~1990 年投产的重大建设项目是依据省统计局历年统计年报汇编。在汇编时,参考了有关部门提供的情况,并对投产的项目和统计指标,作了适当调整和部分修定。
2. 累计形成固定资产数超过基建投资数的原因,是各个项目用更新改造资金或其他资金形成的。由于历史的原因,各个项目的更新改造资金或其他资金的资料不全,难以全面完整说明问题,在汇编时,只用了各个项目的基建投资数。
3. 带“\*”号者为建国初的“156”项建设项目。

# 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 1952 年 1 月 9 日(52)财经计建字第 24 号命令颁发

##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凡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新建、改建、恢复工程及与之连带的工作作为基本建设。如工矿、交通、农林、水利、财政、贸易、文化、教育、卫生、城市建设及大行政区以上政府机关等部门所属单位的事业建设、住宅建设、文教建设、科学试验研究建设、卫生建设及公共事业建设均属之。

第二条 基本建设工作内容包括下列各项：

- (一)建筑工程；
- (二)安装工程；
- (三)机器设备及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等用品的购置；
- (四)设计、探勘及与之有关的地质调查和技术研究工作；
- (五)其他基本建设工作。

第三条 进行基本建设的企业，或非企业的独立工程单位(例如某某水库工程、某某公路、某某海港等，以下均简称建设单位)，按其工作性质分为新建、改建、恢复三种：凡原无基础、新开始建设之单位，为新建性质之单位；凡就原有规模加以扩充成改建之单位，为改建性质之单位；凡因原有建设遭受破坏不能使用，就原有基础及原有规模加以恢复者，为恢复性质之单位。但恢复而同时进行扩充与改建者，则为改建性质之单位。

第四条 为便于各级主管机关对建设单位在计划、设计、施工等工作上管理掌握有所区别起见，建设单位应分为〔限额以上〕、〔限额以〕两种，限额数字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财委)按照各事业种类不同情况分别规

定,附于本办法之后。凡建设单位整个建设规模所需全部总投资数超过或等于规定限额者为〔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其小于规定限额者,为〔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其中个别建设单位,如性质重要,经中财委指定,不论其所需总投资数多寡,均作为〔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全部建设总投资大于或等於一千亿元者,简称甲类建设单位;其全部建设总投资小于一千亿元者,简称乙类建设单位。〔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全部建设总投资大于或等于二十亿元者,简称丙类建设单位;其全部建设总投资在二十亿元以下者,简称丁类建设单位。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中央各主管部、事业管理总局、大行政区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行政区财委)、大行政区专业部、及各该所属管理局、各企业,凡有基本建设工作者,均应视工作之需要设立基本建设的专责机构,负责领导或进行基本建设的设计、施工、计划等工作,若上述基本建设的设计及施工是委托给设计公司及包工公司进行者,则基本建设机构的任务是对此项工作进行监督与检查。基本建设计划的编制由基本建设机构与计划机构会同进行之。

第六条 凡基本建设单位同时已在进行生产者,皆应有专责机构,主管基本建设工作;并在款项、工料、帐目及报表等方面与生产部分严格分开。

第七条 中央各主管部或事业管理总局应按照个别部门的情况,根据需要与可能,逐渐成立独立的设计公司及建筑安装包工公司,负责基本建设之调查设计及建筑安装工作。工作之进行应采用合同制(在合同内规定任务、明确责任、保证质量、确定费用及完成期限)与经济核算制。

## 第三节 设计工作

第八条 设计工作在正式的设计条例未颁布前,暂照本办法施行。

第九条 设计文件为基本建设工作的基本依据,所有建设单位,在施工以前必须依照本办法所规定的设计工作步骤与内容完成必需的设计文件,否则不得施工。在进行设计工作时,应注意节约,力避铺张浪费。

第十条 所有甲、乙、丙三类的建设单位,在进行设计以前,应先经调查研究,提出计划任务书经批准后,方得开始设计。计划任务书之提出必须符合于

国家建设的方针与任务及国家长期建设计划之规定。计划任务书之目的,在确定设计对象的建设计划方案,在工业方面其主要内容应包括下列各项(工业以外的各种建设,亦应比照下列内容办理,其项目由中央主管部另定,报中财委核准后施行):(一)产品种类及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二)生产规模及其发展远景;(三)建设地点及与有关工业之关系;(四)建设期限及与有关工业之配合;(五)投资估计数及所需外汇数;(六)资源与经济条件,包括原材料供应与产品销路。计划任务书必要时可以同时提出几个方案,并具体比较其利弊,以供核定时之参考。计划任务书经核定后,未得原批准机关之同意,不得变更。

第十一条 设计工作分为〔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详图〕三个步骤,依次进行。凡恢复性质的单位之设计工作,得按两个步骤进行之,即〔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并附施工详图〕。(一)〔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对设计对象作通盘的研究与计算的文件,目的在阐明设计对象在技术上的可能性与经济上的合理性。在进行初步设计时,应先对设计工作所必需的经济及技术的资料进行调查,在调查研究未明确前,不得草率进行设计。初步设计在工业方面其主要内容如下(工业以外的各种建设,应比照以下内容,由中央主管部另定具体项目,报中财委核准后施行):(1)具体选定设计对象的建设地址;(2)企业的构成,全企业及分车间的产品种类、生产能力、生产方法、主要设备、生产组织、工作制度、生产能力的分期发展计划以及其所需的劳动力配备计划;(3)分期开工后原料、材料、燃料、水、动力及厂内外运输等方面的需要量及供应方法;(4)设计对象与其他企业的生产协作与联系的方案,如互相供应成品、半成品、水、动力、住宅及福利设施的可能与必要的方案;(5)各工程部分及辅助建筑物的建筑规模、工程标准、工程进度;(6)设计对象分期开工所需职工总数及保证其住宅、公用事业、文化福利设施的数量之计算与方法;(7)建筑安装所需的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动力、水、劳动力、临时住宅建筑物的计算及保证方法;施工组织的初步方案;(8)地面布置总图、主要建筑物及设备草图;(9)设计对象的全部工程概算及主要工程部分的个别概算,并随附工程单价表;(10)凡设计对象要求其他部门供应的土地、水、动力、材料、运输、电话、下水道、技术、劳动力,以及〔生产协作〕应事先与有关部门进行协商,并将书面协议文件附送作为初步设计的附件。(二)〔技术设计〕必须依据已批准的初步设计编制,其内容不得违反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所作的各项规定。技术设计及其所附的预算经过相应机关批准,即成为基本建设的最基本的文件。技术设计是对批准的初步设计中一切规定及技术问题的明确化与具体化,依此即可进行

各种设备的订货,施工的正式准备及不需要施工详图的各项工。技术设计的内容应包括:(1)总布置图、(2)生产、(3)运输、(4)动力、(5)给水排水、(6)采暖通风、(7)人员及住宅、(8)房屋建筑物、(9)施工组织、(10)技术经济等篇。每篇皆由必要的文件及图纸所组成。技术设计之详细内容另行规定之。技术设计所附的预算是对技术设计各项费用的详细计算,是技术设计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预算的内容及编制另行规定之。(三)[施工详图]系依照技术设计制出供给施工时所必需的详细图样。

第十二条 所有新建、改建及恢复性质的建设单位,除丁类建设单位外,在进行初步设计时,均应以整个建设单位在一定年度内总的建设规模为对象,做出总的初步设计。不应只做每项工程或一个年度的初步设计,而无总的初步设计。

凡在今年后数年内继续进行基本建设的建设单位,必须于1952年内完成此项总的初步设计。除因特殊情况报经中财委批准者外,凡于1952年内未做出总的初步设计并经呈送上级机关批准者,自1953年开始,即不再列入基本建设计划之内。

第十三条 (一)恢复性质的建设单位,如原有设计文件,经审查可以采用时,得以原设计文件呈送上级批准,不另进行设计工作。(二)限额以下恢复或改建性质的建设单位,其初步设计的内容,可以酌量情况加以简化。简化办法由中央主管部规定,呈报中财委备案。

第十四条 如设计对象规模巨大,技术困难,需聘请国外设计组或设计专家时,应按照中财委1951年4月30日颁布之聘请国外设计组办法办理。

第十五条 设计文件之审核及批准程序如下(见387页图表)。

个别事业部门如情况特殊照本条办法办理有困难者,得由中央主管部依照本条之原则作补充规定,报请中财委批准后施行。

第十六条 各项设计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遇有事实需要必须变更时,应照前条程序报请批准。但关于纯技术性之修正,不变更原设计之规模及标准者,经原设计机构之同意得加以修改。

第十七条 中央各主管部于设计机构健全或条件成熟时,应尽可能编制各种标准设计,颁发所属各部门采用,藉以节省设计人员力量与设计费用。

建设对象		计划任务书	初步设计	技术设计	施工详图	
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	甲类建设单位	全部投资在1 000亿元人民币以上者	1. 中央主管部提出;或大行政区提出中央主管部提审核意见书。2. 由中财委报政务院批准。	1. 中央主管部提审核意见书。2. 中财委批准。	1. 中央主管部或部以下机关批准;或大行政区批准送中央主管部备案。2. 其中布置总图及预算部分送中财委备案。	1. 施工详图之质量应由设计部门负完全责任。2. 在施工中如发现施工详图有不合技术设计之要求时,应随时通知设计部门修正。
	乙类建设单位	全部投资在限额以上但在1 000亿元人民币以下者	1. 中央主管部提出;或大行政区提出中央主管部提审核意见书。2. 中财委批准。	1. 中央主管部批准或大行政区批准;送中央主管部备案。2. 中财委备案。	1. 中央主管部或部以下机关批准;或大行政区批准送中央主管部备案。2. 其中布置总图及预算部分送中财委备案。	1. 施工详图之质量应由设计部门负完全责任。2. 在施工中如发现施工详图有不合技术设计之要求时,应随时通知设计部门修正。
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	丙类建设单位	全部投资在限额以下但在20亿元人民币以上者	由中央主管部或大行政区或其指定的机关批准。	1. 中央主管部批准或大行政区批准;送中央主管部备案。2. 其中概算部分应送中财委备案。	中央主管部或大行政区批准或其以下机关批准。	1. 施工详图之质量应由设计部门负完全责任。2. 在施工中如发现施工详图有不合技术设计之要求时,应按时通知设计部门修正。
	丁类建设单位	全部投资在20亿元人民币以下者	不做	不做	批准机关中央主管部或大行政区决定。	1. 施工详图之质量应由设计部门负完全责任。2. 在施工中如发现施工详图有不合技术设计之要求时,应及时通知设计部门修正。

注:(1)表中所列大行政区提出或大行政区批准的,系指大行政区代管的建设单位。(2)大行政区领导的建设单位(包括地方事业),除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须将计划任务书报送中央主管部核转中财委批准外,其余均由大行政区财委自行规定程序批准之。

## 第四节 施工工作

第十八条 各建设单位的施工工作,应依照批准之设计文件及基本建设计划进行;以上文件未经批准者,不得进行施工。

(一)限额以上的甲类建设单位,必须于技术设计、工程预算及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经批准后,方得施工,但此类建设单位得:(1)于初步设计批准后即拟具有关准备工程(如修路、平场、输电线路及必要的工人宿舍等)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经批准后,先行开工。(2)初步设计批准后,按其建设先后次序,做出第一期建设部分的技术设计、工程预算及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报经相应机关批准后开工。

(二)限额以上的乙类建设单位亦应照前项办法办理,但遇建设时限急迫时,得由中央主管部报请中财委核准于初步设计、工程概算及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批准后布置施工,但每项工程之技术设计,仍应在开工前完成并经批准。

(三)限额以下的丙类建设单位,得根据批准之初步设计,工程概算及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布置施工,但每项工程之技术设计,仍应在开工前完成并经批准。

(四)各建设单位之基本建设,如系分期进行,分期完成技术设计者,其各期技术设计所附工程预算之总和,不得超过已批准的初步设计中的工程概算。

第十九条 施工时应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对于请领款项、供应材料、工程组织等,应予严密管理,并应与建设进度相配合,力避积存款项及材料、呆置资金及停工待料等不良现象发生,影响工程进度。

(二)工程进行时,应遵守设计时所规定的施工标准,避免浪费工料及粗制滥造,影响工程质量。

## 第五节 监督拨款与检查工作

第二十条 基本建设的财务预算,依照建设单位的隶属关系分按中央(包括委托大行政区代管事业)与大行政区(包括地方事业)两个系统编制、审核与拨付;即属于中央系统者(包括委托大行政区代管事业)由中央预算中拨付,属于大行政区系统者,分由大行政区预算或地方预算中拨付之。



凡中央与大行政区或地方共同投资的基本建设,其财务预算之拨付,得按各该投资额分别比照本条之规定办理之。

第二十一条 基本建设财务预算的拨款工作,由中央财政部根据中财委指示指定专业银行按照计划监督拨付之。中央财政部与专业银行对于监督拨款工作,应定期提出报告及总结,分送有关部及中财委,其办法由中财委另定之。

第二十二条 各建设单位应将其基本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定期向上级作报告(定期报告为统计报表),并须于季度、年度终了时作季度、年度总结,逐级上报。

第二十三条 中央主管部、事业管理总局、大行政区财委及专业部应对其所属建设单位建立经常的检查制度。方式有二:(1)依据各建设单位的定期统计报表进行检查,并按期编制综合报表按照规定系统逐级上报。季度、年度终了时,须作文字总结逐级上报。(2)对重要的建设单位及根据定期统计报表发现重大问题的建设单位,应随时派员至工地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专题逐级上报。

第二十四条 基本建设定期统计报表的表式及实施办法由中财委另行颁发。

## 第六节 验收交接与工程决算

第二十五条 工程验收的主要目的,在于检查完工的情况是否依照设计文件的目标和规格完成了生产(或使用)方面的要求,能否进行生产(或使用)。各建设单位除于每项工程竣工时,依照技术设计随时会同专业银行验收并作出验收证件(特别是隐蔽工程部分——例如基础工程、地下管线等)外;在全部工程完竣或告一段落、并移交生产(或使用)部门开始使用时,应作总的正式验收交接。关于正式验收的程序如下:

(一)甲类建设单位正式验收交接时,应报事业管理总局及中央主管部,由中央主管部会同中央财政部及大行政区财委(必要时得聘请专门人员及会同人民监察委员会)进行验收,验收报告由中央主管部报送中财委。

(二)乙类及丙类建设单位正式验收交接时,应报事业管理总局及中央主管部,由中央主管部或事业管理总局派员进行验收。大行政区领导之建设单位应报大行政区专业部及财委,由大行政区财委或专业部派员验收。

第二十六条 各建设单位于工程竣工时应编造工程决算：

(一)各建设单位于全部工程竣工或某一期工程竣工时，编造工程决算，送事业管理总局或大行政区专业部核转中央主管部，由中央主管部核转中央财政部审核，并送拨款专业银行一份，验收后转为固定资产。

(二)中央主管部应就各建设单位之工程决算，核计其工料费用，按各项工程之〔工程计量单位〕(例如一立方混凝土工程)，作出使用材料与劳动力等的定额纪录，将其结果每年汇总报告中财委一次，以为积累经验逐渐改进定额之参考。

## 第七节 计划的编制与批准

第二十七条 基本建设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符合于国家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总任务及国家的长期建设计划，规定计划期间的基本建设工作总量及建设的速度与程序。其内容应包括勘查、设计、施工等各项工作的计划，并分年分季编制之。各级机关于编制与批准计划时，应注意计划的指导性、现实性与严肃性；遵照政府的指示，周详考虑，结合实际，编制及审核计划，并依据批准的计划布置工作及监督其执行。

第二十八条 计划的编制按下列步骤办理：

- (一)自上而下颁发控制数字；
- (二)自下而上逐级编制并报送计划草案；
- (三)自上而下批准计划。

第二十九条 基本建设计划依照建设单位的隶属关系，分按中央(包括委托大行政区代管事业)与大行政区(包括地方事业)两个系统编制、综合及批准之。

凡中央与大行政区或地方共同投资的基本建设，其计划之编制与综合，按建设单位之隶属关系办理之。

第三十条 计划控制数字的颁发，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中财委依照中央人民政府经济建设的方针，国防与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生产能力与物资供应的平衡，地区间生产能力的合理分布，人力、物力、财力的可能性，并参照中央各主管部及各大行政区的意见，拟定中央各主管部及各大行政区的控制数字草案，其中只规定若干主要建设单位的控制数字及中央各主管部与大行政区财委机动数字的百分比，其余由中央主管部及大行

政区财委自行分配,报送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审核批准颁发。在中财委拟定控制数字前,中央主管部应对其直辖及委托大行政区代管企业的基本建设控制数字提出意见送中财委参照。(大行政区代管之中央国营事业,由大行政区财委向中财委提出意见,同时由大行政区专业部向中央主管部提出意见核转中财委参照。)

在中财委拟定控制数字前,各大行政区财委(东北为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应提出各该地区(包括大行政区及地方)基本建设投资的控制数字草案,并随附说明,送中财委参照。同时应按中央各主管部管辖范围将各业的控制数字以副本分送有关中央主管部,由部核提意见送中财委。

(二)中央各主管部及大行政区财委根据政务院分别颁发的控制数字及指示,分按所属建设单位的隶属关系对建设单位颁发控制数字及指示。(中央委托大行政区代管之建设单位,其控制数字则由中央主管部分配颁发大行政区专业部。并抄送大行政区财委。)

第三十一条 中央各主管部及大行政区财委颁发控制数字时,应依据下列原则办理:

(一)应遵照政府规定的建设方针与任务,集中力量于最主要的环节和建设事项,以期尽速完成,开始使用,增加生产,早收成效。

(二)应依据主观力量及客观条件,使核定之工作量及财务预算在本年度内确能完成,避免建设单位计划庞大及过量的储备器材,呆置国家资金。

(三)应加强设计工作,并注意设计文件可能完成的情况;凡预计初步设计在计划年度内七月一日以前不能完成,并经上级批准者,其施工所需的工程费一律不列入控制数字。但主管机关预计初步设计及与之相称的工作总量可在计划年度内完成者例外。

(四)逐级向下颁发的各业控制数字,其总数不得超过政务院颁发的控制数字。

中央主管部及大行政区财委如基于实际情况,认为政务院颁发之控制数字有须变更之处时,应说明理由,报请中财委核转政务院批准。

第三十二条 计划草案的编制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各建设单位根据上级颁发的控制数字及指示,编制年度计划草案报送上级管理机关,季度计划草案,根据批准的年度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不另颁发控制数字。

(二)中央各主管部直属之建设单位,按各该中央主管部隶属关系报送上

级,同时应以计划草案一份报送所在地大行政区财委。

中央主管部所属事业管理总局,审查综合所属单位的计划草案,编成局的计划草案,连同各单位的计划草案及审核意见书报送中央主管部。局的计划草案,应包括委托大行政区代管单位在内。

中央主管部审查综合所属各局计划草案,编成部的计划草案。

(三)中央委托大行政区代管事业单位之计划草案,由各建设单位按大行政区专业部的管理系统报送上级审查综合。

大行政区专业部审查综合各业中央委托代管事业计划草案,编成部属中央委托代管事业计划草案,连同各业计划草案及审核意见书报送大行政区财委;并按中央各主管部管辖范围将各业的计划草案分别报送各该中央主管部审查综合,编入部的计划草案。部并通知事业管理总局,列入局的计划草案。

大行政区财委审查综合各专业部中央委托代管事业计划草案,编成大行政区中央委托代管事业计划草案,连同审核意见书报送中财委。

(四)大区及地方所属单位的计划草案按大行政区管理系统报送上级审查综合,最后由大行政区财委编成大行政区的综合计划草案,报送中财委;同时按中央各主管部管辖范围将各业的计划草案分送中央各该主管部审查、综合,编入中央部的计划草案。

(五)中央各主管部按其管辖范围综合中央系统及大行政区系统的计划草案编成部的综合计划草案,随附审核意见书及大行政区的计划草案和部属局或事业的计划草案报送中财委。

(六)中财委审查综合中央各主管部及各大行政区的综合计划草案,并编成全国基本建设综合计划草案,报送政务院批准。

第三十三条 各级机关编制计划时,应一律使用计划表格,根据计划表格的说明编制计划。各级计划表格规定如下:

(一)计划表格的内容包括基本建设计划及其有关的财务预算,物资供应和劳动计划。

(二)中央主管部、大行政区财委及专业部,均使用中财委颁发之计划表格。大行政区专业部对中央主管部报送的中央委托代管事业计划草案均使用中央主管部颁发之局用计划表格。

(三)中央各部所属事业管理总局及大行政区各专业部所属事业管理局,均使用中央主管部颁发之局用计划表格。

(四)中央及大行政区所属单位使用中央各主管部或事业管理总局颁发之

企业计划表格。

(五)地方所属单位使用之计划表格由大行政区财委根据中央颁发之计划表格之内容与精神自行拟定;但必须列有工作总量,开始使用的生产能力与固定资产三项指标。

(六)各级主管机关颁发计划表格时,均应先经上级机关审查批准。

## 第八节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地方事业之基本建设工作办法,得由大行政区财委参照本办法自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项,得由中央各主管部及大行政区财委作补充规定,但须报经中财委核准后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后,中财委前颁之〔基本建设工作程序〕暂行办法即行废止。

### 各种事业基本建设的限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事 业 种 类	金 额	备 注
燃料工业:		
电力工业		
发电工业	500	
输电工业	300	
煤炭开采工业	500	
新开矿井		一律作为限额以上
石油开采及加工业	500	人造石油天然石油同此
重工业:		
钢铁工业	500	包括炼焦在内
有色金属工业	300	
煤焦油化学工业	500	
机器工业	300	机器制造及修理、金属制品、交通工具
电器工业	300	制造及修理均属之
肥料化学工业	500	
其他化学加工业	200	
水泥工业	200	
玻璃工业	200	

续表

事 业 种 类	金 额	备 注
轻工业： 橡胶加工业 造纸工业 制革工业 木材加工业 制糖工业 油脂工业 酿酒工业 食盐采集工业 面粉工业	150 150 100 50 150 100 50 50 50	如：食用油、桐油
纺织工业： 纺织工业 棉花加工业	300 100	棉纺织、毛纺织、麻纺织皆属之
其他工矿业	100	凡不属于上列各类工业者
铁路运输： 新建路线、增加复线 桥梁 铁路工厂 旧线加强 1. 车站附属企业 2. 自动信号增设 3. 改善工程	500 200 100 100 100	均作为限额以上独立的桥梁工程
航务公路： 新建河海港口 航务建筑 改建河海港口 新建公路 恢复、改建公路 桥梁 汽车修理厂	100 100 200 100 100	均作为限额以上  均作为限额以上
邮政电讯： 新建自动电话 扩充市内电话 新建或扩充长途电讯线路 电讯线路加强 新建电台	300 100 100 100	均作为限额以上

续表

事业种类	金额	备注
农业： 新建拖拉机站 畜牧 水产 农具、农药厂	 30 50 80	均作为限额以上
林业： 采伐 造林 林产制造厂	 100 50 100	
水利： 水库工程 滞洪工程 蓄洪工程 排洪工程 排水工程 灌溉工程 航道工程	 500 500 500 500 300 200 200	
土木建筑： 仓库 办公室等建筑物 住宅 铁路专用线	 30 30 30 30	
试验研究	30	

**说明：**

(1)中财委认为重要的单位，虽投资在限额以下，亦得提出列为限额以上。

(2)凡建设单位，其建设目的为生产过去国内不曾生产过的产品，不论投资多少，均作为限额以上。

(3)土木建筑及试验研究两项的限额，是指未按业规定限额的单位，各该单位如进行仓库、办公室、住宅及铁路专用线的土木建筑，或进行试验研究基本建设，均应照上项规定限额办理。其已按业规定限额的单位仍照该业的规定限额。

(4)中央各主管部及各大行政区财委遇有此限额规定不恰当或不完备时，得报请中财委重予补订。

# 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

(一九五三年一月份修订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制定之。

第二条 凡中央及省(市)之基本建设支出,由中央财政部及省(市)财政厅(局)(下简称财政机关)指定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及交通银行省(市)分行依照本办法之规定办理拨款并监督其使用。

第三条 中央及省(市)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委)应将核定各部、会、院、署、行、厅、局、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之年度基本建设控制数字和年度基本建设综合计划送同级财政机关转发交通银行,据以掌握计划年度基本建设情况,布置工作。

第四条 主管部门应将所属建设单位年度基本建设计划送同级交通银行,经与年度基本建设综合计划核对无误后,转发经办建设单位拨款之分支行处(以下简称经办行)。

第五条 主管部门应于接到核定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十五天内,编成基本建设拨款年度分季计划(附表一)四份,送同级财政机关,经审核无误后,以二份留存,一份退主管部门,一份送同级交通银行。

第六条 主管部门应根据基本建设拨款年度分季计划季度数字及实际需要,编制基本建设拨款季度分月计划(附表二)于季度开始二十天前以四份送同级财政机关,经审核同意后,于季度开始十五天前以二份留存,一份退主管部门,一份送同级交通银行。

主管部门应根据核准之基本建设拨款季度分月计划分别通知建设单位。交通银行应于接到基本建设拨款季度分月计划后三日内,填发拨款限额



通知,分别下达经办行。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于拨款开始前,将下列各项核准文件送经办行:

一、技术设计所附工程预算中之总预算或各工程项目之预算;

二、年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三);

(如基本建设计划已列有全部工程项目名称者,得免编送。)

三、基本建设流动资金定额计划表;

四、基本建设劳动计划。

前列各项文件和技术设计之批准原文,应一并抄附。

第八条 前列各条应送文件如未按照规定程序批准者,经办行不得拨款。但建设单位与技术设计及工程预算批准前根据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进行准备工程(如修路,平场,输电线路及必要的工人宿舍等)时,经办行得在拨款限额通知范围内先行拨款。

第九条 工程项目一览表所列之年度工作总量,应与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相符,所列之各工程项目工作量(按预算价格计算)应与工程预算相符。

经办行如审核不符,应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和工程预算为拨款依据,并通知建设单位将工程项目一览表按照通知期限修正补送,如不按期补送,经办行得停止拨款。

第十条 建设单位于基本建设控制数字颁发后,如因工程紧急而工程预算及各项计划尚未批准时,得编制临时用款计划,列明主要工程项目,层报主管财委批准,发由财政机关转同级交通银行据以拨款,但工程预算及各项计划仍应按照规定程序于批准后补送。

第十一条 国营包工企业与地方国营包工企业均应在当地交通银行开立结算帐户,所有款项收支,均须通过交通银行办理。

各该包工企业并应将核准之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和劳动计划送当地交通银行。

第十二条 基本建设控制数字,各项计划,工程预算,年度工程项目一览表之内容如有变更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送达程序,分别通知交通银行或经办行。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及包工企业应于每季度开始前,编制货币收支计划送经办行,审核汇编送当地人民银行。

## 第二章 出包建筑安装工程之拨款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出包建筑工程时,应由一个包工企业承包。包工企业如必须分包时,分包之包工企业对原包工企业负责,原包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负责。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如同时出包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时得由建筑包工企业及安装包工企业分别承包。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出包跨年度工程时,应与包工企业签订所包全部工程总合同,并按年签订分合同。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将出包工程之包工合同副本送经办行,按下列规定进行审查:

- 一、总合同全部工程价值,不得超过工程总预算;
- 二、总合同内所列工程项目,应与工程总预算所列工程项目相符;
- 三、年度合同全部工程价值及各工程项目之价值,不得超过年度工程项目一览表所列之价值;
- 四、年度合同所订付款办法,应与本办法之规定相符。

第十八条 经办行审查包工合同,如其内容与前条第一款,第三款不符时,不得拨款;与第二款、第四款不符时,要根据工程总预算或本办法所规定之付款办法先行拨款,并通知建设单位于一个月内进行修正,如逾期仍未修正,经办行得停止拨款。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于当年包工合同签订后,得对包工企业预付款项,做为购买主要材料(包括未完分部工程及在制品所需主要材料)及支付运费之用。

前项预付款项,应按材料占当年合同总值百分比和材料储备天数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值百分之二十。

建设单位如供给包工企业材料时,应以材料价值抵充预付款项。

第二十条 前条预付款项,应由包工企业在经办行专户存储,不计利息,支用时并应提送原始凭证,经审核与规定用途相符,始得拨付。

工程在当年完成者,预付款项应于当年分期扣清;跨年度者,得转入次年,按次年预付款项总额调整,多退少补,但在所包工程竣工前,必须全部扣清。

预付款项之数额,时间及扣还办法,应于合同内规定之。

第二十一条 出包工程应按合同所订全部工程施工期限,依下列规定进行结算:

一、全部工程施工期限在三个月以上者:

(一)建设单位应于每月月终会同包工企业,按当月各工程项目已完成之分部工程编造验工月报表(附表四)送经办行结算付款;

(二)包工企业得按所作工程,于每月上、中两旬之末,估计价值出具收据,送建设单位签证后,持向经办行预支款项,于月终结算时扣还。

二、全部工程施工期限在三个月以内者:

(一)全部工程施工期限在三个月以内者,得于工程完竣后一次结算;

(二)包工企业于工程施工前,得在合同总值百分之五十以内预支主要材料款项,并得于工程施工后,分次预支工程价款。以上两项预支款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值百分之九十。预支款额及时间,应在合同内规定之。

### 第三章 自营建筑安装工程之拨款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自营工程之全部工作总量三十亿元以上者,其按月结算及分旬预付办法,应在工程预算范围内按照前条第一款之规定办理。

建设单位购置材料、工具、燃料、支付工资及其他费用,得分次预支款项,于经办行开立结算帐户存储备用,不计利息,并应由经办行分次于已完之分部工程价款内扣拨,或由建设单位结算帐户收回。经办行支付或收回预付款项,应根据建设单位季度流动资金核定增减额决定之。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自营工程之全部工作总量在30亿元以下者,经办行应在工程预算范围内根据其各项实际支出凭所提原始凭证审核拨款,不按已完成分部工程结算。

### 第四章 机械设备及其它基本建设之拨款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购置机械设备时,应将原始凭证送经办行审核,在工程预算范围内拨款。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出包设计工作时,应由承包设计机构于每月月终将当月已完成之工作造具记录,送建设单位签证后,转送经办行审核拨款。

委托国外设计机构设计时,经办行得按其实际需要审核拨款。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进行地质调查、勘测、设计、科学研究及干部培养等工作时,经办行应按其实际需要审核拨款。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购置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时,应将原始凭证送经办行审核拨款。

## 第五章 零星用款及外埠用款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之零星用款,得由经办行按其实际需要预付,并于规定期限内结算。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及包工企业在外埠用款时,经办行应按照人民银行规定之异地结算办法办理。

## 第六章 拨付交通银行基本建设资金程序

第三十条 财政机关应根据基本建设拨款季度分月计划预算内拨款数字,分次将资金拨交同级交通银行转拨经办行,备建设单位支用。

第三十一条 基层企业以及基本折旧基金、利润等抵拨基本建设支出者,应按基本建设拨款季度分月计划内核定之抵拨数字,按月分旬拨交经办行备付。

第三十二条 基层企业以其基本折旧基金、利润等上缴主管企业机构或主管部门统筹抵拨基本建设支出者,应根据上缴数字,按月分旬拨缴当地交通银行转主管企业机构或主管部门所在地之交通银行。交通银行应按主管企业机构或主管部门之通知,将资金拨转建设单位所在地经办行备付。

第三十三条 交通银行应督促基层企业按时缴纳抵拨基本建设资金,如不按规定缴纳致贻误基本建设拨款时,应由基层企业负责。交通银行并得通知基层企业所在地人民银行依照“扣收国营企业应缴国库款项暂行办法”之规定扣缴。

## 第七章 短期贷款

第三十四条 包工企业为适应季节性需要,必须超过定额储备材料、燃料及饲料等,其资金不敷周转时,交通银行得予以短期贷款。

第三十五条 包工企业固定资产之大修理资金不敷周转时,交通银行得予以短期贷款。

第三十六条 短期贷款办法由交通银行另定之。

## 第八章 检查及奖惩

第三十七条 交通银行对建设单位和包工企业,应进行下列检查工作:

- 一、检查基本建设工程进行情况;
- 二、检查财务运用情况;
- 三、检查是否遵守国家基本建设法令和财政纪律。

交通银行进行检查工作时,得调阅有关各项计划、工程设计、图表说明、帐表凭证、统计资料及其他文件。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及包工企业于编造月份、季度和年度会计报告时,应以副本一份送经办行。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及包工企业应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期限,将基本建设定期统计报表、承包企业定期统计报表,报送经办行一份。经办行如发现定期统计报表内各相当项目数字与验工月报表不符时,应即通知建设单位或包工企业查对更正。

第四十条 经办行如发现建设单位、包工企业之流动资金超过定额时,应督促及时纠正。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因提前完成基本建设工作需增加拨款时,交通银行得在季度预算拨款限额及已缴抵拨资金范围内提前拨款。

第四十二条 包工企业因提前完成工程需增加贷款时,经办行如审核其财务情况良好得按其实际需要予以增加,并减低利息。

第四十三条 机关、企业进行基本建设时,其内部发生之交易往来及劳务供应(蒸汽、水、电、厂内运输等),均应通过经办行结算。如不通过经办行结算,应以违反财政纪律论。

第四十四条 基本建设资金与生产资金(或机关经费)不得互相流用。建设单位如以基本建设资金移充其他用途时,交通银行得停止拨款。机关、企业如以生产资金(或机关经费)垫付基本建设费用时,交通银行应不予归垫。

第四十五条 经办行如发现建设单位违反国家基本建设法令及财政纪律时,应即通知纠正。情节重大者,得报经交通银行总管理处或省(市)分行核准

后,停止拨款。经办行并应以呈报上级行文件之副本径送建设单位之主管部门。

交通银行应于核准停止拨款前五日内,通知建设单位之主管部门,并报告财政机关。

建设单位对违反法令纪律情事,如确已纠正,交通银行应恢复拨款。

第四十六条 经办行如发现包工企业有浪费现象或违反财政纪律时,得停止贷款。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交通银行未设分支机构之地区,得委托人民银行代为办理基本建设拨款。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略

# 关于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决定

(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政务院第二百二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目前我国已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逐年增加,为了保证基本建设资金的及时供应和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促使各基建部门在按照国家规定的计划完成基本建设任务中,同时推行经济核算,降低工程成本,为国家节约建设资金,单独设立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监督的专业银行已有必要。兹特作如下决定:

一、在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系统内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二、凡国家用于基本建设的预算拨款以及企业、机关等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均集中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根据国家批准的计划和预算监督拨付。

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应根据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对国营及地方国营包工企业办理短期放款。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应负责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的结算业务。

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应监督基本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并对建设单位和包工企业的资金运用、财务管理、成本核算以及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六、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未设机构地区的业务,得委托中国人民银行代理,或派员驻在人民银行办事。

七、关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创设事宜,责成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办理。

# 陕西省人民政府通知

(54)府财字第一二三号

**事由：**为通知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机构由。

**主送机关：**西安市人民政府、渭南、宝鸡、汉中、延安专署、长安、铜川、蒲城、延长、延川、石泉、凤县、咸阳市人民政府。

**抄送机关：**各委、厅、院、署、行、局、各专署、县(市)人民政府(除上列主送专县〈市〉外)交通银行各级分、支行办事处。

兹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一九五四年七月廿四日(54)财政登字第七十八号决定及中央财政部九月十一日(54)财交甲字第二十六号电决定各地交通银行机构应视业务需要撤销或保留,并於十月一日在全国各地正式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精神,结合本省具体情况,特通知如下:

一、机构问题:规定除省交通银行机构可暂时保留,继续办理交通银行解放前债权债务清理工作外,其他各地交通银行机构一律撤销。同时从本年十月一日起正式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西安分行,宝鸡、咸阳、灞桥、渭南、铜川、延安、汉中支行及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高阳镇、石泉办事处、宝鸡支行凤县办事处、延安支行延长、永坪办事处。

二、印鉴问题:现时保留之省交通银行,仍继续使用原印章;凡确定撤销之交通银行机构,原用“铃记”应截角向原刊发机关缴销,其余各章戳及行、处名牌一律就地销毁。新成立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其印章的刊发,根据中央规定:分行的印由总行刊发,支行的印由分行刊发,办事处不备印,其行名条章由派出行刊发,其余章戳,由各级行视工作及业务需要自行就地刊用。

三、干部问题:凡新成立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支行行长、副行长及办事处主任,在未正式任命前都一律暂由原交通银行分、支行经、副理及办事处主任代理,并由当地人民政府迅速依照规定办理任免手续。

四、领导关系:各级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与原交通银行领导关系相同,受双



重领导,在行政上省分行受本府财政厅领导,西安分行,受西安市财政局领导,各地支行、办事处均受所在地专署或县(市)人民政府领导;业务上均受上级行领导。各级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领导干部应参加当地行政领导机关厅、局务会议或行政会议及其他有关会议,并向当地行政领导机关报告请示工作,各级行政领导机关并应加强对各级人民建设银行的领导工作,密切工作关系。

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工作方针、任务及业务范围等,政务院关于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决定(见群众日报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第一版)中已有明确规定,各地应遵照执行。

以上各点,希迅即研究执行,并将办理情形报府备查。

**主 席** 赵寿山

**副主席** 潘自力

张凤翔

韩兆鹗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 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办法报告的通知

1979年8月28日国发[1979]214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办法的报告》及《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基本建设投资试行银行贷款的办法，是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符合按照经济规律管理经济工作的要求，对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建立经济责任制，缩短基建战线，提高投资效果，都会起到积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应当认真组织试点，从中总结经验，积极创造条件，稳步推广。

建设银行要认真做好基本建设贷款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积极组织和利用各项基本建设存款，把资金管好用活。各级革命委员会要十分注意发挥建设银行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建设银行的领导，调整和充实力量，使其担负起日益繁重的任务。

各地区、各部门在试行基本建设贷款过程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可随时报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

附件：

- 一、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办法的报告；
- 二、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

附件 一：

##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 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办法的报告

国务院：

遵照华主席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要逐步由财政拨款改为银

行贷款,今年就开始试办的指示精神,我们对基本建设投资试行银行贷款的问题作了多次研究,草拟了《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的意见》和《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在全国基本建设工作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在全国财政会议上征求了意见,多数同志表示赞成,要求创造条件,尽快试行。少数同志认为贷款办法好是好,但在现行经济体制未改革以前实行有困难。还有个别同志认为搞贷款不见得比拨款好。此后,我们又在四月中央工作会期间,征求了部分省、市、自治区主管经济工作的同志的意见,他们都赞成试行贷款办法。现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 一、基本建设投资实行贷款是个好办法

基本建设投资实行银行贷款,反映了现阶段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符合运用经济规律管理经济的原则,对于充分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单位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基本建设管理,改变目前基本建设“长、散、乱”的状况,提高投资效果,都有积极的作用。

基本建设投资实行银行贷款,扩大了经济手段和经济组织的作用。银行和贷款单位都是经济组织,他们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合同办事,互相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于贷款单位要保证按期还本付息,这就促使他们慎重地考虑是否需要建设,建设过程中怎样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加快建设进度,更好地发挥投资效果,以达到发展生产,增加盈利目的。同时,银行发放贷款,要按规定进行严格审查“实行择优发放的原则”,符合条件的,才给予贷款,不符合条件的,有权拒绝贷款。这对于那些只从需要出发,不看建设条件,不讲经济效果,盲目争项目、争投资、争材料设备,随意拉长基建战线的作法是一个有力的限制。

总的来说,基本建设投资实行银行贷款,是一个好办法,各有关部门应当大力协同,创造条件,积极试行。

### 二、试行贷款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基本建设投资采用银行贷款方式的基本点,就是在国家统一计划的前提下,扩大企业的经济自主权,把投资效果的好坏同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直接联系起来。这是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牵涉到经济工作的许多方面,只有随着计划、财政、物资、价格、税收以及劳动工资等体制的改革,才能充分发挥贷款办法的优越性。在现行经济体制没有全面改革以前,试行基本建设贷款办法,必须相应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处理好计划和贷款的关系

银行发放贷款,必须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进行,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因此,应当有一个比较稳定的长期或中期的基本建设计划,作为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单位安排基本建设项目和银行发放基本建设贷款的重要依据。

要把执行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结合起来。凡申请贷款的项目,必须符合长期计划的要求,并纳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对建设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建设项目,实行按项目一次核定贷款、分年支付的办法。已经批准贷款的建设项目,计划部门要在以后各年的基本建设计划中予以安排,所需材料、设备和施工力量,必须满足建设进度的要求,以保证连续建设,按期或提前建成投产。

为了解决投资少、见效快、产品急需、条件落实的小型、零星项目建设的需要,国家每年可从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拿出一定机动数,由银行掌握,给予贷款。这样做,可以机动灵活地解决问题,对国家计划是一个补充。

### 第二,切实保证材料、设备的供应

实行基本建设贷款办法,能否收到预期效果,材料、设备的供应也是一个关键问题。在物资供应体制尚未改变以前,国家和各省、市、自治区,要根据当年贷款计划,拨出相应的材料、设备,由主管基建物资的机构统一掌握,按照贷款单位编制的物资申请计划,核实需要,保证按质、按量、按时供应。供需双方要签订合同,违反合同的要赔偿经济损失。贷款项目所需的物资,有关部门和地区要视同重点建设项目,切实给以保证。

### 第三,解决偿还贷款的资金来源

为了使贷款单位有可靠的还款来源,新建企业投产后,在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期间,按照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基金和应上缴的利润以及今后将要开征的固定资产税,全部留给企业,用于归还贷款。还本付息期满再按有关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现有企业进行的改建、扩建工程,投产后能够单独计算经济效益的,其还款来源,比照新建企业的办法办理;不能单独计算经济效益的,除将贷款新增固定资产的基本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税留给企业外,并允许按新增固定资产占全部固定资产的比例,从企业的应上缴利润中提取相应的利润,留给企业用于还本付息,对于生产税大利小产品的企业,用上述资金偿还贷款有困难的,经省级财税部门审查,报财政部批准,在还本付息期间可以减免工商统一税。

对于按期或提前建成投产,提前还清本息的,在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内,各项还款资金仍留给企业,用于发展生产和改善职工福利,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的,应由企业用更新改造资金和企业基金归还,不得挤入成本和坐支利润。

### 三、贷款的范围和实施步骤

基本建设投资贷款,实行有借有还、谁借谁还的原则,贷款的对象只能是实行独立核算,有还款能力的工业、交通运输、农垦、畜牧、水产、商业、旅游等各类企业。对于行政和无盈利的事业单位,以及国家计划指定的项目,仍实行财政拨款办法。

基本建设投资实行贷款办法是一个新事物,我们缺乏经验。因此,态度要积极,步子要稳妥。我们建议:在整个经济管理体制没有改革以前,今明两年先在轻工、纺织、旅游等行业和北京、上海、广东三个省、市中,选择投资少、见效快、利润高、建设条件较好的项目以及交通、铁道、旅游等部门买车、买船等方面的投资进行试点。其他部门和地方也可以选择一些项目进行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推广。

### 四、充分发挥建设银行的作用

发放基本建设贷款的业务,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负责办理。建设银行办理基本建设拨款已有多年经验,并在全国设有分支机构,今后只要加强领导、充实力量,就可以在完成原来的各项工作任务的同时,把发放基本建设贷款的任务承担起来。

建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改为国务院直属单位,由国家建委、财政部代管,以财政部为主。省、市、自治区分行,作为厅局一级单位,由总行和省、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总行为主。

各级建设银行由事业单位改为企业单位。建设银行的贷款基金,在财政管理办法没有改变以前,由国家财政从当年基本建设预算拨款中拨给;地方财政用机动财力安排的基本建设贷款基金,由省、市、自治区在地方自筹基本建设资金中解决,贷款规模应当控制在自筹基建指标之内。建设银行要负责合理地运用贷款基金,任何部门、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强令银行发放不符合条件的贷款。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原定编制尚未配齐,现有力量不能适应新任务的需要,今明两年内,要按编制配齐,劳动指标由劳动总局纳入计划,专项下达。

各级建设银行,既要努力做好基本建设贷款工作,又要切实加强对拨款的监督,为此,我们草拟了一个《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现一并附上,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试行。

## 附件二：

### 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

为了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加强基本建设经济核算,提高投资的经济效果,对部分基本建设项目试行银行贷款办法,特制定本条例。

#### 第一章 承办贷款的机构

第一条 基本建设贷款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负责办理。

#### 第二章 贷款的范围和对象

第二条 凡实行独立核算、有还款能力的工业、交通运输、农垦、畜牧、水产、商业、旅游等企业进行基本建设所需的资金,建设银行可根据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给予贷款。

行政和无盈利的事业单位,以及国家计划指定的项目,仍由财政拨款。

第三条 贷款单位必须是承担经济责任的独立经济组织。贷款的申请和还本付息,现有企业进行改建、扩建,由该企业负责;新建企业由筹建机构(必须是将来负责生产的单位)负责;已经成立专业公司或地区公司的由公司负责。

#### 第三章 贷款的依据和条件

第四条 银行贷款项目必须具备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和初步设计,并纳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各级计委和主管部门在审批贷款项目的计划任务书和编制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时,各级建委或主管部门在审批贷款项目的初步设计时,均应通知建设银行参加。

计划任务书、初步设计的批准文件和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均应按贷款项目的隶属关系抄送建设银行总行和分行。

第五条 贷款项目的计划任务书、初步设计经过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才能给予贷款:

- (1)产品有销路,工艺已过关;

- (2)生产所需资源、原材料、燃料动力、水源、运输等已经落实;
- (3)投资回收期的计算准确可靠,能够按期还本付息;
- (4)建设用地的设备、材料、施工力量已有安排。

#### 第四章 贷款的申请和审批

第六条 建设项目的计划任务书批准以后,贷款单位可以向建设银行提出贷款的初步申请,经建设银行审查同意后签订协议,贷款单位进行建设前期工作所需资金,经主管部门担保,建设银行可酌情给予贷款。

第七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准以后,贷款单位在向主管部门申请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的同时,向建设银行正式申请贷款,提送贷款申请书,并附批准的初步设计总概算、分年建设计划和有关生产建设协作配合条件的协议文件。经建设银行审查同意后,即可签订贷款合同。

第八条 贷款合同要订明贷款总额、用途、期限、利率、分年用款和还款计划等,并明确双方的经济责任。贷款单位必须保证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还本付息;建设银行要保证按照建设进度供应贷款资金。

贷款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都应负经济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责任一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已经签订贷款合同,开始建设的项目,计划部门和主管部门必须在以后各年的基本建设计划中,根据合同和建设进度的需要予以安排,保证连续建设,按期或提前建成投产。所需设备、材料,应由物资部门保证供应。

第十条 对产品急需、条件落实、工期短、见效快、盈利多的小型、零星项目,经建设银行审查同意,可以在核定的贷款资金机动数的限额之内给予贷款。

#### 第五章 贷款的支付和监督

第十一条 贷款单位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范围内,根据建设进度编制年度用款计划,经建设银行同意后,按实际需要支付。

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超过年度用款计划的,由建设银行和贷款单位协商解决。超过贷款总额但不超过总概算的,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贷款合同。超过总概算的,需经原批准初步设计和计划任务书机关的同意。

第十二条 建设银行必须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挪用贷款资金、擅自改变建设内容、盲目采购材料设备、违反财经纪律等问题时,应当

通知贷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建设银行有权停止贷款，并报告上级主管机关审查处理。

贷款单位应按规定向建设银行报送会计、统计报表。建设银行认为必要时有权调阅有关资料。

## 第六章 贷款的还本付息

**第十三条** 贷款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还本付息。

贷款期限，从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到全部还清本息止，重工业企业最长不超过十五年；其他企业最长不超过十年；属于第十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最长不超过五年。各个贷款单位的贷款期限，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在合同中订明。

**第十四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年计收利息。贷款利率一般为年息百分之三，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按不同行业，分别确定利率。

贷款在规定期限内未还清的，逾期还款部分加倍计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双倍计算。

**第十五条** 贷款单位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新建企业在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期内，按照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税和投产后的应上缴利润，全部留给企业用于还本付息。

现有企业的改建、扩建项目，投产后能够单独计算经济效益的，其还款来源比照新建企业的办法办理。

不能单独计算经济效益的改建、扩建项目，除将贷款新增固定资产的基本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税留给企业外，再按新增固定资产占全部固定资产的比例提取相应的利润，留给企业用于还本付息。

对于生产税大利小产品的企业，用上述资金偿还贷款有困难的，经省级财税部门审查，报财政部批准，在还本付息期间可以减免工商统一税。

建设项目未投产前的贷款利息，可在贷款中支付。用以支付利息的贷款不再计息。

对于按期或提前建成投产、提前还本付息的，在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内，各项还款资金仍留给企业，用于发展生产和改善职工福利；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应由企业用更新改造资金和企业基金归还，不得挤入成本和坐支利润。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建设银行和贷款单位执行贷款合同发生争议不能达成协议时,由经济法庭负责仲裁和处理。在经济法庭未成立前,暂由各级建委裁处。

第十七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基本建设贷款可以参照本条例的原则办理。

第十八条 建设银行总行应根据本条例制定基本建设贷款实施细则,颁发施行。

第十九条 本条例试行后,目前建设银行办理的若干贷款业务,仍按原定办法继续执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后 记

《陕西省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志》在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指导下,在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行志编纂委员会领导下,由行志编写办公室组织编写,历时九载,四易其稿,于1995年成书问世。

志书编纂始于1985年4月,编委会由五人组成,办公室于同年5月组建,经查阅档案,召集座谈,派出走访,搜集资料,历时四个春秋,复印、摘抄历史资料共计约30万字。在充分占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研究、分析、筛选,本着详今略远、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的原则,于1988年试写出“行志”初稿,约计80万字。在同年12月召开第一次审稿会,有历届行领导和50年代在建设银行工作的老同志共39人参加,提出了许多补充和修改意见。1990年起改按《金融志》固定资产投资篇,重新整理。1991年12月召开的审稿会上,经与《金融志》、《财政志》代表研究、商议并请示省地方志编委会决定,固定资产投资篇不再列入《金融志》,单设《陕西省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志》,据此又重新调整篇目和编纂内容,经一年多的时间,于1993年10月完稿,再次请有关领导、专家、学者和离退休老干部审查。后又进行了修改补充,送省志编委会审查。

在资料征集和编写过程中,省财政厅财政志编委会提供了《陕西财政史料选编》,省统计局、省档案馆、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档案室,给予了大力协助,各处、室给予了大力支持。周虎菴、董庆富、唐祖让、孙焕辰、张必胜、顾玲、曹泽西、郝增祥、辛华、商鹏华、张昕、朱强、胡伯诚、詹浩杰、牛树春、王增社、刘清平等提供了大量资料。王志斌、雷沛、杨保善、毛培新、刘明道、孙志宽等曾参与编写过初稿。省地方志编委会杨文学、董健桥、郭承富、冯鹰等多次给予指导,在此仅对以上各位致以敬意和感谢。

《陕西省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志》,概述、第一篇、第七篇、第八篇由李思白编写,第二篇、第四篇由宫哲仁编写,第三篇、第六篇由胡耀启编写,第五篇由李金生编写,照片分别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西安市分行、各地市中心支

行、神府煤铁专业支行和胡耀启、吴国华、苏创利、姚继军等提供。李思白、官哲仁总纂。省《财政志》主编谢伯华、副主编张树勋、省财政专科学校副教授孙侃,参与了送审稿的修改,中共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党组作了审查。1994年11月24日,省地方志编委会召开审稿会议通过了终审。参加审稿者有鲍澜、杨文学、郭承富、冯鹰、周宝珊等,通审谢伯华,分审杨文学、郭承富。

编写中,由于收集资料不全,编辑人员水平有限,记述中遗漏和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赐教、指正。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省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志》编辑办公室**

**(陕)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 雷 波

封面设计 哲 峰

版式设计 田慧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 西 省 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三十五卷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6.5 印张 48 插页 440 千字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100

**ISBN 7-224-04118-1/K·645**

定价:150.00 元







责任编辑 雷 波  
封面设计 雷 哲

